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有關收購 TRIUMPH FUND A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2樓1211室舉行之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碾盤梁項目技術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德」	指	獨立煤礦專家約翰T.博德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於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煤礦」	合指	1號煤礦及2號煤礦
「1號煤礦」	指	礦區面積約3.556平方公里，位於碾盤梁項目以內之最北部地區，從東至西全長1.8公里，從南至北全長2.1公里；就此而言，1號採礦許可證已獲授予
「2號煤礦」	指	礦區面積約3.3911平方公里，位於碾盤梁項目以內之最南部地區，從東至西全長1.9公里，從南至北全長1.8公里；就此而言，2號採礦許可證已獲授予
「本公司」	指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於截至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將予編製)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達致完成所附帶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即1,85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把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詳見本通函「可換股票據」一段所述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1,8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支付代價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恒泰」	指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山西普華及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後者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或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亦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1號採礦許可證」	指	由內蒙古國土資源局授出有關1號煤礦之採礦許可證
「2號採礦許可證」	指	由內蒙古國土資源局授出有關2號煤礦之採礦許可證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 釋 義

「內蒙古國土資源局」	指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國土資源局
「碾盤梁項目」	指	碾盤梁項目位於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以內，位處中國內蒙古毛烏素沙漠東部邊緣，佔地面積約10.1平方公里，從東至西全長約3.0公里，從北至南全長5.5公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收購事項」	指	山西恒創收購山西普華之99%股本權益及註冊資本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買方」	指	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授予買方之認沽期權，詳見本通函「認沽期權」一段所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山西恒創」	指	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釋 義

「山西普華」	指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中國收購事項後，由山西恒創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餘下1%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Triumph Fund A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山西恒創、山西普華及恒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趙明先生，即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採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執行董事：

廖意妮女士(主席)  
王大勇先生(行政總裁)  
李偉先生(行政總裁)  
雷美寶女士  
周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2樓12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Jacobsen William Keith 先生  
吳弘理先生

敬啟者：

**有關收購 TRIUMPH FUND A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當中宣佈，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85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悉數支付。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6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認沽期權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資料；(iii)煤礦技術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 訂約各方

- (i) 趙明先生，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 (ii) 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及
-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保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趙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855,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之情況予以調整，有關金額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給予賣方。

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所按計算基準為本公司委聘之專業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煤礦所評估之估值之90%，減去恒泰之負債總額(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記錄)。煤礦估值之10%折讓乃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之商業條款。有關煤礦之估值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於該公佈日期，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估計，煤礦初步顯示之總值約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而恒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以賣方所提供之管理賬目為基準)。初步顯示價值基於市場交易法達致。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告知，市場交易法乃參考類似資產於市場

## 董事會函件

之成交價或成交價隱含之「估值倍數」而釐定資產之公平值。估值倍數為以類似資產已付成交價除以計量單位釐定之倍數。於制定某一煤礦之估值倍數時，進行交易的煤礦之資源、儲量或產量均會被考慮為適當之計量單位。

按山西普華之董事告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山西普華收購恒泰作為一間附屬公司後，於編製山西普華之綜合賬目時，恒泰擁有之採礦權已按公平值人民幣2,873,000,000元確認。有關公平值人民幣2,873,000,000元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之評估基準日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經濟危機及煤價大跌，於山西普華之綜合賬目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396,000,000元，而採礦權賬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人民幣1,477,000,000元。煤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反彈，而山西普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賬目已撥回部分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3,000,000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財務資料)。

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告知，其估值之主體事項為各個煤礦(作為整體)。在達致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到1號煤礦已開發至試產運作階段之事實。換言之，除採礦權外，估值已考慮就礦區開發已支出之巨額資本開支。此外，於本通函附錄五提及之新近估值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之煤價，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有所回升，因此，本通函附錄五之估值遠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賬面值。

### 代價之調整

賣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供完成賬目予買方。倘完成賬目所記錄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高於人民幣1,150,000,000元，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所記錄之負債總額與人民幣1,150,000,000元兩者間之差額的款項。買方可在獲提供完成賬目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要求完成賬目由買方將予委聘之香港合資格會計師進行審核(須經賣方之同意，而有關同意不得無理地被留中不發)。倘參考經審核完成賬目計算之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超過完成賬目所披露者，代價須按相當於多出數額之金額進一步減低。任何由買方就該調減所支付之超額代價應由賣方以現金退回。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b) 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表現、集團架構以及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結果表示合理滿意；
- (c)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獲得一間為買方可合理接受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合理滿意)，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目標公司除外)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目標公司除外)已就其營運取得所需之批准、同意、執照及／或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恒泰已就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包括煤炭開採及銷售取得營業執照)；
  - (ii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目標公司除外)之營運、業務及資產之合法性；
  - (iv) 中國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違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國家外匯管理局對關於外匯管理的融資和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用途工具承辦往返投資的有關問題的通告》、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國家外匯管理局對關於外匯管制的融資和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用途公司進行往返投資的有關問題的通告》之實施規則，以及買方可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
- (d) 買方已獲得一間為買方接受之開曼群島律師行出具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合理滿意)，確認目標公司已妥為註冊成立及處於良好

## 董事會函件

狀況，並附有在職證明書，以顯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而該法律意見之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七日；

- (e) 買方已取得以買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煤礦估值報告，顯示煤礦於買賣協議日期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3,100,000,000元；
- (f) 買方已取得技術顧問就煤礦發出之報告，而該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8.07條之有關規定，以及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合理滿意；
- (g) 目標集團之財政狀況、業務、資產、經營業績或前景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完成日期，賣方根據該協議所作出或給予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第(b)、(c)、(d)、(e)、(f)、(g)及(h)段所載之條件。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及/或第(g)及(h)段所載之條件於完成日期仍未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達成以上段落(e)及(f)所載之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三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以代價10港元)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據此，買方要求賣方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購回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認沽期權之行使價相當於(i)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另加(ii)買方由完成日期至行使認沽期權日期止向目標集團注資之資金總額；及減去(iii)買方由完成日期至行使認沽期權日期止從目標公司獲得之總金額，惟以行使價不得高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為前提。賣方將以扣除及註銷賣方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相等數額之方式支付行使價，而行使價與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兩者間如有差額，則買方與賣方雙方之間將以現金支付有關差額。待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將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75(2)條。

買方有權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豁免其於認沽期權項下之權利，在該情況下，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將減少5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就此按相等數額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77條，本公司將於認沽期權屆滿後或買方通知賣方認沽期權將不會行使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公佈。

然而，倘若賣方其後基於任何原因成為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即時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70(2)條(當認沽期權獲行使)及上市規則第14A.70(3)條(當認沽期權不獲行使)，以及上市規則之其他關連交易規定。

## 可換股票據

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855,000,000 港元
到期日(「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而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利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作價0.0625港元，可就以下情況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或拆細；(ii)資本化本公司溢利或儲備；(iii)由本公司分派資本；(iv)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授出股份認股權證或購股權；(v)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發行證券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權利；(vi)由本公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vii)除前文(iv)、(v)或(vi)各段所述者外，由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及(viii)修改前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使本公司在有關改動後就轉換、交換或認購所收取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對換股價作出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其時之核數師或認可之財務顧問核證。

初步換股價作價0.06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0港元折讓約69.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4港元折讓約64.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0港元折讓約59.7%；

##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7港元折讓約59.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61.9%；
- (vi)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162港元溢價約285.8%；及
- (vii)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157港元溢價約298.1%。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及以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為基準之代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鑒於初步換股價較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162港元溢價約285.8%，董事認為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股東之持股權益的巨大攤薄影響為可以接受。

轉換及轉讓之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緊隨(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及(ii)認沽期權被終止或註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之首個營業日。

## 董事會函件

換股期(「換股期」)： 由開始日期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換股：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把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最低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除非倘當時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須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惟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如緊隨換股後，發生以下情況，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i)可換股票據有關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或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另行有責任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

## 董事會函件

- 地位：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該等責任各自之間享有同地位，亦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最低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換股票據。任何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須按面值贖回。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不得於開始日期前讓與或轉讓，但此後，可換股票據可以最低金額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讓與或轉讓，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之任何讓與或轉讓，均須經本公司同意及(如有需要)經聯交所批准後，方告作實。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監管法律： 香港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換股股份將根據該特定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625港元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9,6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4.68%或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24%。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以下概述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29.9%)；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之股權，該概要之編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無變動(在各情況所載述者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29.9%)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62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遠明先生(附註1)	1,647,746,948	51.34	1,647,746,948	35.99	1,647,746,948	5.00
賣方	—	—	1,369,063,149	29.90	29,680,000,000	90.21
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	—	—	—	12,320,000	0.04
公眾股東	1,561,996,422	48.66	1,561,996,422	34.11	1,561,996,422	4.75
總計	<u>3,209,743,370</u>	<u>100.00</u>	<u>4,578,806,519</u>	<u>100.00</u>	<u>32,902,063,370</u>	<u>100.00</u>

附註：

- 陳遠明先生為Sinogreat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Sinogreat Limited擁有1,629,464,158股股份。Probest Holdings In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由陳遠明先生控制，並擁有18,282,790股股份。
- 有關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欄列僅作為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如緊隨換股後，發生以下情況，則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i)可換股票據有關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或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另行有責任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從事採煤及售煤業務(視乎恒泰營業執照之業務範圍之擴充而定)，並涉及四家公司，詳情載於下文。恒泰現已通過相關政府部門就1號煤礦進行之聯合檢測及接納程序，並正申請煤礦生產許可證(「煤礦生產許可證」)。此後，恒泰將提出申請擴大業務範圍，至包括採煤及銷售煤產品。

山西恒創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其唯一股東是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管理層及企業架構並無改變。除收購並持有山西普華之99%股權外，山西恒創自成立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

山西普華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正式註冊成立之中國內資有限公司。彼於成立後有兩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60%股權及40%股權。於中國收購事項前，有若干關於山西普華管理控制權之變動，而除了完成向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或備案外，有關變動毋須任何政府批文而上述登記及/或備案已妥善辦理。中國收購事項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妥為完成及向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之後，山西普華現有兩位股東，分別為持有99%股權之山西恒創及持有1%股權之一位中國公民。除收購及持有恒泰95%股權外，山西普華自成立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

恒泰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正式註冊成立之中國內資有限公司。成立時，恒泰有兩位股東，分別持有10%股權及90%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上述兩位恒泰原股東當中持10%股權的一人進一步出資，為恒泰之註冊資本增資，其後上述該位原股東持有之恒泰股權百分比已由10%增至70%，相應地，另一位原股東持有之恒泰股權百分比已由90%降至30%。除了(i)上述兩位恒泰原股東分別持有之股權百分比之變動；及(ii)恒泰收購事項(據此(i)山西普華向一位股東購入恒泰之70%股權並向另一位股東購入恒泰25%股權；及(ii)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購入恒泰5%股權)外，恒泰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其他有關持股權、管理層及公司架構之變動。

有關目標集團各公司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下一節。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其於山西恒創之投資。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因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銷售額或營業額或溢利或虧損。

## 山西恒創

山西恒創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並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恒創之註冊股本為75,000,000美元，其中20,000,000美元經已繳足。

山西恒創之業務範圍包括發展及推廣與煤炭相關之環保能源科技、買賣煤炭相關產品、礦物產品、化學產品、建築材料、精煤(不包括政府監管下之受限制商品)之挑選及洗煤。除收購並持有山西普華之99%股權外，山西恒創自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有關山西恒創收購山西普華99%股本權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收購事項」一段。

根據山西恒創之管理賬目，山西恒創自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1,484元及人民幣61,484元。

## 山西普華

山西普華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普華之已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中國收購事項後，山西恒創擁有山西普華之99%股本權益，餘下1%權益由一名中國公民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山西普華之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鐵、鋼、耐火金屬、煤炭產品、冶合金及生鐵。除購得及持有恒泰之95%股本權益外，山西普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山西普華收購恒泰9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665,000,000元。誠如賣方告知，有關代價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並由山西普華與各賣方經參考當時市況及煤礦前景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山西普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山西普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山西普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經常項目。由於山西普華為促成二零零八年收購恒泰而產生財務開支，故即使山西普華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及並無於二零零七年錄得任何收入，其仍然錄得約人民幣3,200,000元虧損淨額。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山西普華之管理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山西普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3,300,000元及人民幣46,800,000元。

根據山西普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山西普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山西普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經常項目。

根據山西普華之管理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山西普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3,900,000元及人民幣226,800,000元。山西普華於二零零八年之資產總值大幅增長，主要因為增加借貸以就收購恒泰提供融資，而二零零八年之資產淨值增長則是因為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所致。

### 恒泰

恒泰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泰之已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恒泰之已註冊及繳足股本的當中95%由山西普華擁有，而餘下5%則由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泰為煤礦之相關採礦許可證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受押予該銀行之採礦權抵押所規限)。恒泰現時之業務範圍包括銷售有關煤炭之機械設備及配件。為進行商業煤礦營運，恒泰需要擴充其業務範圍以包括採煤及售煤業務。據此，恒泰仍需在向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採煤及售煤業務申請新營業執照(「新營業執照」)前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

恒泰已就1號煤礦之測試營運取得所有下列必要的批文/許可：

- (i) 內蒙古煤業局出具之1號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批文；
- (ii) 內蒙古煤業局出具之1號煤礦初步設計報告批文；
- (iii) 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廳出具有關建設1號煤礦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文；

## 董事會函件

- (iv) 鄂爾多斯市水務局出具有關1號煤礦之泥土及水質保護報告批文；
- (v) 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出具有關1號煤礦初步設計之安全事項批文；及
- (vi) 內蒙古煤業局出具之1號煤礦測試營運批文。

除煤炭生產許可證及新營業執照外，恒泰已就1號煤礦可合法營運而取得所有下列必要的批文／許可：

- (i) 1號煤礦之採礦許可證；
- (ii) 安全生產許可證；
- (iii) 煤礦主要負責人的資格證書；及
- (iv) 煤礦主要負責人的的安全資格證書。

現時，恒泰已通過聯合檢測及接納程序，為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已向內蒙古煤業局呈上所有要求文件及物料，而申請亦獲內蒙古煤業局接納。預期恒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後，恒泰將採取行動取得新營業執照，預期日子約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兩個星期。目前為止，恒泰仍未識別或估計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及新營業執照之任何法律障礙。

誠如上文所述，除恒泰尚未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及新營業執照外，恒泰現時依據其他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營運。目前，恒泰並無因欠缺煤炭生產許可證及新營業執照而需要接受任何政府處罰／繳付罰款。

根據恒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恒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恒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經常項目。

根據恒泰之經審核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恒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8,600,000元及人民幣181,5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恒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恒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恒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經常項目。

根據恒泰管理賬目(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恒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76,000,000元及人民幣190,100,000元。恒泰之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增長，增幅主要由於藉借貸提供融資而建設煤礦所致。

###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存在差異之原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不同，原因為：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而該減值撥備並無計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中；
-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在損益表撇銷經營前虧損，而該等開支已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中資本化；
-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累計土地使用稅項，而該等稅項並未計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中；及
-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就稅項虧損及攤銷採礦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不同，原因包括上述原因及以下新增原因：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興建煤礦時銷售煤產量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之進賬款項，而該所得款項淨額並無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中確認；及
- (2) 已就應付僱員成本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中確認。

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股東應閱讀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 中國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中國收購事項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進行，使山西恒創將於完成前擁有山西普華99%股本權益。中國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48,500,000元，其乃根據山西普華的註冊股本人民幣150,000,000元釐定。有關購買山西普華股權之協議原本由山西恒創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簽立，其後由均由山西恒創(作為承讓人)分別與兩名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立之兩份協議(「新協議」)取代。有關購入山西普華股權之原協議由山西恒創與兩名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簽訂(「原協議」)，其已取得山西省商務廳批覆。然而，在取得上述批覆後，有關簽約方於指定時間內未有向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西省工商局」)辦理相關之變更商業登記正式手續，而上述批覆及後已期限屆滿。因此，根據原協議轉讓山西普華股權尚未完成及登記。由於其後變更山西普華之註冊股本及業務範圍，上述之有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購入山西普華股權訂立新協議，取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原協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相關中國法律下，新協議毋須取得山西省商務廳之批覆，而相關簽約方已向山西省工商局辦妥股權轉讓及相關之變更商業登記正式手續，而中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妥為完成及登記。

原協議與新協議兩者間之主要條款變動如下：(i)根據原協議，購入山西普華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6,133,000元，而山西恒創會代山西普華償付人民幣113,867,000元債務。根據新協議，購入價為人民幣148,500,000元，其與山西普華已增加之註冊股本一致；及(ii)在新協議下由賣方給予的聲明及保證已予簡化。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中國收購事項並非一項先決條件，但賣方承諾中國收購事項將於簽署買賣協議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中國收購事項下之賣方為兩名中國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賣方及中國收購事項之賣方有業務聯繫，惟除此及買賣協議項下之訂約關係外，賣方及中國收購事項之賣方與陳遠明先生及本公司前控股股東王安康先生概無業務聯繫。

董事注意到代價較山西恒創就中國收購事項已付之原初成本有較大溢價。然而，董事認為，由於代價乃根據煤礦估值之90%達致，故代價為公平合理。

### 煤礦

下文載列有關煤礦之資料，乃摘錄自博德編製之技術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號煤礦及2號煤礦佔地分別約為3.56平方公里及3.39平方公里。1號煤礦之建築工程及生產測試階段經已完成。預期恒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取得經營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煤炭之營業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號煤礦之建築工程尚在進行。2號煤礦之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其生產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展開。

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採礦牌照皆由恒泰持有。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採礦權為期15年，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屆滿。1號煤礦及2號煤礦各自之採礦牌照規定年產量為每年1.2百萬噸。內蒙古煤炭工業局已初步批准待1號煤礦成功完成所有政府規定之程序後，將其年產量擴大至每年2.4百萬噸。

為增加1號煤礦之年產能，恒泰需要採取以下程序及取得以下許可證：

- (i) 恒泰須提出申請及取得內蒙古煤炭工業局就擴大1號煤礦年產能出具之初步批覆，而恒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取得有關把1號煤礦年產能由每年1.2百萬噸擴大至每年2.4百萬噸之初步批覆；
- (ii) 恒泰須提出申請及取得內蒙古煤炭工業局就擴大1號煤礦年產能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出具之批覆；
- (iii) 恒泰須提出申請及取得內蒙古煤炭工業局就擴大1號煤礦年產能之初步設計出具之初步批覆；

## 董事會函件

- (iv) 恒泰須提出申請及取得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就擴大1號煤礦年產能之初步設計相關安全事宜出具之批覆；
- (v) 恒泰須提出申請及取得內蒙古環境保護廳就擴大1號煤礦年產能之建設工程之環境影響報告出具之批覆；
- (vi) 恒泰須提出申請及取得鄂爾多斯市水利局就擴大1號煤礦年產能之土壤及水源保育報告出具之批覆；

取得上述就擴大1號煤礦年產能之所有批覆後，恒泰亦須完成就所述之擴大1號煤礦年產能之聯合檢測及接納程序。之後，恒泰亦須提出申請更新1號採礦權執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安全許可證上之資料，以反映1號煤礦之年產能擴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就將取得擴充1號煤礦年產量之所有有關批准之預期日期並無時間表。

下表載列煤礦之煤炭資源：

煤礦編號	公頃	煤炭資源厚度 > 0.8米 百萬噸	
		所有煤層 (百萬噸)	可開採煤層 (百萬噸)
1	824.8	89.18	57.83
2	646.8	92.48	75.62
總計	<u>1,471.6</u>	<u>181.66</u>	<u>133.45</u>

該等煤礦之煤炭資源估計如下：

煤礦編號	原位	探明	採用
	探明資源 (百萬噸)	可採儲量 (百萬噸)	可銷售儲量 (百萬噸)
1	48.36	30.06	28.84
2	59.20	41.80	39.58
總計	<u>107.56</u>	<u>71.86</u>	<u>68.42</u>

## 董事會函件

煤炭資源指在地殼中聚集或出現於該等位置而有內在經濟利益之煤炭，而該等煤炭之形式、質素及數量表明有最終進行經濟採掘之合理前景。可透過特定之地質方面之證據及知識了解、估計或解釋煤炭資源之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及連續性。可開採蘊藏量乃有關可以運用現有或在可見將來的開採技術以經濟上可行方式回收的該部份探明資源。

根據中國分類法，煤分類為煙非粘性長焰煤(長煙長焰煤分類)，極為適合鍋爐用煤市場。

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之技術報告，達到煤礦生產規定的資本要求約為人民幣452,900,000元。由於達致有關資本開支所採納之假設未必落實，故該資本開支可予調整。本公司有意採用現有手頭現金撥付資本要求，差額則由本公司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借貸及／或其他融資方法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切之融資計劃，惟本公司會視乎煤礦建設進度，就有關資本需求制訂適當融資計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買賣視光產品及化學產品。鑒於本公司化學業務分部之收入不斷下降，以及有見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須待恒泰之營業執照的業務範疇擴大大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投資於煤炭開採業務，從而借此良機擴闊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隨著中國政府推行及實施一系列振興經濟措施，中國經濟已展現反彈跡象和復甦曙光。目標集團集中於中國國內市場，而受惠於中國持續發展經濟及工業化，國內市場對煤炭之需求殷切。有鑑於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藉此難得機遇，在中國開拓煤炭開採及銷售業務，並可望提升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本公司目前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本公司目前無意委任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及／或變更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大勇博士已取得有關煤、煤化學、金屬礦物資源業的深入知識，並於中國擁有強大的業務及中央以致地方政府行政機構網絡。彼之前任職於中國農業部。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出任國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福龍集團有限公司(Fortune Dragon Group Limited)行政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山西省擁有一項主要焦煤業務，年產630萬噸煤，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被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以約100億港元代價收購。期間，彼掌管煤、焦炭及煤相關業務之整體管理，尤以投資、市場推廣及融資事務為主。

## 董事會函件

除王大勇博士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管理人員具備管理煤礦之專業知識或經驗。董事計劃以目標集團之現有運作模式及策略經營煤炭開採銷售之新業務，並將委聘目標集團之專才經營採礦業務。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與當地業界慣常做法相似，基本上為採礦及出售原煤予主要在內蒙古、山西及河北省之客戶。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動力煤，普遍用於電廠發電用途。由於目標集團剛完成試產階段，其於市場尚未確立地位，於中國煤礦業之市場佔有率僅為微不足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及僅與少數客戶訂立全年合約。待投入商業營運後，目標集團將逐步尋求與經選定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商業關係，而有關客戶會按其信用及訂單數額甄選。長遠而言，目標集團有意擴展其客戶基礎，其並不預期將來之業務僅僅依賴數名客戶。本公司可能招聘擁有管理煤礦業務相關專業技能之額外專業管理團隊，以促進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業務發展。根據買賣協議，賣方無權提名任何本公司董事，彼現時亦無意提名任何本公司董事。

買方現通過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收購煤礦之權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山西恒創與山西普華之原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已經訂立原協議(儘管原協議已被山西恒創與山西普華之原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新協議取代)，而山西普華亦已經與恒泰之原股東訂立具約束力安排，及向恒泰提供資金為其建設1號煤礦融資，因此，買方在法律上及實際上均難以直接購入山西普華或恒泰之股權。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i)中國煤礦產業前景良好(見下文「中國煤礦行業概覽」一段所載)；(ii)上文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尤其收購事項有可能提升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iii)代價是根據煤礦之估值之90%達致；及(iv)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較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162港元溢價約285.8%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連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換股價較股份市價有重大折讓)在內，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股東持股權益之巨大攤薄影響亦為可以接受。

### 中國煤礦行業概覽

煤礦業是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由於中國只有有限種類的其他能源可供選擇，其目前仍須倚賴煤作為主要能源輸入。二零零七年，煤之利用佔能源產出之約76%及佔能源消耗之約69%。近年，中國煤產出量顯著上升，其現已為世界最大煤生產國及消耗國。

中國的總體煤資源推測約有1萬億噸。然而，煤資源分佈並不平均，主要集中在內蒙古、山西、安徽、山東、貴州、黑龍江、河北、河南、新疆、陝西、寧夏及雲南各省。顯然易見，該些省份主要位於中國北部及西部。在已確認的煤資源中，山西及內蒙古兩省之煤資源最豐富，分別佔全國儲量約26.0%及21.9%。該兩省的可開採煤儲量亦為全國之冠，分別佔全國儲量之約30.9%及24.4%。

根據二零零八年世界能源統計回顧，中國之產煤量佔全世界總體產煤量接近五分之二，二零零八年中國全年產煤達約26.2億噸，較二零零七年之約25.3億噸年產量增加約3.6%。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因內蒙古之產出有所提高(按年增約22%)，使中國之煤產量攀升5%。內蒙古之產煤量較南部多個耗煤省份之總和還要多。中國整體產煤量期內以約3.4%之按季增幅平穩地增長。似乎二零零八年之煤價波動大致上並無影響到產煤之整體情況。

就需求而言，由於經濟迅速穩步增長，因此煤需求強勁，煤炭價格亦於二零零八年首八個月持續攀升。於九月後，鑒於金融海嘯，煤需求之增長放緩，煤炭存貨儲備急速增加，煤價亦大幅回落。於二零零八年，中國耗煤量約達27.4億噸，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3.0%。就供應而言，煤炭內需於首八個月急升。然而，於九月後，煤炭之供求情況出現逆轉。由於若干煤炭企業採取限產措施以穩定煤價，故煤炭供應增長有所減慢。於二零零八年，全年產煤量為約26.2億噸，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3.6%。中國投放了更多努力關閉小型煤礦。年內，總產能約為50百萬噸之1,054個小型煤礦已關閉。自二零零五年的關閉工作開展以來，已關閉合共12,155個小型煤礦，產能縮減約300百萬噸。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之《關於進一步推進煤炭資源整合和有償使用的實施辦法》，所有年產量少於100,000噸之小型煤礦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關閉，而新建煤礦之年產量須達1,200,000噸。由於1號煤礦之年產量為1,200,000噸，故上述地方規例將不會對1號煤礦之營運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中國煤礦產業仍具競爭性，惟如為發展礦場(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礦場、取得所需許可證及經營礦場)注入大量資金等主要入行門檻限制了新業者數目，這在二零零八年之不利經濟狀況下尤甚。於中國合法經營煤礦須取得之許可證列示如下：

- (i) 產煤公司之營業執照，該公司之業務範疇覆蓋採煤及售煤；
- (ii) 煤礦之採礦許可證；
- (iii) 煤礦之煤炭生產許可證；
- (iv) 煤礦之煤炭生產安全許可證；
- (v) 煤礦主管人員之資格證；
- (vi) 煤礦主管人員之安全相關資格證；及
- (vii) 煤炭經營資格證(附註：企業須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以從事銷售並非自家生產及加工之煤炭產品。恒泰現時並無從事銷售並非自家生產及加工之煤炭產品，故此恒泰毋須取得上述之煤炭經營資格證。)

總括而言，雖有全球金融危機，煤炭市場未來前景仍然秀麗吸引。基於能源之利用乃支持經濟快速增長之因素，故國內煤需求情況大致上穩定。相對地，於某些時期某些地區將會出現供應不足。中國屬指令經濟體系，政治因素的角色舉足輕重。政府有意重組煤礦產業，使行業更具競爭力及效率。煤供應架構正起變化，小型煤礦逐步被主要大型國有煤礦所取代。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基於安全及效益理由，強烈呼籲地方政府制訂計劃關閉大批小型煤礦。政府決意推動把原本較分散之煤炭業加以整合及整固。

全球經濟正邁向復甦，相信中國煤炭行業之前景將十分寬大。跡象顯示煤炭市場動力有所增強，預料煤價在不久將來將維持於較穩定水平。有關煤資產之稅制改革，以及產量限制，將為煤價提供有力支持。再者，主要耗煤產業之需求穩步上升，勢將對煤價帶來進一步支持。此環境將有利煤價在可預見未來能夠回穩。鑑於行業長遠基礎因素穩健，預計市場供求兩方面均會有較快速之增長。因此，預料世界第三大經濟體之煤礦業可保持可持續增長。

### 風險因素

#### 投資於新業務

收購事項屬於在新業務範疇(即煤炭開採及銷售)作出之一項投資。新業務及監管環境可能令本集團在調配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方面面臨重大挑戰。由於本集團於新業務方面之經驗尚淺，故未能確保新業務何時會帶來回報或利益，亦不能確保可能獲得之回報或利益金額。倘本集團試圖開發之任何煤炭開採項目並未按計劃進行，本集團或會因不能收回所耗之資金及資源而受到不利影響。

#### 煤炭市場之周期性情況及天然資源價格波動

由於新業務之收益乃源自煤炭開採及銷售，故本集團日後業務及經營業績須視乎國內市場煤炭之供求情況。該供求情況會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而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全球及國內政經狀況及其他能源的競爭環境；及
- (ii) 對煤炭有高需求之工業(如鋼鐵及能源)之增長及擴張率。

並不保證對煤炭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或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

#### 需持續作出大額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持續作出大額資本投資。煤炭項目或不能按計劃或如期完成、或會超支，亦可能不會達到預期經濟結果或獲得預期之商業機會。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而大大超出本集團之預算，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政策及法規

### 涉及煤炭工業相關政策及法規之風險

中國的煤炭工業受中國政府高度規管。該等規管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與煤炭相關的投資、勘探、生產、採礦權、分銷、貿易、運輸及出口，以及與電力相關的投資、發電、定價、調度及電價。此外，煤炭業務必須繳納費用及稅項，以及須遵守安全及環保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需要或應就其煤炭開採及銷售支付有關費用及稅項。誠如賣方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有關負債已悉數償付。倘若須要繳付額外費用及稅項，則可能須要額外資本令恒泰投入生產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不能確保有關政府將不會更改該等法律、法規、政策、管制、準則或規定，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之法律、法規、政策、管制、準則或規定，或經擴大集團將能以具經濟效益之方式或以任何方式遵守該等適用於煤礦之新法律、法規、政策、管制、準則或規定。此外，任何該等新法律、法規、政策、管制、準則或規定，或任何現有法律、法規、政策、管制、準則或規定之更改，亦可能限制本集團日後之擴展計劃(如有)，並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涉及煤炭法及相關法律和法規之風險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煤炭法」)，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煤炭法載列煤炭生產許多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勘探、新礦的審批、頒發生產許可證、實施安全標準、煤炭交易以及對於礦區破壞性開採的保護措施、保護礦工及行政監督。

根據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規定，中國所有礦產皆屬國有。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礦產資源的開採及勘探。各省、自治地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管轄區內的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開採。從事勘探及開採的企業必須取得可轉讓的勘探權及採礦權(以適用為準)。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煤炭法及礦產資源法的規定，煤炭的勘探及開採必須接受國土資源部及相關地方礦產資源部門和煤炭管理部門的監管。一旦獲得批准，國土資源部或在地方管轄區內負責監督及審查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的相關當地礦產資源部門，將為提出申請的煤礦企業授出勘探許可證，或為煤礦授出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必須向發出許可證的相關行政機關呈報年度報告以備案。任何煤炭生產商亦必須為各煤礦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以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

根據煤炭法及礦產資源法，煤炭生產商必須達到一定的儲量回收率。未達適用的回收率標準的生產商可能受到處罰，包括吊銷該煤炭生產商的生產許可證。

### 涉及定價之風險

現時，煤產品的價格主要由市場供求決定。然而，根據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據此，將會向內蒙古境內的煤礦營辦企業就多種煤產品每噸徵收若干數額之相關價格調整費。上述價格調整費之費率可按照煤炭市場的變化而調整。因此，恒泰的煤產品的售價會受上述價格調整費變化的規限及影響。

### 涉及安全政策之風險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全監管總局」)及由其監管的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煤監局」)是控制及監督煤炭生產安全的中國政府機關。為進行煤礦建設項目，項目的安全設計及程序須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地方辦事處審查及批准。煤礦建設項目竣工後及生產展開前，設施及情況須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地方辦事處進一步檢查及批准。煤監局亦根據《中國安全生產法》及《中國開採安全法》和適用安全法規對煤炭生產釐定期進行安全檢查。此外，礦山發生重傷或死亡事故後，礦山企業應在24小時內如實向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和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生效之《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規定，每一個經營中的煤礦均須向煤監局或省級辦事處申請煤炭生產安全許可證。為進一步加強煤礦的安全規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煤監局頒布二零零

## 董事會函件

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新修訂煤礦安全規程，新修訂的煤礦安全規程載有中國煤炭生產商須遵守的更高要求生產安全規定及更嚴謹的安全標準。

不遵守安全法規的煤炭生產商須將被處罰，包括罰款及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

### 涉及環境保護之風險

《中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所有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危害的經營須採取環保措施，並設立環保責任制度。上述制度包括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適當處理廢氣、廢水、廢餘物、塵或其他廢料。任何實體倘排放廢料須向有關環保機關報告及登記。

倘企業未能向有關環保機關報告及登記其引致的污染，將會受到警告或懲罰。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將環境復原或補救污染影響的企業，將會被罰或被終止營業執照。造成污染或危害環境的企業須負責補救污染的危險或影響，及補償因環境污染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重大違反環境保護法引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人命傷亡可能會面對刑事責任。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已於「政策及法規」一段所披露之有關政策及法規外，彼等並不知悉目標集團營運地區採納之任何其他最新當地政策可能對煤礦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國家風險

本集團現正進軍內蒙古市場開展新業務，而本集團目前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公司須承受營商環境可能有變以致於內蒙古營商之利潤可能減少之風險。內蒙古政經狀況有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新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財務及貿易前景

###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321,4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0,000港元。整體邊際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5,700,000港元減至約875,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磷業務因期內磷產品需求疲弱而減少。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771,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約19,500,000港元。

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世界經濟急轉直下，磷產品之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初維持疲弱。春節後磷業務市場出現了一個短暫的小陽春，本集團抓住這一難得的短暫有利時機，取得一項2,000多噸的大批訂單。市場過後再次回復蕭條。面對現行不利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將保持極為審慎，並將密切留意市場，自困境把握每個機遇。

就視光產品而言，鑑於環球經濟衰退，視光產品之需求亦有所減少。隨著零售市場漸見復蘇跡象，本集團相信視光產品買賣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逐漸產生收益。

### 經擴大集團

於完成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尚未正式投產，故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未有錄得任何收益，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於收購事項後保持不變。

展望二零零九年，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以及目標集團之煤礦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基礎，並為本集團擴大其收入基礎。董事相信，本集團或會以分散投資採煤業務擴闊其收入來源。進行採煤業務旨在探索機會並透過銷售採得的煤炭獲取收入。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以及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i) 由於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尚未正式投產，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收購事項後保持不變；
- (ii)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約為40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擴大集團溢利主要來自山西普華收購恒泰之折讓所產生溢利之影響淨值1,650,000,000港元、採礦權減值虧損1,580,000,000港元及因採礦權減值虧損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收益400,000,000港元。山西普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恒泰為一次性交易，並不預期會在日後重覆發生。因二零零八年九月發生全球經濟危機令煤價大跌而導致之採礦權減值虧損，以及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收益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收益；
- (iii)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資產總值將自約191,100,000港元增加至約4,228,200,000港元；及
- (iv)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負債總額自約139,100,000港元增加至4,102,400,000港元。然而，根據買賣協議，倘完成賬目所錄得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高於人民幣1,150,000,000元，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當於所錄得之負債總額與人民幣1,15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款項。詳見上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總負債(按中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就中國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已累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準)約為人民幣1,865,800,000元。買方與賣方已議定，因應上述調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339,100,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項目，將不會計算入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內。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行使終止認沽期權之權利)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行使終止認沽期權之權利)之普通決議案。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估值報告、技術報告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大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業績</b>				
營業額	<u>40,064</u>	<u>627,056</u>	<u>373,047</u>	<u>235,201</u>
年內溢利／(虧損)	<u>(771)</u>	<u>(78,031)</u>	<u>(116,987)</u>	<u>(14,51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02)</u>	<u>(2.50)</u>	<u>3.71</u>	<u>(0.2)</u>
<b>資產及負債</b>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23,966	191,063	260,198	596
總負債	<u>(73,608)</u>	<u>(139,008)</u>	<u>(137,576)</u>	<u>(9,373)</u>
	<u>50,358</u>	<u>52,055</u>	<u>122,622</u>	<u>(8,777)</u>
股本	32,097	31,249	31,249	31,249
儲備	<u>18,261</u>	<u>20,806</u>	<u>91,373</u>	<u>(40,026)</u>
總權益	<u>50,358</u>	<u>52,055</u>	<u>122,622</u>	<u>(8,777)</u>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載列如下。本報告所述之頁碼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者相同。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627,056	373,047
銷售成本		(598,245)	(264,084)
毛利		28,811	108,963
其他收入	6	1,409	1,8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35)	(11,968)
行政支出		(19,493)	(14,233)
存貨撇減		(13,349)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0,457)	84,650
融資成本	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20,457)	84,650
所得稅	11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0,457)	84,650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6	(57,574)	32,337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8,031)</u>	<u>116,98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 持續經營業務		(20,457)	84,650
— 終止經營業務		(57,574)	31,372
		<u>(78,031)</u>	<u>116,022</u>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終止經營業務		—	965
		—	<u>96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8,031)</u>	<u>116,987</u>
<b>每股(虧損)/盈利(港仙)</b>	14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0.66)	2.71
終止經營業務		(1.84)	1.00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2.50)</u>	<u>3.71</u>
<b>攤薄</b>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2.71
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1.00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3.71</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41	258
在建工程	18	—	464
		2,441	7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6,387	57,474
貿易應收賬款	21	15,248	47,5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c)	30,151	—
可收回稅項		99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1,407	124,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4,435	30,342
		188,622	259,476
<b>資產總值</b>		<b>191,063</b>	<b>260,198</b>
<b>權益</b>			
股本	28	31,249	31,249
儲備	29	20,806	91,373
<b>權益總額</b>		<b>52,055</b>	<b>122,622</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d)	94,546	39,634
應付董事款項	33(e)	—	1,942
貿易應付賬款	25	31,542	61,8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920	34,154
		139,008	137,576
<b>負債總額</b>		<b>139,008</b>	<b>137,57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91,063</b>	<b>260,19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9,614</b>	<b>121,90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2,055</b>	<b>122,622</b>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u>4</u>	<u>4</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07	1,06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70,0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7	16
		<u>70,437</u>	<u>1,085</u>
<b>資產總值</b>		<b><u>70,441</u></b>	<b><u>1,089</u></b>
<b>權益</b>			
股本	28	31,249	31,249
儲備	29	<u>22,634</u>	<u>(45,951)</u>
<b>權益總額</b>		<b><u>53,883</u></b>	<b><u>(14,702)</u></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16,332	13,0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u>226</u>	<u>2,704</u>
<b>負債總額</b>		<b><u>16,558</u></b>	<b><u>15,791</u></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70,441</u></b>	<b><u>1,089</u></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u>53,879</u></b>	<b><u>(14,706)</u></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u>53,883</u></b>	<b><u>(14,702)</u></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份	法定	匯兌				購股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溢價賬	盈餘儲備	波動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	8,551	8	341,800	52	(1,097,040)	8,082	(16,866)	(8,78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異	—	—	—	6,346	—	—	—	—	6,346	—	6,3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6,022	116,022	965	116,98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6,346	—	—	—	116,022	122,368	965	123,33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本年度已確認金額	—	—	—	—	—	—	52	—	52	—	52	
出售附屬公司	—	—	—	(7,872)	(8)	—	—	—	(7,880)	15,901	8,02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 留存盈利	—	—	—	—	—	(341,800)	—	341,800	—	—	—	
	—	—	—	(7,872)	(8)	(341,800)	52	341,800	(7,828)	15,901	8,0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49</u>	<u>723,462</u>	<u>—</u>	<u>7,025</u>	<u>—</u>	<u>—</u>	<u>104</u>	<u>(639,218)</u>	<u>122,622</u>	<u>—</u>	<u>122,62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	7,025	—	—	104	(639,218)	122,622	—	122,62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異	—	—	—	6,692	—	—	—	—	6,692	—	6,69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8,031)	(78,031)	—	(78,03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6,692	—	—	—	(78,031)	(71,339)	—	(71,33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本年度已確認金額	—	—	—	—	—	—	772	—	772	—	772	
— 註銷購股權	—	—	—	—	—	—	(112)	112	—	—	—	
轉撥	—	—	7,904	—	—	—	—	(7,904)	—	—	—	
	—	—	7,904	—	—	—	660	(7,792)	772	—	7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49</u>	<u>723,462</u>	<u>7,904</u>	<u>13,717</u>	<u>—</u>	<u>—</u>	<u>764</u>	<u>(725,041)</u>	<u>52,055</u>	<u>—</u>	<u>52,05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營運活動</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0,457)	84,650
—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c))	(57,574)	32,400
	(78,031)	117,050
調整：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772	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6(a))	—	8,021
一名少數股東豁免之應付利息	—	(23,198)
融資成本	448	12,31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	(6,900)
銀行利息收入	(356)	(1,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5
折舊	297	8,91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6,368	—
存貨撇減	13,349	1,151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b>	(27,146)	115,883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4,083)	(54,852)
應收票據減少	—	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2,720	(112,961)
存貨減少/(增加)	17,738	(32,0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淨額減少	—	1,8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0,151)	—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0,304)	51,992
應付董事賬款(減少)/增加	(1,942)	1,9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234)	29,2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4,912	33,569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	50,510	34,773
已付貼現支出	(448)	—
已付所得稅	(994)	(63)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49,068	34,710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356	1,528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4,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52,0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4)	(1,630)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1,638)	(48,10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47,430	(13,399)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6,663	6,346
	54,093	(7,0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42	37,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35	30,34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35	30,3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2樓1211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磷產品以及買賣視光產品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炔產品以及製造視光產品業務，惟已分別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終止經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南磷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經營場所、廠房、機器及設備以製造磷及聚氯乙炔產品，亦就購買煤、磷原材料、聚氯乙炔有關材料及磷有關材料以及出售磷產品及聚氯乙炔產品訂立若干協議。上述與南磷集團所訂立大部分租賃及購買協議已於本年度終止或到期。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目前及剛生效之若干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c)載有有關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進展而首次採用之資料，有關資料亦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對影響應用會計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多項相信在不同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為基礎，而其結果構成就尚未能從其他資料清楚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異。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改僅對修改之期間有影響，則此項修改會於期間內確認；倘此項修改對本期及往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改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曾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就風險於下年度進行重大調整之估計，均於附註4討論。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適當情況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目前及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進行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財務報表呈報 <sup>2</sup> 借款成本 <sup>2</sup>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業務合併 <sup>3</sup>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內含衍生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7</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當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更改之會計處理法。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監管某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開始擁有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虧損以未實現收益以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公司並無(無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就該等權益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責任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於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乃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損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分及少數股東應佔任何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有關溢利乃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收回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攤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除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有關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按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會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值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支出。樓宇為自用樓宇。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透過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進行建設及安裝年內之利息支出。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此等成本終止撥充資本及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不會就在建工程之折舊計提撥備，直至其已大部分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

**(g) 經營租約**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支付款項會在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惟倘可按其他基準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作為支出撇銷。

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成本以直線法按其租賃期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則除外。

**(h) 資產減值****(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跡象。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估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有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同步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括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收回之可能性存疑但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賬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該情況下則以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並自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款項會被撥回。倘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會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已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即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值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現有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值之稅前折讓率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而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方式出現有利之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內就商譽及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方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置成本、改裝成本及令存貨達至其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計製成及出售時所需之其他費用。

在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撇減或錄得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應在撥回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j)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不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l)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財務擔保負債計量外，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於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之影響並非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而此等可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所須承受之價值改變之風險甚微。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及須即期償還之銀行透支(如有)。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資產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例外情況：不可扣稅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評估。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源自股息分派所產生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清償有關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清償有關負債。

**(o)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即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就清償責任之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則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收益及虧損則直接於權益確認。以外幣的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適用匯率相約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綜合海外業務獲得之商譽，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綜合海外業務獲得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所使用匯率換算。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須

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該筆款項在僱員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時即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存貨成本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除外。

*(iii) 股份為本之報酬*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則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詳細、正式且在並無實際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r) 收益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物*

貨品出售收益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至買家時入賬，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ii) 服務佣金收入*

服務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確認。

(iv) 補助金收入

補助金收入於有關機關授出資助時，且有合理保證該資助將予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時確認。

(s)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保證將取得及本集團將遵守附帶之條件時，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津貼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金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津貼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於釐定資產賬面值時扣除，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在損益中確認。

(t) 關連人士

另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如：

- (i) 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
- (iii) 另一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本集團是合資者；
- (iv) 另一方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或與此人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另一方為(i)所述任何人士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另一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連繫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預期在處理有關公司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為一間僅作轉售用途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如較早)之準則，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業務亦於終止營運時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 (v)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可明顯劃分，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組成部分。每個分類所承受風險及所獲享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主要呈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類資料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類，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以及設備。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過程中對銷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類之集團實體間之相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資產、稅項結餘以及企業及融資支出。

### 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銀行存款、應付董事款項、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產生相關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a) 信貸風險

##### (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支付。自發單日期起計結欠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方會再獲授其他信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經營業務之行業和國家的拖欠款項風險對信貸風險有比較低程度的影響。

於結算日，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有82%（二零零七年：36%）屬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99%（二零零七年：60%）屬五大客戶的欠款，故本集團有一定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其風險。由於此等銀行均有高度信貸評級，故管理層預期概無交易方將未能履行其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量確保隨時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到期的負債，令本集團毋須承擔不能接受的虧損及免受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後之期間內以未貼現基準呈列之合約款項乃到期支付。此等款項包括（其中包括）採用合約數額計算之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項下將到期支付利息款項（或定息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合約式 未貼現現金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合約式 未貼現現金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賬面值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44,462	44,462	44,462	96,000	96,000	96,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546	94,546	94,546	39,634	39,634	39,634
應付董事款項	—	—	—	1,942	1,942	1,942
	<u>139,008</u>	<u>139,008</u>	<u>139,008</u>	<u>137,576</u>	<u>137,576</u>	<u>137,576</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合約式 未貼現現金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合約式 未貼現現金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賬面值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	226	226	2,704	2,704	2,7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332	16,332	16,332	13,087	13,087	13,087
	<u>16,558</u>	<u>16,558</u>	<u>16,558</u>	<u>15,791</u>	<u>15,791</u>	<u>15,791</u>

## (c) 利率風險

## (i) 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現金引起。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賺取利息金融資產之利率結構：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1%	84,435	2.6%	30,342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	27	2.6%	16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一百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8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3,000港元)。權益下之其他項目將不受該兩個年度之利率變動影響。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訂，並已應用於就於該日所面對來自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上調或下調一百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分析按二零零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d)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及煤。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此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 (e)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 (i) 面對的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公司於結算日源於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	11,621	491	8	8
人民幣	2,539	29,424	—	—
貿易應收賬款				
美元	—	5,827	—	—
人民幣	15,248	41,70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	30,928	123,00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人民幣	12,686	—	—	—
<b>負債</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美元	592	17,881	—	—
人民幣	7,297	21,753	—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美元	4,654	13	—	—
人民幣	7,291	33,379	—	—
貿易應付賬款				
人民幣	31,542	61,846	—	—
資產總值				
美元	11,621	6,318	8	8
人民幣	61,401	194,138	—	—
負債總額				
美元	5,246	17,894	—	—
人民幣	46,130	116,978	—	—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指出因應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因匯率變動產生重大風險而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的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餘額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銀行存款以及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 留存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 留存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318	-	5%	(578)	-
	(5%)	(318)	-	(5%)	578	-
人民幣	5%	764	-	5%	3,858	-
	(5%)	(764)	-	(5%)	(3,858)	-

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假設匯率變動發生於結算日，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每一個實體就當天存在的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匯兌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特別是利率。

##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態的變化作出一定的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方法沒有改變。

本集團跟隨行業慣例，以淨負債比率作為監察資本結構的基準，乃按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的定義為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44,462	96,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546	39,634
— 應付董事款項	—	1,942
	<hr/>	<hr/>
債務總額	139,008	137,5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35)	(30,342)
	<hr/>	<hr/>
債務淨額	54,573	107,234
	<hr/>	<hr/>
權益總額	52,055	122,622
	<hr/>	<hr/>
淨負債比率	1.05	0.87
	<hr/> <hr/>	<hr/> <hr/>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實施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g) 公平值

由於有關金融工具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4.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定義，所得出會計估計很少與最終之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判斷：

(a)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備抵。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以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令到其付款能力有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參考存貨賬齡分析、對預期銷售量之推測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而作出。根據此審閱，倘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

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本集團會撇減存貨的價值。鑒於市況可能發生變動，實際貨品銷售的情況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而此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磷產品以及買賣視光產品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產品及製造視光產品業務，已分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終止經營。

營業額指銷售予客戶的貨品發票價值減銷售稅、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製造及銷售磷產品	593,055	373,047
買賣視光產品	34,001	—
	<u>627,056</u>	<u>373,047</u>
<b>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b))</b>		
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	114,828
製造聚氯乙烯產品	191,667	93,959
	<u>191,667</u>	<u>208,787</u>
	<u><u>818,723</u></u>	<u><u>581,834</u></u>

## 6.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56	72
政府補助金	851	—
已收一間關連公司佣金收入	—	1,300
匯兌收益淨額	—	514
其他	202	2
	<u>1,409</u>	<u>1,888</u>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b))		
銀行利息收入	—	1,456
政府補助金	—	774
租金收入	—	166
其他	—	2,992
	<u>—</u>	<u>5,388</u>
	<u><u>1,409</u></u>	<u><u>7,276</u></u>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u>—</u>	<u>—</u>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b))		
折扣支出	448	—
其他利息(附註33(b))	—	12,316
	<u>448</u>	<u>12,316</u>
	<u><u>448</u></u>	<u><u>12,316</u></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132	14,166
—退休計劃供款	2,715	86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772	52
	<hr/>	<hr/>
總員工成本	27,619	15,08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45	550
—非核數服務	235	310
已售存貨成本	598,245	264,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5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26,254	24,446
存貨撇減	13,349	—
	<hr/> <hr/>	<hr/> <hr/>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154	35,492
—退休計劃供款	1,900	2,328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hr/>	<hr/>
總員工成本	16,054	37,82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30	380
—非核數服務	—	80
已售存貨成本	192,823	166,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8,8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6,3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28,030	13,504
存貨撇減	—	1,151
一名少數股東豁免之應計利息(附註33(b))	—	(23,198)
	<hr/> <hr/>	<hr/> <hr/>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廖意妮(附註(i))	—	—	—	—
雷美寶(附註(i))	—	—	—	—
李偉	—	501	12	513
周靜	—	363	12	375
趙俊(附註(iii))	—	454	12	466
王安康(附註(iv))	—	245	—	2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acobsen William Keith(附註(i))	32	—	—	32
吳偉雄(附註(ii))	58	—	—	58
吳弘理(附註(ii))	39	—	—	39
伍濱(附註(iii))	133	—	—	133
蔡子傑(附註(v))	122	—	—	122
譚競正(附註(v))	122	—	—	122
	<u>506</u>	<u>1,563</u>	<u>36</u>	<u>2,105</u>
<b>二零零七年</b>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趙俊	—	600	12	612
李偉	—	500	12	512
周靜	—	480	12	492
王安康	—	480	—	4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伍濱	180	—	—	180
蔡子傑	180	—	—	180
譚競正	180	—	—	180
	<u>540</u>	<u>2,060</u>	<u>36</u>	<u>2,636</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9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7	95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772	52
退休計劃供款	18	12
	<u>1,837</u>	<u>1,017</u>

兩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2</u>	<u>1</u>

## 11.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	<u>—</u>	<u>—</u>

各年度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0,457)</u>	<u>84,650</u>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之(虧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6,128)	24,52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	(2,9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1	—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稅務影響	1,740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688)	—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30	1,11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3,283)	(22,667)
	<u>—</u>	<u>—</u>
稅項支出	<u>—</u>	<u>—</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b))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3

各年度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附註16(c))	(57,574)	32,400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之(虧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4,525)	6,175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1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374	—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稅務影響	6,18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37)	—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0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499)	(4,330)
稅項支出	—	63

附註：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低至16.5%，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生效。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持續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 (iii)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中國所成立企業之稅率將統一為25%，連同若干不追溯條文及優惠條文。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華海」)及昆明華甸化工有限公司(「華甸」)有權於首兩個錄得溢利之年度免繳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稅項減免50%。華海及華甸錄得溢利之首個年度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故彼等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免繳外資企業所得稅以及分別按30%及3%繳納地方所得稅。根據新稅法，華海及華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就25%外資企業所得稅繼續分別享有50%及100%之稅務優惠。由於華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故並無就其作出外資企業所得稅準備。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年內，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溢利約67,8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5,977,000港元)。

## 13.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4.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78,031)	116,0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4,862,734	3,124,862,73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2.50)</u>	<u>3.71</u>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20,457)	84,6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4,862,734	3,124,862,73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66)</u>	<u>2.71</u>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57,574)	31,3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4,862,734	3,124,862,73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84)</u>	<u>1.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年內股份加權平均數3,124,862,734(二零零七年：3,124,862,734)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不適用	116,0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3,131,414,45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不適用	3.71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不適用	84,6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3,131,414,45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不適用	2.71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不適用	31,3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3,131,414,45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不適用	1.00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3,131,414,458股股份，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份加權平均數就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計算。

## 15. 分部

## (a) 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磷產品	—	製造及銷售磷產品
視光產品買賣	—	買賣視光產品
聚氯乙烯產品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
視光產品製造	—	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資本開支以及其他分部項目，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磷產品 千港元	視光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聚氯乙 烯 產品 千港元 (附註16(b))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93,055	34,001	—	627,056	191,667	818,723
其他收入	1,103	1	305	1,409	—	1,409
總收入	<u>594,158</u>	<u>34,002</u>	<u>305</u>	<u>628,465</u>	<u>191,667</u>	<u>820,132</u>
分部業績	<u>(13,184)</u>	<u>(21)</u>	<u>—</u>	<u>(13,205)</u>	<u>(57,126)</u>	<u>(70,331)</u>
未分配支出淨額			(7,252)	(7,252)	—	(7,252)
融資成本				—	(448)	(4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57)	(57,574)	(78,031)
所得稅				—	—	—
本年度虧損				<u>(20,457)</u>	<u>(57,574)</u>	<u>(78,031)</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0,304	18,165	—	108,469	12,855	121,324
未分配資產	—	—	69,739	69,739	—	69,739
資產總值	<u>90,304</u>	<u>18,165</u>	<u>69,739</u>	<u>178,208</u>	<u>12,855</u>	<u>191,063</u>
分部負債	117,823	17,200	—	135,023	3,739	138,762
未分配負債	—	—	246	246	—	246
負債總額	<u>117,823</u>	<u>17,200</u>	<u>246</u>	<u>135,269</u>	<u>3,739</u>	<u>139,00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994	—	—	1,994	—	1,994
折舊	293	—	—	293	4	2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	—	36,368	36,368
存貨撇減	13,349	—	—	13,349	—	13,349

##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磷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視光產品 千港元	聚氯乙烯 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註16(a) 及(b))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73,047	—	373,047	114,828	93,959	208,787	581,834
其他收入	1,300	588	1,888	4,614	774	5,388	7,276
總收入	<u>374,347</u>	<u>588</u>	<u>374,935</u>	<u>119,442</u>	<u>94,733</u>	<u>214,175</u>	<u>589,110</u>
分部業績	<u>93,306</u>	<u>2</u>	93,308	3,078	19,561	22,639	115,947
未分配支出淨額	—	(8,658)	(8,658)	—	—	—	(8,658)
融資成本			—	(12,316)	—	(12,316)	(12,3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	6,900	—	6,900	6,900
獲豁免應計利息			—	23,198	—	23,198	23,1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650	20,860	19,561	40,421	125,07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021)	—	(8,021)	(8,021)
所得稅			—	(63)	—	(63)	(63)
本年度溢利			<u>84,650</u>	<u>12,776</u>	<u>19,561</u>	<u>32,337</u>	<u>116,987</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9,962	—	139,962	—	111,660	111,660	251,622
未分配資產	—	8,576	8,576	—	—	—	8,576
資產總值	<u>139,962</u>	<u>8,576</u>	<u>148,538</u>	<u>—</u>	<u>111,660</u>	<u>111,660</u>	<u>260,198</u>
分部負債	104,071	—	104,071	—	17,362	17,362	121,433
未分配負債	—	16,143	16,143	—	—	—	16,143
負債總額	<u>104,071</u>	<u>16,143</u>	<u>120,214</u>	<u>—</u>	<u>17,362</u>	<u>17,362</u>	<u>137,57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33	—	633	997	—	997	1,630
折舊	6	23	29	8,885	—	8,885	8,914
存貨撇減	—	—	—	1,151	—	1,151	1,151

## (b) 地區分部

在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461,916	340,639
東亞(包括香港)	165,140	32,408
	<u>          </u>	<u>          </u>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627,056</u>	<u>373,047</u>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171,612	87,917
東亞(包括香港)	20,055	20,752
美國	—	44,812
歐洲	—	48,322
其他	—	6,984
	<u>          </u>	<u>          </u>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191,667</u>	<u>208,787</u>

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85,848	140,572	1,973	624
東亞(包括香港)	92,360	7,966	21	9
	<u>          </u>	<u>          </u>	<u>          </u>	<u>          </u>
	178,208	148,538	1,994	633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12,855	111,660	—	949
東亞(包括香港)	—	—	—	48
	<u>          </u>	<u>          </u>	<u>          </u>	<u>          </u>
	12,855	111,660	—	997
	<u>          </u>	<u>          </u>	<u>          </u>	<u>          </u>
	<u>191,063</u>	<u>260,198</u>	<u>1,994</u>	<u>1,630</u>

## 1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南磷集團簽訂一份租賃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已協定，本集團終止租賃聚氯乙炔廠房以及製造聚氯乙炔產品之機器及設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vi)。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上述租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炔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fitow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rofitown集團」）之70%股權，象徵式現金代價為1港元。該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Profitown集團於出售前過去五年一直錄得虧損，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約為零港元，負債總額為196,743,000港元，其中170,033,000港元為應付Profitown少數股東Probest Holdings Inc.（「Probest」）之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obest豁免Profitown集團約為23,198,000港元之應付利息。於完成出售Profitown集團70%股權後，製造視光產品之業務已終止經營。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聚氯乙炔 產品 千港元	視光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聚氯乙炔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溢利（附註16(b)）	(57,574)	20,797	19,561	40,358
出售之虧損	—	(8,021)	—	(8,021)
本年度除稅後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u>(57,574)</u>	<u>12,776</u>	<u>19,561</u>	<u>32,337</u>

## (b)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分析

	附註	二零零八年	視光產品	二零零七年	總計
		聚氯乙 烯 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聚氯乙 烯 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5	191,667	114,828	93,959	208,787
銷售成本		(192,823)	(98,231)	(68,664)	(166,895)
毛利／(毛損)		(1,156)	16,597	25,295	41,892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6	—	4,614	774	5,3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10)	(9,524)	(3,255)	(12,779)
行政支出		(8,492)	(6,204)	(3,253)	(9,457)
其他經營開支		—	(1,254)	—	(1,254)
存貨撇減		—	(1,151)	—	(1,15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1(b)	(36,368)	—	—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7,126)	3,078	19,561	22,639
融資成本	7	(448)	(12,316)	—	(12,3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900	—	6,900
獲豁免應計利息	33(b)	—	23,198	—	23,198
除所得稅前之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8	(57,574)	20,860	19,561	40,421
所得稅	11	—	(63)	—	(63)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7,574)</u>	<u>20,797</u>	<u>19,561</u>	<u>40,358</u>

## (c)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製造及銷售 聚氯乙烯 產品 千港元	製造 視光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製造及銷售 聚氯乙烯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附註16b)	(57,574)	20,860	19,561	40,421
出售之虧損(附註30)	—	(8,021)	—	(8,02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u>(57,574)</u>	<u>12,839</u>	<u>19,561</u>	<u>32,400</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61,464	10,613	(98,508)	(87,8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4,707	—	4,7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u>(61,464)</u>	<u>—</u>	<u>98,508</u>	<u>98,508</u>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u>—</u>	<u>15,320</u>	<u>—</u>	<u>15,320</u>

## (d) 經營租約承擔—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684
	<u>—</u>	<u>912</u>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587	161,075	51,092	1,542	231,296
增加	—	334	335	497	1,166
出售	—	(9)	—	(80)	(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7,587)	(161,314)	(51,206)	(1,953)	(232,0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6	221	6	313
匯兌調整	—	5	4	—	9
增加	—	1,090	86	—	1,176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8)	—	1,310	—	—	1,310
出售	—	—	(10)	—	(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1	301	6	2,798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40,382	34,547	1,542	176,471
本年度支出	733	5,454	2,708	19	8,914
出售時撥回	—	(4)	—	(80)	(8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30)	(733)	(145,831)	(37,202)	(1,480)	(185,2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	53	1	55
匯兌調整	—	7	1	—	8
本年度支出	—	252	44	1	297
出售時撥回	—	—	(3)	—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0	95	2	35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31	206	4	2,4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	168	5	258

## 18. 在建工程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4	—
匯兌調整	28	—
增加	818	46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310)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46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廠房及機器。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          </u>	<u>          </u>
	4	4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之 普通股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所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華融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一間海外廠商之 銷售代理	1港元	100%	—
統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視光產品	1港元	100%	—
進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顧問	1港元	—	100%
銳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Sharp Univers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顧問	1美元	100%	—
Brilliant Sig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防城港華海化工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磷產品	5,000,000港元	—	100%
昆明華甸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磷產品及 聚氯乙烯產品	10,500,000港元	—	100%

附註：此等實體乃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056	21,949
包裝材料	718	3,535
在製品	—	648
製成品	7,150	23,549
次級材料及部件	1,463	7,793
	<u>26,387</u>	<u>57,474</u>

## 21. 貿易應收賬款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180天之賒賬期。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191	46,745
31至60天內	302	784
61至90天內	4,861	4
91至180天內	44,852	—
181至365天內	1,375	—
365天以上	35	—
	<u>51,616</u>	<u>47,533</u>
減值撥備	(36,368)	—
	<u>15,248</u>	<u>47,533</u>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中入賬，惟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91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6(b))	36,368	—
出售附屬公司	—	(1,919)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68</u>	<u>          </u>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款項36,368,000港元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有關結餘乃有關陷入財務困難之客戶，故管理層評定有關結餘之可收回程度甚微。因此，已於年內確認特定呆賬撥備36,368,000港元。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3,838	47,533
逾期1至180天	1,375	—
逾期180天以上	35	—
	<u>          </u>	<u>          </u>
	<u>15,248</u>	<u>47,533</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予供應商款項(附註)	6,046	112,704	—	—
可退還增值稅	24,754	9,898	—	—
預付款項	108	1,026	9	676
按金	449	444	394	393
其他應收款項	50	55	4	—
	<u>          </u>	<u>          </u>	<u>          </u>	<u>          </u>
	<u>31,407</u>	<u>124,127</u>	<u>407</u>	<u>1,069</u>

附註：此款項主要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按金，作為煤及磷材料供應之抵押，將於來年對銷向彼等購買之煤及磷材料之付運。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35	30,342	27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435</u>	<u>30,342</u>	<u>27</u>	<u>16</u>

###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25.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付款到期日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4,754	30,082
31至60天內	10,320	18,165
61至90天內	5,279	557
91至180天內	1,178	388
181至365天內	9,677	12,654
365天以上	334	—
	<u>31,542</u>	<u>61,846</u>

###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660	3,499	214	2,704
預收款項(附註)	5,160	22,229	—	—
應付增值稅	—	7,430	—	—
其他應付款項	100	996	12	—
	<u>12,920</u>	<u>34,154</u>	<u>226</u>	<u>2,704</u>

附註：預收款項指收取客戶銷售訂單之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來年對銷將付運貨物銷售發票值。

##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u>30,753</u>	<u>34,942</u>	<u>30,718</u>	<u>34,153</u>

由於日後應課稅溢利於有關稅務管轄權區中不可能與虧損抵銷，故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未就186,3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9,668,000港元)及186,1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148,000港元)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全部稅項虧損不會逾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就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 28.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124,862,734股(二零零七年：3,124,862,73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1,249</u>	<u>31,249</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指發行價(扣除任何股份發行開支)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
- (ii) 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金。撥入該儲備金之款項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而除非此儲備進賬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否則有關款項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中國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之虧損。年內，約1,420,000港元及6,484,000港元由保留溢利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有關儲備相當於根據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10%。

- (iii)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外匯差。
- (iv)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法庭判決，倘本公司申請股本削減，須增設特別儲備341,800,000港元，有關金額與Profitown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撇減有關。法庭裁定如本集團內仍存在該等附屬公司或獲證實為零值，則須保留該特別儲備金額。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Profitown集團後，341,800,000港元整筆結餘被撥入累積虧損作為儲備變動。
- (v)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儲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iv))	購股權撥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23,462	341,800	52	(1,105,340)	(40,02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52	—	52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341,800)	—	341,800	—
本年度虧損	—	—	—	(5,977)	(5,9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3,462</u>	<u>—</u>	<u>104</u>	<u>(769,517)</u>	<u>(45,95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3,462	—	104	(769,517)	(45,95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772	—	772
註銷購股權	—	—	(112)	112	—
本年度溢利	—	—	—	67,813	67,8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3,462</u>	<u>—</u>	<u>764</u>	<u>(701,592)</u>	<u>22,634</u>

##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於Profitown集團之70%股權，象徵式代價為現金1港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所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408
存貨	16,673
貿易應收賬款	31,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3
定期存款	44,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淨額	(170,0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5)
貿易應付賬款	(10,716)
其他應付款項	(11,320)
應付稅項	(845)
	<hr/>
所售資產淨值	—
出售代價1港元	—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7,872)
已變現資本儲備	(8)
少數股東權益	15,901
	<hr/>
出售之虧損(附註16(a))	(8,021)
	<hr/>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07)
	<hr/>
	(52,007)
	<hr/> <hr/>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權益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而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以相當於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以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由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予以接納。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在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末 未行使	認購價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0.1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	12,320,000	-	-	12,320,000	0.125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及全數接納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歸屬期： 於授出時歸屬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使價： 0.125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價值 (附註(ii))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僱員	12,320,000	764,000	12,320,000

附註：

- (i)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125港元。
- (ii) 按照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數據計算，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之理論總值約764,000港元。

股價	:	0.125港元
行使價	:	0.125港元
無風險利率	:	1.80%
預期股息率	:	0%
預期波幅	:	75.03%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	: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年

- (iii) 到期前遭註銷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將重新納入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末 未行使	認購價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1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及全數接納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歸屬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使價：	每股0.1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購股權價值 (附註(ii))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僱員	10,000,000	112,000	10,000,000

附註：

- (i)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075港元。
- (ii)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數據計算，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之理論總值估計為112,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 3.97%，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之4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大約孳息

預期波幅 : 24.67%，即三間經營類似業務之其他可比較香港公司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標準偏差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 :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4年

- (iii) 到期前遭註銷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將重新納入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 32.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以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81	105,886	1,393	1,3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639	82,282	639	2,031
	<u>2,220</u>	<u>188,168</u>	<u>2,032</u>	<u>3,42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土地以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初步為期一至三年。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673</u>

##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Rightlink Trading Limited (「Rightlink」)	王安康(附註(i))擁有實益權益
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磷」)	王安康及趙俊(附註(i)及(ii))擁有實益權益
昆明東磷貿易有限公司(「昆明東磷」)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尋甸南鋒煤業有限公司(「尋甸南鋒」)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尋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電化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電化」)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進出口」)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 (「嵩明南西磷化工」)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防城港南磷磷化工有限公司 (「防城港南磷」)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羅平磷化工有限公司(「羅平磷化工」)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東莞恆惠眼鏡有限公司 (「Dongguan Hamwell」)	廖意妮(附註(iii))為法定代表
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	Profitown(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售出(見附註16)
恆光眼鏡行有限公司(「恆光」)	廖意妮及雷美寶(附註(iii)及(iv))為共同董事

## 附註：

- (i) 王安康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留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 趙俊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但留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i) 廖意妮女士(「廖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已辭任彼於Dongguan Hamwell之法定代表職位，廖女士向中國當局辭任法定代表之申請於本報告日期仍在處理中。
- (iv) 雷美寶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南磷集團尋甸			
– 租賃磷經營場所以及 機器及設備	33(b)(iv)	22,059	20,484
– 購買煤	33(b)(viii)	–	6,138
– 購買原材料	33(b)(iii)	–	25,150
– 購買聚氯乙炔物資	33(b)(vii)	–	1,349
– 購買磷物資	33(b)(x)	715	977
南磷集團電化			
– 租賃聚氯乙炔經營場所 以及機器及設備	33(b)(vi)	27,574	12,803
– 購買煤	33(b)(viii)	–	391
尋甸南鋒			
– 購買煤	33(b)(viii)	10,086	3,558
昆明東磷			
– 購買聚氯乙炔物資	33(b)(vii)	11,118	3,651
– 購買磷物資	33(b)(x)	3,246	2,709
防城港南磷			
– 出售磷產品	33(b)(ii)	(7,967)	(4,662)
– 租賃磷經營場所 以及機器及設備	33(b)(v)	2,757	2,561
南磷集團進出口			
– 出售磷產品	33(b)(ii)	(190,511)	(178,652)
– 出售聚氯乙炔產品	33(b)(ix)	(70,588)	(11,048)
– 佣金開支	33(b)(i)	–	687
– 購買貨物		–	555
嵩明南西磷化工			
– 購買原材料	33(b)(iii)	241,663	16,321
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			
– 購買原材料	33(b)(iii)	9,083	17,256
羅平磷化工			
– 購買原材料	33(b)(iii)	13,962	–
Dongguan Hamwell			
– 購買視光產品	33(b)(xii)	32,301	–
Rightlink			
– 佣金收入	33(b)(xi)	–	(1,300)
恆光			
– 出售視光產品	33(b)(xiii)	(34,001)	–
Probest			
– 豁免Profitown集團於出售前 之應付款項(附註16(b))		–	(23,198)
– 已付及應付利息(附註16(b))	33(b)(xiv)	–	12,316

- (i) 有關買賣乃按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定價。
- (ii) 除上文(i)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定價。

**(i) 廣西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及其附屬公司（「南磷集團」）訂立代理協議（「廣西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南磷集團作為代理，為於印尼、泰國、澳洲及美國銷售磷酸提供代理服務，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西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本集團應付予南磷集團作為代理費以南磷集團代表本集團銷售磷酸所得發票值之3%計算。有關代理費乃參考南磷一間聯營公司與一間獨立第三方有關銷售磷產品之代理安排而釐定，根據上述代理安排收取之代理費為獨立代理代表南磷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出售產品發票值之3%。根據協議條款，南磷集團收取之代理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代理安排收取之代理費，並介乎3%至4%。董事認為根據廣西代理協議支付之代理費乃屬公平合理。有關廣西代理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代理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廣西代理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根據廣西代理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南磷集團進出口之代理費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687,000港元（人民幣671,000元））。

**(ii) 廣西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分銷協議（「廣西分銷協議」），據此，南磷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磷酸產品（「廣西分銷協議」），以向客戶分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西分銷協議」）。根據廣西分銷協議條款，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出售之磷酸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產品之價格。磷酸產品之發票值須於提單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分銷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廣西分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根據廣西分銷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磷集團進出口及防城港南磷銷售磷酸產品總額達198,478,000港元（人民幣179,949,000元）（二零零七年：183,314,000港元（人民幣178,983,000元））。

**(iii) 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南磷集團採購黃磷以供本集團於廣西之物業生產磷酸（詳情請參閱附註33(a)(v)），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南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黃磷之質量及規格將遵守本集團不時向南磷集團每次訂貨之個別要求。本集團應付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不高於由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本集團應付之發票值須於獲得相關原材料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規定，南磷集團將原材料供給其他客戶前，須優先供給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根據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尋甸、嵩明南西磷化工、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及羅平磷化工採購黃磷之總額達264,708,000港元（人民幣239,997,000元）（二零零七年：58,727,000港元（人民幣57,339,000元））。

**(iv) 雲南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租賃協議（「雲南租賃協議」），據此，南磷集團尋甸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尋甸縣金所工業小區總樓面面積51,793平方米之生產廠房及附屬構築物（「雲南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雲南機器及設備」），以供生產黃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雲南物業主要包括兩座廠房，當中包括一座產能為每年22,000噸之磷生產廠房及一座產能為每年每小時50,000千瓦電力之電力生產廠房。電力生產廠房為磷生產廠房就生產黃磷生產提供電力。根據雲南租賃協議條款，雲南物業以及雲南機器及設備之租金為每年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雲南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雲南物業以及雲南機器及設備之租金顧問意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確認有關年租並不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租用雲南物業以及雲南機器及設備之公平租金。有關雲南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雲南租賃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雲南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根據雲南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就雲南物業以及雲南機器及設備已付及應付南磷集團尋甸之租金達22,059,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20,484,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

**(v) 廣西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廣西租賃協議」），據此，防城港南磷將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港口區漁洲城工業區華港路之物業（「廣西物業」），總樓面面積6,877平方米，連同物業內之機器及設備（「廣西機器及設備」），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以租金每年合共人民幣2,500,000元租用廣西物業以及廣西機器及設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廣西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廣西物業及廣西機器及設備之租金顧問意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確認，就廣西物業之應付租金並不高於租用廣西物業及廣西機器及設備之公平租金。有關廣西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租賃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廣西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根據廣西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防城港南磷之租金達2,757,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零七年：2,561,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元））。

**(vi) 聚氯乙炔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就租賃聚氯乙炔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訂立協議（「聚氯乙炔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聚氯乙炔廠房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尋甸回族彝族自治縣金所工業小區，佔總樓面面積103,967平方米。該等物業包括58幢工廠大樓用作生產聚氯乙炔及其他化學產品以及發電設施。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可於聚氯乙炔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南磷集團另續期3年。續約條款將由訂約雙方參照當時現行市值租金而釐定，而條款不得優惠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租金。

根據聚氯乙炔租賃協議之條款，年租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可就豁免作出調整），分四筆相同金額於每季度支付一次。聚氯乙炔租賃協議生效後首個季度之租金，將參考該季度內租用日數按比例計算及扣除本集團將向南磷集團支付之分期款人民幣2,000,000元計算。根據聚氯乙炔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聚氯乙炔物業以及聚氯乙炔物業之機器及設備之年租估值人民幣85,000,000元而釐定。董事認為聚氯乙炔租賃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聚氯乙炔租賃協議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租賃終止協議（「聚氯乙烯租賃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聚氯乙烯租賃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另一方作出任何賠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

根據聚氯乙烯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南磷集團之租金達27,574,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12,803,000港元（人民幣12,500,000元），並有權獲豁免支付南磷集團之應付租金41,361,000港元（人民幣37,500,000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vii) 聚氯乙烯物資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聚氯乙烯物資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為其聚氯乙烯業務購買物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物資用作維修及／或保養聚氯乙烯產品之生產設施。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物資之數量及規格，可因本集團不時發出之個別訂單而改變。本集團應付之單位價格，將為南磷集團向第三方購入相同物資應付之相同價格，且不優惠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物資向本集團所給予之單位價格。購貨於取得所採購之物資後三十日內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該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聚氯乙烯物資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尋甸及昆明東磷購貨之金額達11,118,000港元（人民幣10,080,000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港元（人民幣4,881,000元））。

**(viii) 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據此，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最多約150,000噸煤，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之黃磷生產設施之發電廠使用。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供應之煤數量及規格，可因本集團不時發出之個別訂單而改變。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應付之煤單位價格，不優惠於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的煤向本集團所給予之單位價格。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應付之金額，將於取得所採購之煤後三十日內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根據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磷集團電化、南磷集團尋甸及尋甸南鋒購煤之總額達10,086,000港元（人民幣9,144,000元）（二零零七年：10,087,000港元（人民幣9,848,000元））。

**(ix) 聚氯乙炔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聚氯乙炔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南磷集團為其分銷商，以向中國境外之客戶分銷在聚氯乙炔物業生產之三聚磷酸鈉，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價格將不優惠於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向任何獨立客戶所給予之價格。南磷集團有權參照其產生之行政費用、市場推廣及融資成本而於向其本身客戶分銷三聚磷酸鈉時調高價格，須於南磷集團取得產品之日起計三十日內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該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聚氯乙炔分銷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磷集團進出口出售三聚磷酸鈉之金額為70,588,000港元（人民幣63,998,000元）（二零零七年：11,048,000港元（人民幣10,787,000元））。

**(x) 磷物資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磷物資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南磷集團購買磷物資，以供維修及／或保養磷產品之生產設施。該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不時按南磷集團向第三方購入相同物資而應付之相同且不優惠於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物資向本集團所給予之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物資之數量及規格。購貨於每月結束起計三十日內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磷物資採購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磷物資採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根據磷物資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尋甸及昆明東磷採購磷物資之總額達3,961,000港元（人民幣3,591,000元）（二零零七年：3,686,000港元（人民幣3,599,000元））。

**(xi) Rightlink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Rightlink訂立協議（「Rightlink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向意大利、日本及韓國出售化工產品（包括磷及有關產品）為Rightlink提供代理服務，代理費為本集團代表Rightlink出售該等產品發票值之3%，有關代理費乃參考南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交易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之代理費屬公平合理。

根據Rightlink代理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佣金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300,000港元）。

**(x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Dongguan Hamwell購買32,3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視光產品。有關購買乃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定價。

**(x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恆光出售34,0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視光產品。有關出售乃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定價。

## (xiv) 貸款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Probest及Profitown訂立協議(「貸款重組協議」)，根據貸款重組協議之條款，Profitown向Probest發行新承兌票據，代價為Probest根據舊承兌票據豁免部份本公司結欠Probest之到期未償還貸款。根據貸款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就擔保Profitown按新承兌票據支付利息之責任向Probest簽立擔保書(「恆光擔保書」)。恆光擔保書於二零零七年出售於Profitown集團之70%股權後獲得解除。

根據貸款重組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Probest之貸款利息合共達12,316,000港元。

## (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結餘：		
南磷集團	12,686	—
恆光	17,465	—
	<u>30,151</u>	<u>—</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貿易結餘：		
Rightlink	69,681	—
南磷集團	373	—
貿易結餘：		
Rightlink	219	17,881
南磷集團	7,297	21,753
Dongguan Hamwell	16,976	—
	<u>94,546</u>	<u>39,634</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周靜	—	500
王安康	—	769
趙俊	—	673
	<u>—</u>	<u>1,942</u>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9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10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10	3,013
退休後福利	54	48
權益酬金福利	772	52
	<u>3,436</u>	<u>3,113</u>

總酬金列於「員工成本」(附註8)項下。

##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吳協建(「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吳先生同意認購合共84,880,63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9425港元。股份認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貿易有限公司(「華融」)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華融同意出售華融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海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初步代價」，相當於29,491,000港元)，可按照華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調整。倘華海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26,000,000元，則代價將為經審核資產淨值。倘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代價將按相當於經審核資產淨值與人民幣30,000,000元之兩者間之差額增加。倘經審核資產淨值超過或相等於人民幣26,000,000元，但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代價將相等於初步代價。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買方之訂金約為8,268,000港元，而出售交易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3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inogrea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36. 可資比較數字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聚氯乙烯業務之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規定。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0,064	321,431	—	255,178	40,064	576,609
銷售成本		(39,189)	(285,682)	—	(243,996)	(39,189)	(529,678)
毛利		875	35,749	—	11,182	875	46,931
其他收入		597	4,809	—	—	597	4,8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25	—	—	—	8,625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22)	(11,443)	—	(10,324)	(1,922)	(21,767)
行政支出		(8,903)	(6,285)	—	(5,737)	(8,903)	(12,022)
其他經營開支		—	(109)	—	—	—	(109)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28)	22,721	—	(4,879)	(728)	17,842
融資成本		(43)	(1,509)	—	—	(43)	(1,50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771)	21,212	—	(4,879)	(771)	16,333
所得稅	(6)	—	(1,666)	—	(417)	—	(2,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u>(771)</u>	<u>19,546</u>	<u>—</u>	<u>(5,296)</u>	<u>(771)</u>	<u>14,25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	4,327	—	418	(44)	4,74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44)</u>	<u>4,327</u>	<u>—</u>	<u>418</u>	<u>(44)</u>	<u>4,7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15)</u>	<u>23,873</u>	<u>—</u>	<u>(4,878)</u>	<u>(815)</u>	<u>18,995</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0.02) 仙</u>	<u>0.63 仙</u>	<u>—</u>	<u>(0.17) 仙</u>	<u>(0.02) 仙</u>	<u>0.46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63 仙</u>	<u>—</u>	<u>(0.17) 仙</u>	<u>不適用</u>	<u>0.46 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1	2,4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3	26,387
貿易應收賬款	(9)	17,378	15,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17	31,40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b))	—	30,151
可退回稅項		—	9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817	84,435
		123,885	188,622
<b>總資產</b>		<b>123,966</b>	<b>191,063</b>
<b>權益</b>			
股本	(11)	32,097	31,249
儲備		18,261	20,806
<b>總權益</b>		<b>50,358</b>	<b>52,055</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0)	22,536	31,5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4	12,9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b))	45,768	94,546
		73,608	139,008
<b>總負債</b>		<b>73,608</b>	<b>139,008</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23,966</b>	<b>191,06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277</b>	<b>49,61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358</b>	<b>52,055</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購股權	累積虧損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7,904	13,717	764	(725,041)	52,05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44)	—	(771)	(815)
發行股份	848	7,145	—	—	—	—	7,9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982)	(6,893)	—	—	(8,87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2,097</u>	<u>730,607</u>	<u>5,922</u>	<u>6,780</u>	<u>764</u>	<u>(725,812)</u>	<u>50,35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匯兌波動	購股權	累積虧損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7,025	104	(639,218)	122,62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4,745	—	14,250	18,99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8	—	8
購股權撥回留存溢利	—	—	—	(112)	112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1,249</u>	<u>723,462</u>	<u>11,770</u>	<u>—</u>	<u>(624,856)</u>	<u>141,62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7,463)	(6,142)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7,939	(2,075)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7,95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74)	(8,2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35	30,342
匯率變動影響	<u>(44)</u>	<u>4,74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2,817</u></u>	<u><u>26,87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82,817</u></u>	<u><u>26,870</u></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方式或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內若干披露及呈列項目。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報表，而現金流量表改稱為現金流量報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所有收入及開支均於全面收益表呈列，總額將計入權益變動報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報表呈列。此等呈列規定已於此等簡明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本集團項目之內部報告基準分辨。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之前規定實體須按風險及回報基準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並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界定呈報分部，惟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分部會計政策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概述。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每個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呈報分部乃分開處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磷產品以及買賣視光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炔產品之業務。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均以按當時市價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售價作為參考來進行。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呈報分部：

- (i) 磷產品：製造及銷售磷產品；
- (ii) 視光產品買賣：買賣視光產品；及
- (iii) 聚氯乙炔產品：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炔產品（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本集團本期內之分部營業額及應佔經營溢利／虧損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磷產品	8,388	—	8,388	(8,417)	—	(8,417)
視光產品買賣	31,676	—	31,676	(84)	—	(84)
	<u>40,064</u>	<u>—</u>	<u>40,064</u>	<u>(8,501)</u>	<u>—</u>	<u>(8,501)</u>
未分配						<u>7,730</u>
經營虧損						<u>(77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磷產品	321,431	—	321,431	23,296	—	23,296
視光產品買賣	—	—	—	—	—	—
聚氯乙烯產品	—	255,178	255,178	—	(4,879)	(4,879)
	<u>321,431</u>	<u>255,178</u>	<u>576,609</u>	<u>23,296</u>	<u>(4,879)</u>	<u>18,417</u>
未分配						(575)
經營溢利						<u>17,842</u>

## 地區分部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至各分部。

本集團本期內之分部營業額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825	214,620
東亞	39,239	106,811
	<u>40,064</u>	<u>321,431</u>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	252,200
東亞	—	2,978
	<u>—</u>	<u>255,178</u>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9,189	285,682	243,996	529,678
折舊	160	116	—	116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準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支出				
— 本期計提	—	1,666	417	2,083

##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千港元)	(771)	14,250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192,861	3,124,86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02)</u>	<u>0.46</u>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千港元)	(771)	19,546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192,861	3,124,86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02)</u>	<u>0.63</u>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5,296)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3,124,86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	<u>(0.17)</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3,192,861,034股(二零零八年：3,124,862,734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3,130,905,850股股份計算，即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	2,798	313
匯兌調整	—	9
添置	5	1,17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310
出售	—	(10)
出售附屬公司	(2,639)	—
	<u>164</u>	<u>2,798</u>
於期末／年終		
累積折舊		
於期／年初	357	55
匯兌調整	—	8
期內／年內計提	160	297
出售時撥回	—	(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434)	—
	<u>83</u>	<u>357</u>
於期末／年終		
賬面淨值	<u><u>81</u></u>	<u><u>2,441</u></u>

##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顧客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30日至180日。

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1,879	191
31至60日	—	302
61至90日	—	4,861
超過90日	5,499	9,894
	<u><u>17,378</u></u>	<u><u>15,248</u></u>

## 10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3,325	4,754
31至60日	—	10,320
61至90日	85	5,279
超過90日	9,126	11,189
	<u>22,536</u>	<u>31,542</u>

## 11 股本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09,743,370股(二零零八年：3,124,862,73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2,097</u>	<u>31,249</u>

## 12 購股權計劃

下表列示本公司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 僱員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購股權 持有人放棄	於期末 尚未行使 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12,320,000	—	—	12,320,000 0.125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 一年內	1,442	1,58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39
	<u>1,442</u>	<u>2,22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寫字樓。

## 14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5
存貨	11,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9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76
貿易應付賬款	(15,7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9)
	<u>29,742</u>
所出售資產淨值	29,742
撥回法定盈餘儲備	(1,982)
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6,893)
	<u>20,867</u>
出售之收益	8,625
	<u>29,492</u>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9,492
	<u>29,492</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出售所得款項	29,492
所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1,776)
	<u>27,716</u>

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期內導致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虧損2,100,000港元。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Rightlink Trading Limited 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磷」)	一位董事王安康(附註(i))擁有實益權益 王安康及趙俊(附註(i)及(ii))擁有實益權益
昆明東磷貿易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尋甸南鋒煤業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電化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防城港南磷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羅平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銷售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Probest Holdings Inc(「Probest」)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出售之附屬公司之 主要股東
東莞恆惠眼鏡有限公司(「東莞恆惠」)	廖意妮(附註(iii))為法定代表， 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終止
恆光眼鏡行有限公司(「恆光」)	廖意妮及雷美寶(附註(iii)及(iv))之前為 共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辭任

附註：

- (i) 王安康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 趙俊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但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
- (iii) 廖意妮女士(「廖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已辭任彼於東莞恆惠之法定代表職位，廖女士向中國當局辭任法定代表之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而東莞恆惠繼而終止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v) 雷美寶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雷美寶女士及廖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恆光之董事，繼而已終止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經常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			
– 租賃磷廠房及機械設備	15(a)(iii)	–	11,062
– 購買聚氯乙炔有關物資	15(a)(vi)	–	717
– 購買原材料	15(a)(ii)	–	–
雲南南磷集團電化有限公司			
– 租賃聚氯乙炔廠房及 機械設備	15(a)(v)	–	41,475
尋甸南鋒煤業有限公司			
– 購買煤	15(a)(vii)	–	8,788
昆明東磷貿易有限公司			
– 購買磷有關物資	15(a)(ix)	–	3,648
– 購買聚氯乙炔有關物資	15(a)(vi)	–	10,023
防城港南磷磷化工有限公司			
– 出售磷產品	15(a)(i)	–	3,564
– 購買磷有關物資	15(a)(ix)	–	5
– 租賃磷廠房及機械設備	15(a)(iv)	–	1,383
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 出售磷產品	15(a)(i)	–	63,161
– 出售聚氯乙炔產品	15(a)(viii)	–	74,666
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			
– 購買原材料	15(a)(ii)	–	105,914
雲南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有限公司			
– 購買原材料	15(a)(ii)	–	9,107
羅平磷化工有限公司			
– 購買原材料	15(a)(ii)	–	70,679
東莞恆惠			
– 購買視光產品	15(a)(x)	21,519	–
恆光			
– 購買視光產品	15(a)(xi)	31,676	–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定價。

## (i) 廣西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南磷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磷酸產品，以向客戶分銷，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西分銷協議」）。根據廣西分銷協議條款，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出售之磷酸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產品之價格。磷酸產品之發票值須於提單日期30日

內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分銷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廣西分銷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ii) 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南磷集團採購黃磷以供廣西廠房生產磷酸，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黃磷之數量及規格視乎本集團不時向南磷集團每次訂貨之個別要求而定。本集團應付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價格。本集團應支付之發票值須於接獲相關原材料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規定，南磷集團將原材料供給其他客戶前，須優先供給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iii) 雲南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雲南尋甸將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尋甸縣金所工業小區之雲南廠房(總樓面面積約51,793.22平方米)及機器設備以供生產黃磷，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雲南廠房主要包括兩座廠房，當中包括一座磷生產廠房及一座電力生產廠房。磷生產廠房可每年生產約22,000噸黃磷，電力生產廠房可每年每小時提供約50,000千瓦電力。電力生產廠房為磷生產廠房就生產黃磷提供電力。根據雲南租賃協議，雲南廠房及雲南機器設備之租金為每年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雲南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雲南廠房及機器設備之租金評估意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確認每年租金並不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租用雲南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公平租金。有關雲南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雲南租賃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雲南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iv) 廣西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防城港南磷將向本集團出租廣西廠房，而廣西廠房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港口區漁洲城工業區華港路，總樓面面積約6,877.06平方米，連同廠房內之廣西機器設備，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西租賃協議」）。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以租金每年合共人民幣2,500,000元租用廣西廠房以及廣西機器設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廣西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廣西廠房及廣西機器設備之租金顧問意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確認廣西廠房及廣西機器設備之每年租金並不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租用廣西廠房及廣西機器設備之公平租金。有關該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廣西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v) 聚氯乙炔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就租賃聚氯乙炔廠房及聚氯乙炔廠房之機械設備訂立協議，年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聚氯乙炔租賃協議」）。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之唯一股東王安康先生（「王先生」）持有南磷集團約99.56%權益。聚氯乙炔廠房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尋甸回族彝族自治縣金所工業小區，佔總樓面面積約103,967.23平方米。該等廠房包括58幢工廠大樓用作生產聚氯乙炔及其他化學產品以及發電設施。本集團有獨家權利，可於聚氯乙炔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南磷集團另續3年租期。續約條款將由訂約雙方參照當時當前市值租金而釐定，而條款不得優惠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租金。

根據聚氯乙炔租賃協議之條款，年租為人民幣75,000,000元，分四筆相同金額於每季度支付一次（受豁免調整規限）。聚氯乙炔租賃協議生效後首個季度之租金，將就季度內租用日數按比例計算及扣除本集團將向南磷集團支付之分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計算。根據聚氯乙炔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聚氯乙炔廠房以及機器設備之租金估值人民幣85,000,000元而釐定。董事認為聚氯乙炔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利益。聚氯乙炔租賃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租賃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協定終止聚氯乙烯租賃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訂約雙方毋須就對方作出之任何索償負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

(vi) 聚氯乙烯物資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為其聚氯乙烯業務購買物資，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物資將用作維修及／或保養聚氯乙烯產品之生產設施。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之物資之數量及規格，將視乎本集團不時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本集團應付之單位價格，將為南磷集團向第三方購入相同物資而應付之相同價格及不高於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物資向本集團提呈之單位價格。購貨將於接獲所採購之物資或配件後三十日內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聚氯乙烯物資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及昆明東磷貿易有限公司作出採購(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711,000元(約10,740,000港元))。

(vii) 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每年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最多約150,000噸煤，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之黃磷生產設施之發電廠使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煤之數量及規格，將視乎本集團不時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之煤單位價格，將不高於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煤向本集團提呈之單位價格。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付之金額，須於接獲所採購之煤後三十日內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viii) 聚氯乙炔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任南磷集團為其分銷商，以向中國境外之客戶分銷在聚氯乙炔廠房生產之三聚磷酸鈉，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價格將不優惠於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向任何獨立客戶提呈之價格。南磷集團有權參照其產生之管理費用、市場推廣及財務成本而於向其本身客戶分銷三聚磷酸鈉時調高價格。南磷集團須於接獲產品之日起三十日內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該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聚氯乙炔分銷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出售任何三聚磷酸鈉(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7,510,000元(約74,666,000港元))。

(ix) 磷物資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南磷集團購買磷物資供維修或保養磷產品之生產設施(「磷物資採購協議」)。該協議年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物資之數量及規格，將按南磷集團向第三方購入相同物資而應付之相同價格及不高於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物資向本集團所給予之價格收取。購貨將於每月結束起計三十日內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磷物資採購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磷物資採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x)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向東莞恆惠購買視光產品為數21,5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該等購買乃按本集團與該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定價。

(xi) 於截至二零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恆光銷售視光產品為數31,6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該等銷售乃按本公司與該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定價。

## (b) 關連公司結餘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結餘：		
南磷集團	—	12,686
恆光	—	17,465
	<u>—</u>	<u>30,151</u>
<u>—</u>	<u>—</u>	<u>30,151</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非貿易結餘：		
Rightlink	45,395	69,681
南磷集團	373	373
貿易結餘：		
Rightlink	—	219
南磷集團	—	7,297
東莞恆惠	—	16,976
	<u>45,768</u>	<u>94,546</u>
	<u>45,768</u>	<u>94,546</u>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 TRIUMPH FUND A LIMITED 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 Triumph Fund A Limited (「該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Triumph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就該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Triumph 集團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 作出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載入南嶺化工 (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南嶺」)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南嶺建議收購該公司100%股本權益之通函。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 (「山西恒創」)。山西恒創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推廣煤炭相關環保能源科技、買賣煤炭產品、礦物產品、化學產品、建築材料、挑選精煤及洗煤。於本報告日期，山西恒創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賬目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因此，當中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審核之賬目。該公司董事已就本報告編製財務資料，包括 Triumph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Triumph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該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連同當中根

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附註(合稱「財務資料」)。由於該公司於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故並無編製Triumph集團於此等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取而代之，該公司於此等財政年度之有關報表經已編製。由於Triumph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按綜合基準呈列於本報告內，故並無於本報告呈列該公司之有關報表。於編製本報告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該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聲明(無論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選擇及採用合適會計政策；以及按照情況作出合理會計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僅就載入本報告而編製。該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有關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按吾等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提供獨立審閱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 就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吾等已就本報告對該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Triumph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展開吾等認為必須之有關額外程序。

### 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該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惟已另行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保證程度亦低於審核者。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之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Triumph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Triump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審閱結果

根據吾等之審閱，概無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並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Triumph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2. 財務資料

## 該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及TRIUMPH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該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及Triumph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	—	36	35	—
行政開支		—	—	(65)	(63)	(11)
融資成本	7	—	—	(15,927)	(13,526)	—
<b>本年度/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b>		<b>—</b>	<b>—</b>	<b>(15,956)</b>	<b>(13,554)</b>	<b>(11)</b>
以下人士應佔：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5,956)	(13,554)	(11)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	11	—	—	(319.1)	(271.1)	(0.2)

## 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 TRIUMPH 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為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 Triumph 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按下文第 II 節附註 2 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該公司			Triumph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	—	139,642	139,642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	139,642	139,642	—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3	—	—	—	—	139,642	139,642
應收股東款項	14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	—	25	25	45	45
<b>流動資產總值</b>		389	389	414	414	140,076	140,07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6	—	—	139,651	139,651	139,651	139,6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	—	—	—	—	65	76
<b>流動負債總額</b>		—	—	139,651	139,651	139,716	139,727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389	389	(139,237)	(139,237)	360	34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389	389	405	405	360	349
<b>資產淨值</b>		389	389	405	405	360	349
<b>權益</b>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儲備		—	—	16	16	(29)	(40)
<b>權益總額</b>		389	389	405	405	360	349

## 該公司之權益變動表及TRIUMPH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權益變動表內之變動，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 該公司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389	—	38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9	—	3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9	—	3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6	1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9	16	4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89</u>	<u>16</u>	<u>405</u>

## Triumph集團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389	—	—	389
股東出資(附註)	—	15,927	—	15,92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5,956)	(15,95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389	15,927	(15,956)	36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1)	(11)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389</u>	<u>15,927</u>	<u>(15,967)</u>	<u>349</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389	—	—	389
股東出資(附註)	—	13,526	—	13,52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3,554)	(13,554)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389</u>	<u>13,526</u>	<u>(13,554)</u>	<u>361</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出資指該公司股東承擔之利息開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5,927,000元及人民幣13,526,000元(未經審核)。該利息開支與自第三方獲得貸款有關，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附註7)。

## 該公司之現金流量表及TRIUMPH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該公司之現金流量表及Triumph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	—	(15,956)	(13,554)	(11)
就下列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7	—	15,927	13,526	—
利息收入	6	—	(36)	(35)	—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65)	(63)	(1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	—	36	35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39,642)	(371,41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139,606)	(371,384)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	—	(15,927)	(13,526)	—
股東出資	—	—	15,927	13,526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139,651	371,428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	65	63	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139,716	371,491	1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淨額	—	—	45	44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45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5	44	4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5	44	45

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趙明先生全資擁有。

為整頓Triumph集團之集團架構以供南嶺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山西恒創已完成收購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普華」)99%股本權益，並因此令山西普華及其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成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39,000,000元。然而，該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此乃由於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欠一名第三方之款項人民幣139,000,000元已由該公司股東趙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代該公司償還，而趙明先生已同意延長該公司因此而結欠其之款項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就財務資料而言，該公司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公司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適用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本之報酬—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本之報酬交易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此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要求實體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獲之客戶資產轉讓在日後應用該詮釋。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性及釐清用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一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並無指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之修訂之過渡性條文。餘下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該公司之結論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獲合併，所有Triumph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指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言)乃計入該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該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分別被視為與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分別控制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或分別受到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分別擁有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權益，並分別可對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分別擁有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或其各自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 租賃

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租賃，均分別列為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賬目內之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列賬，藉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之財務成本於全面收益表扣除，以便在租賃年期內反映平均支出比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為出租人，則由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分別計入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各自賬目之全面收益表中。倘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分別於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各自賬目之全面收益表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金融資產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於首次確認各自之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之費用及交易成本。如貸款及應收款項停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進行攤銷，則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 金融資產減值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須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當實際預期不可於日後收回時，則會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的備抵金額。

倘於其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而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日後作出之任何減值虧損撥回須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之經攤銷之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各自所有到期之貿易應收賬款時，須對此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已作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須終止確認。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某部份將由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各自撤銷確認：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各自權利已屆滿；
-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保留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各自權利，惟須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於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或
-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各自權利，且(a)已各自轉讓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各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各自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已各自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該公司與Triumph集團各自繼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分別於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賬目內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參與程度，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可能分別被要求償還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該公司與Triumph集團各自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該公司與Triumph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該公司與Triumph集團各自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最初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其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計值。有關利息開支於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確認。

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負債則於攤銷過程中取消確認。

####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目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大致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已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撤銷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分別構成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部份。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使用時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撥備

當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有可能會在日後導致資源外流，在可以就承擔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即確認準備。

當貼現之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就結付責任承擔支付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未貼現現值增加乃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各自極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各自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於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各自之賬目內確認：

- (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於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及其用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者除外：

- 源於初次確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及

- 源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暫時差額之撥回可予控制，並可確定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時方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惟僅限於在可確定於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 借款成本

因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之資本化在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

####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該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報。Triumph集團內各實體決定各自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全面收益表。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會按初始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就影響到於各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Triumph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在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資產減值

Triumph集團須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構成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存在時需要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發生會影響資產價值，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撤消確認估算之未來現金流之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編製現金流預測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改變管理層就釐定減值水平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內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所使用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 估計涉及之不明朗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因素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因素來源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乃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評估而作出。管理層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識別減值。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所出入時，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內應收賬款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Triumph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9,642,000元及人民幣139,642,000元。

#### 5. 分部資料

Triumph集團自其註冊成立起並未開始任何業務，Triumph集團亦無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以外之地區，因此，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可報告分部資料。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36	35	—
利息收入	—	—	—	—	—

## 7. 融資成本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 其他貸款利息	—	—	15,927	13,526	—

該等利息開支由該公司股東承擔於二零零八年自第三方獲得之貸款產生，並於二零零八年償還(附註20)。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支付任何酬金。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非董事僱員，故並無於此等期間產生任何僱員酬金。

## 9.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益分別包括全面收益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16,000元(未經審核)及無，其已於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定，該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西恒創之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

由於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於此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

按適用於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之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所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對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由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除稅前虧損	-	-	(15,956)	(13,554)		(11)		
按法定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	-	(3,989)	25 (3,389)	25	(3)	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989	(25) 3,389	(25)	3	(25)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Triumph集團並無分別為人民幣15,956,000元及人民幣15,967,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Triumph集團認為將不可能存有可動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並無任何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每股虧損

Triumph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期內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及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該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39,642	139,642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繳足股本	該公司直接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山西恒創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煤炭產品

### 13. 其他應收款項

	Triumph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山西普華之應收款項	139,642	139,642

來自山西普華之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14. 應收股東／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財務狀況報表所記錄的應收股東款項指應收趙明先生之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Triump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所記錄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5	25	45	45

存放銀行之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是否對現金有即時需要，而該等存款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均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信用可靠之銀行。

### 16. 其他應付款項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所記錄的其他應付款項指獲第三方貸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7. 股本

該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

### 18. 或然負債

於各個有關期間之期末，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均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9. 承擔

資本承擔如下：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山西普華之99%股本權益之合約承擔(附註)	-	-	-	-	140,000	140,000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Triumph集團同意以由Triumph集團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6,100,000元及由Triumph集團承擔山西普華之負債人民幣113,900,000元，合共人民幣140,000,000元收購上述山西普華之股本權益。其後收購事項並未妥為完成，並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協議替代，據此Triumph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8,500,000元收購上述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

於各有關期間之期末，該公司概無資本承擔。

## 20.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結餘及該公司股東承擔之利息開支詳情分別於附註14及附註7披露。

## 21. 金融工具類別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金融資產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賬面值詳情如下：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	-	-	139,642	139,642
應收股東款項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	25	45	45
	389	389	414	414	140,076	140,076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如下：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139,651	139,651	139,651	139,6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65	76
	-	-	139,651	139,651	139,716	139,727

## 2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為就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日後之營運籌措資金。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另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貸款／預付。

該公司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審批有關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說明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分別對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在合理情況下可能發生之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值保持不變。

	基礎利率 變動 %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b>該公司</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	—
<b>Triumph集團</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4	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4	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8	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8	8

###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目標乃在資金來源之延續性與通過利用貿易融資達致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融資活動乃集中管理，通過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業務提供融資。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置於有信譽之金融機構。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合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該公司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9,651	—	—	139,651

Triumph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9,651	—	—	139,6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5	—	—	65
	139,716	—	—	139,71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9,651	—	—	139,6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6	—	—	76
	139,727	—	—	139,727

### 信貸風險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此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違約，所承擔之最高風險等同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只向獲認可及具備信貸能力之第三方提供貸款，故無需要抵押品。

於各有關期間之期末，概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惟Triump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應收山西普華之貸款人民幣139,642,000元及人民幣139,642,000元則除外。

### 外幣風險

Triumph集團之業務設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進行。Triumph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於有關期間，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出現波動，並未對Triumph集團之損益及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資本管理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的，為保障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能持續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有助業務發展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一定調整。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方針或程序並無改變。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以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之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淨負債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總和減現金及及銀行結餘計算。股權代表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該公司及Triumph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之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該公司				Triumph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139,651	139,651	139,651	139,6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65	7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5)	(25)	(45)	(45)
債務淨額	-	-	139,626	139,626	139,671	139,682
權益	389	389	405	405	360	349
權益及債務淨額	<u>389</u>	<u>389</u>	<u>140,031</u>	<u>140,031</u>	<u>140,031</u>	<u>140,031</u>
負債比率	-	-	99.7%	99.7%	99.7%	99.8%

##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山西恒創已完成以代價人民幣148,500,000元收購山西普華之99%股本權益，其後，山西普華及其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均已成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 2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或Triumph集團並無編製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2.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山西普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就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載入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南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南嶺建議收購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Triumph Fund A Limited(「Triumph」)100%股本權益之通函。

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鐵、鋼、耐火物料、煤炭產品、冶金及生鐵。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持有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95%股本權益。恒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於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採礦及銷售煤炭。於本報告日期，恒泰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賬目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因此，當中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之賬目。該公司董事已就本報告編製該公司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於各相關期間之期末的財務狀況報表及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山西普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山西普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當中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附註（統稱「財務資料」）。山西普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未編製，此乃由於該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因此僅編製該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期間之該等報表。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未於此報告呈列，此乃由於山西普華集團之該等報表已根據合併基準於本報告內呈列。於編製本報告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該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聲明（無論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選擇及採用合適會計政策；以及按照情況作出合理會計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僅就載入本報告而編製。該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有關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按吾等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提供獨立審閱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 就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吾等已就本報告對該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山西普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展開吾等認為必須之有關額外程序。

### 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該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惟已另行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保證程度亦低於審核者。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之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山西普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山西普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審閱結果

根據吾等之審閱，概無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並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該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及山西普華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該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及山西普華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	—	—	74,860
銷售成本		—	—	—	—	(31,238)
毛利		—	—	—	—	43,622
收購者於被收購方 資產及負債之權益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26	—	—	—	1,459,023	—
其他收益及增益	6	—	—	2	1,489	1,0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9,111)
行政開支		—	(398)	(1,430)	(5,971)	(10,532)
減值撥回/(減值)	7	—	—	—	(1,397,925)	53,269
融資成本	8	—	(2,778)	(46,632)	(56,112)	(4,9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	(3,176)	(48,060)	504	73,373
稅項	10	—	—	—	349,928	(18,318)
本年度/期間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3,176)	(48,060)	350,432	55,055
以下人士應佔：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		—	(3,176)	(48,060)	403,220	52,314
少數股東權益		—	—	—	(52,788)	2,741
		—	(3,176)	(48,060)	350,432	55,055

就本報告之用途而言，每股盈利/(虧損)之資料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山西普華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為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山西普華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5	4	192,800	280,608
無形資產	14	—	—	—	—	1,477,000	1,532,968
投資／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	100,000	—	—	389,182	636,2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665,000	665,000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100,000	665,005	665,004	2,058,982	2,449,79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	—	—	—	18	4,835
貿易應收賬款	18	—	—	—	—	1,025	76,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49,975	53,287	57,716	152,470	99,555	210,49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	—	—	174,517	189,828	35,000	35,000
已抵押存款	21	—	—	45,000	140,000	75,026	1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	1	195	27	135,336	71,637
<b>流動資產總值</b>		49,981	53,288	277,428	482,325	345,960	568,045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22	—	—	45,000	140,000	105,000	2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3	1	106,484	721,585	831,242	749,246	943,770
附息銀行借貸	24	—	—	—	—	20,000	20,000
應付稅項		—	—	—	—	—	31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	—	—	3,211	3,211	3,301	3,301
<b>流動負債總額</b>		1	106,484	769,796	974,453	877,547	1,167,386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49,980	(53,196)	(492,368)	(492,128)	(531,587)	(599,34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49,980	46,804	172,637	172,876	1,527,395	1,850,453

	附註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	—	—	—	339,087	357,090	
附息銀行借貸	24	—	—	—	500,000	7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624	62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	—	839,711	1,107,714	
<b>資產淨值</b>		49,980	46,804	172,637	172,876	687,684	
<b>權益</b>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50,000	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儲備		(20)	(3,196)	22,637	22,876	478,681	
<b>少數股東權益</b>		49,980	46,804	172,637	172,876	628,681	
		—	—	—	—	59,003	
<b>權益總額</b>		49,980	46,804	172,637	172,876	687,684	

## 該公司之權益變動表及山西普華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權益變動表內之變動，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如下：

## 該公司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000	—	(20)	49,9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	(20)*	49,98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3,176)	(3,17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	(3,196)*	46,804
發行股本	100,000	—	—	100,000
股東出資	—	78,657	—	78,65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52,824)	(52,82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0,000	78,657*	(56,020)*	172,63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39	2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0</u>	<u>78,657*</u>	<u>(55,781)*</u>	<u>172,876</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	(3,196)	46,80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48,060)	(48,06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u>	<u>—</u>	<u>(51,256)</u>	<u>(1,256)</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負儲備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3,196,000元及儲備人民幣22,637,000元及人民幣22,876,000元。

## 山西普華集團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資本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	(3,196)	46,804	—	46,804
發行股份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股東出資	—	78,657	—	78,657	—	78,6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03,220	403,220	(52,788)	350,4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	—	—	111,791	111,79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0,000	78,657 <sup>⑥</sup>	400,024 <sup>⑥</sup>	628,681	59,003	687,6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2,314	52,314	2,741	55,05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0</u>	<u>78,657<sup>⑥</sup></u>	<u>452,338<sup>⑥</sup></u>	<u>680,995</u>	<u>61,744</u>	<u>742,739</u>

<sup>⑥</sup>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478,681,000元及人民幣530,995,000元。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	—	2	1,223	1,0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5)	(142,326)	(82,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所得款項	—	—	—	207	—
購買無形資產	—	—	—	—	(10,968)
收購附屬公司	26	—	—	(562,093)	—
投資／固定資產之 預付款項增加	—	(100,000)	(565,000)	(142,049)	(247,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	(3,312)	(245,565)	(106,379)	(101,676)
已抵押存款增加	—	—	(139,642)	(75,026)	(94,974)
應付票據增加	—	—	139,642	105,000	95,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3,312)	(810,568)	(921,443)	(441,289)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	—	—	520,000	250,000
已發行股本增加	—	—	—	100,000	—
股東出資	—	—	—	78,657	—
已付利息	—	—	—	(2,732)	(4,6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	3,211	3,3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103,705	808,891	355,272	167,6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03,705	812,102	1,054,498	412,96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	(5)	104	135,335	(63,69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6	1	1	135,336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1	105	135,336	71,63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1	105	135,336	71,637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此後，薛振東先生持有該公司之90%股本權益，而張衛先生則持有該公司之1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Triumph之附屬公司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山西恒創」)完成收購該公司之99%股本權益，其後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成為山西恒創之附屬公司，而Triumph則成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Triumph由趙明先生全資擁有。

### 2. 編製基準及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92,000,000元及人民幣599,000,000元。然而，該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此乃由於：

- (i) 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若干流動負債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轉讓至趙明先生，而趙明先生已同意該等負債人民幣431,000,000元之還款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趙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該公司之最終股東，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豁免該公司向其償還欠款人民幣54,000,000元。
- (iii) 山西恒創已同意延長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欠之人民幣140,000,000元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v) 趙明先生之一間關連公司已同意延長恒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結欠之餘額人民幣12,000,000元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誠如附註16及26所進一步闡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該公司自一名第三方收購恒泰之95%股本權益。於同日，該公司成為恒泰之控股公司，而山西普華集團亦告成立。因此，山西普華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自收購日期起獲編製。

財務資料包括山西普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期間之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該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合併，並繼續合併至該控制權終止。所有山西普華集團之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已按會計購買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出現之負

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以於交換日期產生或承擔之所得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收購事項應佔直接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內非由山西普華集團持有之外部股東之權益。

就財務資料而言，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公司和山西普華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適用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本之報酬—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本之報酬交易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此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要求實體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獲之客戶資產轉讓在日後應用該詮釋。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性及釐清用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並無指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之修訂之過渡性條文。餘下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該公司之結論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該公司之全面收益表。該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分別被視為與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分別控制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或分別受到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分別擁有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權益，並分別可對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分別共同擁有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分別為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或彼等各自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該公司應佔所收購承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的數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賬面值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檢閱，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檢閱。山西普華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測試減值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獲取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山西普華集團預期可享有合併之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山西普華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部分及所出售單位所屬之營運部分，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賬面金額以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於該情況出售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

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並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則該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構築物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項目	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5%	20年
廠房及機器	5%	8年
傢俬及裝置	5%	5年
汽車	5%	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份將個別折舊。

山西普華集團之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要及附設採礦直井及地下通道。折舊乃根據構築物之設計估計產能及煤礦總探明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採礦構築物之成本計提準備。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最少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效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撤銷確認會計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因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淨售賣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樓宇、在建採礦構築物及其他在建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且不會被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費用及相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

## 租賃

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租賃，均分別列為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賬目中之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列賬，藉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之財務成本於全面收益表扣除，以便在租賃年內反映平均支出比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為出租人，則由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分別計入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各自賬目中之全面收益表。倘該公司及山

西普華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分別於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各自賬目中之全面收益表扣除。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構築物之設計估計產能及煤礦總探明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50年可使用年期內計算。

####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就一項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金額確認。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但因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而增加之資產賬面值，不可高於倘以往會計期間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金融資產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於首次確認各自之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的費用及交易成本。如貸款及應收款項停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進行攤銷，則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 金融資產減值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須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當實際預期不可於日後收回時，則會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的備抵金額。

倘於其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而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日後作出之任何減值虧損撥回須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之經攤銷之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各自所有到期之貿易應收賬款時，須對此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已作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須終止確認。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某部份將由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各自撤銷確認：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保留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於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或
-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已各自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各自繼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分別於該公司及

山西普華集團之賬目內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參與程度，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各自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各自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各自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最初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在全面收益表中「融資成本」項目內確認。

於撤銷確認負債時或在攤銷過程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目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大致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已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撤銷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為完成及出售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分別構成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部份。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使用時不受限制之銀行現金。

#### 撥備

當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有可能會在日後導致資源外流，在可以就承擔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就結付責任承支付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未貼現現值增加乃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極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列賬：

- (i) 貨物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該公司之管理層不得干預擁有權，對售出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於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及其用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者除外：

- 源於初次確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及
- 源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暫時差額之撥回可予控制，並可確定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時方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惟僅限於在可確定於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 退休福利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按月向由有關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予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僱員之退休福利，而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除作出之供款外，均毋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 借款成本

因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之資本化在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

####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該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報。山西普華集團內各實體決定各自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全面收益表。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會按初始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就影響到於各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在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資產減值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須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構成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需要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 是否有事件發生會影響資產價值，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並不存在；(2) 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估算之未來現金流之淨現值支持；及(3) 將應用於編製現金流預測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改變管理層就釐定減值水平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內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所使用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 估計涉及之不明朗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因素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因素來源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山西普華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轉變或改進，或因對產品之市場需求或資產之服務出品變動而造成之過時技術或商業慣例、資產之預期用途、預計之物質損耗、資產之護理及維護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根據山西普華集團就用於相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之估計有別，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權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山西普華集團每年評估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現象。若出現任何減值的現象，對可收回價值作出正式估計，該估計乃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本報告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如不可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構築物)的賬面值會就減值受到重新評估。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山西普華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山西普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92,800,000元及人民幣280,608,000元。而採礦權及土地使用權在山西普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77,000,000元及人民幣1,532,968,000元。

### 礦場儲量

鑒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山西普華集團礦場儲量的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不明確性，並僅屬於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礦場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及「概算」儲量之前，該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概算礦場儲量的估計會因應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概算礦場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反映在根據生產單位基

準計算得出的折舊及攤銷比率預期基準中。礦場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採礦權的減值評估。採礦權在山西普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77,000,000元及人民幣1,522,000,000元。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賬齡及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金額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及判斷。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出入時，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撥回存貨。存貨在山西普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4,835,000元。

####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乃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評估而作出。管理層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識別減值。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所出入時，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內應收賬款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貿易應收賬款在山西普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25,000元及人民幣76,080,000元。

#### 即期稅項

山西普華集團於中國大陸須繳納所得稅項。山西普華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所得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在山西普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稅項之賬面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15,000元。

#### 復原撥備

復原撥備乃根據由管理層所承擔對承諾之翻新並恢復工程的未來開支估計，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折讓。重大估計及假設乃用以決定修復撥備而作出，因為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折讓率變動的範圍及成本的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將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所提出的金額有所不同。於有關期間之期末的撥備相當於管理層對未來修復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已估計的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調整修復活動的資產及負債被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於有關期間，山西普華集團董事估計無需作出任何復原撥備。

## 5. 分部資料

山西普華集團之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由在中國內地開採及買賣煤礦產品所產生。因此董事認為在中國內地開採及買賣煤礦產品為山西普華集團之單一可報告分部。

## 有關產品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山西普華集團之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僅與銷售產煤有關。

## 有關地區之資料

山西普華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僅由其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所產生，山西普華集團並無位於中國內地以外之地區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可報告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為山西普華集團之收益總額帶來逾10%之貢獻的主要客戶而產生之收益合共佔山西普華集團於該期間之收益總額77%，而該期間來自有關客戶而產生之收益各自分別為人民幣25,845,000元、人民幣17,503,000元及人民幣14,024,000元，總計人民幣57,372,000元。

於有關期間內的其他會計期間而言，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概無產生任何收益。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山西普華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相關稅項及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物	-	-	-	-	74,8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	2	1,223	1,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	207	-
其他	-	-	-	59	17
	-	-	2	1,489	1,054

根據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批文，山西普華集團煤礦之試業期獲批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

## 7. 減值/(減值撥回)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	—	—	1,396,000	(53,26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	1,925	—
	—	—	—	1,397,925	(53,269)

## 8. 融資成本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 銀行貸款利息	—	—	—	3,873	4,929
須於五年內償付之其他利息	—	2,778	46,632	52,239	—
	—	2,778	46,632	56,112	4,929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	—	—	—	31,238
折舊	13	—	—	831	7,074
無形資產攤銷*	14	—	—	—	8,269
無形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	7	—	—	1,396,000	(53,26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	—	—	1,925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薪金、薪酬及 員工福利	—	18	12	276	8,378
退休福利供款	—	4	2	43	1,520
	—	22	14	319	9,898

\*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內。

## 10. 所得稅開支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及經營，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適用於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33%，而適用於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所得稅率為25%。

根據鄂爾多斯市國家稅務局市區分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批文(市區國稅綜字[2006]120號)，恒泰可享有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恒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山西普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稅項開支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	315
遞延(附註15)	(349,928)	18,003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349,928)</u>	<u>18,318</u>

按適用於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之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所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對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u>	<u>(3,176)</u>	<u>(48,060)</u>	<u>504</u>	<u>73,373</u>		
按法定所得稅率							
繳納所得稅	—	(1,048)	33	(12,015)	25	126	25
不可扣稅開支	—	—	—	—	—	555	110
毋須課稅收入	—	—	—	—	—	(364,756)	(72,372)
前期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	—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048	(33)	12,015	(25)	13,206	2,620
採礦構築物資本化稅項虧損*	—	—	—	—	—	941	187
按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u>—</u>	<u>—</u>	<u>—</u>	<u>—</u>	<u>—</u>	<u>(349,928)</u>	<u>(69,430)</u>
							<u>18,318</u>
							25

\* 該等稅項虧損乃因建造山西普華集團煤礦後銷售煤炭產量而產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普華集團並無分別為人民幣56,020,000元及人民幣55,781,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山西普華集團認為將不可能存有可動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並無就分別為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3,196,000元、人民幣56,020,000元及人民幣55,781,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山西普華集團認為將不可能存有可動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董事酬金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21	29
退休福利供款	—	—	—	4	6
總計	—	—	—	25	35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山西普華集團之董事酬金如下：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供款	酬金總額
	薪金	及實物福利	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郝深海	—	21	4	25
薛振東	—	—	—	—
張金	—	—	—	—
張衛	—	—	—	—
	—	21	4	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郝深海	—	25	5	30
薛振東	—	2	1	3
張衛	—	2	—	2
	—	29	6	35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載列如下：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	18	12	286	303
退休福利供款	—	4	2	57	60
總計	—	22	14	343	363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內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5	5	5	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12.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益／(虧損)分別包括全面虧損人民幣52,824,000元及全面收益人民幣239,000元，已於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折舊	—	—	—	5	5
添置	—	—	—	—	—
年／期內已撥備折舊	—	—	—	—	(1)
年／期末之賬面淨值	—	—	5	4	4

## 山西普華集團

	採礦構造物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	-	-	-	-	-	-
添置	-	20,908	26,921	262	420	101,428	149,9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2,310	7,586	427	1,262	32,300	43,885
出售	-	-	-	-	(193)	-	(193)
年內已撥備折舊	-	(58)	(349)	(62)	(362)	-	(831)
轉入/(轉出)	108,088	-	-	-	-	(108,088)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108,088	23,160	34,158	627	1,127	25,640	192,8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088	23,311	35,267	735	1,318	25,640	194,359
累計折舊	-	(151)	(1,109)	(108)	(191)	-	(1,559)
賬面淨值	108,088	23,160	34,158	627	1,127	25,640	192,8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8,088	23,311	35,267	735	1,318	25,640	194,359
累計折舊	-	(151)	(1,109)	(108)	(191)	-	(1,559)
賬面淨值	108,088	23,160	34,158	627	1,127	25,640	192,80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108,088	23,160	34,158	627	1,127	25,640	192,800
添置	-	10,000	64,087	1,290	2,200	17,305	94,882
期內已撥備折舊	(1,554)	(673)	(4,602)	(103)	(142)	-	(7,0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106,534	32,487	93,643	1,814	3,185	42,945	280,60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8,088	33,311	99,354	2,025	3,518	42,945	289,241
累計折舊	(1,554)	(824)	(5,711)	(211)	(333)	-	(8,633)
賬面淨值	106,534	32,487	93,643	1,814	3,185	42,945	280,608

山西普華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並豎立於按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上。

#### 14. 無形資產

##### 山西普華集團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2,873,000	—	2,873,000
年內減值	(1,396,000)	—	(1,396,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7,000	—	1,477,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73,000	—	2,873,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96,000)	—	(1,396,000)
賬面淨值	1,477,000	—	1,477,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73,000	—	2,873,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96,000)	—	(1,396,000)
賬面淨值	1,477,000	—	1,477,00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77,000	—	1,477,000
添置	—	10,968	10,968
期內減值撥回	53,269	—	53,269
攤銷	(8,269)	—	(8,26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22,000	10,968	1,532,96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873,000	10,968	2,883,9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51,000)	—	(1,351,000)
賬面淨值	1,522,000	10,968	1,532,968

山西普華集團土地使用權與位於中國內地及按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有關。

山西普華集團採礦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77,000,000元及人民幣1,522,000,000元，已用作抵押以擔保山西普華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4)。

由於煤炭產品市價下滑，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礦權作出減值撥備。隨著煤炭產品市價部份回升，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採礦權作出減值撥備之部分撥回。

## 15. 遞延稅項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遞延稅項。山西普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 山西普華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淨額	—	(339,0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689,015)	—
年內/期內於全面收益表抵免/(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49,928	(18,003)
於年末/期末，淨額	<u>(339,087)</u>	<u>(357,090)</u>

山西普華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累計開支 及安全資金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4,472	(2,564)	(690,923)	—	(689,015)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抵免/(扣除)	69	1,744	(885)	—	349,000	349,9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9	6,216	(3,449)	(690,923)	349,000	(339,087)
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抵免/(扣除)	365	(6,216)	1,165	—	(13,317)	(18,0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34</u>	<u>—</u>	<u>(2,284)</u>	<u>(690,923)</u>	<u>335,683</u>	<u>(357,090)</u>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665,000	665,0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該公司收購恒泰股本權益95%，此後，恒泰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股本	該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恒泰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95%	採煤及售煤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所持恒泰之95%股本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山西普華集團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附註24)。

## 17. 存貨

	山西普華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用品	18	4,835

## 18. 貿易應收賬款

山西普華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不超過90天之賒賬期。山西普華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償還結餘。基於上述之信貸監控及山西普華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涉及大量而分散之客戶，故此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普華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25	22,384
一至兩個月	—	19,139
兩至三個月	—	17,785
三至六個月	—	16,772
六個月至一年	1,925	—
多於一年	2,851	4,776
	5,801	80,856
減：減值	(4,776)	(4,776)
	1,025	76,080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關於長期欠款之客戶。山西普華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文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普華集團並無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025	59,308
逾期90天內但無減值	—	16,772
	<u>1,025</u>	<u>76,080</u>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山西普華集團具有良好貿易往來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山西普華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相信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	—	—	1,765	10,793
向第三方貸款	49,975	52,575	57,470	152,470	104,367	206,8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1,970	1,626
其他	—	712	246	—	246	—
	<u>49,975</u>	<u>53,287</u>	<u>57,716</u>	<u>152,470</u>	<u>108,348</u>	<u>219,286</u>
減：減值	—	—	—	—	(8,793)	(8,793)
	<u>49,975</u>	<u>53,287</u>	<u>57,716</u>	<u>152,470</u>	<u>99,555</u>	<u>210,493</u>

除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以上其餘資產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向第三方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普華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20. 關連人士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載列如下：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恒泰*	-	-	139,517	154,828	-	-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普華德勤商貿 有限公司**	-	-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	-	174,517	189,828	35,000	35,000

\* 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 恒泰之少數股東。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載列如下：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薛振東*	-	-	3,211	3,211	3,211	3,211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普華德勤商貿 有限公司**	-	-	-	-	90	90
	-	-	3,211	3,211	3,301	3,301

\* 該公司之股東。

\*\* 恒泰之少數權益股東。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1	45,195	140,027	210,362	241,367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 之存款(附註22)	-	-	(45,000)	(140,000)	(75,026)	(170,000)
	6	1	195	27	135,336	71,637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外匯規定，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存放銀行之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是否對現金有即時需要，而該等存款按各自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信用可靠之銀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4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0,000,000元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該公司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

山西普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5,026,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山西普華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 22. 應付票據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45,000	140,000	105,000	200,000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	-	-	-	-
一至兩個月	-	-	-	40,000	-	40,000
兩至三個月	-	-	45,000	100,000	45,000	100,000
三至六個月	-	-	-	-	60,000	60,000
	-	-	45,000	140,000	105,000	2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4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0,000,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普華集團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75,026,000元及約人民幣170,000,000元作抵押。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	-	-	-	16,019	22,170
獲第三方貸款	-	103,705	666,568	776,204	661,615	829,815
應計費用	-	-	-	-	15,324	35,156
應付利息	-	2,778	55,017	55,017	56,158	56,413
其他	1	1	-	21	130	216
	<u>1</u>	<u>106,484</u>	<u>721,585</u>	<u>831,242</u>	<u>749,246</u>	<u>943,77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若干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人民幣101,95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該公司已重組與相關第三方之貸款的條款，據此該公司同意向借款人償付利息開支合共人民幣55,000,000元，而該筆貸款不再計息，償還日期亦改為按要求償還。

除上述者外，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第三方之貸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4.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	山西普華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446	二零零九年	20,000	20,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7.722-10.062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500,000	750,000
			<u>520,000</u>	<u>770,000</u>

	山西普華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各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0,000	20,000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000	600,000
超過五年	—	150,000
	<u>520,000</u>	<u>770,000</u>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於以上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時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按年利率13.446%計息，而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該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須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五年期貸款浮動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到期。該銀行貸款由關連人士、趙明先生及郝深海先生擔保，並以山西普華集團採礦權(附註14)以及該公司及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恒泰之95%及5%股本權益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六年期貸款浮動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到期。該銀行貸款由關連人士趙明先生及郝深海先生擔保，並以山西普華集團採礦權(附註14)為抵押。

## 25. 股本

於成立時，該公司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款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該公司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款股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 26.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該公司向一名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65,000,000元收購恒泰股本權益95%。恒泰從事煤炭開採。部分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由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預支。

恒泰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過往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3,885	43,885
無形資產	14	2,873,000	109,307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147,133	147,13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5	(689,015)	1,908
存貨		22	22
貿易應收賬款		3,424	3,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0	1,26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560	20,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7	2,907
貿易應付賬款		(461)	(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107)	(146,10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100)	(20,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4)	(694)
少數股東權益		(111,791)	(8,152)
		<u>2,124,023</u>	<u>154,892</u>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資產及負債之 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 部份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u>(1,459,023)</u>	
		<u>665,000</u>	
由以下項目支付：			
現金		565,000	
預付款項		100,000	
		<u>665,000</u>	

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65,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07)</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562,093</u>

自其獲收購起，恒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虧損帶來全面虧損人民幣8,767,000元。

自其獲收購起，恒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貢獻任何營業額。

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已進行合併，則山西普華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全面收益應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47,515,000元。

**27. 或然負債**

於各個相關期間之期末，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均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資產抵押**

於相關期間，為保證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而被抵押之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資產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4、16、21、22及24。

**29.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之期末，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有以下之承擔：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年內	-	565,000	-	-	287,954	279,47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	-
	<u>-</u>	<u>565,000</u>	<u>-</u>	<u>-</u>	<u>287,954</u>	<u>279,471</u>

**30.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1。

**(b) 關連人士結餘**

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

**(c) 擔保**

擔保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4。

## 31. 金融工具類別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金融資產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賬面淨值之詳情如下：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	1,025	76,0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9,975	53,287	57,716	152,470	97,790	199,7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174,517	189,828	35,000	35,000
已抵押存款	-	-	45,000	140,000	75,026	1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1	195	27	135,336	71,637
	<u>49,981</u>	<u>53,288</u>	<u>277,428</u>	<u>482,325</u>	<u>344,177</u>	<u>552,417</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45,000	140,000	105,000	20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資產	1	106,484	721,585	831,242	717,903	886,444
計息銀行借款	-	-	-	-	520,000	77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3,211	3,211	3,301	3,301
其他負債-非流動	-	-	-	-	624	624
	<u>1</u>	<u>106,484</u>	<u>769,796</u>	<u>974,453</u>	<u>1,346,828</u>	<u>1,860,369</u>

##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為就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另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乃直接產生自其業務營運。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審批有關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山西普華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山西普華集團之浮動利率長期銀行借款。山西普華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4。

下表分別說明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對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在合理情況下可能發生之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值保持不變。

	基礎利率 變動 %	除稅前 溢利/ (虧損)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 人民幣千元
<b>該公司</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	—
<b>山西普華集團</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385	38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1,125	1,1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770	7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2,250	2,250

####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目標乃在資金來源之延續性與通過利用貿易融資達致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融資活動乃集中管理，通過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業務提供融資。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置於有信譽之金融機構。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該公司</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	1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118,266	1	—	118,2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於一年內	一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45,000	—	45,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721,585	—	—	721,5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11	—	—	3,211
	<u>724,796</u>	<u>45,000</u>	<u>—</u>	<u>769,79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	於一年內	一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140,000	—	14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831,221	21	—	831,2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11	—	—	3,211
	<u>834,432</u>	<u>140,021</u>	<u>—</u>	<u>974,453</u>

## 山西普華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於一年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105,000	—	—	105,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716,632	1,271	—	—	717,90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301	—	—	—	3,301
計息銀行借貸	—	21,793	645,194	—	666,987
其他負債-非即期	—	70	280	560	910
	<u>719,933</u>	<u>128,134</u>	<u>645,474</u>	<u>560</u>	<u>1,494,10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	於一年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200,000	—	—	20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884,832	1,612	—	—	886,4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301	—	—	—	3,301
計息銀行借貸	—	20,448	742,463	212,056	974,967
其他負債-非即期	—	70	280	560	910
	<u>888,133</u>	<u>222,130</u>	<u>742,743</u>	<u>212,616</u>	<u>2,065,622</u>

### 信貸風險

山西普華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具備信貸能力之第三方交易。根據山西普華集團之政策，所有要求以記賬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對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地監察，該公司承擔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山西普華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關連人士欠款，此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違約，所承擔之最高風險等同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山西普華集團只與獲認可及具備信貸能力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需要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三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佔山西普華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76%。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各相關期間之期末，概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 外幣風險

山西普華集團之業務設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山西普華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於相關期間，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出現波動，並未對山西普華集團之損益及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資本管理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的，為保障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能持續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有助業務發展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一定調整。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方針或程序並無改變。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以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之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淨負債為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權益代表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於各個相關期間之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該公司				山西普華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45,000	140,000	105,000	2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	106,484	721,585	831,242	749,246	943,770
計息銀行借貸	-	-	-	-	520,000	77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3,211	3,211	3,301	3,301
其他負債-非即期	-	-	-	-	624	62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6)	(1)	(45,195)	(140,027)	(210,362)	(241,637)
債務淨額	(5)	106,483	724,601	834,426	1,167,809	1,676,058
權益	49,980	46,804	172,637	172,876	628,681	680,995
權益及債務淨額	<u>49,975</u>	<u>153,287</u>	<u>897,238</u>	<u>1,007,302</u>	<u>1,796,490</u>	<u>2,357,053</u>
負債比率	<u>-</u>	<u>69%</u>	<u>81%</u>	<u>83%</u>	<u>65%</u>	<u>71%</u>

### 33.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Triumph之附屬公司山西恒創以代價人民幣148,500,000元完成收購該公司之99%股本權益。其後，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山西恒創之附屬公司，而Triumph則成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山西普華集團並無編製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3. 鄂爾多斯恒泰煤炭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載入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南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南嶺建議收購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Triumph Fund A Limited(「Triumph」)100%股本權益之通函。

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採煤及銷售煤炭。

該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該公司之管理層賬目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因此，當中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之賬目。該公司董事已就本報告編製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連同當中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附註(合稱「財務資料」)。於編製本報告時並無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該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聲明(無論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選擇及採用合適會計政策；以及按照情況作出合理會計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僅就載入本報告而編製。該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有關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按吾等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提供獨立審閱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 就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吾等已就本報告對該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展開吾等認為必須之有關額外程序。

### 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該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惟已另行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保證程度亦低於審核者。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之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審閱結果

根據吾等之審閱，概無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並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概要，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1,122	5,030	—	—	74,860
銷售成本		(7,175)	(3,047)	—	—	(23,843)
毛利		3,947	1,983	—	—	51,017
其他收益及增益	6	132	72	605	96	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3)	(1,670)	—	—	(9,111)
行政開支		(2,521)	(5,590)	(9,265)	(2,934)	(9,918)
融資成本	7	—	(2,205)	(4,544)	(671)	(4,9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835	(7,410)	(13,204)	(3,509)	27,260
稅項	9	—	1,470	1,366	438	(6,849)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835</u>	<u>(5,940)</u>	<u>(11,838)</u>	<u>(3,071)</u>	<u>20,411</u>
以下人士應佔：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		<u>835</u>	<u>(5,940)</u>	<u>(11,838)</u>	<u>(3,071)</u>	<u>20,411</u>

就本報告之用途而言，每股盈利／(虧損)之資料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為該公司於截至各有關期間止之財務狀況報表概要，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892	28,846	192,795	280,604
無形資產	12	—	109,307	109,307	119,401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55,406	42,264	389,182	636,218
遞延稅項資產	13	—	1,470	2,83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298	181,887	694,120	1,036,22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	5	18	4,835
貿易應收賬款	15	2,926	288	1,025	76,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84	1,055	83,155	99,33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7	184,850	111,350	—	—
已抵押存款	18	—	—	30,026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458	290	135,141	71,610
流動資產總值		193,521	112,988	249,365	281,86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1,219	464	60,000	6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41	17,292	68,977	153,844
附息銀行借貸	21	—	—	20,000	20,000
應付稅項		—	—	—	31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	82,140	110,240	139,607	154,918
流動負債總額		84,000	127,996	288,584	389,07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9,521	(15,008)	(39,219)	(107,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819	166,879	654,901	929,01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	—	—	—	3,698
附息銀行借貸	21	—	—	500,000	750,000
其他負債		764	764	624	6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4	764	500,624	754,322
資產淨值		172,055	166,115	154,277	174,688
<b>權益</b>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累計虧損		(7,945)	(13,885)	(25,723)	(5,312)
權益總額		172,055	166,115	154,277	174,688

## 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權益變動表內之變動，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如下：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0,000	(8,780)	51,220
發行股份	120,000	—	120,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835	83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0,000	(7,945)	172,05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5,940)	(5,94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0,000	(13,885)	166,11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1,838)	(11,83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0,000	(25,723)	154,27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0,411	20,41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80,000</u>	<u>(5,312)</u>	<u>174,688</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0,000	(13,885)	166,11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3,071)	(3,07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80,000</u>	<u>(16,956)</u>	<u>163,044</u>

## 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表，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5	(7,410)	(13,204)	(3,509)	27,260
就下列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7	—	2,205	4,544	671	4,929
利息收入	6	(132)	(59)	(247)	(4)	(184)
折舊	8	76	439	1,237	406	7,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增益	6	—	—	(207)	—	—
無形資產攤銷	8	—	—	—	—	87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	1,527	1,324	1,925	—	—
		<u>2,306</u>	<u>(3,501)</u>	<u>(5,952)</u>	<u>(2,436)</u>	<u>39,952</u>
存貨增加		(3)	(2)	(13)	(17)	(4,817)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453)	1,314	(2,662)	(3,136)	(75,05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0)	(771)	(2,680)	(205)	(8,684)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19	(755)	(464)	(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61	1,451	21,130	11,310	13,838
		<u>361</u>	<u>1,451</u>	<u>21,130</u>	<u>11,310</u>	<u>13,838</u>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820)</u>	<u>(2,264)</u>	<u>9,359</u>	<u>5,513</u>	<u>(34,76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32	59	247	4	1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04)	(21,393)	(156,795)	(14,474)	(82,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所得款項	—	—	207	—	—
購買無形資產	—	(109,307)	—	—	(10,968)
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55,406)	13,142	(346,918)	(104,869)	(247,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	—	(79,420)	—	(7,5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93,553)	73,500	111,350	90,790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	(30,026)	—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	—	60,00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56,031)</u>	<u>(43,999)</u>	<u>(441,355)</u>	<u>(28,549)</u>	<u>(347,96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	—	520,000	—	250,000
已發行股本增加	120,000	—	—	—	—
已付利息	—	(2,205)	(3,403)	(671)	(4,6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41,950	28,100	29,367	(90,140)	15,3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80	15,200	20,883	116,464	58,5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62,230</u>	<u>41,095</u>	<u>566,847</u>	<u>25,653</u>	<u>319,20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5,379	(5,168)	134,851	2,617	(63,5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	5,458	290	290	135,141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58</u>	<u>290</u>	<u>135,141</u>	<u>2,907</u>	<u>71,61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58</u>	<u>290</u>	<u>135,141</u>	<u>2,907</u>	<u>71,610</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此後，該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包頭市恒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恒通」)，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恒通於該公司之股本權益由90%減少至30%及張宏亮先生於該公司之股本權益由10%增加至70%。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普華」)收購該公司之95%股本權益，並成為該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Triumph之附屬公司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山西恒創」)完成收購山西普華之99%股本權益，其後山西普華及該公司均成為山西恒創之附屬公司，而Triumph則成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07,000,000元。然而，該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此乃由於山西普華已同意延長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其之餘款人民幣155,000,000元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董事認為該公司應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負債。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就財務資料而言，該公司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公司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適用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本之報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本之報酬交易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此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要求實體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獲之客戶資產轉讓在日後應用該詮釋。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性及釐清用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並無指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之修訂之過渡性條文。餘下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該公司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該公司之結論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該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就一項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但因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而增加之資產賬面值，不可高於倘以往會計期間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與該公司有關連：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該公司，或受到該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ii)擁有該公司之權益，並可對該公司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該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並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則該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構築物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項目	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5%	20年
廠房及機器	5%	8年
傢俬及裝置	5%	5年
汽車	5%	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份將個別折舊。

該公司之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要及附設採礦直井及地下通道。折舊乃根據構築物之設計估計產能及煤礦總探明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採礦構築物之成本計提準備。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最少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效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撤銷確認會計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因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淨售賣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樓宇、在建採礦構築物及其他在建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且不會被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費用及相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根據構築物之設計估計產能及煤礦總探明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50年可使用年內計算。

### 租賃

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該公司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列賬，藉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之財務成本於全面收益表扣除，以便在租賃年內反映平均支出比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該公司為出租人，則由該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倘該公司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表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該公司之金融資產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公司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期間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該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的費用及交易成本。如貸款及應收款項停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進行攤銷，則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 金融資產減值

該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須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當實際預期不可於日後收回時，則會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的備抵金額。

倘於其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而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日後作出之任何減值虧損撥回須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之經攤銷之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該公司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之貿易應收賬款時，須對此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已作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須終止確認。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某部份將予撤銷確認：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該公司保留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於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或
- 該公司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該公司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該公司繼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參與程度，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該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該公司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該公司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該公司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在全面收益表中「融資成本」項目內確認。

於撤銷確認負債時或在攤銷過程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目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大致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已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撤銷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為完成及出售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部份。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使用時不受限制之銀行現金。

**撥備**

當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有可能會在日後導致資源外流，在可以就承擔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就結付責任承支付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未貼現現值增加乃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該公司極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列賬：

- (i) 貨物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該公司之管理層不得干預擁有權，對售出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於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及其用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者除外：

- 源於初次確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及
- 源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暫時差額之撥回可予控制，並可確定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時方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惟僅限於在可確定於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 退休福利

該公司按月向由有關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予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僱員之退休福利，而該公司除作出之供款外，毋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 借款成本

因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之資本化在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

###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該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報。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全面收益表。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會按初始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就影響到於各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該公司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在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資產減值

該公司須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構成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需要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發生會影響資產價值，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估算之未來現金流之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編製現金流預測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改變管理層就釐定減值水平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內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所使用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 估計涉及之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因素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因素來源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該公司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轉變或改進，或因對產品之市場需求或資產之服務出品變動而造成之過時技術或商業慣例、資產之預期用途、預計之物質損耗、資產之護理及維護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根據該公司就用於相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之估計有別，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權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該公司每年評估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現象。若出現任何減值的現象，對可收回價值作出正式估計，該估計乃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本報告所披露的會計政策不可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權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會就減值受到重新評估。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該公司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892,000元、人民幣28,846,000元、人民幣192,795,000元及人民幣280,604,000元。而採礦權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09,307,000元、人民幣109,307,000元及人民幣119,401,000元。

### 礦場儲量

鑒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該公司礦場儲量的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於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礦場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及「概算」儲量之前，該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概算礦場儲量的估計會因應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概算礦場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反映在根據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的折舊及攤銷比率預期基準中。礦場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採礦權的減值評估。採礦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09,307,000元、人民幣109,307,000元及人民幣108,433,000元。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賬齡及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金額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及判斷。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出入時，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撥回存貨。存貨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4,835,000元。

###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乃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評估而作出。管理層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識別減值。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所出入時，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內應收賬款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26,000元、人民幣288,000元、人民幣1,025,000元及人民幣76,080,000元。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該公司於中國大陸須繳納所得稅項。該公司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該公司之所得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稅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15,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即期稅項賬面值則均為零。

由於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於未來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故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倘若預計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資產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470,000元、人民幣2,836,000元及零。

### 復原撥備

復原撥備乃根據由管理層所承擔對承諾之翻新並恢復工程的未來開支估計，並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折讓。重大估計及假設乃用以決定修復撥備而作出，因為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折讓率變動的範圍及成本的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將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所提出的金額有所不同。於報告期末的撥備相當於管理層對未來修復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已估計的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調整修復活動的資產及負債被確認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於有關期間，該公司董事估計無需作出任何復原撥備。

## 5. 分部資料

該公司之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僅由在中國內地之採礦業務及銷售產煤所產生。因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採礦及銷售產煤為該公司於各報告期間之單一可報告分部。

### 有關地區之資料

該公司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僅由其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所產生，該公司亦無位於中國內地以外之地區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可報告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佔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超過10%，合計為該公司於該期間的總收益之97%，而於該期間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0,827,000元。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超過10%，合計為該公司於該期間的總收益之92%，而於該期間來自各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59,000元及人民幣785,000元，合共為人民幣4,644,000元。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收益超過10%，合計為該公司於該期間的總收益之77%，而於該期間來自各有關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845,000元、人民幣17,503,000元及人民幣14,024,000元，合共為人民幣57,372,000元。

於有關期間內的其他會計期間，該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該公司之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相關稅項及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物(附註)	11,122	5,030	—	—	74,8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32	59	247	4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	—	—	207	—	—
其他	—	13	151	92	1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32	72	605	96	201

附註：根據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批文，該公司煤礦之試業期獲批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該公司買賣購入煤礦產品產生。有關買賣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 貸款利息	—	—	3,873	—	4,929
須於五年內償付之其他利息	—	2,205	671	671	—
	<u>—</u>	<u>2,205</u>	<u>4,544</u>	<u>671</u>	<u>4,929</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該公司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175	3,047	—	—	23,843
折舊	11	76	439	1,237	406	7,073
無形資產攤銷*	12	—	—	—	—	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收益	6	—	—	(207)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5	1,527	1,324	1,925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薪金、薪酬及 員工福利		256	1,693	724	492	8,329
退休福利供款		45	297	130	85	1,510
		<u>301</u>	<u>1,990</u>	<u>854</u>	<u>577</u>	<u>9,839</u>

\*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內。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已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9. 所得稅開支

該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及經營，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鄂爾多斯市國家稅務局市區分局(Eerduosi Tax Bureau Urban District Branch)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批文(市區國稅綜字[2006]120號)，該公司可享有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該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稅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	-	-	-	315
遞延(附註13)	-	(1,470)	(1,366)	(438)	6,534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總額	-	(1,470)	(1,366)	(438)	6,849

按適用於該公司註冊所在之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所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對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5	(7,410)	(13,204)	(3,509)	27,260	
按法定所得稅率						
繳納所得稅	276	33 (2,445)	33 (3,301)	25 (877)	25 6,815	25
稅率變動	-	- 470	(6)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515	62 505	(7) 651	(5) 96	(3) 34	-
稅額豁免	(791)	(95) -	- -	- -	- -	-
採礦構築物資本化稅項虧損*	-	- -	- 1,284	(10) 343	(10) -	-
按該公司以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	- (1,470)	20 (1,366)	10 (438)	12 6,849	25

\* 該等稅項虧損乃因建造該公司煤礦後銷售煤炭產量而產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並無任何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10.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	-	21	-	25
退休福利供款	-	-	4	-	5
總計	-	-	25	-	30

(a) 於各個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董事酬金如下：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酬金總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宏亮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金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金	-	-	-	-
郝深海	-	21	4	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郝深海	-	25	5	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張金	-	-	-	-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各個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83	519	630	344	303
退休福利供款	16	104	126	69	60
總計	<u>99</u>	<u>623</u>	<u>756</u>	<u>413</u>	<u>363</u>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內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該公司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	—	—	—	—	—
添置	—	133	27	664	7,144	7,968
年內已撥備折舊	—	(5)	(2)	(69)	—	(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	128	25	595	7,144	7,8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33	27	664	7,144	7,968
累計折舊	—	(5)	(2)	(69)	—	(76)
賬面淨值	—	128	25	595	7,144	7,8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33	27	664	7,144	7,968
累計折舊	—	(5)	(2)	(69)	—	(76)
賬面淨值	—	128	25	595	7,144	7,89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	128	25	595	7,144	7,892
添置	2,403	5,447	258	470	13,091	21,669
出售	—	—	—	(276)	—	(276)
年內已撥備折舊	(35)	(255)	(21)	(128)	—	(4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2,368	5,320	262	661	20,235	28,8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3	5,580	285	771	20,235	29,274
累計折舊	(35)	(260)	(23)	(110)	—	(428)
賬面淨值	2,368	5,320	262	661	20,235	28,846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403	5,580	285	771	20,235	29,274
累計折舊	—	(35)	(260)	(23)	(110)	—	(428)
賬面淨值	—	2,368	5,320	262	661	20,235	28,84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	2,368	5,320	262	661	20,235	28,846
添置	—	20,908	29,687	445	846	113,493	165,379
出售	—	—	—	—	(193)	—	(193)
年內已撥備折舊	—	(116)	(849)	(85)	(187)	—	(1,237)
轉讓	108,088	—	—	—	—	(108,088)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108,088	23,160	34,158	622	1,127	25,640	192,7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088	23,311	35,267	730	1,318	25,640	194,354
累計折舊	—	(151)	(1,109)	(108)	(191)	—	(1,559)
賬面淨值	108,088	23,160	34,158	622	1,127	25,640	192,79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8,088	23,311	35,267	730	1,318	25,640	194,354
累計折舊	—	(151)	(1,109)	(108)	(191)	—	(1,559)
賬面淨值	108,088	23,160	34,158	622	1,127	25,640	192,79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108,088	23,160	34,158	622	1,127	25,640	192,795
添置	—	10,000	64,087	1,290	2,200	17,305	94,882
期內已撥備折舊	(1,554)	(673)	(4,602)	(102)	(142)	—	(7,0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折舊	106,534	32,487	93,643	1,810	3,185	42,945	280,60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8,088	33,311	99,354	2,020	3,518	42,945	289,236
累計折舊	(1,554)	(824)	(5,711)	(210)	(333)	—	(8,632)
賬面淨值	106,534	32,487	93,643	1,810	3,185	42,945	280,604

該公司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並豎立於按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上。

##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u>—</u>	<u>—</u>	<u>—</u>
賬面淨值	<u>—</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添置	—	—	—
	<u>—</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u>—</u>	<u>—</u>	<u>—</u>
賬面淨值	<u>—</u>	<u>—</u>	<u>—</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u>—</u>	<u>—</u>	<u>—</u>
賬面淨值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添置	109,307	—	109,307
	<u>109,307</u>	<u>—</u>	<u>109,30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307</u>	<u>—</u>	<u>109,30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307	—	109,307
累計攤銷	—	—	—
	<u>109,307</u>	<u>—</u>	<u>109,307</u>
賬面淨值	<u>109,307</u>	<u>—</u>	<u>109,307</u>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9,307	—	109,307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109,307</u>	<u>—</u>	<u>109,30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9,307	—	109,307
添置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307</u>	<u>—</u>	<u>109,30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307	—	109,307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109,307</u>	<u>—</u>	<u>109,307</u>
<b>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9,307	—	109,307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109,307</u>	<u>—</u>	<u>109,30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9,307	—	109,307
添置	—	10,968	10,968
攤銷	(874)	—	(8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8,433</u>	<u>10,968</u>	<u>119,40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9,307	10,968	120,275
累計攤銷	(874)	—	(874)
賬面淨值	<u>108,433</u>	<u>10,968</u>	<u>119,401</u>

該公司土地使用權與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有關。

該公司採礦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9,307,000元及人民幣108,433,000元，已予以抵押以擔保該公司之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1)。

##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淨額	—	—	1,470	2,836
年內／期內於全面收益表 抵免／(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9)	—	1,470	1,366	(6,534)
於年末／期末，淨額	<u>—</u>	<u>1,470</u>	<u>2,836</u>	<u>(3,698)</u>

該公司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薪金及 應付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累計 安全資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 抵免／(扣除)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 抵免／(扣除)	—	3,140	(1,670)	—	1,4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140	(1,670)	—	1,470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 抵免／(扣除)	69	3,076	(1,779)	—	1,3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9	6,216	(3,449)	—	2,836
期內於全面收益表 抵免／(扣除)	626	(6,216)	(683)	(261)	(6,5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95</u>	<u>—</u>	<u>(4,132)</u>	<u>(261)</u>	<u>(3,698)</u>

##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用品	3	5	18	4,835

## 15. 貿易應收賬款

該公司一般授予其客戶不超過90天之賒賬期。該公司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償還結餘。基於上述之信貸監控及該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涉及大量而分散之客戶，故此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

於各相關期間之期末該公司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	1,025	22,384
一至兩個月	—	—	—	19,139
兩至三個月	—	—	—	17,785
三至六個月	3,202	288	—	16,772
六個月至一年	1,251	1,324	1,925	—
多於一年	—	1,527	2,851	4,776
	4,453	3,139	5,801	80,856
減：減值	(1,527)	(2,851)	(4,776)	(4,776)
	<u>2,926</u>	<u>288</u>	<u>1,025</u>	<u>76,080</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1,527	2,851	4,77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1,527	1,324	1,925	—
於年末／期末	<u>1,527</u>	<u>2,851</u>	<u>4,776</u>	<u>4,776</u>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有關長期欠款之款項。該公司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文件。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	—	1,025	59,308
逾期90天內但無減值	1,675	288	—	16,772
逾期90天以上但無減值	1,251	—	—	—
	<u>2,926</u>	<u>288</u>	<u>1,025</u>	<u>76,080</u>
總計	<u>2,926</u>	<u>288</u>	<u>1,025</u>	<u>76,080</u>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該公司具有良好貿易往來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該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相信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64	926	1,765	10,793
向第三方貸款	—	—	88,213	95,7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9	1,970	1,626
	<u>284</u>	<u>1,055</u>	<u>91,948</u>	<u>108,132</u>
減：減值	—	—	(8,793)	(8,793)
	<u>284</u>	<u>1,055</u>	<u>83,155</u>	<u>99,339</u>

除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以上其餘資產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向第三方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	8,793
重新分類(附註17(a))	—	—	8,793	—
	<u>—</u>	<u>—</u>	<u>8,793</u>	<u>8,793</u>
於年末／期末	<u>—</u>	<u>—</u>	<u>8,793</u>	<u>8,793</u>

## 17. 關連人士結餘

於各相關期間之期末之關連人士欠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恒通金安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b)	54,000	—	—	—
北京華泰通達汽車銷售公司 (附註b)	40,090	40,090	—	—
恒通(附註a)	35,000	35,000	—	—
鄂爾多斯市世嘉房地產公司 (附註b)	27,000	27,000	—	—
榮成華泰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b)	19,500	—	—	—
張秀根(附註c)	13,253	13,253	—	—
苗玉莉(附註c)	4,800	4,800	—	—
	193,643	120,143	—	—
減：恒通之減值	(8,793)	(8,793)	—	—
總計	<u>184,850</u>	<u>111,350</u>	<u>—</u>	<u>—</u>

附註a：繼恒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將其於該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山西普華後，恒通不再為該公司之股東。恒通結欠之未償付結餘人民幣8,793,000元及相關減值撥備人民幣8,79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部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恒通之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c：恒通之高層管理人員。

除個別減值之恒通欠款外，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關連人士欠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8,793	8,793	8,793	—
重新分類至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6)	—	—	(8,793)	—
於年末／期末	<u>8,793</u>	<u>8,793</u>	<u>—</u>	<u>—</u>

於各相關期間欠關連人士之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鄂爾多斯市華泰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附註a)	41,450	28,550	—	—
北京華泰汽車銷售公司 (附註a)	40,090	40,090	—	—
鄂爾多斯市欣華汽車商貿 有限公司(附註a)	600	16,600	—	—
山西普華(附註b)	—	—	139,517	154,828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 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	—	90	90
折起華(附註c)	—	5,000	—	—
馬秀英(附註c)	—	5,000	—	—
呼占雄(附註c)	—	5,000	—	—
田志利(附註c)	—	5,000	—	—
騰蘇格(附註c)	—	5,000	—	—
總計	<u>82,140</u>	<u>110,240</u>	<u>139,607</u>	<u>154,918</u>

附註a：恒通之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b：該公司股東。

附註c：欠該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1.502%計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還。

除欠該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結餘外，其餘欠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8	290	165,167	101,610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之存款 (附註19)	—	—	(30,026)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58</u>	<u>290</u>	<u>135,141</u>	<u>71,610</u>

該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外匯規定，該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存放銀行之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該公司是否對現金有即時需要，而該等存款按各自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信用可靠之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無、無、約人民幣30,026,000元及約人民幣30,000,000元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該公司一般銀行信貸(見下文附註19披露)之保證。

### 1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19	464	—	—
應付票據	—	—	60,000	60,000
	<u>1,219</u>	<u>464</u>	<u>60,000</u>	<u>60,000</u>

於各個相關期間之期末，該公司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3	—	—	—
一至兩個月	72	—	—	—
兩至三個月	259	—	—	—
三至六個月	755	—	60,000	60,000
六個月至一年	—	—	—	—
多於一年	—	464	—	—
	<u>1,219</u>	<u>464</u>	<u>60,000</u>	<u>60,000</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算利息，通常於90天期限內結付。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應付票據以銀行結餘分別為無、無、約人民幣30,026,000元及約人民幣30,000,000元作抵押(附註18)。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46	—	16,019	22,170
獲第三方貸款	280	15,480	36,363	94,927
應計費用	110	1,783	15,324	35,156
應付利息	—	—	1,141	1,396
其他	5	29	130	195
	<u>641</u>	<u>17,292</u>	<u>68,977</u>	<u>153,84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1.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446	二零零九年	-	-	20,000	20,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7.722-10.062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	-	500,000	750,000
			-	-	520,000	77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各期償還之 銀行貸款：				
一年內	-	-	20,000	20,000
第二年	-	-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500,000	600,000
超過五年	-	-	-	150,000
	-	-	520,000	770,000

該公司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該公司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於以上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時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按年利率13.446%計息，而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該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須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五年期貸款浮動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到期。該銀行貸款由關連人士、趙明先生及郝深海先生擔保，並以該公司採礦權(附註12)以及山西普華及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5%及5%股本權益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六年期貸款浮動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到期。該銀行貸款由關連人士趙明先生及郝深海先生擔保，並以該公司採礦權(附註12)為抵押。

## 22. 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該公司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款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該公司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款股本增至人民幣180,000,000元。

## 23. 或然負債

於各個相關期間之期末，該公司均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4. 資產抵押

於相關期間，為保證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而被抵押之該公司資產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2、18、19及21。

## 25.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之期末，該公司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年內	78,022	23,504	287,954	279,47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994	5,132	—	—
	<u>83,016</u>	<u>28,636</u>	<u>287,954</u>	<u>279,471</u>

## 26.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83	519	651	344	328
退休福利供款	16	104	130	69	65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 之酬金總額	<u>99</u>	<u>623</u>	<u>781</u>	<u>413</u>	<u>393</u>

董事酬金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0。

## (b) 關連人士結餘及已付有關利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高級管理層結餘 之已付利息	—	2,205	671	671	—

(未經審核)

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 (c) 擔保及資產抵押

就保證該公司銀行貸款而提供之關連人士擔保及關連人士資產抵押詳情披露於附註21。

## 27. 金融工具類別

該公司之金融資產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相關期間之期末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26	288	1,025	76,0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0	129	81,390	88,54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4,850	111,350	—	—
已抵押存款	—	—	30,026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8	290	135,141	71,610
	<u>193,254</u>	<u>112,057</u>	<u>247,582</u>	<u>266,236</u>

於各相關期間之期末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19	464	60,000	6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285	15,509	37,634	96,518
計息銀行借款	—	—	520,000	77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2,140	110,240	139,607	154,918
其他負債—非流動	764	764	624	624
	<u>84,408</u>	<u>126,977</u>	<u>757,865</u>	<u>1,082,060</u>

## 2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該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為就該公司之營運籌措資金。該公司另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直接產生自其業務營運。

該公司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審批有關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該公司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該公司之浮動利率長期計息銀行借款。該公司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1。

下表說明該公司除稅前溢利／(虧損)及該公司權益對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在合理情況下可能發生之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值保持不變。

	基礎利率 變動	除稅前 溢利／(虧損)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385	38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1,125	1,1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770	7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2,250	2,25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	—

###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之目標乃在資金來源之延續性與通過利用計息銀行借貸及貿易融資達致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該公司之融資活動乃集中管理，通過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該公司業務提供融資。

該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置於有信譽之金融機構。

該公司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合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	1,219	—	—	1,21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2,140	—	—	—	82,140
其他負債-非即期	—	70	280	630	980
	<u>82,420</u>	<u>1,294</u>	<u>280</u>	<u>630</u>	<u>84,62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	464	—	—	46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480	29	—	—	15,509
其他負債-非即期	85,240	25,000	—	—	110,240
	—	70	280	630	980
	<u>100,720</u>	<u>25,563</u>	<u>280</u>	<u>630</u>	<u>127,19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	60,000	—	—	6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363	1,271	—	—	37,634
計息銀行借貸	139,607	—	—	—	139,607
其他負債-非即期	—	21,793	645,194	—	666,987
	—	70	280	560	910
	<u>175,970</u>	<u>83,134</u>	<u>645,474</u>	<u>560</u>	<u>905,13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60,000	—	—	6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	94,927	1,591	—	—	96,5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4,918	—	—	—	154,918
計息銀行借貸	—	20,448	742,463	212,056	974,967
其他負債—非即期	—	70	280	560	910
	<u>249,845</u>	<u>82,109</u>	<u>742,743</u>	<u>212,616</u>	<u>1,287,313</u>

### 信貸風險

該公司只會與獲認可及具備信貸能力之第三方交易。根據該公司之政策，所有要求以記賬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對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地監察，該公司承擔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該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關連人士欠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此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違約，所承擔之最高風險等同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該公司只與獲認可及具備信貸能力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需要抵押品。

於各有關期間之期末，來自為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收入總額帶來逾10%之貢獻的單一外來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合共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為 該公司於年內/ 期內之收入總額 帶來逾10%之貢獻的 單一外來客戶數目	1	2	—	3
來自上述客戶之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926	288	—	57,968
年內/期內貿易應收 賬款總額百分比	100%	100%	—	76%

除上表所述者外，於各相關期間之期末，概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 外幣風險

該公司之業務設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該公司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於相關期間，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出現波動，並未對該公司之損益及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資本管理

該公司的主要資本管理目的，為保障該公司能持續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有助業務發展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該公司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一定調整。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方針或程序並無改變。

該公司以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之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淨負債為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關連人士款項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權益代表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於各個相關期間之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	520,000	770,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19	464	60,000	6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1	17,292	68,977	153,8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2,140	110,240	139,607	154,918
其他負債—非即期	764	764	624	62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8)	(290)	(165,167)	(101,610)
債務淨額	79,306	128,470	624,041	1,037,776
權益	172,055	166,115	154,277	174,688
權益及債務淨額	<u>251,361</u>	<u>294,585</u>	<u>778,318</u>	<u>1,212,464</u>
負債比率	<u>32%</u>	<u>44%</u>	<u>80%</u>	<u>86%</u>

## 29. 呈報期間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Triumph之附屬公司山西恒創以代價人民幣148,500,000元完成收購該公司控股公司山西普華之99%股本權益。其後，Triumph已成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該公司與山西普華訂立協議，據此，山西普華同意延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結欠山西普華之結餘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乃由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之收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提供資料,猶如山西普華(定義見本通函)收購恒泰(定義見本通函)95%股本權益、中國收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及收購事項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全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及中國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而言,已全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前稱為「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前稱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1及附錄二-2所載會計師報告分別收錄之Triumph集團及山西普華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載於隨附附註之備考調整敘述說明乃(i)直接與交易有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性影響;及(iii)有事實支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由於這些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說明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本文所述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應會達致之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1及附錄二-2所載之Triumph集團及山西普華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Triumph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85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當中，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建議中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此後，Triumph除直接持有山西恒創(定義見本通函)之100%股本權益外，亦間接擁有山西普華99%股本權益及恒泰95%股本權益(統稱「目標集團」)。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定義見本通函)將按參考經審核完成賬目(定義見本通函)計算之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超過完成賬目所披露者之金額而調整。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時，對代價之調整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而釐定。

此外，就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所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可予變動，此乃由於所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由於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故所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可能變動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Triumph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西普華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27,056	—	—	—	—	—	627,056		627,056
銷售成本	(598,245)	—	—	—	—	—	(598,245)		(598,245)
毛利	28,811	—	—	—	—	—	28,811		28,811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資產 及負債之公平值之 權益超過業務合併 成本之數額	—	—	—	1,459,023	1,648,696	1,648,696			1,648,696
其他收入	1,409	36	41	1,489	1,682	3,132	108	(4)	3,240
銷售及分銷支出	(17,835)	—	—	—	—	(17,835)			(17,835)
行政支出	(19,493)	(65)	(73)	(5,971)	(6,748)	(26,314)	(3,315)	(4)	(29,629)
存貨撇減	(13,349)	—	—	—	—	(13,349)			(13,349)
減值	—	—	—	(1,397,925)	(1,579,655)	(1,579,655)			(1,579,65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0,457)	(29)	(32)	56,616	63,975	43,486	(3,207)		40,279
融資成本	—	(15,927)	(17,998)	(56,112)	(63,406)	(81,404)	(758)	(4)	(82,1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457)	(15,956)	(18,030)	504	569	(37,918)	(3,965)		(41,883)
所得稅	—	—	—	349,928	395,420	395,420	495	(4)	395,915
本年度持續經營 業務溢利/(虧損)	(20,457)	(15,956)	(18,030)	350,432	395,989	357,502	(3,470)		354,032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終止 經營業務虧損	(57,574)	—	—	—	—	(57,574)			(57,574)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8,031)</u>	<u>(15,956)</u>	<u>(18,030)</u>	<u>350,432</u>	<u>395,989</u>	<u>299,928</u>			<u>296,45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0,457)	(15,956)	(18,030)	403,220	455,639	417,152	(3,296) (4,523)	(4) (5)	409,333
終止經營業務	(57,574)	—	—	—	—	(57,574)			(57,574)
	(78,031)	(15,956)	(18,030)	403,220	455,639	359,578			351,759
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	(52,788)	(59,650)	(59,650)	(174) 4,523	(4) (5)	(55,301)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52,788)	(59,650)	(59,650)			(55,301)
	<u>(78,031)</u>	<u>(15,956)</u>	<u>(18,030)</u>	<u>350,432</u>	<u>395,989</u>	<u>299,928</u>			<u>296,458</u>

##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Triumph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山西普華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1	—	—	192,800	217,864	220,305			220,305
無形資產	—	—	—	1,477,000	1,669,010	1,669,010			1,669,010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	—	—	389,182	439,776	439,776			439,776
商譽	—	—	—	—	—	—	1,319,092	(6)	893,369
							(425,723)	(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41</u>	<u>—</u>	<u>—</u>	<u>2,058,982</u>	<u>2,326,650</u>	<u>2,329,091</u>			<u>3,222,4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387	—	—	18	20	26,407			26,407
貿易應收賬款	15,248	—	—	1,025	1,158	16,406			16,4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07	139,642	157,796	99,555	112,498	301,701	(157,795)	(10)	569,629
							425,723	(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0,151	389	439	35,000	39,550	70,140			70,140
可收回稅項	994	—	—	—	—	994			994
已抵押存款	—	—	—	75,026	84,779	84,779			84,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35	45	51	135,336	152,930	237,416			237,416
流動資產總值	<u>188,622</u>	<u>140,076</u>	<u>158,286</u>	<u>345,960</u>	<u>390,935</u>	<u>738,843</u>			<u>1,005,771</u>
資產總值	<u>191,063</u>	<u>140,076</u>	<u>158,286</u>	<u>2,404,942</u>	<u>2,717,585</u>	<u>3,066,934</u>			<u>4,228,231</u>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Triumph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山西普華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b>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249	389	439	150,000	169,500	201,188	(169,939)	(8)	31,249
儲備	20,806	(29)	(32)	478,681	540,910	561,684	(540,878)	(8)	20,806
	52,055	360	407	628,681	710,410	762,872			52,055
少數股東權益	—	—	—	59,003	66,673	66,673	7,104	(7)	73,777
<b>權益總額</b>	<b>52,055</b>	<b>360</b>	<b>407</b>	<b>687,684</b>	<b>777,083</b>	<b>829,545</b>			<b>125,832</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31,542	—	—	105,000	118,650	150,192			150,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920	139,651	157,806	749,246	846,648	1,017,374	(157,795) 167,805	(10) (7)	1,027,38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4,546	65	73	3,301	3,731	98,350			98,350
計息銀行借貸	—	—	—	20,000	22,600	22,600			22,6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9,008</b>	<b>139,716</b>	<b>157,879</b>	<b>877,547</b>	<b>991,629</b>	<b>1,288,516</b>			<b>1,298,52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	—	339,087	383,168	383,168			383,168
計息銀行借貸	—	—	—	500,000	565,000	565,000			565,000
可換股票據	—	—	—	—	—	—	1,855,000	(9)	1,85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624	705	705			70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b>	<b>—</b>	<b>—</b>	<b>839,711</b>	<b>948,873</b>	<b>948,873</b>			<b>2,803,873</b>
<b>負債總額</b>	<b>139,008</b>	<b>139,716</b>	<b>157,879</b>	<b>1,717,258</b>	<b>1,940,502</b>	<b>2,237,389</b>			<b>4,102,399</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91,063</b>	<b>140,076</b>	<b>158,286</b>	<b>2,404,942</b>	<b>2,717,585</b>	<b>3,066,934</b>			<b>4,228,231</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49,614</b>	<b>360</b>	<b>407</b>	<b>(531,587)</b>	<b>(600,694)</b>	<b>(550,673)</b>			<b>(292,75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2,055</b>	<b>360</b>	<b>407</b>	<b>1,527,395</b>	<b>1,725,956</b>	<b>1,778,418</b>			<b>2,929,705</b>

## 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Triumph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西普華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b>營運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0,457)	(15,956)	(18,030)	504	569	(37,918)	(3,965)	(4)	(41,883)
終止經營業務	(57,574)	—	—	—	—	(57,574)	—	—	(57,574)
	(78,031)	(15,956)	(18,030)	504	569	(95,492)	—	—	(99,457)
<b>調整：</b>									
以股份為基準之									
付款支出	772	—	—	—	—	772	—	—	772
融資成本	448	15,927	17,998	56,112	63,406	81,852	758	(4)	82,610
利息收入	(356)	(36)	(41)	(1,223)	(1,382)	(1,779)	—	—	(1,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7	—	—	(207)	(234)	(227)	—	—	(227)
折舊	297	—	—	831	939	1,236	—	—	1,23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6,368	—	—	—	—	36,368	—	—	36,368
存貨撇減	13,349	—	—	—	—	13,349	—	—	13,349
未扣除融資成本及 所得稅之收購前 虧損	—	—	—	—	—	—	3,207	(4)	3,207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資產 及負債之公平值之 權益超過業務合併 成本之數額	—	—	—	(1,459,023)	(1,648,696)	(1,648,696)	—	—	(1,648,696)
減值	—	—	—	1,397,925	1,579,655	1,579,655	—	—	1,579,655
	(27,146)	(65)	(73)	(5,081)	(5,743)	(32,962)	—	—	(32,962)
貿易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4,083)	—	—	474	537	(3,546)	—	—	(3,54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92,720	—	—	(2,475)	(2,797)	89,923	—	—	89,923
存貨減少	17,738	—	—	4	5	17,743	—	—	17,74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30,151)	—	—	—	—	(30,151)	—	—	(30,151)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減少	(30,304)	—	—	(461)	(521)	(30,825)	—	—	(30,825)
應付董事賬款增加	(1,942)	—	—	—	—	(1,942)	—	—	(1,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1,234)	—	—	9,819	11,095	(10,139)	—	—	(10,13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54,912	—	—	—	—	54,912	—	—	54,912
<b>經營業務現金 流入/(流出)</b>	50,510	(65)	(73)	2,280	2,576	53,013	—	—	53,013
已付貼現支出	(448)	—	—	—	—	(448)	—	—	(448)
已付所得稅	(994)	—	—	—	—	(994)	—	—	(994)
<b>經營業務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49,068	(65)	(73)	2,280	2,576	51,571	—	—	51,571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Triumph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西普華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356	36	41	1,223	1,382	1,779			1,779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994)	—	—	(142,326)	(160,828)	(162,822)			(162,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	207	234	234			234
收購附屬公司 就固定資產預 付款項增加	—	—	—	(562,093)	(635,165)	(635,165)			(635,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139,642)	(157,796)	(106,379)	(120,208)	(278,004)			(278,004)
已抵押存款減少	—	—	—	(75,026)	(84,779)	(84,779)			(84,779)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增加	—	—	—	105,000	118,650	118,650			118,650
<b>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b>	<b>(1,638)</b>	<b>(139,606)</b>	<b>(157,755)</b>	<b>(921,443)</b>	<b>(1,041,230)</b>	<b>(1,200,623)</b>			<b>(1,200,623)</b>
<b>融資業務</b>									
新造銀行貸款	—	—	—	520,000	587,600	587,600			587,600
已發行股本增加	—	—	—	100,000	113,000	113,000			113,000
股東出資	—	15,927	17,998	78,657	88,882	106,880			106,880
已付利息	—	(15,927)	(17,998)	(2,732)	(3,087)	(21,085)			(21,0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	—	65	73	3,301	3,731	3,804			3,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	139,651	157,806	355,272	401,457	559,263			559,263
<b>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b>	<b>—</b>	<b>139,716</b>	<b>157,879</b>	<b>1,054,498</b>	<b>1,191,583</b>	<b>1,349,462</b>			<b>1,349,462</b>
<b>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47,430</b>	<b>45</b>	<b>51</b>	<b>135,335</b>	<b>152,929</b>	<b>200,410</b>			<b>200,410</b>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6,663	—	—	—	—	6,663			6,663
	54,093	45	51	135,335	152,929	207,073			207,073
於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342	—	—	1	1	30,343			30,343
於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4,435	45	51	135,336	152,930	237,416			237,41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35	45	51	135,336	152,930	237,416			237,416

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第2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2.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1所載Triumph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2所載山西普華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4. 就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而言，其乃假設山西普華收購恒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因此，已作出調整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內加入恒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九日(恒泰實際獲山西普華收購當日)期間之收購前除稅前虧損3,965,000港元(收購前除稅後虧損：3,470,000港元)及對少數股東權益之相關影響174,000港元(5%乘以3,470,000港元)。據此，恒泰之收購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加回至山西普華集團達3,296,000港元。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時並無計及由收購事項及中國收購事項對商譽或負商譽產生之影響。

然而，山西普華於過往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收購恒泰而產生並已於山西普華集團之過往綜合賬目確認之負商譽之過往金額1,609,146,000港元，已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時予以保留。此外，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時並未就該負商譽之金額作出調整，此乃由於雖董事已假設該山西普華收購恒泰之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但董事亦已進一步假設恒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個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過往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者相同。

5. 就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其乃假設中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於中國收購事項完成後，山西普華由恒創持有99%，另已作出4,523,000港元調整以就山西普華少數股東持有之1%股本權益列賬，該權益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西普華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	455,639
加回：按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為基準計算之恒泰收購前除稅後虧損，並扣除相關少數股東權益	<u>(3,29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西普華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經調整全面收入	<u>452,343</u>
其1%少數股東權益	<u>4,523</u>

6.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應用購買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為收購目標集團列賬，而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時，本集團所收購之目標集團個別資產及負債乃調整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就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普華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各自之賬面值。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附註(9))	1,855,000
應佔所收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公平值(下文附註7)	<u>(535,908)</u>
商譽	1,319,092
代價調整	<u>(425,723)</u>
經調整商譽	<u><u>893,369</u></u>

代價調整指源自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超出人民幣1,150,000,000元，故賣方(定義見本通函)將予退還本集團之港元等值。

7. 本集團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權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riumph集團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普華集團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710,410
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普華少數股東應佔 山西普華集團資產淨值之權益	(7,104)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收購事項付予山西普華之賣方的代價	<u>(167,805)</u>
本集團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權益	<u><u>535,908</u></u>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時，目標公司將支付中國收購事項之代價167,805,000港元(人民幣148,500,000元)計提列入其他應付款項。

8. 備考調整169,939,000港元及540,878,000港元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分別對銷目標集團之股本及儲備。

9.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之代價為1,85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通函)支付。該金融工具之股份轉換性質構成內含衍生工具，其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主合約分開計算。

然而，董事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指定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通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須於發行日期及各呈報期間終結時評估，就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值1,855,000,000港元。據此，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計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授出認沽期權(定義見本通函)，據此，本集團可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通函)起計一年內要求賣方購回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將於授出日期評估，並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衍生金融資產列賬。此外，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收益或虧損將於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確認。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所按基準並無計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及其公平值之往後變動。

10. 備考調整157,795,000港元指對銷目標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A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有關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對通函所呈列過往財務資料的可能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A節「緒言」一節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資料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基準(此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概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 倘收購目標集團實際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集團於該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倘收購目標集團實際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致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1. 負債聲明

###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通函)欠負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約847,500,000港元及約56,500,000港元，以及無抵押其他貸款約89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由以下抵押：

- (i) 經擴大集團持有之採礦權及若干廠房及機器；
- (ii) 趙明先生及郝深海先生提供之擔保；及
- (iii) 山西普華及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5%及5%之恒泰股本權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項或任何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項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負債聲明，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 2. 營運資金充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可供使用之備用信貸額後，經擴大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3.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所披露有關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下滑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4. 本集團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321,431,000港元減少至約40,064,000港元。整體邊際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5,749,000港元減至約875,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磷業務因期內磷產品需求疲弱而減少。

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922,000港元及8,903,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分別約為11,443,000港元及6,285,000港元。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771,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約19,500,000港元。

##### 未來展望

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世界經濟急轉直下，磷產品之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初維持疲弱。春節後磷業務市場出現了一個短暫的小陽春，本集團抓住這一難得的短暫有利時機，取得一項2,000多噸的大批訂單。市場過後再次回復蕭條。面對現行不利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將保持極為審慎，並將密切留意市場，自困境把握每個機遇。

就視光產品而言，鑑於環球經濟衰退，視光產品之需求亦有所減少。隨著零售市場漸見復蘇跡象，本集團相信視光產品買賣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逐漸產生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展開新業務活動，並物色合適之項目及投資機會，以便多元化擴展業務。

###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磷產品及買賣視光產品。視光產品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絕大部份，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本集團98%產品乃出售予東亞，餘下則售予中國大陸。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庫務政策。

於有關期內，並無任何借貸，而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2,817,000港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以中國人民幣及(較少程度上)美元進行其經營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資產負債並無重大貨幣失配情況，故匯率風險已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68.4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7.45%)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長期負債。

本集團本期內之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約為59.38%，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2.76%。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持投資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44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本集團之資產予以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6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一名僱員持有合共12,32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有關期間之員工成本為6,617,599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及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62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8.1%，主要來自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然而，金融海嘯導致磷需求於本年度下半年減少，因而影響磷業務之盈利。

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109,000,000港元減少約73.6%至約28,800,000港元，主要因為原材料成本較去年大幅上升。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於分別約為17,8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而去年則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另就滯銷存貨撇減約13,3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20,5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純利約84,700,000港元。

####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租賃終止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聚氯乙炔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

聚氯乙炔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19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000,000港元)。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11,1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36,40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448,000港元，為貼現票據之利息。

聚氯乙炔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5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9,600,000港元)。

#### 未來展望

中國各種磷化工產品之存貨均大規模增加，估計在中國囤積黃磷超過250,000噸。鑑於現時市場需求極為疲弱，市場可能需要六個月以上時間方能消耗該大批存貨。於此期間，業界受到資金方面之壓力，加上預期價格將下滑，引致經營虧損擴大，並最終趨向停產決定。以上各項均可能嚴重影響磷化工行業整體未來發展。

二零零八年初市場價格不斷攀升，加上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危機，令整個磷化工行業雪上加霜。於經濟不斷轉壞之環境下，磷化工產品之需求將維持偏低，故預期二零零九年整體市況不會改善。

儘管中國政府決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減低黃磷之特別關稅至75%，但出口成本減少之成效某程度上將受到國際磷礦石及焦炭市場價格持續下跌所抵銷，以致磷化工業務仍明顯於國際市場處於弱勢。

鑑於全球磷礦石及硫礦石之市價下滑，海外競爭對手可透過利用熱法處理磷酸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然而，由於本公司採用濕法生產技術，故未能減省成本，並削弱本公司相較採用熱法處理之海外競爭對手之競爭力，故對磷化工部出口業務而言仍將為充滿挑戰的一年。

面對現時不利市場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將會非常謹慎並繼續密切監察整體市況。除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展開視光產品業務外，本公司另將不斷發掘及拓展新業務活動，並物色具多元化擴展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投資機遇。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庫務政策。

於有關期內，並無任何借貸，而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4,435,000港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其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財務借款及長期負債。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作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1.36:1，去年同期則為1.89:1。

年內，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約49,1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72.76%，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2.87%。

#### 企業動向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Sinogreat Limited (「Sinogreat」) 與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70,000,000港元收購1,675,215,498股股份。因此，Sinogreat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Sinogreat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該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截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聚氯乙炔租賃終止協議(聚氯乙炔租賃終止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該協議構成一項重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聚氯乙炔租賃終止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後，本集團已終止生產聚氯乙炔及聚氯乙炔相關產品。

多份有關製造磷產品之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管理層決定終止聚氯乙炔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所持投資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宜。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2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表現、經驗、當前業內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有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之適當培訓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僱員持有合共12,32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有關期間之員工成本為27,61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及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化工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化工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467,0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290.6%。增幅主要由於在年內相繼引入黃磷及聚氯乙炔等新業務，加上本集團之磷酸業務實際上乃全年營運，相對二零零六年中首次引入經營時為半年營運。因此，中國國內銷售網絡於本年度大幅擴充。

毛利由去年約29,1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134,300,000港元，增長約361.5%。整體毛利率約28.7%，而去年則約24.3%。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實際上已轉移其業務焦點至更有利可圖之中國國內市場，尤以銷售磷酸為然。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於本年度分別約為15,2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去年則分別約為7,100,000港元和8,600,000港元。

本年度化工業務溢利約為104,200,000港元，而去年之純利約為15,100,000港元，原因如上文所述，相當於增幅約591.1%。

##### 終止經營視光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fitown」)之全部70%股權及於Profitown之附屬公司(統稱「Profitown集團」)間接擁有之股權，終止經營其視光業務。本年度及於出售日期前，擁有Profitown 30%股權之少數股東Probest Holdings Inc.(「Probest」)豁免Profitown集團應付Probest之利息約23,200,000港元。Profitown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時成為零。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約為8,000,000港元。出售之詳情及原因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Profitown集團出現虧損已有一段時間。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Profitown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114,800,000港元，而毛利則約為16,600,000港元。銷售、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同期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為12,3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之利息及應付Probest之貸款。

Profitown集團於期內從其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莞粵恒光學有限公司分佔之除稅前溢利約為6,900,000港元。

Profitown集團於Probest豁免應付利息23,200,000港元前錄得經營虧損約為2,400,000港元。本年度終止經營之視光業務所得溢利約為12,8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虧損29,600,000港元。

於完成出售Profitown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之業務。

#### 未來前景

就近年引進的新化工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成功為現時業務建立鞏固的平台。該等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橫向及縱向綜合架構，提高在化工業務的盈利能力，並積累寶貴經驗。

自二零零七年初起，在美元弱勢的環境下，世界礦物價格急速上漲。本集團預測此最近的市場發展勢頭將會在近期持續。為保持邊際利潤及確保原材料的足夠供應，本集團實行多種策略以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並以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為重點。本集團亦將密切留意化工行業最新發展，繼續主動優化其產品組合以盡量提高盈利。

為增加化工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及拓展現有銷售團隊。擴展後的銷售團隊將負責開拓新客戶，並維持與國內及國際市場現有客戶的關係。

董事會憑藉其化工行業的經驗及本集團現有平台，將繼續物色合適項目及投資機遇，以達致在其化工行業內達成多樣化並鞏固其業務平台。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庫務政策。

於有關期內，並無任何借貸，而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0,342,000港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其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財務借款及長期負債。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1.89:1，相比去年之0.67:1有大幅改善。

年內，本集團錄得從其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34,7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2.87%，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3.85%。

### 企業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有條件協議，主要是讓本集團展開其與製造聚氯乙稀及聚氯乙稀相關產品之業務。此等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等協議概述如下：

- (i) 南磷廠房煤供應合同，讓本集團購買煤以供其營運發電之用。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 磷物資採購協議，讓本集團可採購物資，以供維修及保養其磷業務之生產設施。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i) 聚氯乙稀物資採購協議，讓本集團可採購物資，以供維修及保養其聚氯乙稀業務之生產設施。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v) 聚氯乙稀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包括位於雲南之聚氯乙稀生產廠房及配套結構物，以及位於該等物業之機器及設備。該租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展開其聚氯乙稀業務。
- (v) 聚氯乙稀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託其關連人士為分銷商，以分銷聚氯乙稀相關產品—三聚磷酸鈉。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了解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

#### 關連及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Asset Up Limited(「Asset Up」)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Asset Up同意透過行使根據本公司、Probest及明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項下之認沽期權，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收購Profitown之70%股權及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之股權。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出售完成時，本公司以Probest為受益人發出之一項擔保已終止生效，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視光業務。

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 Ltd.」及中文名稱「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經(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新名稱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於公司名冊內；及(i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即生效。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了解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上文「企業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與Asset Up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Asset Up同意透過行使根據本公司、Probest及明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項下之認沽期權，以象徵代價1.0港元購買Profitown之70%股權及於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於出售日期，Profitown集團之淨資產為零。

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所持投資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承擔、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生產液晶級磷酸建造新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之金額有資本承擔約1,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之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0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僱員持有合共1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有關期間之員工成本為15,08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光學業務營業額錄得約115.6百萬港元，新引入磷業務營業額約119.6百萬港元。營業額合共約235.2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60.02%。毛利率約為11.2%，而去年約為4.2%，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引入磷業務。本年度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為5.6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淨收益約45.9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缺乏來自一名股東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 之債務豁免及應計利息之特別收益之非經常性收入約達67.7百萬港元，以及合併本集團視光業務兩所製造廠房為於東莞唯一一所生產中心之成本所致。

##### 光學業務

本年度銷售訂單合共約為119.6百萬港元，而去年為144.8百萬港元。銷售及行政支出由二零零五年約27.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23.8百萬港元。由於裁員成本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增加，其他經營支出上升約12.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度財務費用來自承兌匯票之利息及應付Probest之貸款。特殊性質收入亦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得收益約3.6百萬港元。

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為約20.3百萬港元，而去年約為8.3百萬港元。

##### 磷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功推出其磷酸銷售及生產業務。本年度之銷售訂單合共約為119.6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網絡成功拓展至東亞地區。本年度之銷售及行政支出約為8.2百萬港元。

### 未來前景

#### 光學業務

兩間製造廠合併為東莞生產中心，為本集團建立具備金屬、塑料手工及塑料注模鏡框製造能力之功能齊全之工廠打了堅實基礎並重新注入活力。本集團這一整合將為管理層之關注焦點重新確立明晰方向，同時可提升生產工廠之間的合作效率及成本效益，並提高員工之忠誠度。

本集團將專注於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與此同時改善其生產高檔視光產品之能力。由於除本集團現已為視光業若干最主要品牌之製造夥伴外，多間具規模之分銷商已開始與本集團開發新產品，此等跡象令人鼓舞，本集團於業內之地位勢將進一步鞏固。

#### 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引進有關化學品(包括磷及其他相關材料)銷售之代理服務業務之後，又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七年初成功分別開始其新引薦之磷酸及黃磷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該等新項目使本集團能夠建立一個堅實之平台以在經營及管理化學品業務方面獲得更多經驗，並為本集團之磷產品生產業務提供一個能夠提高利潤之垂直整合架構。

鑒於中國近年來經濟不斷發展且磷資源豐富，本集團對其磷相關化學工業分部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及擴展其現有磷產品銷售團隊。擴展後之銷售團隊將負責聯繫新客戶及維持與國內外市場中現有客戶之關係，這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現有網絡。為滿足對其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亦正物色擴大現有產能之機會。該等擴展將可能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管理層認為適當之其他途徑撥付。鑒於董事會於國際貿易方面經驗豐富，再加上黃磷用途廣泛，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於磷相關產業分部建立地位以進一步擴大其收入基礎並提高利潤率。

董事會憑藉其於化學產業之經驗以及本集團現有之平台，將繼續物色機會以在中國將其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其他磷及磷相關化學產業分部。特別是本集團正考慮多元化發展，將業務拓展至塑料製造及銷售。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考察中國國內塑料市場、生產後勤以及適當之融資途徑。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庫務政策。

於有關期內，並無任何借貸，而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7,395,000港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其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財務借款及長期負債。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為0.67:1。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業務所用現金流出14.6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錄得已收聯營公司股息約8百萬港元及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現金代價2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Probest之款項合共約180.91百萬港元。在該等款項中，承兌匯票之本金額為112.2百萬港元，因Probest逾期產生之應計利息約15.1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正就延期償還承兌票據之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與Probest進行協商。此外，本集團正考慮其他途徑，改善其整體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遠期外幣合約作對沖之用。雖然本集團現金大部分以直接或間接與美元掛鈎之貨幣為單位，外匯波動收益及虧損之風險承擔極微。本集團應付Probest之承兌票據及貸款以年利率相等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結算。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項總值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3.85%，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3.5%。

### 企業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若干有條件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開始(其中包括)磷酸及磷之生產業務。該等協議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協議摘要如下：

- (i) 廣西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廣西之物業(包括生產廠房及附屬結構)以及位於該等物業之機器及設備。如無續約，租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其磷酸業務。
- (ii) 廣西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聘用一名磷酸銷售代理。如無續約，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i) 廣西原材料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聘用一名供應商(或供應商之聯營公司)為其供應黃磷供生產磷酸。如無續約，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v) 廣西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一名分銷商分銷其磷酸產品。如無續約，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v) 雲南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雲南之物業(包括生產廠房及附屬結構)以及位於該等物業之機器及設備。如無續約，租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以上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由於當地進行土地徵用及賠償，本集團出售由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以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形式實益擁有之位於深圳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訂立該徵用及賠償協議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訂立清盤協議，據此合營企業之營運將終止，清盤程序將於簽署清盤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後展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與合營企業之中方亦訂立一項彌償協議，據此倘於直至合營企業完成清盤程序為止期間，任何合營企業之債權人追討任何負債，本集團須彌償任何導致中方之損失，最多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

有關以上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上文「企業交易」一節所述，於本年度，深圳進行土地徵用及賠償，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橫崗恆光光學實業有限公司（「橫崗」）之兩幅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該徵用及賠償之賠償金額為合共約28.0百萬元，當中9.0百萬元分派予橫崗19.27%之少數權益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所持投資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亦概無進行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承擔、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其為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利息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向一名股東作出擔保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15百萬元。本集團已就該筆款項全額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0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

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僱員持有合共1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有關期間之員工成本為4,452,000港元。

## 5.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山西恒創、山西普華及恒泰組成。

### (a) 目標公司及山西恒創(合稱「Triumph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有Triumph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Triumph*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暫無業務。除成立及持有山西普華之99%股本權益外，山西恒創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未開展業務。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Triumph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總值人民幣140,076,000元。同日，Triumph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9,727,000元。Triumph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99.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000元。應付一名第三方之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Triumph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Triumph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6,133,000元收購山西普華之99%股本權益，及支付負債人民幣113,867,000元。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替代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協議)收購上述股本權益之代價已修訂為人民幣148,5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

#### 庫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Triumph集團並無正式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Triumph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匯率波動風險

Triumph集團並無匯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了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之收購山西普華99%股權外，Triumph集團並無僱用任何僱員。Triumph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應付董事的酬金。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Triumph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Triumph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 分部資料

Triumph集團自其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獨立經營分部。由於Triumph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與負債，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或然負債

Triumph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ii) Triumph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當日以來暫無業務。除購得及持有山西普華之99%股本權益外，山西恒創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未開展業務。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目標公司及山西恒創(合稱「Triump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總值人民幣140,076,000元。同期，Triumph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9,716,000元。Triumph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9.7%。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000元。應付一名第三方之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riumph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Triumph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6,133,000元收購山西普華之99%股本權益，及支付負債人民幣113,867,000元。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替代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協議)收購上述股本權益之代價已修訂為人民幣148,5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

##### 庫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Triumph集團並無正式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Triumph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匯率波動風險

Triumph集團並無匯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riumph集團並無僱用任何僱員。Triumph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應付董事的酬金。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Triumph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riumph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 分部資料

Triumph集團自其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獨立經營分部。由於Triumph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與負債，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或然負債

Triump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ii) 目標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當日以來暫無業務。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目標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資產總值人民幣389,000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零元。Triumph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有關期間並不適用。概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riumph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 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概無資本承擔。

#### 庫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正式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目標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匯率波動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匯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於回顧期間，Triumph集團並無僱用任何僱員。Triumph集團於回顧期間亦無應付董事的酬金。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Triumph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riumph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 分部資料

Triumph集團自其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獨立經營分部。由於Triumph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與負債，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或然負債

Triumph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b) 山西普華及恒泰(合稱「山西普華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有山西普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山西普華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山西普華之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鐵、鋼、耐火物料、煤炭產品、冶金及生鐵。除購得及持有恒泰之95%股本權益外，山西普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恒泰之業務範圍為從事銷售有關煤炭之機器設備及配件。

山西普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4,860,000元。按照政府批准，恒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試產煤炭並貢獻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普華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04,000元。煤礦價格自環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跌至谷底後反彈，使採礦權之價值增加人民幣53,269,000元，而山西普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為人民幣73,373,000元。山西普華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山西普華集團之全面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03,220,000元及人民幣52,314,000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山西普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總值人民幣2,404,942,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採礦權價值)及購買恒泰機器之預付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普華錄得資產總值人民幣3,017,839,000元。同期，山西普華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717,258,000元及人民幣2,275,100,000元。山西普華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71.4%及75.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5,336,000元及人民幣71,63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普華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每年息率為13.446%的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普華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人民幣750,000,000元及每年息率為13.446%的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普華集團之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87,954,000元及人民幣279,471,000元。資本承擔用作購買機器供恒泰營運。

## 庫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山西普華集團並無正式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山西普華與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訂立股本抵押協議，據此山西普華持有之恒泰95%股本權益已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作為恒泰與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訂

立之貸款協議之擔保，該協議之附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恒泰與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訂立兩份抵押協議，據此已就擔保恒泰與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將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採礦權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以換取貸款總額人民幣750,000,000元。

山西普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已就授予山西普華之一般銀行信貸抵押予銀行。

山西普華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5,026,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已就授予山西普華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抵押予銀行。

#### 匯率波動風險

山西普華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匯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山西普華集團分別僱用586名及592名僱員，於相應期間就僱員福利開支所產生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835,000元及人民幣9,898,000元。

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山西普華於二零零八年全年之僱員福利開支及恒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僱員福利開支。

山西普華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山西普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收購恒泰95%股本權益。此外，彼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普華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1號煤礦之建築工程經已完成，而1號煤礦現已完成試產階段。預料恒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取得業務範圍包括產煤及售煤的營業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號煤礦之建築工程仍在進行。2號煤礦之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而試產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展開。

### 分部資料

山西普華自其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除恒泰之業務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所載之恒泰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並無獨立經營分部。由於山西普華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與負債，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或然負債

山西普華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c) 山西普華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有山西普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山西普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山西普華之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鐵、鋼、耐火物料、煤炭產品、冶金及生鐵。除購得及持有恒泰之95%股本權益外，山西普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山西普華並未開展業務，故並無錄得營業額及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山西普華仍未開展業務，故並無錄得營業額，惟錄得虧損人民幣3,176,000元，為行政費用。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山西普華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資產總值人民幣49,981,000元及人民幣153,288,000元。於相應期間，山西普華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購買固定資產之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06,484,000元。山西普華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零%及69.5%。

山西普華於有關期間並無銀行借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普華之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6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的資本承擔人民幣565,000,000元用作收購恒泰之股本權益。

#### 庫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山西普華並無正式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山西普華於回顧期間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匯率波動風險

山西普華於有關期間並無匯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普華並無僱員，故未有產生任何薪酬支出。於二零零七年就兼職員工所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22,000元。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山西普華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山西普華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 分部資料

山西普華自其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獨立經營分部。由於山西普華於中國境外並無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與負債，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或然負債

山西普華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d) 恒泰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有恒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恒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恒泰之業務範圍包括銷售有關煤炭之機械設備及配件。恒泰現正進行試產，預期快將開展其商業生產。

恒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122,000元、人民幣5,03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4,860,000元。恒泰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之全面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35,000元及人民幣20,411,000元，而恒泰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佔之全面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940,000元及人民幣11,838,000元。

恒泰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透過買賣購入煤產品產生收益，彼於二零零七年中終止此買賣業務，為了將資本集中建設1號煤礦。按照政府批准，恒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煤礦試產，產生銷售額人民幣74,860,000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恒泰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56,819,000元、人民幣294,875,000元、人民幣943,485,000元及人民幣1,318,087,000元。同期，恒泰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4,764,000元、人民幣128,760,000元、人民幣789,208,000元及人民幣1,143,399,000元。恒泰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3.0%、43.7%、83.6%及86.7%。恒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458,000元、人民幣290,000元、人民幣135,141,000元及人民幣71,61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恒泰之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人民幣750,000,000元及每年息率為13.446%的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

#### 資本承擔

恒泰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擔為人民幣83,016,000元、人民幣28,636,000元、人民幣287,954,000元及人民幣279,471,000元。用作購買機器供恒泰營運的資本承擔在煤礦開發及成熟後有增加的勢頭，故需要更多的機器開發煤礦。

#### 庫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恒泰並無正式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恒泰與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訂立兩份抵押協議，據此已就擔保恒泰與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將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採礦權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以換取貸款總額人民幣750,000,000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恒泰於有關期間並無匯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恒泰聘用586名及588名僱員，於相應期間就僱員福利開支所產生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604,000元及人民幣9,83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0名及70名，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1,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元。

恒泰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投資煤礦外，恒泰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詳情

1號煤礦之建築工程經已完成，而1號煤礦現已完成試產階段。預料恒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取得業務範圍包括產煤及售煤的營業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號煤礦之建築工程仍在進行。2號煤礦之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而試產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展開。

由於煤為一種重要物料，需求殷切，董事認為採煤及銷售業務蘊藏優厚潛力。

#### 分部資料

恒泰之收入、盈虧、資產及負債僅產生自於中國大陸進行之採礦業務活動及銷售煤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大陸採礦及銷售煤產品屬恒泰於各呈報期間之單一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區之資料：恒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僅源自其於中國大陸之業務，且概無恒泰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 或然負債

恒泰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容有關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就該等煤礦之100%股本權益作出之估值。



## B.I. Appraisals Limited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3樓1301室

電話：(852) 21277762 傳真：(852) 21379876

電郵：info@biappraisals.com.hk

網址：www.bisurveyors.com.hk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康巴什之碾盤梁1號及2號煤礦之100%股本權益

吾等遵照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貴公司」)致吾等之指示，對中國內蒙古之碾盤梁1號及2號煤礦(以下分別簡稱為「1號煤礦」及「2號煤礦」，並統稱「煤礦」)之100%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獲指示煤礦由鄂爾多斯恒泰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營商企業」或「恒泰」)持有，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煤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以下簡稱為「估值日」)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吾等之工作範圍，確認進行估值之資產，概述吾等進行估值、調查及分析之基準及方法、假設及限制條件，並呈報吾等對估值之意見。

###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參考之用而編製。就吾等所知，吾等對煤礦之估值意見及/或估值報告其後可能載入貴公司將刊發之公開通函內。

除非刊發之用途、形式及內容已獲吾等事先批准，否則本報告不得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用途(包括刊發予第三方)。

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工作範圍

此項聘約涉及於估值日對煤礦進行評估。於進行此項估值工作時，吾等曾採取以下步驟，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 貴公司及營商企業管理層或其代表(以下簡稱為「管理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與 貴公司及管理層會面／進行討論；
- 取得所有有關煤礦、營商企業及業務之營運及財務方面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並從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有關煤礦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所有基礎及假設；
- 編製有關煤礦之估值報告；及
- 將吾等的估值所得結果詳列於本估值報告內。

### 資料來源

吾等之估值報告乃按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編製，當中包括以下文件：

- (a) 約翰T.博德公司(下文稱為「博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就煤礦編製之獨立技術審閱報告(下文稱為「獨立技術審閱報告」)；
- (b) 1號煤礦及2號煤礦各自之採礦許可證(下文稱為「採礦許可證」)；
- (c) 中倫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下文稱為「法律意見」)草稿；

(d) 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發出之恒泰營業執照(下文稱為「營業執照」)；及

(e) 恒泰之財務資料。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之代表及營商企業之管理層討論中國煤炭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煤礦及營商企業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本報告所述假設及獲提供之資料(尤其是獨立技術審閱報告及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提供有關煤礦及營商企業之財務資料、獨立技術審閱報告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真實準確，反映煤礦及恒泰業務之可達及合理狀況。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所作之調查已顯示所有經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所能披露之事宜。

### 營商企業

恒泰(營商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編號150000000003434，註冊地址為東勝區康巴什。營商企業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股款。營商企業現時由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山西普華」)持有95%股權並由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下稱「普華商貿」)持有其餘5%股權。恒泰現時之業務範圍包括銷售有關煤炭之機械設備及配件。於估值日，恒泰為煤礦之採礦許可證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恒泰已通過對1號煤礦進行測試之聯合驗收程序，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此外，恒泰已向內蒙古煤業局呈交所有要求文件及物料，以取得1號煤礦之煤炭生產許可證。預期恒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

根據法律意見，營商企業是根據中國法律妥為成立及有效存續，當中95%及5%股權由山西普華及普華商貿合法有效擁有。恒泰具有公司權力及權限，可按其營業執照所述擁有、使用、租賃及營運其財產及經營業務。恒泰合法及有效擁有

該兩個煤礦之採礦權。煤礦採礦權由前擁有人轉讓予恒泰一事，已向內蒙古國土資源局辦理正式登記及備案。恒泰已悉數繳付煤礦採礦權之收購價。

## 煤礦

煤礦屬碾盤梁項目其中部份，該項目包括三個相互毗連之礦區，分別劃為碾盤梁1號、2號及3號礦區，位處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內毛烏素沙漠東陲之東勝煤田。當地屬丘陵地形，地勢較崎嶇，較多沖溝及山谷，植被稀疏。最大高差約9公尺(公尺)，平均高差介乎30公尺至40公尺。附近主要地面水源為哈什拉川及那令溝谷內之間歇性河流。

碾盤梁項目之面積由東至西長約3.0公里(公里)，從南至北長5.5公里，覆蓋面積約10.1平方公里(平方公里)，當中1號礦區(即1號煤礦)據最北面地區，之下為3號礦區，再下為2號礦區(2號煤礦)，其位於項目區的最南端。

### 煤礦概況

1號煤礦位於東勝市東北約3公里之地方，從東至西全長約1.8公里，從南至北全長2.1公里，佔地約3.556平方公里。1號煤礦的地界座標如下：

座標編號	X(北向)	Y(東行)
1	4415200	37417085
2	4415200	37417780
3	4415000	37418000
4	4414500	37418000
5	4414500	37418400
6	4414320	37418590
7	4414295	37418490
8	4413010	37417475
9	4413300	37416000
10	4413666	37416153
11	4414580	37416305

2號煤礦位於1號煤礦以南，從東至西全長約1.9公里，從南至北全長1.8公里，佔地約3.3911平方公里。2號煤礦的地界座標如下：

座標編號	X(北向)	Y(東行)
1	4412650	37415870
2	4412345	37417960
3	4411977	37417783
4	4410770	37417880
5	4410645	37417715
6	4410664	37416985
7	4410716	37416306
8	4411320	37415945

根據獨立技術審閱報告，煤層地質構造簡單，煤層狀平緩，傾斜度僅0至2度。礦地邊界沒有發現或偵測到斷裂。採礦區地下有若干煤層，當中主要為3-1號、4-1號及6-2號。次生煤層包括2-1L號、2-2號及5-1U號。由於掩蔽層較淺或煤厚不足夠，某些煤層的採礦活動受到局限。

煤礦鄰近高速公路及一條鐵道，公路109號及國道213在以南約3公里，而210號公路在以西約4公里。採礦區內，碾准煤運輸專用公路與國道213相距4.5公里。東勝環路(高速路)貫穿項目區。碾盤梁之煤炭可達鄂爾多斯市以至陝西省神木及府谷縣。鄰近已建設的道路為煤礦提供便利之貨車運輸選項。朝腦溝煤裝運專用火車站之位置距煤礦15公里遠。

1號煤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建設，現已完成施工，及已經完成試產期。預期恒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取得包括煤炭生產及銷售之已更新營業執照。2號煤礦於估值日尚在建設，預期2號煤礦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施工，並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試產。

1號煤礦有三個斜井，包括主生產斜井，為人員及物資提供通道之服務斜井，以及供抽出轉回空氣之通風斜井。地下煤運輸由一組傳送帶提供，將煤炭輸送至主坡道大型輸送帶。裝設車胎的柴油車輛將於地下用作運送人員及營運用品。煤礦彼此連接，1號煤礦為2號煤礦提供物流支援。

1號煤礦之設計產出能力為每年5.0百萬至6.0百萬噸(每年百萬噸)，而2號煤礦之設計產出能力為每年2.4百萬噸。根據上述採礦許可證，目前煤礦之核准設計產量為各自每年1.2百萬噸。提升設計能力之申請已經遞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有條件批准待1號煤礦成功完成試運行階段後，將其擴大至每年2.4百萬噸，並同意就此發出證明。

設計選煤工序僅限於篩分。1號煤礦之產出將以貨車運載至當地市場(地方及地區電廠)；而2號煤礦之產出會直接運往電廠貯存設施。現時並無計劃設立選煤廠或鐵路設施。

### 採礦許可證

根據鄂爾多斯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同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兩份採礦許可證(證照編號：1500000730038及1500000730039)，煤礦之採礦權歸屬恒泰，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為期15年。採礦許可證詳情概列如下：

採礦權區	核准	核准	採煤方法	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權有效期
	產出能力 (每年百萬噸)	採礦高度 (公尺)			
1號煤礦	1.2	1,400-1,160	地下	3.556	二零二二年二月
2號煤礦	1.2	1,400-1,170	地下	3.3911	二零二二年二月

### 資源推測

根據獨立技術審閱報告，煤礦按採礦區域劃分之煤炭資源庫存已呈報，概列如下：

煤礦編號	煤炭資源厚度>0.8公尺		
	公頃	所有煤層 (百萬噸)	礦物煤層 (百萬噸)
1	824.8	89.18	57.83
2	646.8	92.48	75.62
總計	<u>1,471.6</u>	<u>181.66</u>	<u>133.45</u>

據獨立技術審閱報告所評估煤礦之煤炭資源如下：

煤礦編號	原位 探明資源 (百萬噸)	探明可 採儲量 (百萬噸)	探明可 銷售儲量 (百萬噸)
1	48.36	30.06	28.84
2	59.20	41.80	39.58
總計	107.56	71.86	68.42

### 煤礦質量

根據獨立技術審閱報告，碾盤梁煤礦在國際標準分類中列為煙煤，而按照中國標準質量分類法，列為長焰煙煤(長煙41)分類。該等質量之煤礦適宜供給鍋爐用煤及動力煤市場使用，並在燃煤發電方面具有很高市場價值。博德評估該等煤礦之原煤質量時，假設礦層外混矸有0.1公尺，形成以下之預測原礦質量：

煤層	水份% (乾燥基)	灰份% (乾身)	揮發份% (乾燥 無灰基)	硫份% (乾身)	磷份% (乾身)	發熱量 (乾燥基) (千卡/ 公斤)
<b>1號煤礦</b>						
3-1U	11.8	12.3	35.1	0.9	0.002	6,330
4-1	11.2	10.4	36.7	1.1	0.002	6,540
6-2	10.9	16.1	32.6	1.4	0.034	6,199
<b>2號煤礦</b>						
2-1L	14.0	16.4	34.0	0.9	0.002	5,930
2-2	14.2	13.6	35.4	1.0	0.004	6,210
3-1U	13.7	12.9	35.2	1.0	0.001	6,240
4-1	13.9	10.4	36.5	1.2	0.003	6,560
5-1U	13.8	15.3	33.5	0.5	0.002	6,210
6-2	12.4	14.9	32.4	0.6	0.012	6,240

### 市場綜覽

煤礦業是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由於中國只有有限種類的其他能源可供選擇，其目前仍須倚賴煤作為主要能源輸入。二零零七年，煤之利用佔能源產出之76%及佔能源消耗之69%。近年，中國煤產出量一直顯著上升，其現已為世界最大煤生產國及消耗國。

中國的總體煤資源推測約有1萬億噸。然而，煤資源分佈並不平均，主要集中在內蒙古、山西、安徽、山東、貴州、黑龍江、河北、河南、新疆、陝西、寧夏及雲南各省。顯然易見，該些省份主要位於中國北部及西部。在已確認的煤資源中，山西及內蒙古兩省之煤資源最豐富，分別佔全國儲量的26.04%及21.88%。該兩省的可開採煤儲量亦為全國之冠，分別佔全國儲量之30.9%及24.43%。

根據二零零八年世界能源統計回顧，中國之產煤量佔全世界總體產煤量接近五分之二，二零零八年中國全年產煤達26.2億噸，較二零零七年之25.3億噸年產量增加約3.8%。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因內蒙古之產出有所提高(按年增22%)，使中國之煤產量攀升5%。內蒙古之產煤量較南部多個耗煤省份之總和還要多。中國整體產煤量期內以3.39%之按季增幅平穩地增長。似乎二零零八年之煤價波動大致上並無影響到產煤之整體情況。

自一九八零年代以來，對煤之需求已出現迅速而持續之增加。中國煤炭產業開發研究中心預測，國家今年對煤的需求量將達21.3億噸。國家統計局近期指出，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之耗煤量達6.49億噸，按年增加2.69%，並較前一季度上升10.71%。

煤炭是中國當前最主要的能源。其用途趨向集中於四個產業，包括供電、建材、冶煉及化工生產，佔中國之煤炭總需求約90%。事實上，供電行業是煤需求之決定性因素，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供電行業之耗煤量佔總產煤量超過50%。煤之產出情況與供電緊密連繫。為滿足長遠供電，有必要維持穩妥之庫存水平。預測供電佔全國耗煤量之比例將由二零零三年之56%增至二零二零年之71%，但比例仍低於發達國家。

自二零零四年起，中國煤價已見拾級而上，並最終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達致歷史高位每噸人民幣1,012元。直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為止，煤炭市場一直相當緊張。四川地震等重大自然災害很大程度上導致供求關係緊張。在此情況下，煤價上漲有可能引致通貨膨脹。為遏止通脹並緩和供電行業之虧損狀況，中央政府對煤現貨價實施價格上限，並操控市場上煤之成交價。二零零八年九月後，受華爾街金融危機影響，經濟出乎意料下滑，工業原料及電力需求下跌，使煤炭需求於短時間暴跌。儘管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急瀉，煤價仍錄得全年平均升幅4.23%。

總括而言，雖有全球金融危機，煤炭市場未來前景仍然秀麗吸引。基於能源之利用乃支持經濟快速增長之因素，故國內煤需求情況大致上穩定。相對地，於某些時期某些地區將會出現供應不足。中國屬指令經濟體系，受政治影響之程度較高。政府有意重組煤礦產業，使行業更具競爭力及效率。煤供應架構正起變化，小型煤礦逐步被主要大型國有煤礦所取代。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基於安全及效益理由，強烈呼籲地方政府制訂計劃關閉大批小型煤礦。政府決意推動把原本較分散之煤炭業加以整合及整固。

全球經濟正邁向復甦，相信中國煤炭行業之前景將十分寬大。跡象顯示煤炭市場動力有所增強，預料煤價將維持於較穩定水平。有關煤資產之稅制改革，以及產量限制，將為煤價提供有力支持。再者，主要耗煤產業之需求穩步上升，勢將對煤價帶來進一步支持。此環境將有利煤價在可預見未來能夠回穩。鑑於行業長遠基礎因素穩健，預計市場供求兩方面均會有較快速之增長。因此，世界第三大經濟體之煤礦業可望保持可持續增長。

## 估值基準

吾等按市值基準為煤礦進行估值。於本報告內，「市值」一詞之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業務之估計款額。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營商企業之估計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估值議會頒佈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以及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

## 調查及分析

吾等確認，吾等已對煤礦及其生產設施進行實地查察，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煤礦業務營運之歷史及性質，並審閱 貴公司就與煤礦有關之業務發展及應採取之行動的策略及計劃。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有關資料、意見及陳述為真實及準確。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前，吾等曾考慮包括下列各項在內之主要因素：

- 煤礦之性質及狀況以及自成立以來之歷史；

- 營商企業之財務狀況；
- 採礦權之性質及特點，例如開發礦區之歷史背景、餘下年期及地面工程；
- 技術專家對開採業務及資源量／儲量所作估算；
- 營商企業開發煤礦之能力及其後之營運策略；
- 煤礦所在地區之煤炭市場狀況；
- 影響煤礦及中國採煤業之經濟及行業狀況；及
- 中國之整體經濟前景及可能影響業務整體之全球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

####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採納若干假設，其中之主要假設如下：

- 營商企業於期內在煤礦之所有儲量被悉數開採前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經營煤礦，並且毋須支付地價或向政府支付任何巨額款項；
- 營商企業有權在整段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出售、轉讓及讓予於煤礦之權益，而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溢價；
- 營商企業可在市場上按現有或經審批用途自由出售及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轉讓予買方；
- 採礦權可不時重續，以達成計劃開採階段；
- 營商企業將保留富經驗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市場推廣及技術員工以支援煤礦之持續經營及發展；
- 營商企業從事之行業將有充足技術員工供應；

- 營商企業將按計劃成功開發煤礦，並將成功取得提升煤礦核准產量之批准；
- 營商企業有足夠營運資金，不時實行已計劃之開採業務；
- 營商企業已採取合理及必需之安全措施，並已就計劃採礦業務之任何干擾(例如火災、政府政策更改、勞資糾紛、實施嚴格之法定採礦安全措施、地質組成結構改變及其他種類之無法預計意外或天然災害)考慮多個應變計劃；
- 就採礦產品有可靠及足夠之運輸網絡及裝載量；
- 於煤礦之煤炭儲量獲悉數開採前，已取得或可取得或不時重續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全國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發出之所有必要執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書；
- 正式取得經營煤礦之所有有關法律批文及商業登記證或牌照，並可於煤礦之煤炭儲量獲悉數開採前不時續期；
- 於估值日並無產生任何未償還債項及貸款；
- 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金融(包括利率及匯率)、市場或經濟狀況、中國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指定市場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應繳稅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
- 指定市場地區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出現重大差距。

## 估值法

吾等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評估資產價值之常用方法，分別為資產基準法、市場法及收入法。各種方法均適用於若干情況。決定使用何種方法，一般視乎就

性質相若資產進行估值時最常用之方法，以及是否有合適資料而定。該等方法之理論概述如下：

- (1) 資產基準法以重置原則為本，即一項資產之價值不會高於其重置所有組成部分之成本。此方法乃使用按個別商業資產減負債之市值為本之方法，估計商業權益價值。

此方法乃假設當個別評估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項目時，其總數即一家營商企業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所投資資本(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

- (2) 市場法乃估計商業權益價值指標之常用方法。市場法會利用一種或以上方法將目標權益與以公平交易易手之類似業務或商業擁有權之權益進行比較。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買方不會付出超逾其就同樣適宜之替代品支付之金額。

此法涉及收集與被評估業務權益有關之市場數據。市場法之首要目的在於透過目前市場上類似業務之近期銷售額或叫價釐定該等業務權益之需求情況，以得出被評估業務最可能之售價指標。倘可比較銷售業務與被評估業務不盡相似，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令類似業務盡可能接近被評估業務以進行比較。

- (3) 收入法亦被稱為收入撥充資本法，乃估計商業權益價值指標之常用方法。收入法會利用一種或以上方法將預測利益轉化為資本價值，從而對商業權益進行估值。收入法集中於營商企業內收入產生項目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一家營商企業之價值，可按將於該營商企業之可使用年期內收取之經濟利益現值計算。

於任何估值研究中，由於三種估值法中可能有一種或多種方法適用於為該業務估值，故三種估值法均須予考慮。

## 估值方法

鑑於煤礦之性質及已得資料，吾等認為市場法為最適用之方法，並已採納市場交易法。市場交易法乃參考市場上類似資產之成交價或成交價所隱含之「估值倍數」釐定資產之公平值。估值倍數為以類似資產之成交價除以計量單位所釐定

之倍數。在計算煤礦之估值倍數時，交易煤礦之可採儲量乃視為最合適之計量單位。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從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期間之煤礦交易進行搜查。憑藉吾等盡力謹慎盡量納入吾等所知及吾等注意到之合適及相關之煤礦交易，吾等已按以下準則挑選五個可資比較交易，並已收集並分析其資料：

- 可資比較煤礦均位於中國；
- 該等交易全部均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公司有關；
- 可資比較煤礦均為發展成熟或者有待發展及／或技術改良計劃；及
- 可資比較煤礦之煤儲量噸數及生產規模與煤礦者屬可比較範圍。

編號	買方及收購協議日期	煤礦 所在地	購買代價 (人民幣)	可開採儲量 (百萬噸)	每噸煤 資源價格 (人民幣/噸)	礦場狀況
1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山西	10,476,005,425	142.35	73.59	營運中
2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黑龍江	700,000,000	10.8	64.81	營運中
3	黑龍江天倫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貴州	88,291,667	3.74	23.61	新開採
4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河南	450,000,000	18.04	24.94	暫停營運
5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河南	140,000,000	5.32	26.32	暫停營運

可資比較煤礦概況如下：

1. 1號可資比較煤礦由三個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之煤礦組成，各自擁有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產量為1.2百萬噸之採礦許可證。在現有裝備下，該三個礦井各自之實際產出能力為2.1百萬噸。該三個礦井各自覆蓋的採礦許可區域約為6.35平方公里、11.6平方公里及13.9平方公里，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八八年開始營運。其中兩個礦井生產出優質、低至中灰份及極低硫的焦煤，而另一個礦井則生產出中灰份及中至高硫的瘦焦煤。該三個礦井所生產的煤之發熱量介乎7,690至8,470大卡／千克。
2. 2號可資比較煤礦覆蓋一個位於黑龍江省雙鴨山市約36.83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區。該煤礦於一九七零年建立，並於一九七二年開始產煤，此後一直營運。指涉礦井獲授每年產能達450,000噸的採礦許可證，期限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而其於交易日期之設計產能為每年600,000噸。該公司已申請提高採礦許可證項下之產能至每年600,000噸，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中獲批。另有擴充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前將產能提高至每年900,000噸。根據可得資料，每300,000噸的擴充計劃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8,780,000元。此外，尚未支付的採礦權費約為人民幣76,100,000元。指涉煤礦的產煤為中至高揮發性的含瀝青煤，發熱量介乎7,640至8,600大卡／千克。
3. 3號可資比較煤礦覆蓋的採礦許可區域位於貴州省水城縣佔地約2.06平方公里。該煤礦之計劃產量為每年450,000噸。興建煤礦之工作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煤礦之煤炭乃分類為焦煤及瘦焦煤，一般為煉焦廠所用，並作熱煤用。
4. 4號可資比較煤礦由兩個位於河南省登封市的煤礦組成，覆蓋的採礦許可區域總面積約為3.81平方公里。該兩個煤礦已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良，預期技術改良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前完成，而有關煤礦於技術改良完成後之年產量將達450,000噸。有關煤礦之煤炭乃分類為瘦焦煤，一般作熱煤用。
5. 5號可資比較煤礦由兩個位於河南省登封市的煤礦組成，覆蓋的採礦許可區域總面積約為1.11平方公里。該兩個煤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已暫

停營運。預期該兩個煤礦之技術改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或之前完成，而有關煤礦於技術改良完成後之年產量將達300,000噸。有關煤礦之煤炭乃分類為瘦焦煤，一般作熱煤用。

就可採儲量的每噸價格而言，可資比較煤礦以介乎人民幣26.32元至人民幣73.59元之價格作交易，反映礦井不同的煤質、開採歷時及狀態。從上述分析可見，新開採的煤礦(即3號可資比較煤礦)及暫停營運的煤礦(即4號及5號可資比較煤礦)規模較小，可予整合及合併，故價格亦相對較低。1號及2號可資比較煤礦為發展成熟的煤礦，外在狀況與煤礦相似。經考慮上述分析及對不同的煤質、開採歷時及煤礦狀態的相應調整，吾等總括煤礦的市值可釐定為可採儲量每噸人民幣43.5元。

### 估值意見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此特定生產工序相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健康相關法規。吾等假設一切必要之執照、手續及措施均已按照政府法例及指引落實。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煤礦之採礦許可證之副本及其擁有權之法律意見。吾等概不對煤礦(假設狀況良好並可於市場上出售)之所有權所涉及任何性質之法律事務負責，對有關所有權亦不作出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彼等不帶有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進一步假設煤礦並無可提高或降低其價值之隱藏或不明顯狀況。

### 限制情況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考慮估值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本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進行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採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獲提供之資料。吾等假設(未經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均屬準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之估值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所載之資料。

吾等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有關市值之結論，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大量難以量化及確定之不明朗因素。

未經吾等書面批准所示形式及內容，本估值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對其作出任何提述均不得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陳述。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估值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 貨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列貨幣金額全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 估值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煤礦全部權益之合理市值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人民幣叁拾壹億元正)。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亦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營商企業、煤礦或本估值報告所申報之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  
1座12樓1211室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志強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商業估值師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RICS, MHKIS, MCIREA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岑志強先生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區為各種目的進行資產評估及顧問工作逾二十五年。彼自一九九八年起進行各類營商企業及無形資產評估工作，並於評估專利及專用技術、基建項目(包括發電廠、收費公路、港口設施)以及各行各業(如資訊科技、保健產品、醫藥及生物技術、傳媒、能源等)之營商企業累積豐富經驗。

敬啟者：

## 1.0 緒言

### 1.1 背景

博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普華)委託，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委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完成對碾盤梁1號及2號煤礦(碾盤梁)之獨立技術審查(獨立技術審查)。碾盤梁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距離東勝鎮東北面約3公里。本文後之圖1.1列示碾盤梁工地之所在之處。

碾盤梁項目範圍原本按中國政府之指示開採，原有之可行性研究亦是由中國政府委託進行。中國政府就碾盤梁1號煤礦而委託進行之原有可行性研究乃於一九九零年完成，建築工程則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展開。當時，中國政府計劃興建240百萬瓦特之達拉特電廠，其距離鄂爾多斯以北約60公里；碾盤梁礦床被認為是區內最具潛力之礦資源。發電廠之建築工程推遲，礦場亦從未投入運作。所開採之煤僅自興建礦場坡道時採集所得。於一九九五年，礦場由於投資不足、缺乏市場及管理層易手而關閉。一九九五年後，達拉特電廠經已落成，並與碾盤梁6公里範圍內之另外兩間小型發電廠(各為66百萬瓦特)一起運作。

原先之碾盤梁開採區分為三個地塊，以便擁有人獲取內蒙古國土資源廳就三個礦場發出之批文。每個礦場的產量為每年1.2百萬噸，為省政府就單一煤礦之最高授權限額。

1號及2號煤礦之採礦權原本由鄂爾多斯市匯能煤電投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現稱為鄂爾多斯市匯能煤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匯能煤電集團有限公司(匯能公司)持有。

匯能公司及鄂爾多斯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訂立一份經更新之採礦權轉讓協議。根據內蒙古煤炭工業局發出之政府批文，1號煤礦之採礦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由匯能公司轉讓予恒泰，是項交易已獲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兩份採礦權證均以恒泰之名義發出，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期一年，而兩份採礦權證均已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發出之現有採礦權證取替，將採礦權延長15年。

### 公司概述

以下為由恒泰提供的鄂爾多斯恒泰煤炭有限公司的簡述。

恒泰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現時已增至人民幣18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及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收購恒泰的95%及5%擁有權。恒泰從事採煤及銷售業務(除採煤及銷售外，恒泰並無其他業務)，並位於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康巴什。

擁有權架構如下：

- Triumph Fund A擁有山西恒創100%；
- 山西恒創擁有山西普華99%；
- 山西普華擁有恒泰95%；
- 恒泰擁有碾盤梁1號礦場及2號礦場。

恒泰現有的580名僱員如下：

管理人員：	40人
地面工作人員：	120人
地下工作人員：	420人

總數：	<u>580人</u>
-----	-------------

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恒泰錄得經審核銷售收益人民幣75,000,000元、銷售成本人民幣24,000,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固定採礦資產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碾盤梁項目之資料如下：

- 項目地區由三個分區組成。北部分區被劃分為碾盤梁1號煤礦，南部分區則被劃分為碾盤梁2號煤礦。1號及2號採礦權區分別佔地3.6平方公里及3.4平方公里。第三分區被劃分為3號煤礦，位於1號及2號採礦權區之間的地區。必須申請就實行整體採礦計劃所需的3號煤礦之採礦權。
- 1號煤礦之規劃產能為每年5.0百萬噸至6.0百萬噸，2號煤礦之規劃產能則為每年2.4百萬噸。有關提升規劃產能之申請經已遞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有條件批准待試產期圓滿完成後，擴大1號煤礦之產能至每年2.4百萬噸，並同意就此發出證書。礦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其試產期。本報告乃依據規劃產能而編製，並假設可按時取得必要之政府批准。
- 1號煤礦之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展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下旬完成，並安裝第二塊綜採長壁工作面。一塊綜採長壁工作面現正運作。2號煤礦之建築工程進展須就3號煤礦的採礦權證獲審批而釐定。於獲取必要之採礦權證後，3號煤礦之地區將與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規劃整合，原因為3號煤礦之煤礦資源不足以支持獨立採礦項目。
- 將開採之主要煤層為3-1U號、4-1號及6-2號。
- 根據中國標準質量分類，煤質量主要為長焰(長煙類別)。這類質量的煤在燃煤發電方面具有很高市場價值。
- 規劃煤加工僅以選礦為限。1號煤礦之出品將由貨車運往當地市場。2號煤礦之出品將直接輸送往發電廠之囤積礦石設施。現時並無計劃興建煤炭提煉廠房(煤炭提煉廠房)或鐵路運輸。

## 1.2 工作範圍

根據委託，就碾盤梁1號及2號煤礦之獨立技術審查包括以下項目：

- 資料審閱－審閱恒泰提供之所有重大文件。
- 實地考察－博德之代表對碾盤梁項目地區進行實地考察。
- 資源分析－對煤炭資源之詳盡審閱及評估，並根據JORC規程作出分類。
- 設備及產能審閱－審閱建議設備之產能及規劃產能之規定。
- 經營執照審閱－審閱現有規劃之採礦執照，以釐定可能發生之事宜；此舉並不構成對有關執照之法律審閱。
- 礦場建築狀況－已完成工作、礦場建築時間表及相關事宜之概要。
- 環境概覽－審閱環境責任及規劃條文。
- 礦區規劃－使用可動用煤資源(儲量)及礦場研究，審閱每個礦場之礦區規劃，包括產量預測、員工、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

### 1.3 工作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啟動項目工作後，一份全面的要求原始資料清單被轉呈恒泰及山西普華。資料隨後被提供給博德的北京辦事處。

於該研究期間，由三名博德之美國及中國地下採煤技術專家組成的團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了一次實地考察，以對1號煤礦之煤礦建築進行觀測、收集可用的原始資料及與技術及管理層員工討論未來計劃。之前的實地考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進行，以審閱礦場之建築工程進展及討論短期礦區規劃。博德的北京辦事處亦提供聯絡及技術與翻譯支援。

### 1.4 原始資料

本項目之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1. 碾盤梁礦地之勘探地質報告(密集勘探)，內蒙古自治區煤田地質局117勘探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2. 碾盤梁1號煤礦初步設計報告，內蒙古自治區煤礦設計研究院，二零零六年九月。
3. 碾盤梁2號煤礦可行性研究報告，內蒙古自治區煤礦設計研究院，二零零六年七月。
4. 碾盤梁1號煤礦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蒙古自治區環境科學研究院，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5. 恒泰及山西普華提供之礦場規劃及營運數據。

儘管博德於編製此獨立技術審查時依賴之原始資料(書面及口頭資料)由恒泰及山西普華提供(包括地質、初步設計、可行性報告、礦場規劃及經營數據)，吾等已經運用本身之專業及技術專門知識，以及豐富之中國及國際採礦經驗，獨立評估獲提供資料之合理性。為確認吾等對碾盤梁資料之詮釋，吾等於分析後已與恒泰討論所取得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要求及收集額外資料。

### 1.5 項目團隊

博德之項目團隊於煤礦資源及煤礦評估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經驗。本項目之主要專業人員如下：

*Ronald L. Lewis* 先生—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理學學士(土木工程)

Lewis先生在煤礦公司之評估及估值方面具備38年經驗，於估計煤／礦物儲量、露天礦及井工礦分析以及採礦業務的經濟評估方面擁有專門知識。彼為註冊專業採礦工程師及認可礦業估值專家。Lewis先生為美國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Society for Mining, Metallurgy, and Exploration, Inc.)註冊會員，並為澳大利西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

*鍾德輝*先生—中國區董事總經理，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鍾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主要於北京煤礦設計及研究院(Beijing Co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從事煤礦設計，離職前曾任總工程師。

*James F. Kvitkovich* 先生—副總裁，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Kvitkovich先生在全球地下採礦業務之評估及估值方面擁有28年經驗。彼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就有關長壁採礦業務之審核及估值方面均擁有非常豐富之經驗。Kvitkovich先生為美國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註冊會員，並為澳大利西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合資格人士。

*Edward Mast* 先生—高級地質學家，理學學士(地質學)

Mast先生為認可專業地質學家(AIPG)，在煤礦及礦床勘探、評估及開發方面具備34年專業經驗。Mast先生為美國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註冊會員、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Geologists)會員，並為澳大利西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合資格人士。

*Zhao Liang* 先生—技術服務經理—中國，理學學士(煤礦技術)

Zhao先生於採礦業擁有10年經驗，在北京華宇工程有限公司獲得煤礦設計及可行性之廣泛知識。

*Donald S. Swartz* 先生—高級採礦顧問，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Swartz先生於美國有六年從事採礦業經驗。

*Jisheng Han* 先生—採礦工程師，理學學士／理學碩士(採礦工程)

Han先生於中國及美國有11年從事採礦業經驗。

## 1.6 博德之資歷

博德是全球最大獨立顧問公司之一，為採礦、金融、公用事業、電力及相關行業提供服務。吾等自一九四三年起一直為超過50個國家提供顧問服務。吾等之全職僱員包括地質學、儲量、礦井設計與成本、物料處理、市場、業務規劃、運輸及環境等問題之專家。吾等全部專業服務包括：

- 採礦業務盡職審查
- 燃料與能源供應規劃
- 許可及環境分析
- 合約談判
- 市場及運輸分析
- 經濟可行性研究及估值
- 現有業務評估
- 策略性業務規劃
- 運輸事宜
- 資產評估
- 重建礦產工業
- 私有化研究
- 地質、儲量及礦井計劃建模
- 勘探設計與監督
- 儲量及地質技術研究
- 法律問題之技術支援
- 監控營運公司
- 財務分析

博德亦擁有估計儲量及完成礦井設計所需全面電腦及軟件系統。這些包括Vulcan、MINCOM、SurvCADD及其他軟件。

吾等之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並已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澳洲布里斯班及中國北京建立分部。其他詳情請瀏覽本公司之網站([www.jtboyd.com](http://www.jtboyd.com))。

吾等在為國際財務目的及證券交易所備案編製所需合資格人士及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吾等亦熟知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以及NI43101(加拿大規則)、JORC規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規等。吾等熟悉國際投資者及金融機構要求之工作水平。

於曾進行之多個中國煤炭項目中，吾等擔任神華集團公司就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之技術顧問。吾等之工作包括分析儲量(JORC、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聯合國申報準則)、煤礦質量、採礦業務、洗選加工、物料處理、鐵路與海上運輸設施及經營效率等方面。神華集團公司之儲量已根據JORC規程及聯交所第18項規則之規定評估。吾等之報告已獲聯交所接納。吾等隨後為中國神華就重大收購於聯交所備案，編製其委託之四項資源研究。吾等亦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項涉及兩個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露天

煤礦之交易、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福龍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山西省之煤礦、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於聯交所備案、為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露天煤礦及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內蒙古自治區收購多倫煤礦編製獨立技術審查。吾等曾進行之中國非煤炭項目包括為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之首次公開招股之獨立技術審查。

博德為具有全球聲望之認可顧問公司。於進行本項目過程中，吾等受英國政府貿工部委聘處理英國煤礦公司(British Coal Corporation，英國煤礦)私有化事宜，並積極與著名財務顧問洛希爾銀行合作處理事務。吾等之工作為重建該行業起支援作用，而英國煤礦之煤礦開採業務已成功私有化。吾等已完成超過2,000次資源與儲量審核。博德之儲量聲明曾獲客戶公司(包括美國若干最大規模之煤礦生產商)用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博德幾乎曾與所有主要國際銀行合作。多間金融機構曾委聘吾等評估主要財產／採礦業務。

### 1.7 權益聲明

博德為私營顧問公司，總部設在美國。本公司憑藉其在勘探、資源／儲量研究、礦井開發及評估方面具備獲國際認可之專門知識，獲委聘進行此項工作。博德於碾盤梁1號煤礦及2號煤礦、恒泰、山西普華或南嶺化工概無擁有權或股東權益。向吾等支付之服務報酬與吾等就有關項目之優點發表之建議或南嶺化工是否會批准吾等之工作概無關聯。

### 1.8 前瞻陳述

煤礦資源及儲量估計以及未來煤礦生產量預測均屬前瞻陳述。實際表現可能會因多種超出博德控制範圍之因素而與未來表現之預測有所不同，包括惟不限於地質資料詮釋本身所具有之不確定性、出現不可預見之地質狀況、主要國內及國際市場出現變動或欠缺發展、市價出現重大變動、實施建設與開採計劃之偏差及預測物料、供給物資、部件及設備、經營成本及開支出現重大變動。中央、地區及／或當地政府實施不同之政策可能會影響未來煤礦之生產。比如環保措施更加嚴格以及監管健康及安全之法規出現變動，亦可能會導致生產量減少及成本增加。日後表現與本報告所呈報預測之間的可能不同之處，於本報告個別章節詳細論述。各項業務之內在風險評論將在適當章節討論。

## 1.9 結論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依賴恒泰及山西普華提供有關儲量、營運及其他方面之資料。吾等已合理謹慎審閱獲提供之資料。吾等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更詳盡之分析將會披露其他重要資料。吾等之獨立技術審查根據國際採礦行業公認之準則及慣例完成。儘管吾等已將恒泰及山西普華提供之主要資料與預期數值比較，本報告之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仍依賴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概不就獲提供資料之任何重大錯誤或遺漏負責。

本報告呈列之研究結果及結論，乃博德根據審閱所取得項目資料得出之獨立專業意見。吾等並無試圖核實重要參考文件內呈列之技術及地質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由合資格工程師及地質學家編製。吾等只具備採礦之技術及財務方面之專門知識，並無法律或會計方面之資格，而吾等之研究結果並不包括任何屬法律或會計性質之陳述。吾等倚賴由恒泰及山西普華提供有關土地年期、持有之法定權利及擁有權之資料。吾等並無獨立研究土地及／或煤炭證權利，亦無審閱或核實於恒泰擁有權益之多個實體之擁有權或架構。博德對所取得資料之獨立分析，乃根據與行業內之準則及工程慣例貫徹一致之方式進行。吾等相信吾等之結論乃對獲提供資料之合理評估。

礦場經營商達成本報告所載預測之能力，須視乎多項超出博德控制範圍及並非博德所能預測之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採礦及地質狀況、管理層及僱員之能力，及時取得所需批文或許可等。未能預計之規例變動亦可能影響表現，故此儘管吾等相信所有研究結果及結論均屬合理，吾等不以任何方式對本報告作出保證。

儘管本報告已探討技術(如儲量及採礦等)事宜，各地區之勘探及採礦權仍須待合資格法律專業意見核實。博德並無資格評估中國法律事宜，無意對礦場之擁有權／控制權及／或權利之狀況提供法律意見。

於本頁後為圖1.1，列示碾盤梁礦區、煤系、鐵路及港口之區域位置圖。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  
1座12樓1211室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約翰T.博德公司

**Donald S. Swartz**

高級採礦顧問

**Zhao Liang**

技術服務經理－中國

**Edward Mast**

高級地質學家

**鍾德輝**

董事總經理－中國

**James F. Kvitkovich**

副總裁

**Ronald L. Lewis**

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

敬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2.0 研究結果概要

### 2.1 緒言

碾盤梁項目區位於內蒙古東勝煤田並在鄂爾多斯市縣級分區內，在東勝鎮西北面三公里外。該項目包含兩個區域，規劃由恒泰開採。北面區域指定為1號煤礦，南面區域指定為2號煤礦。1號及2號採礦權區域面積分別為3.6平方公里及3.4平方公里。相連之一個非控制地區(3號煤礦)把該兩個受控制礦區分開。

在產煤之流程，會採用具商業可行性之地底採礦法及慣例。1號煤礦現正進行施工建設，並以試產形式運作。2號煤礦之進展須就3號煤礦的採礦權證獲審批而釐定。恒泰控有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採礦權。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核准生產能力為每年2.4百萬噸及每年1.2百萬噸。

這次研究之主要結果於本章概述，而本報告內容對此加以支持。本節呈列有關煤礦資源、礦場運作、未來採礦規劃及環境概覽之主要研究結果。礦場設施、生產管理、未來採礦規劃等之技術概述及討論載於各有關章節。

### 2.2 結論

根據吾等之獨立審閱及吾等有關中國其他煤礦項目之經驗，博德提出以下之結論。

博德審閱時，並無察覺有任何重大地質或採礦相關問題，會妨礙已規劃之1號及2號煤礦達致預測之原煤產出水平。吾等之礦區規劃分析假定，會及時取得有關已規劃較高產出能力之批准，及收購3號煤礦採礦權之批准。吾等相信預測恒泰將可成功申請3號煤礦的採礦權證誠屬合理。該採礦權證將授權其規劃採礦業務，惟此意見不應被認為屬申請獲批的保證。儘管預測碾盤梁為具可行性之項目，惟任何因無法逆料之因素，例如地質及採掘狀況，而引致之生產延誤及干擾，可對營運結果有重大影響。

礦區之推斷採掘狀況理想，瓦斯密度及水滲均較低。勘探計劃並無發現任何斷層、褶皺或侵入。其中較值得關注者是，採礦計劃部份區域之長壁開採工作面運作範圍掩蔽只有不足50米；基於此等區域之頂壁及滲水狀況，進

行採礦可能會遭遇困難。在此礦床內有多於50米掩蔽之區域進行採掘，並不預期遇到牽涉覆蓋層深度太淺之問題。

受保護地表形象以下之護巷礦柱將予設置。儘管開發巷道可能會貫穿護巷礦柱，面部必須繞過護巷礦柱以避免上覆地表沉降。於1號煤礦，已在南北走向的110千伏輸電線路以下設置護巷礦柱，此外，在礦場地表設施下亦有護巷礦柱。110千伏輸電線路以下的護巷礦柱將延續至2號煤礦，而一條220千伏線路及東勝環路(高速路)亦需要到在該區域保留護巷礦柱。另一條需要護巷礦柱支護的110千伏線路切過1號煤礦東北部。

## 2.3 地質及資源

### 2.3.1 地質及地質環境

碾盤梁區域地勢較崎嶇，有沖溝及山谷，植被稀疏。研究地區附近主要地面水源為哈什拉川及那令溝谷內之間歇性河流。碾盤梁煤層地質構造簡單，煤層狀平緩，傾斜度僅0至2度。礦地邊界沒有發現或偵測到斷裂。

採礦區地下有若干煤層，主要者為3-1 U號、4-1號及6-2號。次生煤層包括2-1L號、2-2號及5-1U號。由於掩蔽層較淺或煤厚不足夠，某些煤層之開採活動受到局限。

### 2.3.2 採礦權

恒泰之1號及2號煤礦採礦權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起計為期15年。採礦權訂明1號及2號煤礦之產出能力分別為每年1.2百萬噸及1.2百萬噸。恒泰已提出申請，尋求批准可符合較高之採礦計劃產出預測之產出能力。採礦權證概述如下：

採礦權區	採礦權證 編號	核准 產出能力 (每年百萬噸)	核准 採礦高度 (公尺)	採煤方法	面積 (平方公里)	(月/年)	
						採礦權 授出日期	採礦權 有效期
1號煤礦	1500000730039	1.2*	1,400-1,160	地下	3.556	2/2007	2/2022
2號煤礦	1500000730038	1.2	1,400-1,170	地下	3.3911	2/2007	2/2022

\* 內蒙古煤業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擴大1號煤礦產出能力至每年2.4百萬噸，條件為礦區已完滿地完成測試起步階段。礦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其試產期。

吾等假設採礦權將獲續期。

### 2.3.3 資源量及儲量

博德遵照JORC準則根據勘探鑽孔間距法編製有關該礦床中煤層資源量及儲量之獨立估算。使用勘探鑽孔間距法足以劃分資源為已探明類別及劃分儲量為已探明類別。按礦區(1、2及3號)分析之煤資源庫存量概述如下：

#### 煤炭資源厚度>0.8公尺

礦場編號	公頃	百萬噸	
		所有煤層	礦物煤層
1	824.8	89.18	57.83
2	646.8	92.48	75.62
3	206.3	22.21	13.20
總計	<u>1,677.9</u>	<u>203.87</u>	<u>146.65</u>

因尚未取得採礦權，3號煤礦範圍內之煤礦目前被視為資源；待取得採礦權後，該等煤礦將被視為儲量。

煤儲量估算如下：

礦區編號	原位 探明資源	百萬噸	
		探明儲量 可採收	可銷售
1	48.36	30.06	28.84
2	59.20	41.80	39.58
總計	<u>107.56</u>	<u>71.86</u>	<u>68.42</u>

待收購3號煤礦之採礦權後，儲量可增加6.63百萬噸。

### 2.3.4 煤礦質量

碾盤梁煤礦在國際標準分類中列為煙煤，而按照中國標準質量分類法，列為長焰煙煤(長煙<sub>41</sub>)分類，適宜供給鍋爐用煤及動力煤市場使用。博德評估碾盤梁煤礦之原煤質量時，假設礦層外混矸(煤層外混矸)有0.1公尺，形成以下之預測原礦(原礦)質量：

煤層	水份 % (乾燥基)	灰份 % (乾身)	揮發份 % (乾燥無灰基)	硫份 % (乾身)	磷份 % (乾身)	發熱量 (千卡/公斤)
<b>1號煤礦</b>						
3-1U	11.8	12.3	35.1	0.9	0.002	6,330
4-1	11.2	10.4	36.7	1.1	0.002	6,540
6-2	10.9	16.1	32.6	1.4	0.034	6,199
<b>2號煤礦</b>						
2-1L	14.0	16.4	34.0	0.9	0.002	5,930
2-2	14.2	13.6	35.4	1.0	0.004	6,210
3-1U	13.7	12.9	35.2	1.0	0.001	6,240
4-1	13.9	10.4	36.5	1.2	0.003	6,560
5-1U	13.8	15.3	33.5	0.5	0.002	6,210
6-2	12.4	14.9	32.4	0.6	0.012	6,240

## 2.4 礦場運作

### 2.4.1 整體規劃

碾盤梁採礦項目之整體計劃為開發兩個煤礦，有關煤礦以地下通道連接，及開發基礎建施支援四個長壁開採工作面的運作。1號煤礦有三個可採收煤層(3-1U號、4-1號及6-2號)，有三個斜井可供從礦井地面井口進入。兩個礦區的工人均會使用1號煤礦綜合設施，現時計劃並無建議另建2號煤礦的獨立設施。1號煤礦綜合設施亦作為兩個礦井的用品、組件、物料、設備等的物流基地。1號煤礦將會有兩個全機械化(綜採)長壁工作面，四個用於順槽開拓之掘進工作面，及兩個用於主要巷道發展之普通鑽爆工作面。

2號煤礦位於1號煤礦南面。按目前規劃，三條主要巷道會由1號煤礦向南延伸至2號煤礦。在2號煤礦，三條巷道其中兩條向南延伸至2號煤礦採礦權範圍的界限，兩個斜井則會為提供空氣回流及皮帶運輸(往國電電廠煤堆場)通道而開發。倘若2號煤礦產量全部供應予該電廠，待完成建設斜面後，2號煤礦皮帶運輸系統能夠以相反方向運行。1號煤礦產出的煤會繼續運往1號煤礦的主要設施。可供開採的主要煤層為3-1U號、4-1號及6-2號；可供開採的次要煤層為2-1L號、2-2號及5-1U號。2號煤礦將有兩個生產用綜採長壁工作面，兩個用於順槽開拓之掘進工作面，兩個用於主要巷道發展之普通鑽爆工作面，預測產出能力為每年2.4百萬噸。恒泰必須取得3號煤礦的採礦權方可執行其開採計劃。吾等相信預測恒泰將可成功申請3號煤礦的採礦權證誠屬合理。該採礦權證將授權其規劃採礦業務，惟此意見不應被認為屬申請獲批的保證。恒泰可透過獨立於1號煤礦通道的通道往來2號煤礦的儲量層。

#### 2.4.2 建設情況

1號煤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建設。首個綜採長壁工作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測試期運作。礦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其試產期。在4-1號厚煤層的長壁開採工作面正進行開拓，目前隊員正開拓底部基站(變電站、煤倉／斗、水倉、泵站等)。2號煤礦之建築工程進展須就3號煤礦的採礦權證獲審批而釐定。

#### 2.4.3 礦場設施

1號煤礦有三個斜井，包括一個主生產斜井，一個為人員及物資提供通道的輔助斜井，以及供抽出回流空氣的通風斜井。井下煤炭運輸由一組傳送帶提供，將煤炭輸送至主坡道大型輸送帶。裝設車胎的柴油車輛將於地下用作運送人員及物資(營運用品)。橡皮車胎汽車有機會成為較中國礦井常用的窄軌運輸系統更有效率。煤礦彼此連接，1號煤礦為2號煤礦提供物流支援。兩個礦區的所有人員均往1號煤礦設施匯報。2號煤礦將有兩個斜井位於南部邊界，用於皮帶運輸及回流抽氣。假如煤炭堆場專為基站服務，2號煤礦的皮帶運輸系統將會停止在國電電廠使用。

#### 2.4.4 採礦運作

礦場設施已充足規劃，滿足目前有條件批准的1號煤礦每年2.4百萬噸的生產能力。電力及皮帶運輸系統將需要提升，以達到規劃之較高生產水平。礦場預算每年營運約300至330天，每天分三班工作，每班8小時。其中兩班次專注煤礦生產，第三班則專責檢修及工作面準備，生產工作有限。預期兩個礦區均會使用自國內設備製造商購入的兩個綜採長壁工作面。高面長壁開採工作面現被考慮用於4-1號厚煤層，取代購自國內設備製造商的地下採礦法長壁開採工作面。礦區主要巷道及長壁採區順槽的開拓，以綜掘機及普通鑽爆方法完成。綜掘機發展採區順槽進口，而鑽爆工作面發展主要進口。

#### 2.4.5 選煤及質量

為洗選原煤以便供應市場，已規劃原煤篩選及人工揀選(原礦物質中取走較大之矸石)。吾等預期篩選及人工揀選可能減少原礦灰份達三至五個百分點。在碾盤梁的實際採收結果將取決於原地質量及煤層頂部及地面狀況(即正常開採過程中採出的混矸量)。儘管經篩選原煤質量難於預測，但藉由去除較大矸石碎片，已規劃篩選過程可提升原礦品質。煤炭以卡車及皮帶運輸系統運載到市場(當地及地區電廠)。來自碾盤梁的原礦生產預料最大礦石體積為300毫米，根據50毫米劃分的體積分佈如下：

#### 產品分佈

體積	比例 (%)
300-50毫米煤	24
<50毫米煤	75
廢棄物	1

### 2.5 未來採礦規劃

#### 2.5.1 礦場產量

恒泰預測，兩個礦區的規劃產能均會增加，這會透過提升綜採工作面設備及增加兩個礦區的長壁開採工作面寬度，由150公尺增至200公尺而達致。1號煤礦的長壁開採工作面營運起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其中一個綜採長壁工作面在接近31U號煤層的斜井底部開發。第二個綜採長壁工作面附設升級採煤機(取代現有綜採長壁工作面)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後期在1號煤礦開始運作。目前在1號煤礦使用中的綜採長壁工作面設備將用於2號煤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4-1號厚煤層安裝高面綜採長壁工作面。預測1號煤礦產能約每年6.0百萬噸將於二零一一年實現。假如較高產出水平獲得批准，重要基建組成將予以提升，配合較高之產出水平。恒泰現正審議在5-1U號及5-1L號煤層安裝普採工作面。

2號煤礦的開發繫於能否取得3號煤礦的採礦權。初期長壁安裝將藉利用1號煤礦的已確立井下發展設施而更為完善。吾等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實地造訪礦區時，並無獲提供2號煤礦之噸數預測及採礦時間。

礦區基礎設施不足以支援兩組高能力綜採長壁工作面系統同時運作。提升基礎設施及展開輸送帶工程前須取得監管當局批准擴大生產。博德相信，所預測的建設及生產構建計劃較為樂觀。

### 2.5.2 碾盤梁產出

根據博德的1號煤礦計劃時間表及假設3號煤礦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年中前取得，以及2號煤礦適時得到開發，預測碾盤梁煤炭產出量如下：

	博德產出量預測(百萬噸)		
	1號	2號	總計
二零零九年	1.4*	—	1.4
二零一零年	4.4	—	4.4
二零一一年	5.6	0.6	6.2
二零一二年	5.4	1.5	6.9
二零一三年	4.0	2.4	6.4

\* 全年產出量預測

博德的2號煤礦預測數據假設長壁開採工作面的初次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中進行。

恒泰預測的產出量遠較現時有條件核准的每年2.4百萬噸(1號煤礦)及每年1.2百萬噸(2號煤礦)為高。吾等同意較高的生產水平是可達致的，但必須要就較高生產水平提升主要基礎設施組成。對新礦區或已提升的礦區而言，慣常做法是運作三年後才向相關地區當局申請提升生產能力。恒泰相信，待礦區試產期順利完成後，此段等候時間可縮短至一年。礦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其試產期。

增加礦區產出涉及之較重要問題，是此舉須符合礦場輔助設施年期之規定。根據中國行業法規(建設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行提升或擴建的現存煤礦通常須要具備能支持較1號煤礦預測更長的輔助設施年期的資源基礎。

### 2.5.3 勞動力

博德對碾盤梁1號及2號煤礦達致產能上限下的所需人手預測如下：

工種	1號煤礦	2號煤礦
生產工人		
井下	761	715
地面	197	138
小計—生產工人	958	853
管理	39	31
輔助功能	40	40
總計	1,037	924
井下工人生產率		
每名僱員每年原噸位	6,400*	3,350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平均數

## 2.5.4 資本開銷

由恒泰提供有關1號及2號煤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預測資本開銷分析如下：

概述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地面設施	3.5	38.0	—	41.5
井下建設	2.8	33.0	—	35.8
機器及電動設備	1.8	16.0	—	17.8
生產設備	30.0	140.0	—	170.0
監控設備	—	1.8	—	1.8
其他設備	—	16.0	—	16.0
設備安裝及其他	—	80.0	30.0	110.0
資源費用	—	60.0	—	60.0
總計	<u>38.1</u>	<u>384.8</u>	<u>30.0</u>	<u>452.9</u>

上表所示初期資本開支主要用於2號煤礦建設。為完成1號及2號煤礦的生產設備需要(包括高面綜採長壁工作面及相連井下開發及物質處理設備，即額外掘進工作面、輸送帶推進機及皮帶材料，電力配送纜線及電力中心)，或需額外資金。2號煤礦的資本開銷預測與可行性研究及先前恒泰的預測相符，及可能稍為低估有關數字。建議設定15%可能增加幅度。

就1號煤礦而言，博德估計礦區將需要每年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持續資本以支持基礎設施工程、礦區延展、替換小型資本項目等。類似撥備適用於2號煤礦的資本預測。

## 2.5.5 營運成本

就本項審閱，並無獲提供礦區在規劃較高生產水平下之營運成本預測。根據博德的產量預測，博德估計1號煤礦於首五年運作(二零零九年八月至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的營運成本(不包括財務開支)載列如下：

原煤產出量(百萬噸)： 1.40 4.40 5.60 5.40 4.00

	人民幣/原煤產量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營運成本					
現金					
礦場運作	52.3	37.4	32.1	34.3	45.4
可持續發展基金	26.0	26.0	26.0	26.0	26.0
其他	23.9	18.3	16.2	16.6	19.3
小計-現金	102.2	81.7	74.3	76.9	90.7
非現金					
折舊/攤銷	16.7	11.4	8.9	9.3	12.5
維簡費	5.5	5.5	5.5	5.5	5.5
安全基金費用	6.0	6.0	6.0	6.0	6.0
小計-非現金	28.2	22.9	20.4	20.8	24.0
總計	130.4	104.6	94.7	97.7	114.7

- 環境恢復擔保基金(未在上表反映)乃於二零零六年為內蒙古新設立的強制式基金，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規定礦場營運者支付若干數額，款項會在政府監督下用作支付有關煤礦開採活動之環境項目之資金。吾等預料此基金之成本會轉嫁至內蒙古礦場的顧客，不會令礦場毛利縮減。
- 煤價調節基金(未在上表反映)乃於二零零九年為內蒙古規定全新設立。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就產自內蒙古的長焰煤每噸收取人民幣15元。吾等預料此基金之成本會轉嫁至內蒙古礦場的顧客，不會令礦場毛利縮減。
- 礦場過渡發展基金(未在上表反映)亦為於二零零六年為內蒙古自治區新設立的強制式基金。由二零零七年起生效，此基金規定礦場營運者繳付用於發展非採礦業就業、技術培訓及

社會福利的費用。吾等預料此基金之成本會轉嫁至內蒙古礦場的顧客，不會令礦場毛利縮減。

- 就所得稅計算，安全基金和維簡費一般被視為非現金成本增額(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儘管有關款項可用於礦場相關項目。

#### 2.5.6 備考現金流量

博德之備考現金流量分析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除中國稅項後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2,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

### 2.6 環境審查

礦場已根據國家環境保護法例規劃並正在實施合適之環保措施，該等措施與中國同類型採礦企業所採用者相若。並無察覺有任何對日後煤礦運作的環境障礙。博德認為就碾盤梁礦區所制定及實行之環保措施符合中國對開採煤礦活動之環保要求，同時亦已遵守世界銀行有關盡責環境管理之政策。吾等造訪時，尚未設立已規劃的環境管理辦公室。

## 3.0 地質及資源

### 3.1 碾盤梁項目區

碾盤梁項目區位於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以內，位處毛烏素沙漠東部邊緣。黃土高原表面由新月形及圓形沙丘構成。地面一般介乎海拔1,350米至1,500米，最大起伏超出90米。

碾盤梁項目包括三個礦區，以數字分辨為碾盤梁1號、2號及3號煤礦。三個礦區位置相鄰，其中1號煤礦位處最北，緊鄰其下為3號煤礦，2號煤礦則位處項目區的最南端。碾盤梁項目區從東至西全長約3.0公里，從北至南全長5.5公里，佔地面積約10.1平方公里(1,012公頃)。

根據初步設計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文件，1號及2號煤礦的邊界大致清晰確定，惟3號煤礦(位處1號及2號煤礦中間)的座標卻並無清晰確立。根據毗鄰Wumeiniu煤礦(圖3.5至3.7)的座標測圖，我們為3號煤礦區確立邊界。我們建議與有關機關就3號煤礦的座標作檢查。於我們審閱期間，發現Wumeiniu

煤礦及1號煤礦間的邊界座標稍微不協調，惟該明顯重疊的部分對估算資源及儲量或礦區規劃並無重大影響。

1號煤礦從東至西全長約1.8公里，從南至北全長2.1公里，佔地面積3.5平方公里(355公頃)。2號煤礦從東至西全長約1.9公里，從南至北全長1.8公里，佔地面積3.4平方公里(339公頃)。3號煤礦從東至西全長1.4公里，從南至北全長0.6公里，佔地面積0.9平方公里(92公頃)。鑒於3號煤礦區面積較小，故其大有可能將會加入1號及2號煤礦中。

該地具有中國該大片地區的典型氣候，屬半沙漠大陸環境，特性為夏季炎熱，冬季較長及嚴寒，降雨量少，秋季清涼多雨，春季則乾燥多風。全年降雨量介乎20厘米至70厘米，平均降雨量約為33厘米。盛行風向來自東南方，平均風速為3.2米/秒。

該區的主要地面水資源為東面的那令溝谷以及項目區西部的哈什拉川。地面水全年流進那令溝谷，惟於乾燥季節流量會大幅減少，而雨季則可引致驟發洪水。哈什拉川是流進黃河。

該區大致無人居住(如村莊等)。橫跨項目區地面的東勝環城公路(高速公路)及兩條主要電纜對採礦活動有所限制。

先前的採礦活動僅限於1號煤礦區，及包括由一家本地公司(現已暫無營業)於2-2號煤層經營的細小露天煤礦。煤炭乃沿著2-2號煤層的露頭於1號煤礦區北部開採。受影響範圍約為2公頃。(見圖3.4就露天煤礦相若地點顯示2-2號煤層資源的測圖。)恒泰提供的煤礦測圖亦顯示有數個細小地下煤礦同樣位處2-2號煤層。概無任何有關該區所生產的煤炭，甚或何時生產煤炭的過往紀錄。除以上情況外，並無任何重大採礦活動曾於項目區進行。由於我們認為2-2號煤層並非為碾盤梁1號煤礦區內的可予回採資源，故該過往的採礦活動對資源估算並無影響。

## 3.2 採礦權

### 3.2.1 概覽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的煤炭資源歸國家所有。國土資源部對有關礦物資源生產註冊的法規和相關的管理措施進行行政管理，該註冊管理和控制對礦物和煤炭資源的開採(包括授予新的和更新已有採礦權許可證)。在特定的礦權區域進行勘探或開採的前，應由國土資源部或相關省級(或自治區)礦產資源管理局核發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和土地使用證。頒發的採礦許可證在規定期限內有效，到期後經申請可延長。

### 3.2.2 採礦權審查

恒泰為1號煤礦及2號煤礦的記錄持有人。我們沒有就採礦權狀況進行獨立法律評估，但我們審查了相關文件。根據中國法律，採礦許可證最長有效期為30年，但是恒泰採礦權區域面積較小而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比較短。國土資源部或相關省級管理機構，有權更新即將到期的採礦許可證。其他主要產煤國家通常的做法是政府延長採礦權有效期至儲量的經濟壽命。為了我們估算，我們假設恒泰的採礦權可更新到資源服務年限。

恒泰採礦權證持有期應為遵照面積較小非國有礦場相對較短的採礦所有權年期的通常作法。中國煤炭的最長採礦權期限是30年，但只有以前的國有採礦企業能獲得如此長的期限。由於中國煤炭行業重組和法律可靠性的需要，在中國採礦權更新乃法律問題。

推測恒泰的採礦權到期後將獲更新是合理的。根據中國自然資源相關法律，採礦所有權期滿時如果還有可採儲量，礦權所有人擁有優先權更新或延長其採礦許可證。恒泰雖然並非大型煤炭生產商，但其擁有大量的生產資產及其豐富的經濟和人才資源，使其能夠成功地達到最

大儲量回收率。中央和省級政府在整合礦山生產，尤其是煤礦，以促進健康安全生產，提高採礦生產效率。基於這些原因，我們確信恒泰將獲成功更新採礦權。將採礦權轉讓予第三方必須得到省級批准。

恒泰擁有的採礦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計，為期14年。採礦權具體指明1號煤礦的產出能力為每年1.2百萬噸，2號煤礦的產出能力則為每年1.2百萬噸。恒泰正就更高的產量尋求批准，以配合礦場規劃預測。採礦權證的資料概述如下：

採礦權區	採礦權證 編號	核准 產出能力 (每年百萬噸)	核准 採礦高度 (公尺)	開採方法	面積 (平方公里)	(月/年)	
						採礦權 許可證 授出日期	採礦權 有效期
1號煤礦	1500000730039	1.2*	1,400-1,160	地下	3.556	2/2007	2/2022
2號煤礦	1500000730038	1.2	1,400-1,170	地下	3.3911	2/2007	2/2022

\* 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將1號煤礦的核准產出能力擴大至每年2.4百萬噸，條件為煤礦成功完成測試運行階段。礦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其試產期。

### 3.3 地質

碾盤梁項目的整體地質環境誠屬簡單。該項目位於東勝—神府煤田的西南部，含煤地層處在侏羅系延安組內。延安組由不含煤炭的侏羅系直羅組 (Jurassic Anding and Zhiluo Formations) 覆蓋。侏羅系組則由白堊系 Zihdan 組層覆蓋。該等地層由介乎70米至170米的第四紀毛烏素沙漠的風沙土所覆蓋。

含煤地層的結構實質上平坦，僅有零至兩度朝西南方的傾角。區域組成一般由北至南。於可行勘探鑽井並無發現或探測到任何斷層。

延安組地層主要由沙質泥岩及粉砂岩組成。117隊將頂部岩層分類為中度穩定。煤層底部的泥岩沾濕後會變形；然而，預期採礦環境將會相對乾燥。採礦業務產生的煤塵具有爆炸力，而煤層乃受限於自燃。預期瓦斯的釋放將為低至中水平。岩石層溫梯度就礦床深度而言為正常。

117隊為延安組11個煤層取名，當中6個煤層被認為潛在可予開採。誠如圖3.1(見本文後)所示，礦床已取名的煤層為2-1U號、2-1L號、2-2號、3-1U號、3-1L號、4-1號、4-2號、5-1U號、5-1L號、6-1及6-2號。餘下煤層為厚度較薄，出現狀況亦不穩定。

### 3.4 資源評估資料

#### 3.4.1 地質學報告

117隊於碾盤梁礦區進行勘探工作，並根據該等資料發展一套地質註釋。博德已從117隊的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地質學報告，以及於編製報告後的其他鑽井勘探中獲提供詳細資料。

可得研究的數據包括：

1. 勘探報告。
2. 地質數據，包括詳細載列可採煤層厚度和深度的資料。
3. 資源噸數圖表。
4. 1號煤礦的礦區規劃圖。
5. 其他資料。

勘探地質學報告載列以下各項的資料：

1. 地點及地勢。
2. 區域地質、礦區地質、煤層地質。
3. 煤質。
4. 水文狀況。
5. 工程地質。
6. 勘探情況。
7. 資源評估。
8. 資源計算。

該報告亦載有地圖、剖面圖及數據作支持。

資源以鑽探方式確定。鑽孔數據一般包括：

1. 鑽孔柱狀圖。
2. 地球物理測井。
3. 煤分析。

#### 3.4.2 鑽探

該地區內的區域地質組成接觸面已廣泛繪製測圖。然而，若干覆蓋該區的風沙土(可達數百米的厚度)令煤炭露頭相對罕見並難以為其準確繪製測圖。煤層及地質結構乃透過鑽井勘探鑽孔確定。在中國政府的指導下曾進行三個勘探項目。117隊負責碾盤梁地區的所有勘探工作。首先，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零年間，工作性質屬區域性，完成36個面積逾11,000平方公里的廣闊探礦鑽孔。概無該等鑽孔位處現時界定的碾盤梁項目區內，惟鑽探結果提出該地區將適合作額外勘探。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間，鑽探於當時稱為Tongjiang Chuan的區域(其中碾盤梁構成其中一小部分)繼續進行。於該項目內，25個鑽孔乃於現時界定為碾盤梁項目區中的8平方公里內完成。鑒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間的勘探項目的正面結果，中國政府委託117隊進行詳細勘探項目(包括為額外19個鑽孔作第三期鑽探)，以117隊的一九八九年勘探、地質及資源報告終結。自一九八九年起並無於項目區進行任何額外勘探工作。

碾盤梁區有28個鑽孔獲鑽探，而剩餘16個獲鑽探鑽孔位於毗鄰，鑽孔已由博德用以建立礦床的電腦地質模型。

地區	鑽孔
1號	16
2號	8
3號	4
毗鄰	16
合計	<u>44</u>

用以建立1號及2號煤礦的電腦地質及採礦模型的勘探數據包括44個位處1號及2號煤礦之上或毗鄰上述煤礦的鑽孔。鑽孔數據一般包括：

1. 鑽孔柱狀圖。
2. 地球物理測井。
3. 煤分析。

所有鑽孔於鑽探完成時已作地質測井。博德已檢查地球物理測井、煤層厚度詮釋、深度及高度。鑽孔概要圖表數據，包括鑽孔座標、最高及最底層煤層的深度，以及煤層的厚度，均用以建立SurvCADD地質模型軟件內的資源電腦模型。軟件輸出結果包括礦床的等層厚線繪圖、結構繪圖、覆蓋層深度及剖面圖。

117隊根據中國標準為各資源區(1號、2號及3號煤礦)各煤層的原地資源作噸數估算。根據該等標準，所有厚度超過0.8米的煤層將納入資源噸數估算內。117隊的地質學家採用標準塊段法界定各分區，以計算原地資源量。

博德已審閱117隊作出的原地資源估算。然而，自一九八九年報告起曾有進行若干其他鑽探，故地區邊界亦有所變動。博德根據已更新資料就數據及估算資源作重新評估。為編製JORC合規礦床資源估算，博德運用較謹慎的煤層限制準則及方法，以地質可靠度來界定煤層儲量地區。

### 3.5 煤層詳情

於地層石柱(見圖3.1)的最高煤層為2-1U號煤層。2-1U號煤層的厚度由北至南增加。於1號及2號煤礦區，煤層的一般厚度約為0.7米。於2號礦區，2-1U號煤層的厚度介乎0.5米至逾2.3米，平均厚度約僅僅超逾1米。煤層位處少於50米的覆蓋物及1號煤礦區的露頭之下。

約14米之下為2-1L號煤層。2-1L號煤層的厚度亦由北至南增加，厚度介乎少於0.5米至超逾3.3米，1號煤礦的平均厚度為位於北面的1.7米，而2號煤礦的平均厚度則為2.1米。2-1L號煤層為最高的可予開採煤層，並於1號及2號煤礦區均可開採。1號煤礦區內煤層的可採部分厚度介乎1.3米至2.5米，整體平均厚度約為1.6米。2號煤礦區內煤層的厚度介乎2.3米至3.3米，而具足夠厚度作開採之處，由50米或以上的覆蓋物所覆蓋。

2-1L號煤層約12米之下為2-2號煤層。於1號煤礦區內的2-2號煤層的厚度介乎0.5米至逾2.5米，平均約為2.1米。2-2號煤層的厚度向南遞增，於2號煤礦區內的厚度介乎2米至4.5米，平均為2.3米。僅於2號煤礦區內的2-2號煤層為可予開採。倘煤層少於2米，預期於該等地區會出現較大的煤層外混矸。於1號煤礦區內，2-2號煤層一般為太薄、厚度不穩定或不足夠(少於30米)覆蓋面而不宜開採。2-2號煤層為有裂縫煤層，煤層內岩石具有達0.6米厚的夾層。一般位處較上台階之厚度足夠進行地下採礦活動；然而；倘夾層漸減，兩個台階或可回復為一個採礦單位。為保持最低採礦高度，夾層或與煤層一同挖取。

3-1U號煤層(圖3.3，見本文後)位處2-2號煤層30米以下。3-1U號煤層於該地區各處的厚度相當一致，介乎2.5米至3.7米，各處的平均厚度僅逾3米。最多至0.3米的夾層於煤層較厚部分甚為普遍。煤層(3-1L號煤層)位置較低的裂縫位處3-1U號煤層以下0.1米至1.4米(平均為0.6米)以下。3-1L號煤層於項目地區各處的厚度相當一致，介乎1.0米至1.8米，各處的平均厚度約為1.4米。3-1U號煤層為項目地區邊界範圍內位處最高而並無露頭的煤層。1號煤礦區內的覆蓋物厚度介乎30米至100米，而2號煤礦區內的覆蓋物厚度則由100米至僅逾150米。因此，某部分煤層處於覆蓋物50米以下，或會於利用長壁法帶來開採回收問題。

下面的4-1號煤層(圖3.4, 見本文後)位處3-1L號煤層15米至40米以下, 兩煤層之間出現平均為24米厚的夾泥層。4-1號煤層為項目區基礎部分的主要煤層, 厚度介乎5.4米至7.1米, 平均約為6.4米。儘管厚度為0.1米左右的夾層於4-1號煤層甚為普遍, 然而4-1號煤層已相對並無較厚的夾層。於1號煤礦區內的覆蓋物厚度介乎50米至125米, 而2號煤礦區內的覆蓋物厚度則由125米至僅逾225米。

4-2號煤層的厚度介乎0.2米至1.0米, 平均厚度為0.8米, 因屬太薄而不納入資源範圍。

5-1U號煤層位於4-1號煤層約16米以下, 其中包括厚度介乎4米至33米的夾泥層。於1號煤礦區內, 煤層厚度介乎0.5米至1.4米, 平均僅逾1米。於2號煤礦(及3號煤礦)區內, 煤層厚度介乎0.6米至2.6米, 平均厚度為2.1米。於2號煤礦區內, 一道連續介乎0.10米至0.26米厚的夾層差不多遍及整個區域並於煤層當中。於1號煤礦區內的5-1U號煤層屬過薄而不能開採。

5-1號煤層較低的分割為5-1L號煤層。5-1U號及5-1L號煤層間的夾泥層厚度介乎1米至43米, 平均厚度為25米。於1號煤礦區內, 煤層的厚度介乎0.5米至約3.2米, 平均厚度為2.1米。於2號煤礦(及3號煤礦)區以南, 煤層的厚度介乎0.4米至2.8米, 平均厚度為1米。

於地層部分擁有估算資源的最低煤層為6-2號煤層(見圖3.5)。6-2號煤層位處5-1L號煤層平均39米以下, 附有厚度介乎20米至70米的夾泥層。6-2號煤層為不規則(不穩定), 並較於項目區內的任何其他煤層擁有最廣的煤層厚度範圍, 達6.2米, 平均厚度則為2.4米。於1號煤礦區內, 6-2煤層的平均厚度為3.1米, 而於2號煤礦區內, 平均厚度則為1.9米。煤層內出現一道連續介乎0.1米至0.3米厚的夾層。於1號煤礦區內, 覆蓋物的厚度介乎150米至225米, 而於2號煤礦區內, 覆蓋物的厚度則介乎225米至僅逾300米。由於其性質不穩定, 厚度僅為2米至3.5米的煤層部分屬可予開採。

### 3.6 資源量及儲量分類

於匯報就採礦財產作估值時, 主要因素為存在之地質可靠程度。所有分類均要求有關煤礦存在及界定之地質可靠程度, 按照觀測點(鑽孔、實測及露頭)之間距, 分為不同類別。

資源一詞常用於煤礦儲量報告中，惟此等詞彙之用法或定義於不同情況下或會有異。博德已根據澳大利西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規程(亦稱為JORC規程)進行碾盤梁項目區的資源及儲量評估。JORC規程之資源分類術語載於本報告之術語及釋義一節內。

於本報告呈列的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由鑽孔間距來界定。項目區內煤層具足夠連貫性，已為所有煤層採用的鑽孔間距相近準則載到如下：

- 探明資源—達750米。
- 控制資源—達1,500米。
- 推斷資源—達4,000米。

就碾盤梁項目區而言，所有煤資源符合探明分類的鑽孔間距。有數個鑽孔位置稍為超逾750米間距，然而，因為煤層的連貫性及並無結構問題，故受影響的資源獲匯報為探明資源。

就採礦財產匯報儲量時，大部分國際分類系統均要求礦床於技術及經濟考慮上皆顯示為可予開採。

礦床的採礦權亦須於釐定儲量當日已確認控制權。根據獲提供的文件，恒泰擁有1號煤礦區及2號煤礦區採礦權的控制權。恒泰尚未取得3號煤礦區的採礦權。因此，3號煤礦區的煤炭不可申報為儲量，惟可申報為資源。恒泰一旦取得3號煤礦區的採礦權，煤炭資源可重新分類為儲量。

於本報告內，探明及預可採儲量為探明及控制資源於經濟上可予開採的部分，並計及煤炭流失及稀釋物料。由於根據鑽孔間距法，碾盤梁1號及2號煤礦屬於探明資源類別，故本報告呈報的煤儲量乃列入探明儲量類別。

### 3.7 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準則

#### 3.7.1 覆蓋物厚度

厚度為50米的覆蓋物為進行長壁採礦活動的最低標準，此乃根據國際及中國行業經驗所得。就綜採面計劃用相對較短的長壁面長度可支持較淺的開採深度。

### 3.7.2 容量

用以估算煤儲量的平均容量根據煤層而變化，並於下表列示：

煤層	密度參數 (容量)
2-1U	1.34
2-1L	1.33
2-2	1.32
3-1U	1.31
3-1L	1.30
4-1	1.29
4-2	1.30
5-1U	1.31
5-1L	1.33
6-2	1.39

煤層外混研容量為2.3。

### 3.7.3 煤層厚度

就所有煤層而言，除2-1L號煤層外，並假設採用綜採長壁法開採，最低的開採高度為2.0米。於4-1號煤層，或會應用長壁綜放開採法。運用綜放開採法，初步長壁採煤機以100%回收率恢復長壁工作面煤層的3.0米；餘下超過3.0米的長壁工作面煤層柱乃假設使用70%回收率。因應不同厚度，煤層回收總額亦有變。就6米厚的煤層而言，使用長壁工作面的估計整體垂直採礦回收率為85%。於6.0米煤層內以綜採垂直煤炭法的回收率與利用直接綜採長壁工作面所得的煤炭回收率相若。

### 3.7.4 地表特徵

碾盤梁項目區有數個地表特徵必須加以保護以防因地下採煤(尤其運用長壁採礦技術)而導致下陷。該等特徵包括110千伏特及220千伏特電纜及東勝環城公路(高速公路)。據我們所知所有村落已或將撤離

計劃採礦區。按煤層計算因就地表設施而符合礦柱要求所導致的煤炭流失已於下表顯示：

煤層	礦柱要求(米)*			村落
	電纜通道		東勝	
	110千伏特	220千伏特	環城公路	
2-1L	75	80	80	30-35
2-2	80	85	90	30-35
3-1U	90	95	100	30-60
4-1	95	100	105	45-70
5-1U	95	100	105	45-70
6-2	95	100	105	90-115

\* 礦柱的闊度由受保護特徵的全方位全面採礦限額釐定；110千伏特的電纜兩旁可建闊度介乎75米至95米的礦柱(視乎深度而定)。

礦場地面設施所在的地面亦將受保護以防受地面下陷的影響。

### 3.7.5 礦場規劃

博德為所有具足夠可予開採煤層厚度，範圍足以容許設計合理、符合邏輯的工作面佈局的可予開採煤層建立長壁礦場規劃。工作面佈局以欄列佈局，即直接排列於主要工作面佈局4-1號煤層之上或之下。此煤層為於整過採礦權區較穩固及較厚的煤層。博德礦場規劃內的長壁工作面佈局為我們的儲量估算的基礎。

### 3.7.6 原煤調整

煤儲量估算反映就可予開採煤礦以及額外稀釋物料煤層外混矸及灑水作出的調整。煤層外混矸預期為0.1米。原煤噸位(煤炭、夾層及煤層外混矸)已增加2%以反映於採礦時向煤炭噴灑水份作除塵的額外水份。可銷售儲量假設為原煤可採部分的95%至97%，視乎煤層的厚度而定。

## 3.8 煤炭資源量及儲量

根據礦區(1號、2號及3號煤礦)列示的煤炭資源的總覽概述如下：

## 煤炭資源厚度&gt;0.8公尺

礦場編號	公頃	百萬噸	
		所有煤層	原位可採煤層
1	824.8	89.18	57.83
2	646.8	92.48	75.62
3	206.3	22.21	13.20
總計	<u>1,677.9</u>	<u>203.87</u>	<u>146.65</u>

4-1號煤層佔整體原地煤炭資源約31%，緊隨其後為3-1U號煤層，佔14%，而6-2號煤層則佔原地煤炭資源13%。

1號及2號煤礦的煤炭儲量合共為68.4百萬噸。1號及2號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及儲量估算載列如下：

煤層	礦區規劃煤層厚度(米)	原位		
		探明資源(百萬噸)	證實儲量(百萬噸) 可開採	可銷售
<b>1號煤礦</b>				
3-1U	3.3	10.46	7.59	7.21
4-1	6.3	24.68	13.82	13.39
6-2	3.2	13.22	8.65	8.24
		<u>48.36</u>	<u>30.06</u>	<u>28.84</u>
<b>2號煤礦</b>				
2-1L	2.5	6.58	3.97	3.71
2-2	2.9	9.80	8.29	7.82
3-1U	2.8	9.21	7.57	7.12
4-1	6.6	21.67	13.26	12.82
5-1U	2.2	7.02	6.01	5.57
6-2	2.7	4.92	2.70	2.54
		<u>59.20</u>	<u>41.80</u>	<u>39.58</u>
總計		<u>107.56</u>	<u>71.86</u>	<u>68.42</u>

由於3號煤礦尚未受採礦權所控制，故其不得視為儲量。於本報告內文，博德將3號煤礦的噸位視為可採資源，其煤炭噸位於下表列示：

煤層	礦區規劃 煤層厚度 (米)	探明資源 (百萬噸)		
		原位	可開採	可銷售
<b>3號煤礦</b>				
3-1U	3.1	3.63	2.73	2.59
4-1	6.3	5.65	4.18	4.04
		9.28	6.91	6.63

於取得3號煤礦的採礦權後，將可加入額外6.63百萬噸於儲量噸位中。

### 3.9 煤礦質量

煤炭資源在國際標準分類中列為煙煤，並將用於蒸汽或熱煤市場。按照中國標準質量分類法，碾盤梁煤炭資源主要分類為長焰煙煤(長煙<sub>41</sub>)，附有少量不粘煤(不粘<sub>31</sub>)。博德已審閱獲提供的煤礦質量數據，並為碾盤梁項目區的原位或煤層內原煤平均質量作估計，資料如下：

煤層	原煤質量					
	水份 % (乾燥基)	灰份 % (乾身)	揮發份 % (乾燥無灰基)	硫份 % (乾身)	磷份 % (乾身)	發熱量 (千卡/公斤) (乾燥基)
2-1L	12.4	13.6	36.1	0.8	0.001	6,220
2-2	12.7	11.1	36.3	1.0	0.002	6,380
3-1U	12.9	10.4	36.1	1.0	0.001	6,440
4-1	12.7	9.2	37.1	1.1	0.001	6,640
5-1U	12.7	10.2	35.8	0.7	0.002	6,600
6-2	11.5	12.7	33.5	0.9	0.022	6,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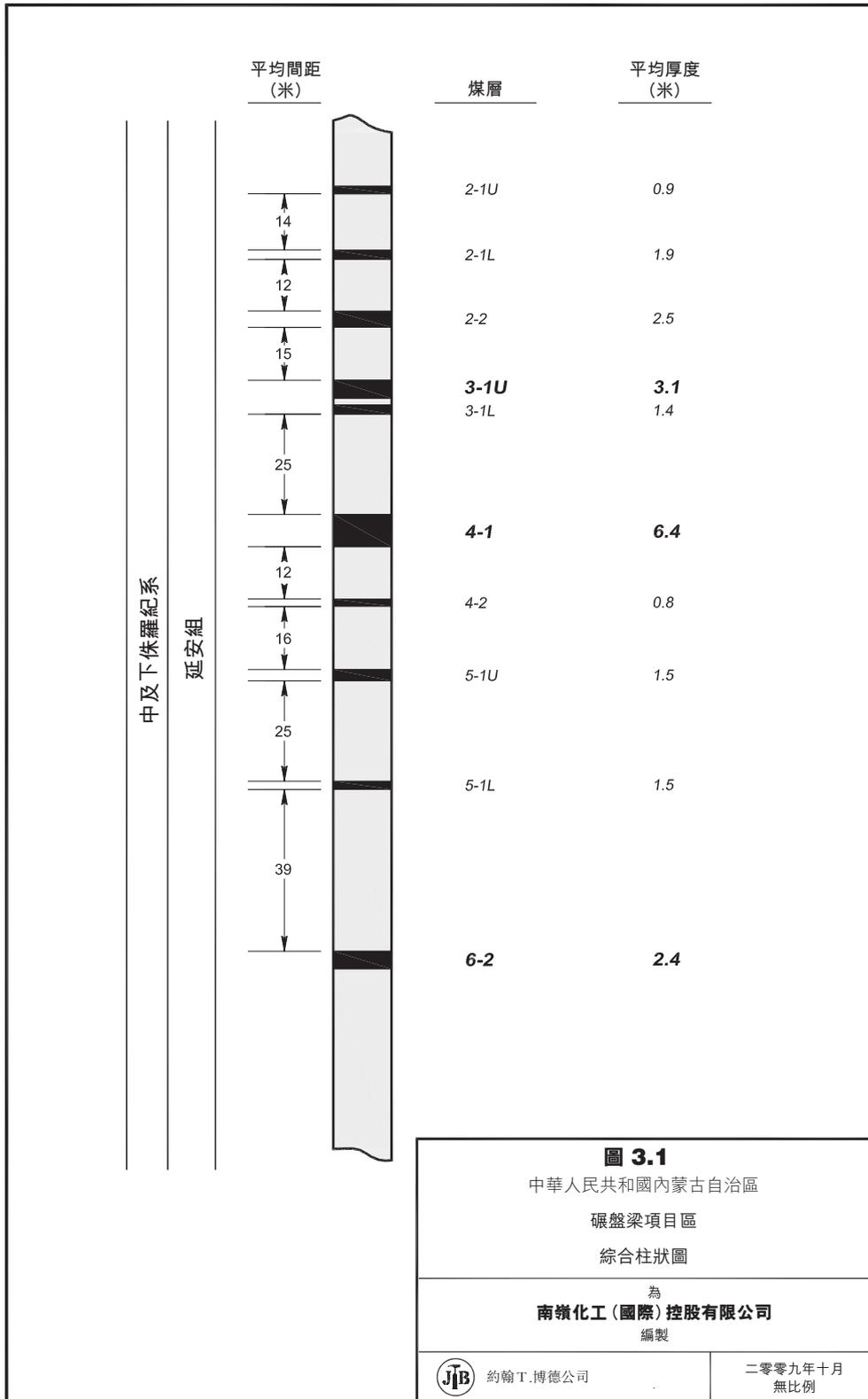
超過5厘米的夾層一般不會納入煤炭主要分析，亦一般不會於標準中國煤炭質量測驗程序中作分析。以下為原礦質量估算，此乃假設額外0.1米煤層外混矸與煤層共同開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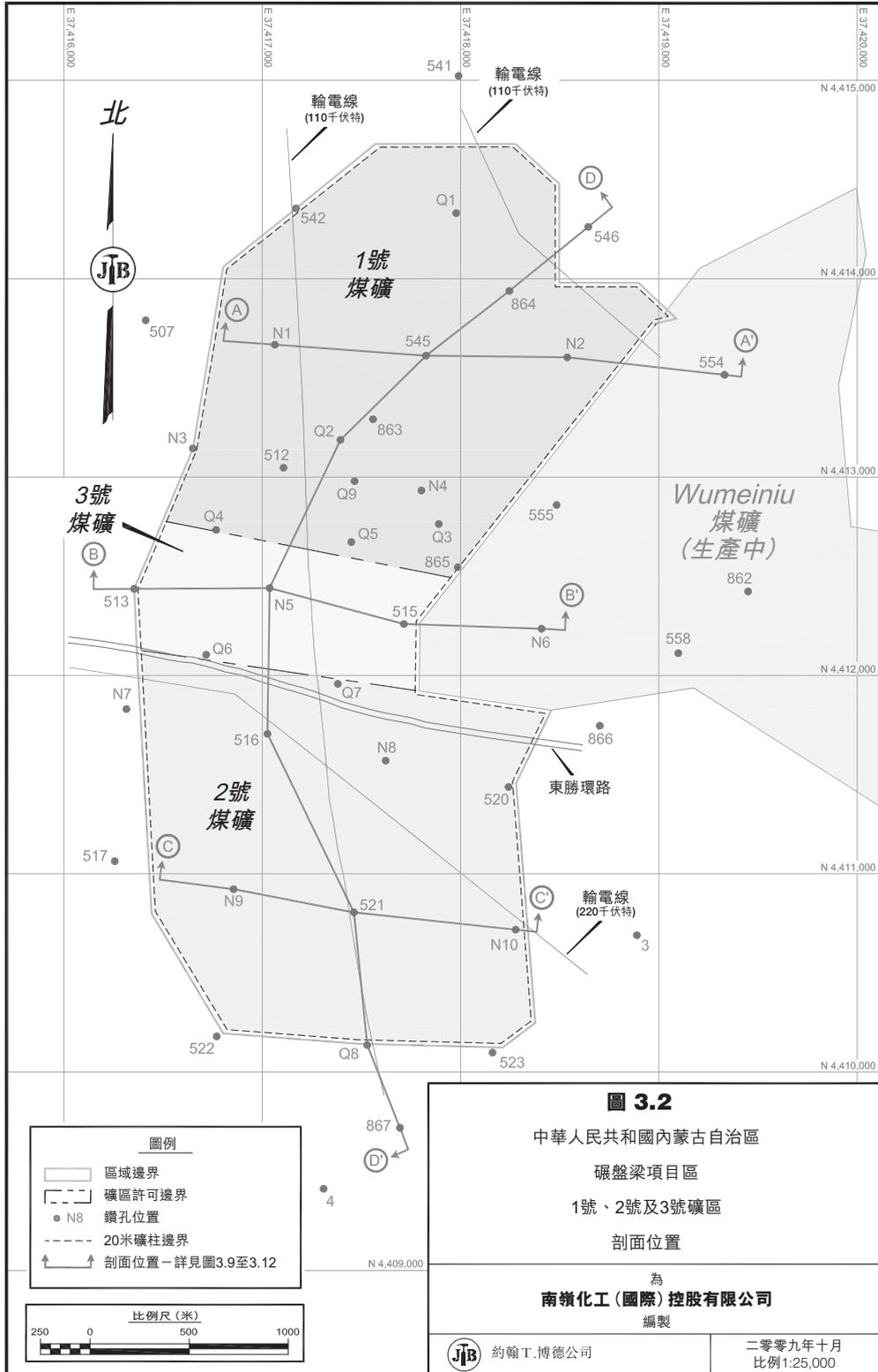
煤層	原煤質量					
	水份 % (乾燥基)	灰份 % (乾身)	揮發份 % (乾燥無灰基)	硫份 % (乾身)	磷份 % (乾身)	發熱量 (千卡/公斤) (乾燥基)
<b>1號煤礦</b>						
3-1U	11.8	12.3	35.1	0.94	0.002	6,330
4-1	11.2	10.4	36.7	1.08	0.002	6,540
6-2	10.9	16.1	32.6	1.36	0.034	6,200
<b>2號煤礦</b>						
2-1L	14.0	16.4	34.0	0.92	0.002	5,930
2-2	14.2	13.6	35.4	0.97	0.004	6,210
3-1U	13.7	12.9	35.2	1.04	0.001	6,240
4-1	13.9	10.4	36.5	1.21	0.003	6,560
5-1U	13.8	15.3	33.5	0.52	0.002	6,210
6-2	12.4	14.9	32.4	0.56	0.012	6,240
<b>3號煤礦</b>						
3-1U	12.4	12.9	34.9	1.19	0.001	6,290
4-1	10.0	9.6	36.0	0.84	0.002	6,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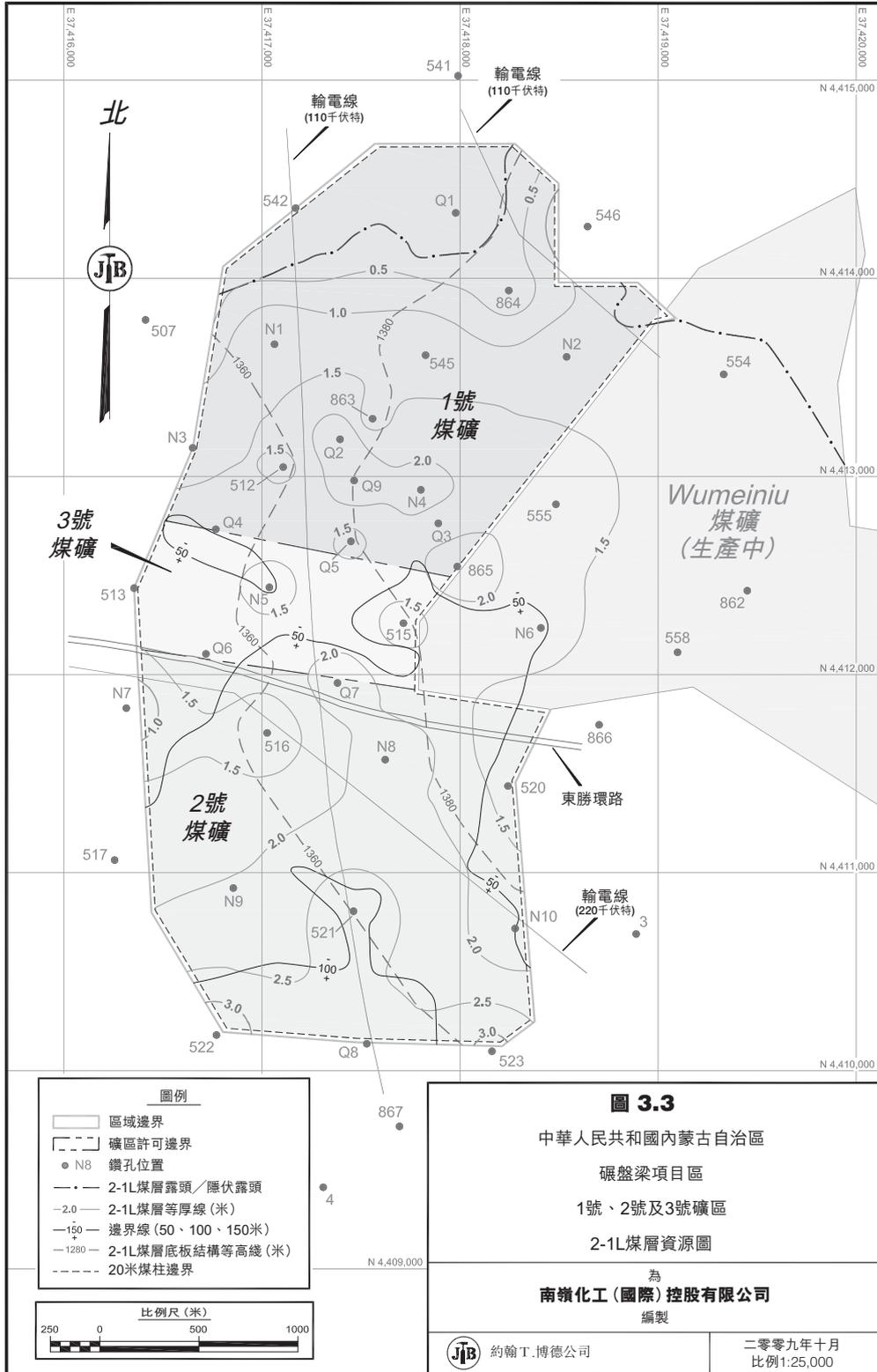
本頁以後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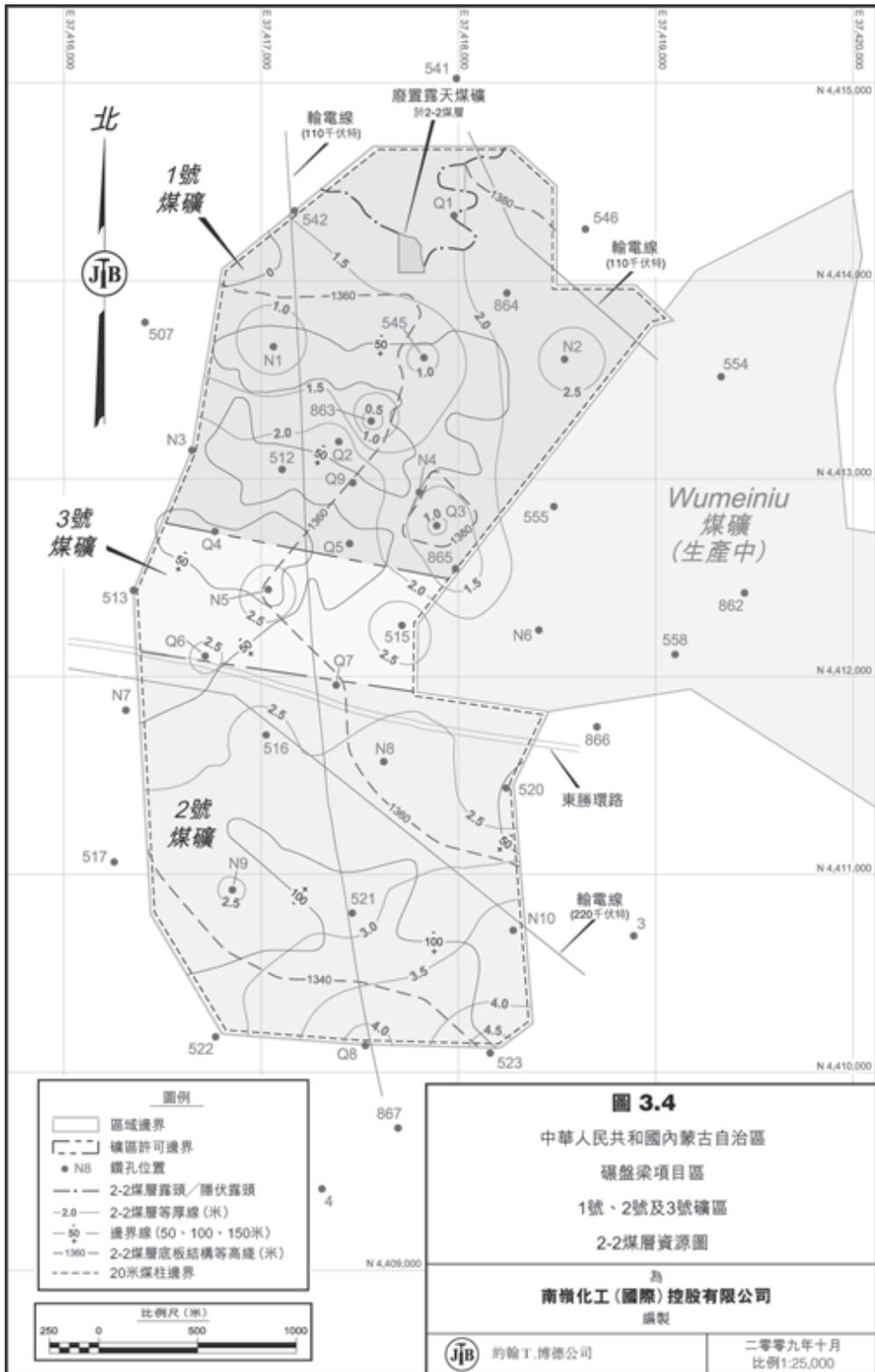
圖

- 3.1: 綜合柱狀圖
- 3.2: 顯示剖面位置圖
- 3.3: 顯示2-1L號煤層資源圖
- 3.4: 顯示2-2號煤層資源圖
- 3.5: 顯示3-1U號煤層資源圖
- 3.6: 顯示4-1號煤層資源圖
- 3.7: 顯示5-1U號煤層資源圖
- 3.8: 顯示6-2號煤層資源圖
- 3.9: A-A'剖面圖，1號礦區
- 3.10: B-B'剖面圖，2號礦區
- 3.11: C-C'剖面圖，2號礦區
- 3.12: D-D'剖面圖，1號及2號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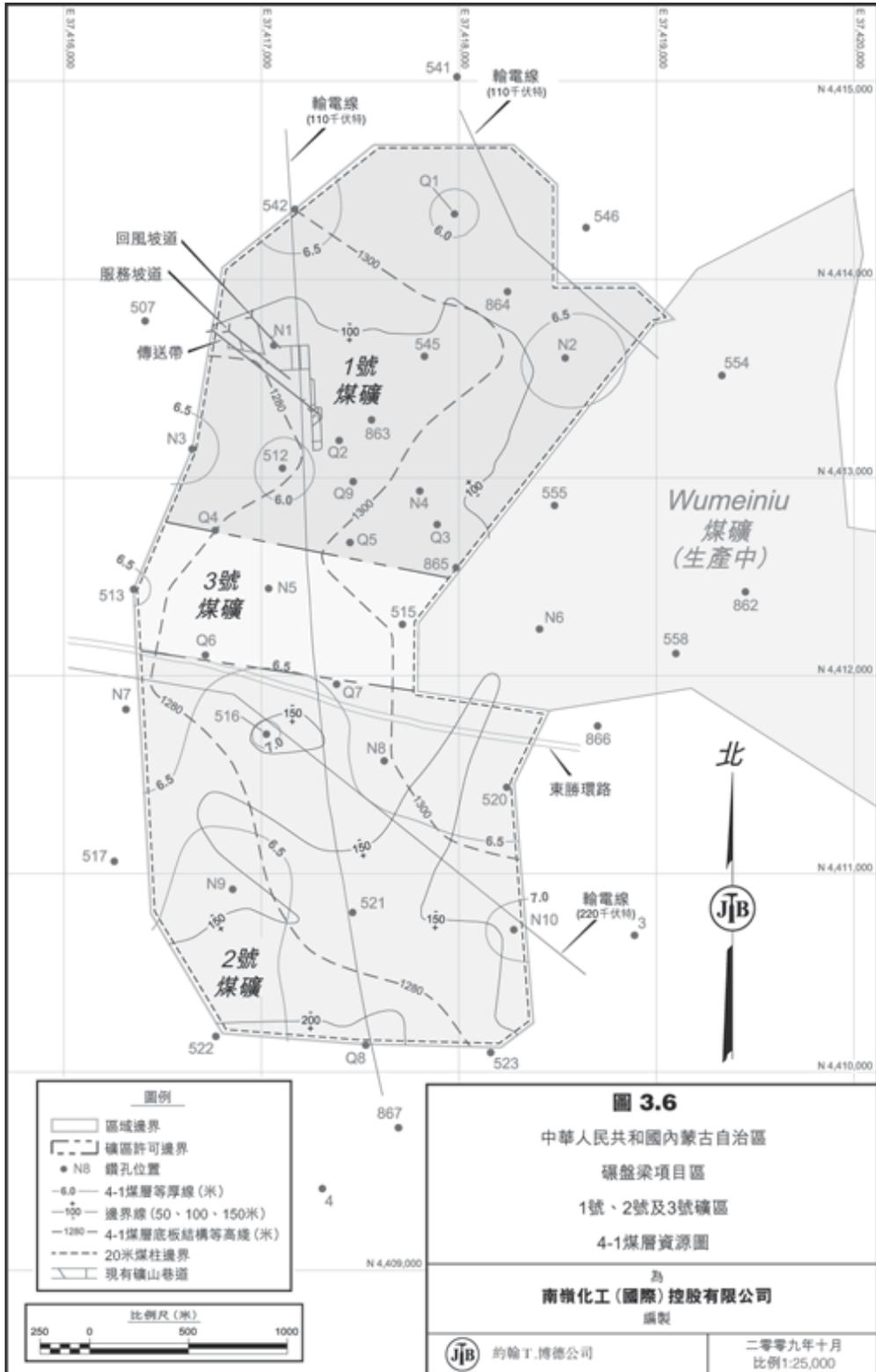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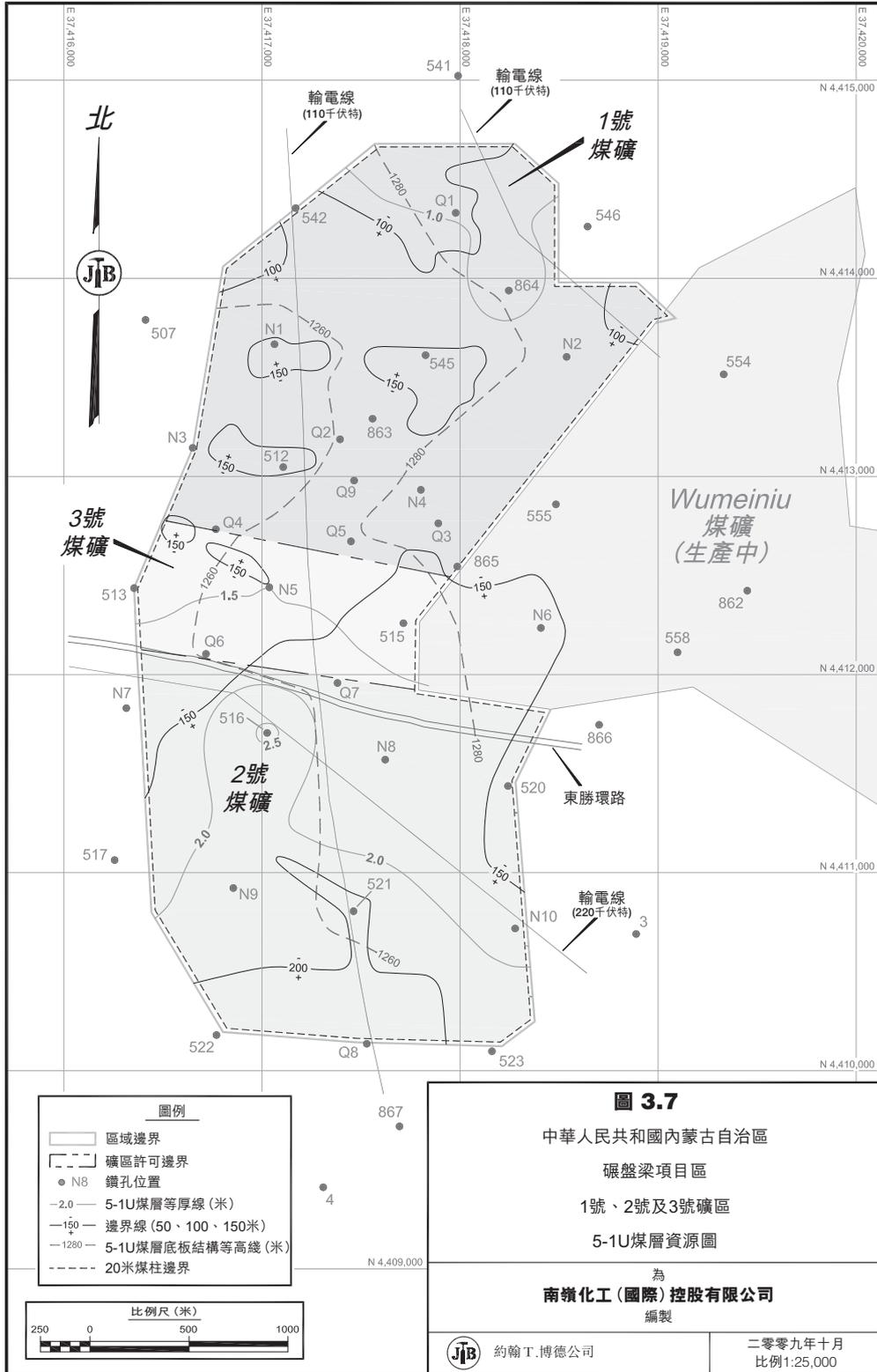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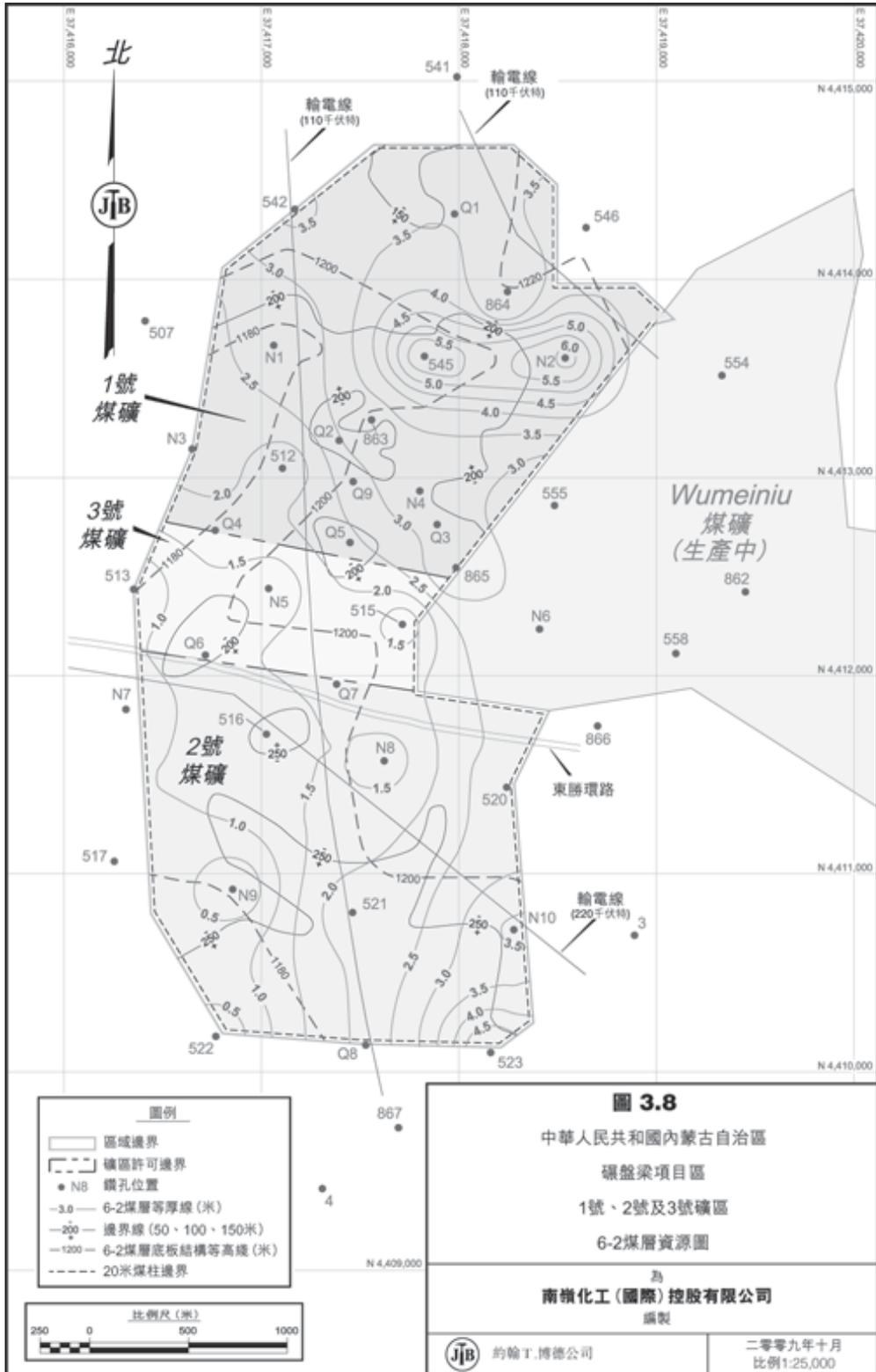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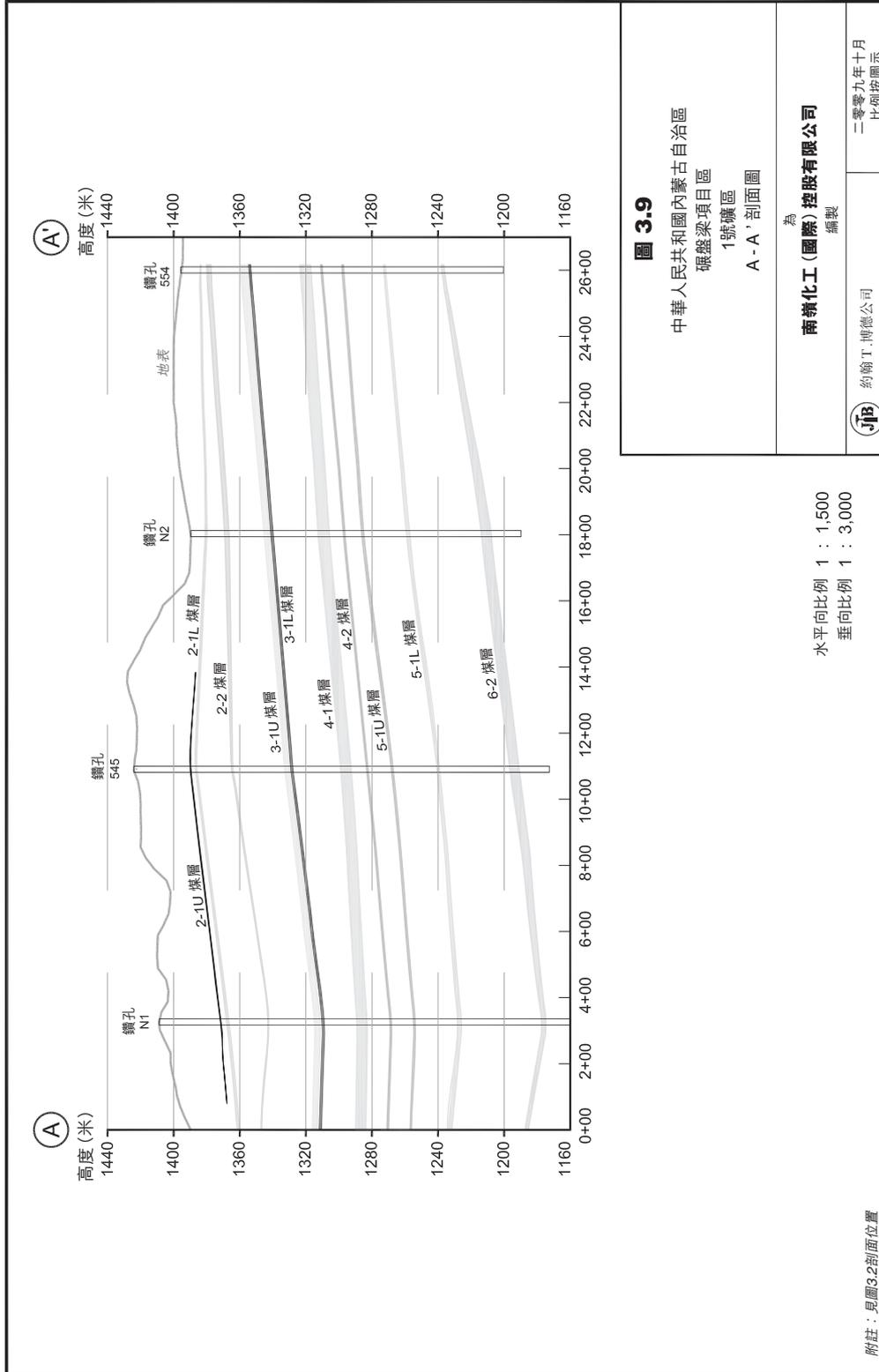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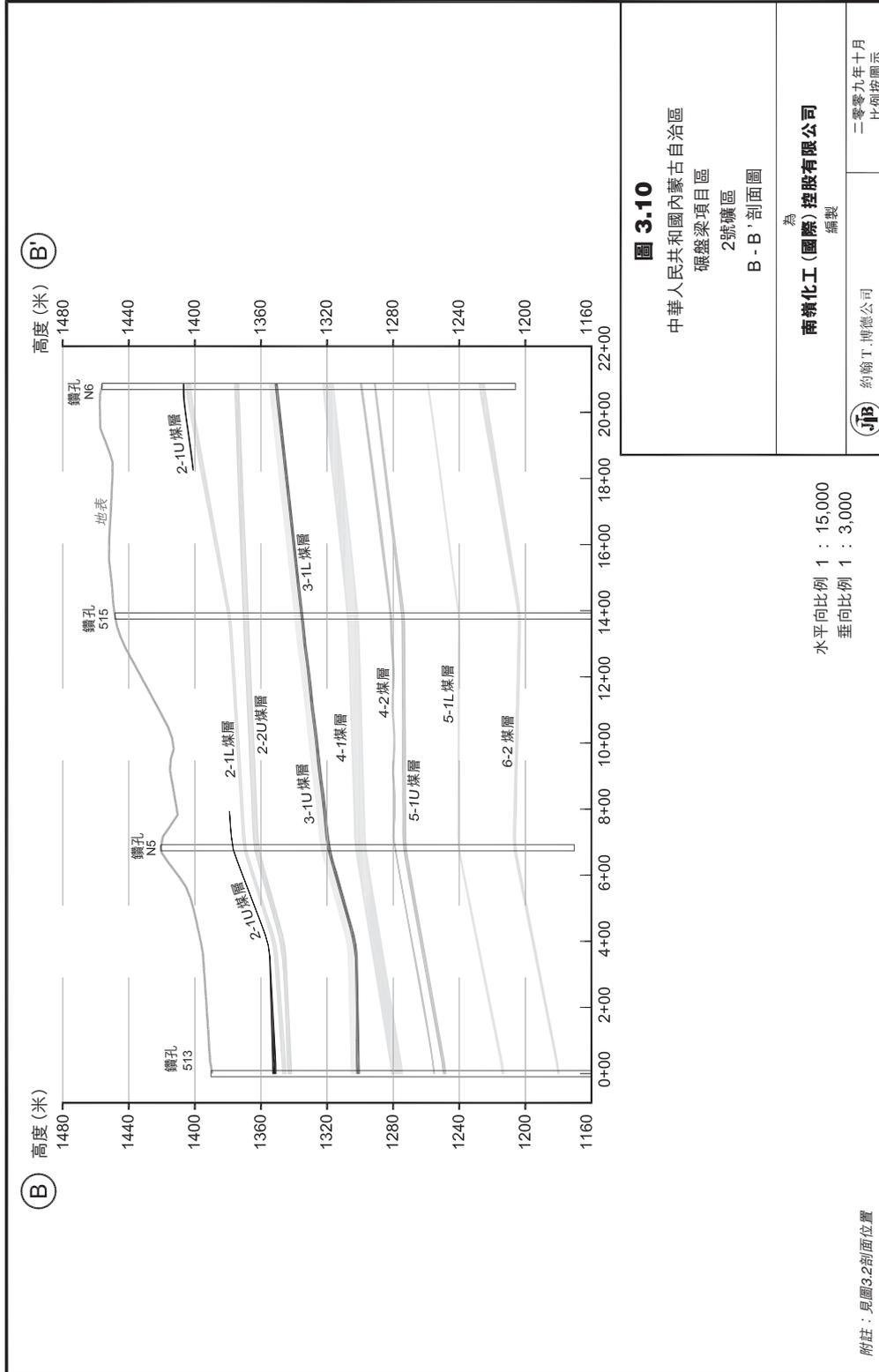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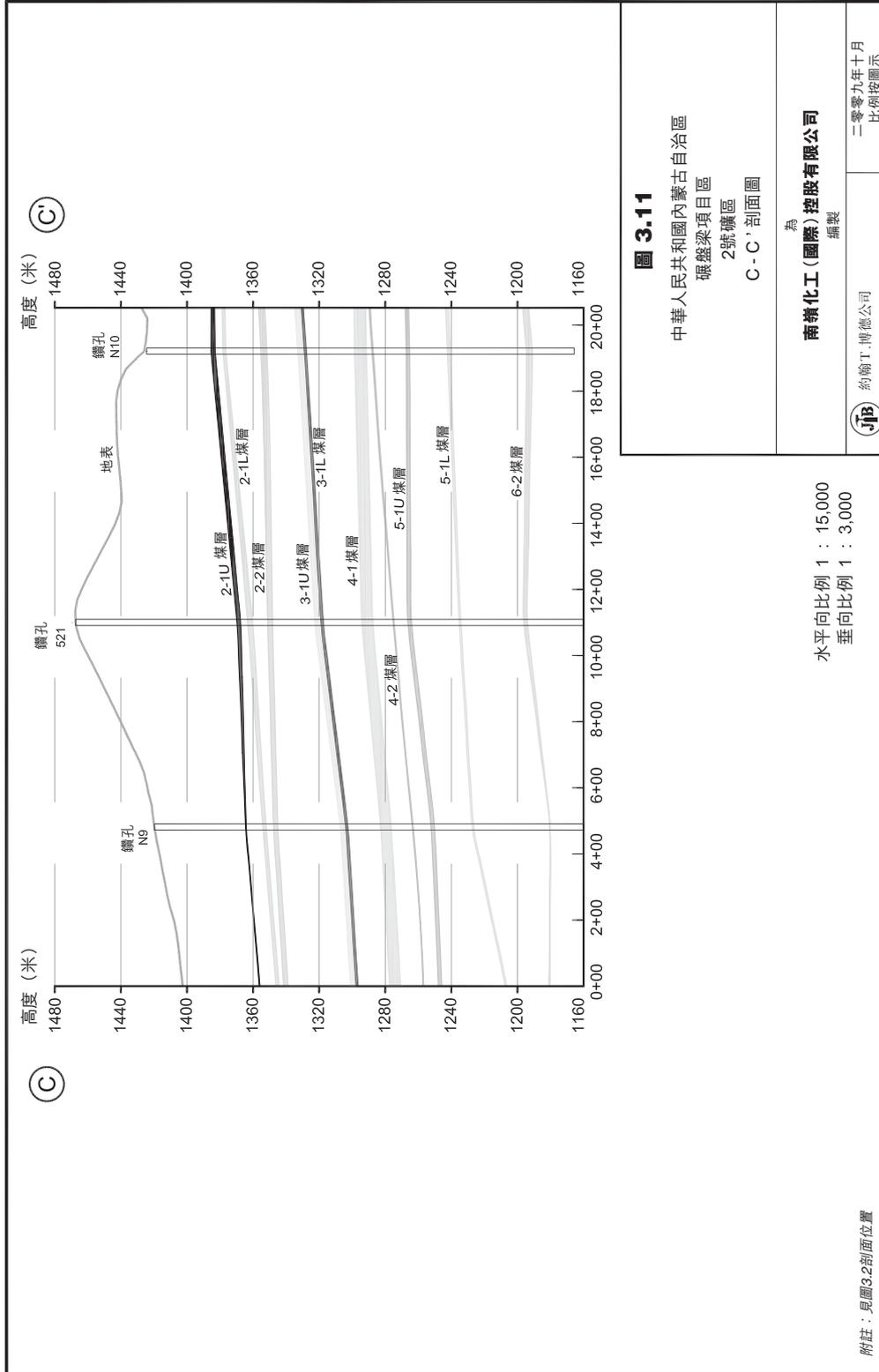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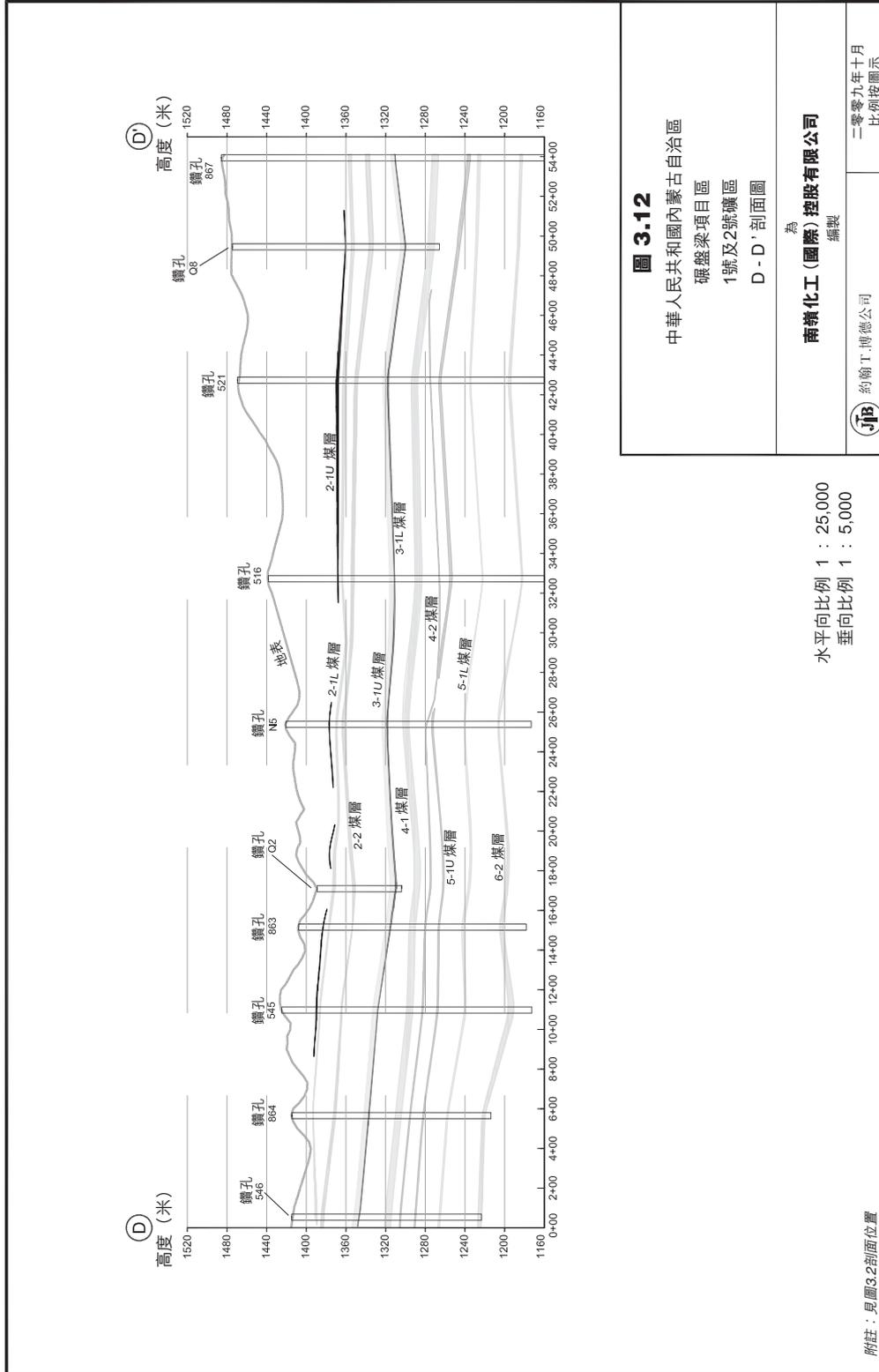












**圖 3.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碾盤梁項目區  
 1號及2號礦區  
 D-D' 剖面圖

為  
**南華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

二零零九年十月  
 比例按圖示

水平向比例 1 : 25,000  
 垂向比例 1 : 5,000

附註：見圖3.2剖面位置

## 4.0 礦場營運

### 4.1 緒言

原碾盤梁礦區之建築工程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展開，其後因資金不足於一九九五年暫停。因應區內多間新建及擴建的煤炭發電廠對燃料的需求與日俱增，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六年恢復。擬進行之碾盤梁礦區項目之礦區規劃方式可概述為兩個煤礦之開發、以通道及支持複合長壁面同時運作之基礎建設接駁地底以及於多個煤層運作之設備系統。

第三個地區被劃分為3號煤礦，位處1號及2號採礦權區之間，並推遲2號煤礦之建築工程。3號煤礦之採礦權現時不在控制之內，需要進行收購以實行擬定之整個碾盤梁礦區項目。此一地區將與2號煤礦之建築計劃一起發展。經審批後，估計將需向國土資源部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以購買採購權。吾等相信預測恒泰將可成功申請3號煤礦的採礦權證誠屬合理。該採礦權證將授權其規劃採礦業務，惟此意見不應被認為屬申請獲批的保證。

於整個碾盤梁採礦範圍內，共有三個主要可開採煤炭範圍：3-1U號、4-1號及6-2號。長壁開採將專注開採厚度超逾1.5米及發熱值超逾4,500千卡／千克之煤層。次生煤層如2-1L號及2-2號被認為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故礦場管理層在興建1號煤礦時將其略去。然而，1號煤礦之計劃仍考慮使用普採採礦系統開採相對較薄之5-1U號及5-1L號煤層。由於煤層賦存不穩定及煤層之分叉特質，吾等將這些煤層剔除於儲量基礎之內。

擬建之2號煤礦位於營運中之1號煤礦以南。按照建築，1號煤礦有三條位於礦場地面設施區之坡道，可供出入、運輸及通風。現時之計劃為將現有(3)條主要巷道由1號煤礦南端延伸，以連接2號煤礦之儲量。屆時兩條主要巷道將開通至南部採礦權界線，該處會開通兩條坡道以供回風及皮帶運輸通往位於鄰近Guodian發電廠(2 x 600百萬瓦特發電廠)之煤炭囤積場地。於坡道完成後，2號煤礦之皮帶運輸系統將逆向而行，煤礦將獨立於1號煤礦運作。1號煤礦之出品將繼續運送往已建成之設施。

恒泰可透過獨立於1號煤礦通道的通道往來2號煤礦的儲量層。

恒泰預期兩個煤礦之運作將產生潛在協同效益。兩個煤礦之工作將共用位於1號煤礦綜合建築之現有設施(將予擴充)，因而消除為2號煤礦興建大量獨立設施之需要。此舉亦可確保煤礦與煤礦之間有更良好溝通，原因為各項運作將分享同一個給料、零件、物料及設備之配送基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號煤礦之長壁開採以測試期形式在3-1U號煤層開始進行。中國之標準慣例規定礦場在開始運作後需渡過測試期。測試期一般會延長兩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會對採礦系統進行評估及調試。管制人員亦將對礦場及其基礎設施進行考察。於這段期間內，處於測試開採啟動模式的礦場之產量一般未能達到額定或審定水平。據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號煤礦從地面走向距離800米開採出產0.37百萬噸。

經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局授權，煤礦現時獲准按產量每年1.2百萬噸之水平運作。然而，地區當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同意，待測試期審批後，1號煤礦將獲發一份授權產量每年2.4百萬噸之全新採礦權證。礦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其試產期。

博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考察1號煤礦，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跟進第一個長壁面(1131號)之發展及動工。其時2號煤礦之工地仍未動工。

毗鄰或貼近1號及2號煤礦之多個活躍礦場列示如下：

礦場名稱	開採方法	產量 (每年百萬噸)	煤層編號
Yongli	普採	0.6	4-1
Wumeiniu	普採	0.6	4, 3-1U
范家村	綜採長壁	1.2	2-2, 4-1

碾盤梁及其鄰近煤礦均鄰近公路及鐵路。煤礦位於公路109號及國道213以北3公里。公路210號距離礦場以西4公里。在採礦區內，碾准煤運輸專用公路與國道213相距4.5公里。東勝環路(高速路)貫通整個項目地區。碾盤梁出產之煤炭可送達鄂爾多斯市及陝西省神木縣及府谷縣。鄰近已建設的道路為碾盤梁礦區提供便利之貨車運輸選項。朝腦溝煤裝運火車站之位置距煤礦15公里遠。

#### 4.2 背景及地質條件

碾盤梁礦區位於內蒙古之東勝煤田內。煤田位於鄂爾多斯高原之東北部。研究涉及之地形起伏，最大高差約為90米，平均高差介乎30米至40米。區內之地勢以峽谷及山谷為主。

地表主要水源為東面之那令溝谷及位於採礦權區西面之哈什拉川。地表水於整年流進那令溝谷，但在旱季額量會大幅減少，而雨季則會出現雷雨。哈什拉川會流入黃河。

根據中國分類制度，碾盤梁項目地區之煤層獲分類為非粘性煤及長焰煤。這些煤炭有自燃風險，樣本之火焰分析指出採礦時產生之灰塵能衍生爆炸風險。礦區之煤層釋放少量瓦斯。地下溫度表面正常。勘探顯示，侏羅紀地層內有不尋常之高輻射水平。礦場管理層指出，並無就識別輻射之來源及潛在影響作進一步分析。博德在礦場繼續進行建築工程時，建議就此採取進一步行動。由於礦場鄰近哈什拉川，初步設計報告估計1號煤礦所得水源將較毗鄰在建中之范家村煤礦略多。

碾盤梁項目採礦區之煤層頂部主要為泥岩，偶爾會出現細砂岩。2號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報指出，泥岩頂壁結構脆弱，可能需要面對潛在頂壁監控問題。鄰近之礦場曾偶爾遇上當地常見之頂壁監控難題。區內之地層相對簡單，普遍為平坦，並無斷層、褶皺及侵入。採礦區內之最深可開採煤層有約200米之覆蓋。

該地區一般無人居住(例如村落)。預期1號煤礦毋須牽動任何村落遷徙，而為支持2號煤礦之設計，預期將須進行輕微之村落遷徙。東勝環路(高速路)及橫越項目地區表面之三條主要輸電線對採礦活動構成限制，特別是長壁開採造成之沉陷。

### 4.3 建築狀況

興建1號煤礦之全新礦場基建設施及地面裝置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展開，但由於冬天蒞臨，地面建築項目之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停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地面建築工程恢復，並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完工。隨著礦場道路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始發展，初期長壁生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尾展開。首個配備中國本土設備之綜採長壁工作面位於3-1U號煤層(1131號)，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試運形式開始運作。礦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其試產期。位於3-1U號煤層之第二個綜採長壁工作面(1133)之開發已觸及擬建之長壁計劃空間。長壁走向長度已被縮短，以避免地面輸電線有機會出現沉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第二組經升級之綜採長壁設備尚未送抵礦場，但已發出訂單，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送達。第二個綜採長壁工作面(1133)之初步生產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進行。在建築工程後，原有之綜採長壁設備將轉移往2號煤礦。礦場之現有基礎設施未能支援兩個高產量之綜採長壁系統同時運作。為擴充1號煤礦之產能，有必要將主要皮帶運輸項目及基礎設施升級，原因為煤礦之設計及建築僅可處理每年1.2百萬噸。恒泰現正籌備預期之產能擴充。如採礦狀況維持良好，管理層表明彼等將尋求擴充產能，特別是在開採豐厚之4-1號煤層時。於基礎設施升級前，須就擴充產能取得規管審批，屆時將展開輸送帶項目。博得相信，預計之建築工程及產能提升時間表之情況樂觀。

首個綜採長壁工作面現正於豐厚之4-1號煤層開發，目前工作人員正在開發底部基地(如變電站、燃料庫／倉、污水坑、泵房等)。於吾等進行實地考察時，尚未釐定開採4-1號煤層之時間表。礦場管理層正考慮使用高剖面、全厚開採之綜採長壁設備取代放項煤開採長壁設備，以開採4-1號煤層。

於吾等進行實地考察時，地下建築之質量情況令人滿意。分包工人在四支綜掘開發隊伍中之其中兩隊工作。分包服務供應商Zhengzhou Coal and Power Company(ZCPC)擁有及營運兩個綜掘開發部份。建築工程由煤炭工業太原設計研究院之附屬公司Zhongtai Monitor Company進行監督。2號煤礦之建築團隊正在進行編制。

## 4.4 礦場服務

## 4.4.1 礦場通道

1號煤礦之出入通道由通往4-1煤層之主要地下通道的三條坡道組成。每條坡道均有獨立功能：運送煤炭、人員出入及回風。於實地考察時，礦場管理層指出進入2號煤礦之人員將須通過1號煤礦之服務入口（這仍須待2號煤礦之建築計劃敲定方可作實）。按照建議，2號煤礦之南端將有兩條坡道，用作皮帶運輸及回風。這些坡道乃以鑽挖及爆破方法建造／開鑿。

碾盤梁礦區之出入坡道設計概列如下：

	坡道1	坡道2	坡道3
<b>碾盤梁1號(已完工)</b>			
角度(度數)	16	6	25
高度(米)			
開採水平1	1,241	1,277	1,286
開採水平2	—	1,186	1,173
長度(米)			
開採水平1	516	871	213
開採水平2	—	1,742	481
闊度(米)	3.5	4.2	3.5
功能	以運輸皮帶 提升煤炭	出入及通風	回風
<b>碾盤梁2號(規劃中)</b>			
角度(度數)	16	25	
高度(米)			
開採水平1	1,295	1,295	
長度(米)			
開採水平1	570	347	
闊度(米)	4.3	3.5	
功能	以運輸皮帶 提升煤炭	回風	

就1號煤礦而言，坡道位於礦場地面設施附近。坡道以半圓形狀興建，並以120毫米厚之噴漿輔以固定坡道岩床部份之岩石錨杆填塞。坡道之開首部份經過土質鬆弛的物料(黃土)，並以鋼筋強化混凝土壁支撐，位於主要及通風坡道之鋼筋強化混凝土壁為350毫米厚，而位於服務坡道之鋼筋強化混凝土壁為400毫米厚。預計2號煤礦將有相似之坡道設計。

#### 4.4.2 地下煤炭搬運

兩個煤礦均有規劃皮帶運輸系統，以從工作面運送原煤至各營運煤層靠近主要坡道輸送帶之緩衝煤倉。來自煤倉的煤由主要坡道運往地面之煤炭處理設施。

就1號煤礦而言，位於3-1U號煤層之輸送帶之寬度為1米，以2.0米/秒之速度運作，裝載量為每小時700噸。主要坡道輸送帶之設計裝載量為每年1.2百萬噸，鑑於預計產量水平將大幅提升，故需要修改輸送帶之設計。擬建之最大緩衝煤倉位於4-1號煤層，容量為610噸。位於3-1U號煤層之緩衝倉之容量為430噸。

1號煤礦之輸送帶設計數據概要如下：

輸送帶	最高裝載量 (每噸/小時)	闊度 (毫米)	速度 (米/秒)	力量 (千瓦)
主要坡道	600	1,000	3.2	2 x 220
3-1U號井盤	450	1,000	2.0	2 x 90
3-1U號主要巷道	450	1,000	2.0	2 x 90

2號煤礦之皮帶運輸系統預期將具備類似裝載量。輸送帶系統設計之重大改動將連同產能擴充一併完成。產能擴充後之輸送帶設計之確實設計規格並無提供。

提升1號煤礦之皮帶運輸系統之計劃改動包括以1.2米寬之皮帶取代1.0米寬之盤區皮帶，將主要巷道輸送帶之寬度增至1.2米，另將主要坡道輸送帶之寬度增至1.4米。

#### 4.4.3 地下材料及人力輸送

於兩個礦場，設備、材料及人力均計劃以配備橡膠輪胎的機動柴油車運送。照明設備及給料均以容量為3,000公斤之平板拖車輸送。工人則以可容納20人之人員用車運往地下。重型設備組件則以可支持25噸裝載量之拖車運送。橡膠輪胎設備較於多個中國礦場常見使用之窄軌系統更具效益及彈性潛力。

#### 4.4.4 煤層瓦斯及通風

根據勘探鑽井結果，碾盤梁礦區預計會釋放之瓦斯獲分類為低水平。據了解，礦場所在整個地區設有釋放少量瓦斯之礦場。出現這情況之部份原因，是區內礦場之作業深度淺薄。隨著開採深度之增加，瓦斯含量會隨之增加，故建議需密切留意氣體排放，以防止瓦斯有機會在活躍採礦區積聚。瓦斯排放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制約礦區開發及長壁工作面作業。於吾等最近期之實地考察中，據觀察所得回風巷含0.06%瓦斯，而運輸巷則含0.01%瓦斯。

於1號煤礦，計劃中的抽出式通風系統使用主要及服務坡道作為進風口而通風坡道作為回風排放。計劃中的通風量為6,000立方米／分鐘；現時之通風量為3,000立方米／分鐘。返回坡道設有一部具有相同備用系統之風扇(2 x 132千瓦)。並無設有柴油發電機，但設有兩條獨立供電線。

1號煤礦的通風計劃遵循典型的設計慣例。預計長壁採煤工作面通風量為1,200立方米／分鐘；開發面數量為360立方米／分鐘。由於使用機動柴油車運送人員及材料，故空氣質量高於一般慣例。預料2號煤礦將採用類似之通風計劃。

作為典型的低煤階煤礦，碾盤梁礦區煤層自燃的可能性很高。採空區的適當密封及合理的通風設計可減少氧化進程並阻止自燃。另外，可能採取在密封區注入惰性氣體的措施(例如注入氮氣)。於博德最近期之實地考察中，可見設有注入氮氣設備。注孔在相鄰之採區順槽鑽入(長度約20米)長壁工作面後50米之採空區。每個注孔均會注入氮氣5至6日；泵氣設備之容量據報為400立方米／小時。

基於火焰長度測試，碾盤梁採礦作業之煤塵在燃點時被列為具有爆炸的可能性。控制煤塵的標準措施包括：

- 開採之前對煤層進行注水。
- 在開發及長壁工作面區域(尤其是設備安裝區)、皮帶輸送機安裝點以及地下轉移點(煤倉、溜槽等)灑水以減少浮塵。
- 限制通風氣流速度，盡可能減少灰塵漂浮。
- 按要求通過沖洗巷道的的方法清理皮帶輸送線邊沿及掘進工作面的煤炭碎片。
- 對開採及長壁煤炭採面的爆破落煤採用濕式鑽眼技術。
- 按需要定期清洗和粉刷巷道。
- 在副井盤區及其他巷道安裝自卸、掛式水袋。

博德建議在長壁採面使用石灰石粉塵作為預防及安全措施以將潛在的採面引燃可能性降至最低，雖然這在中國煤礦中並不常用。於吾等進行實地考察時，並無察見這措施。

#### 4.4.5 水管理

根據地質條件及氣候狀況，碾盤梁礦區之涌水量預期相對偏低，而按照過住區內作業經驗，將會容易受控。1號煤礦之典型涌水量為25立方米／小時。設計報告指出，最大涌水量為35立方米／小時，略高於就鄰近范家村礦場預測之20立方米／小時。上層之碎沙岩及疏鬆沙層以及淺薄之作業深度，可令涌水量上升，但並無發現存在含水層威脅。在確認可能具有更高的涌水量，水倉、泵房及管道的設計都要與比預計更高的抽水需求相符。規劃中的地下抽水設施包括三套抽水裝置(每套額定容量為46立方米／小時)，可為預期的涌水量提供足夠的冗餘。於博德最近期之實地考察時，並無察見巨額涌水量。

潛在的高涌水量仍然是一個需要關注的重要問題，建議對砂岩、沙層及相關水文地質另外進行分析。在視作適當之情況下，在採礦作業前排去長壁工作面上方的水可屬有利，但這不大可能進行。

#### 4.4.6 電力

電力按區域由內蒙古電網提供。110千伏特之用電由距離礦場3公里之東勝東區近郊變電站提供。另一電力來源來自距離礦場5公里之Tongchuan 35千伏特變電站。現計劃於電站和煤礦之間分別安裝了兩條獨立的35千伏特電線。地下供電系統的電力為10千伏特。

#### 4.4.7 礦場地地面設施

建於1號煤礦地面之地面綜合設施為開採作業提供全方面的設置，包括：行政及煤礦管理辦公室、原料及零件倉庫、工程車、電力及維修區、浴室、衣帽間、澡堂、會議室、工程設施、煤礦監控及交流站等等。這些設施將隨著2號煤礦之規劃進展而需要擴充，因為現時之計劃為由一個中央設施支援兩個煤礦。

### 4.5 開採運營

#### 4.5.1 開採進度

碾盤梁礦區之初步設計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述作業進度假設長壁及開發工作面每年運作330日。基於我們對相似的中國煤礦的經驗，330日的作業進度是樂觀可行的，其可為依循國家設計指引的結果，而並非因作業經驗而估計所得。每年的主要節假日總計停工15日。剩下的停工日則是礦場及設備檢查、長壁工作面轉移(移動)及維修期。在主要節日期間，上班的員工不多，所以在這些時期，礦場停工進行維修。一年之合理預計工作日為300日。一旦開始作業，長壁工作面預計以每日三班制，每班8小時運作，其中包括用作設備維修及工作面準備之空閒時段。開發區計劃是每日三班制，每班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位工人平均一年工作245日。

#### 4.5.2 開採條件

勘採鑽井顯示，與煤層礦藏有關之頂壁及下盤地層存在脆弱。鄰近煤礦之經驗亦指出有潛在頂壁控制問題。博德進行地下實地考察時之實地觀察確認此一問題。這情況或與該地點受淺薄(少於50米)之沖積土覆蓋有關。初步長壁工作面(1131)之回風巷因在開發盤區順槽時面對之困難頂壁狀況而在20米延伸區內被部份收窄。該處備有長壁工作面檔板，以致在長壁工作面回採經過收窄之工作面地區時長壁可還原本來之設計。

於1號煤礦及2號煤礦，於各煤層主要巷道之脊位及頂壁將計劃使用頂板錨杆(1.8米之直徑為岩石錨杆18毫米，6.3米之直徑為岩石錨杆22毫米)及噴漿應用，並藉於盤區順槽安裝鋼樑(相隔800米)、額外錨杆(1.8米之直徑為18毫米)及安裝鋼網支撐。建議之開放式支撐設計及錨杆計劃看似足夠。於吾等之實地考察所作觀察確認，建議計劃獲遵循進行，亦有足夠方法控制頂壁及脊位狀況，同時能維持生產。由於礦場工人於碾盤梁之煤層獲得作業經驗，預計彼等將更能適應處理不同狀況。

雖然有可能出現頂壁事故，但採礦狀況看似有利。碾盤梁煤層之瓦斯含量偏低，並預期不會遇上大額涌水量。

#### 4.5.3 開採方法

掘進機乃計劃為於兩個礦場開發長壁採面及主要巷道之主要方法，並按需要以常見的鑽井及爆破技術輔助。就1號煤礦原先計劃之長壁開採法包括：綜採全厚開採及綜採配以放項煤開採。然而，礦場管理層正考慮於4-1號煤層使用高剖面之綜採長壁工作面取代放項煤開採工作面。2號煤礦獲設計以兩個綜採工作面作業，其中一個配備放項煤開採設備，但這仍有待審閱。

1號煤礦北段有數個工作面位於覆蓋以下不足50米處，在深度不足的地方進行長壁開採或會存在困難；按中國岩土工程實務指示，在覆蓋層不足50米進行採礦活動並非謹慎之舉。長壁工作面的作業可能會因覆蓋深度不足而可能出現的大量水滲透及頂部支撐力弱(岩層大範圍

破裂)引致的不穩定而受影響。由於長壁檔板是支撐起整個覆蓋層的負重，而非僅僅支撐主頂層以下的緊靠頂層，故檔板所受壓力可能會異常地高。吾等據此已調整礦場規劃預測及儲量估計，剔除覆蓋層深度不足50米的範圍。

#### 4.5.4 開採及長壁開發

碾盤梁1號及2號煤礦具有若干相似的開發特點。採礦工作會在煤礦的可採期內於多個層面進行。每一個採掘水平面對應著計劃開採的不同煤層。兩個煤礦的設計規劃均以4-1號厚煤層為重點，該煤層為主要開採水平面的所在地；3-1U號煤層會從主水平面相連的副水平面進行採掘。兩個煤礦稍後會轉移至6-2號煤層的第二個主要開採水平面，採礦人員從該處可進入5-1U號煤層的採掘水平面。

1號煤礦乃為同時進行多煤層長壁開採作業而設計。採礦活動將按序由3-1U號煤層至4-1號煤層及6-2號煤層。於4-1號煤層之儲量接近耗盡時，方會開始在6-2號煤層之最終開採水平進行採掘。

各煤層均設有掘進機及常見之鑽井及爆破部位，以開發主要巷道及盤區順槽。使用挖掘機之開發率預計為每班15米，以持續進行之運輸(窄身1.0米寬之彈性輸送帶)設備及動用每班5米之搬運工人支援。1號煤礦之實際作業較規劃略為理想，工作人員於運輸巷每日掘進近20米(3.6米x 3.2米通道)，速度略遜於回風巷(4.2米x 3.2米通道)，並使用搬運工人及窄身彈性輸送帶每日掘進10米。分包商(ZCPC)運作兩部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之S132型掘進機，而1號煤礦之工作人員則運作兩部SANY之S132型掘進機。

各煤層之主要巷道(三條巷道分別作輸送帶、人員出入及回風用途)由北向南沿著地面高壓供電線(110千伏特)走向。這有效設計使主要巷道可在為支持覆蓋上層之供電線而必須保持原封不動之地段開發。長壁工作面在主要巷道之東面朝東至西方向走。各煤層之首個長壁工作面處於貼近煤層水平底部位置，以助快速啟動長壁開採。在主要巷道西面之長壁工作面至北向南遠離主要巷道分支開發，以便增加儲量收採。就這區域之礦場而言，北至南之工作介面最具效率，但須假設北至南走向適合穩定之長壁工作面作業。相對較平之煤層將允許此作業模式，除非有水平應力對表現構成負面影響。區內採礦經驗顯示這應不會構成問題。

就1號煤礦擬建之3-1U號煤層長壁工作介面在第5章後之圖5.3列示。在煤層狀況許可之情況下，這工作介面及設計將複製至各煤層。不會對薄煤層(一般厚度少於1.5米)進行開採。

於1號煤礦之長壁工作面初步設計為150米工作面寬度，在3-1U號煤層之走向長度達1,600米。恒泰其後將工作面長度提升至200米。於4-1號煤層之走向長度與3-1U號煤層之走向長度相同。6-2號煤層之走向長度範圍可達1,600米。長壁工作面之開發設有運輸巷及回風巷，巷與巷之間有20米長的支柱。

於首個工作面之開採完成後，於3-1U號煤層之長壁開採次序預計將移往鄰近之1號煤礦北面(1133)。目前已進行約590米之長壁回採；1131工作面尚餘另外900米。於吾等進行實地考察時，並無察見明顯或厚身的夾矸。於4-1號煤層作業之綜採工作面必須處於3-1U號長壁回採工作面後，以避免壓覆3-1U號煤層水平的資源。一般而言，這並非放項煤開採工作面之問題，此乃由於其在同一工作介面設計及開採狀況下會固定慢於整個煤層之綜採工作面。然而，考慮到4-1號煤層所用之全厚開採方法，妥善之工作面排序對礦場規劃仍然重要。

2號煤礦的規劃屬較早階段並於落實最終設計前有可能作大幅度修改。按規劃，2號煤礦會有兩個同步運作的綜採長壁工作面，並有以掘進機及普通鑽爆方式開發的地段。與1號煤礦相同，掘進工作面用於開發主巷及順槽掘進，並按需要輔以鑽爆工作面。

1號煤礦規劃範圍共有四個地表特徵(載於建議採礦規劃圖)，該等地表特徵在有限度的長壁開採方面必須得到支護，並且它們會對採掘規劃有頗大影響：

- 220千伏電力線路。
- 兩組110千伏電力線路。
- 東勝環路(高速公路)。

雖然2號煤礦在工作面寬度、走向距、雙重順槽掘進等方面的基本長壁工作面設計預料會跟隨1號煤礦的設計，但2號煤礦未有提供可開採年限的工作面佈局。最具效率的佈局相信是把東勝環路(高速公路)下的主巷引導成南北走向，而發展自東西向主巷的長壁順槽及工作面亦按南北走向掘進。此佈局是假設南北工作面走向對採礦運作而言具穩

定性。有別於1號煤礦，2號煤礦的2-1L號煤層的煤層條件(覆蓋深度及煤層厚度)支持採用綜採長壁工作面。為免煤炭資產得不到充份開採，綜採工作面必須依次序開工，從位置較高的煤層開始順序開採。另一方法則是，長壁工作面可依從東至西的走向掘進。就本項研究，博德已設計一個可採年限佈局，設計準則與1號煤礦設計所用者相似。

#### 4.5.5 長壁開採

1號礦區規劃將使用兩個綜採長壁採礦面，以國內生產之設備組成。於1號煤礦可見的掩護(1.5米)由平頂山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製造。現有採礦面由124個掩護組成，支架高度從1.7米到3.5米，工作阻力為6,800千牛頓。單一液壓起重機為運輸巷及回風巷提供支撐，向外延伸20米。

於1131號長壁採礦面安裝的國內採礦機的切割高度範圍為1.8至3.5米，截深600毫米而動力為700千瓦。3-1號煤層的第二長壁系統將更新為該採礦機設計，升級至截深800毫米及動力1,180千瓦，以加快切割速度及提高產能(花費資本預期為人民幣5,300,000元)。764毫米闊的刮板輸送機功率為1,000每小時噸，由兩個400千瓦驅動電機推動。1,000每小時噸的轉載輸送機則有一個160千瓦的電機。我們於最後一次視察時，操作中的長壁採礦面因輸送帶維修及正處於停工期而停工。煤礦管理層報稱該採礦面現時每日開採平均13至14次，或每個回採日約8米。於我們視察時，採空區乃緊貼該等掩護。

可進行放項煤開採的綜採面原定於厚的4-1號煤層使用。該等採礦面一般設計為與用作首關開採的綜採長壁採礦面有相容的採高範圍及負載能力。功率與前置刮板輸送機相若的刮板輸送機乃用作裝配掩護的後端。掩護頂蓬的液壓操作門使並無於首次採礦機傳送時獲回採的煤炭得以分解並跌落到後置刮板輸送機，以運送到巷道傳送帶。一般而言，煤層厚度都較採礦機的最大採高多出數米。中國煤炭業廣泛使用放項煤開採法，並於資源回採方面非常成功。初步設計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無指出特定掩護蓋頂支撐模式，惟有數個本地模式適用於是項應用。能夠綜放開採的長壁掩護適用於4-1號煤層。預計設備仍須因應礦場擴充考慮、採用直接長壁工作面設備進行綜採全面煤層開採長壁採礦的潛力估計，以及檢討綜合地質狀況。

2號煤礦規劃設計綜採工作面，包括本地製造設備，其中一項具標準全面煤層開採產能，而另一個綜採工作面則具備開採4-1號煤層的綜放開採產能。預期設備的產能與安裝於1號煤礦的設備相若。亦在考慮於4-1號煤層採用直接長壁工作面設備。

## 4.6 選煤

兩個煤礦計劃採用表面原煤篩選，輔以人手處理以揀選供應市場的原煤。篩分將按皮帶上傾向50毫米的原煤分類。篩分上尺寸過大的物料將由人手挑出以清除岩石。篩選出來的原煤質量難以準確推斷，表面篩選清除一部分煤層外混矸及煤層夾矸混矸，並可能減少三至五個百分點的原灰份含量。原煤的質量亦因於任何時間至少採掘兩道煤層而難以推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每輪班會安排兩名工人作人手篩選，乃此由於廢棄物(岩石)佔原煤少於1%。

於掘進開採時，在地下已謹慎將岩石及煤炭分開。長壁開採亦採取措施以限制煤層外混矸，或會因應營運經驗及原煤質量而考慮其他選煤方法。碾盤梁礦場預期將可生產300毫米最大塊度原煤，連同根據50毫米塊度的分佈如下：

## 產品分佈

體積	比例 (%)
300-50毫米煤	24
<50毫米煤	75
廢棄物	1

不足50毫米的煤炭會以建於1號煤礦的卡車卸煤設施運送至三個容量為5,000噸的煤倉。其後煤礦裝上40噸卡車運載至市場。經人手篩選後剩餘的原煤會運送至露天儲存堆(容量為20,000噸)。廢棄物暫時存儲於鄰近儲存堆作為回填及/或下陷修補之用。儘管1號煤礦的煤產品或可以鐵路運輸，惟須因應能否於Baosheng鐵路(現正興建中)沿線找尋客戶。2號煤礦的煤產品預期直接外運至落成的發電廠。近期煤產品(煤倉樣本)的煤炭測試報告如下：

特徵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五月二十日	六月三十日
水份總含量(%)	12.5	13.4	13.7
灰份(乾身, %)	5.9	4.9	5.6
硫份(乾身, %)	0.42	0.54	0.34
揮發份(乾燥無灰基, %)	33.8	32.7	33.4
發熱量(收到基淨值, 千卡/公斤)	6,120	6,060	6,010

#### 4.7 員工安全

基於此項工程的地質、技術及作業特徵和礦場的新特點，工作人員根據國家礦場安全規程，在礦場設計中融入了與煤層瓦斯、煤塵、自燃、水災、電氣安全、頂板控制以及個人健康安全規定相關的健康及安全生產提議和事故預防措施，並已於1號煤礦建立一個覆蓋整座礦場的監測系統(KJ175N號)，且計劃於2號煤礦建立一個相似的系統。此系統乃設計作監控地底運作、通風控制及煤礦環境等等。錄影通道則監察特定地底地點。博德認為該等健康及安全生產措施經過謹慎考慮後提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慣常做法。

博德建議煤礦採納國際慣例，應用石灰岩塵於煤礦內部，以減低煤塵獲燃並起火之風險。對採礦設備廣泛應用灑水系統亦可將煤礦空氣中的可吸及可燃煤塵之數量減至最低。

恒泰對所有階層的煤礦員工進行及提供員工教育及安全訓練計劃。訓練計劃包含安全生產政策意識、採集煤礦相關法律及規定、潛在危險及採煤之營運方面、安全生產之權利及責任、自我保障措施、防止災害、自救措施、一般煤礦救助措施、安全設施基本知識、防止常見意外及緊急措施、個人安全工具之使用及簡單維修及職業病防治法、以及崗位及職位之基本訓練。典型基本及增值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安全煤礦生產法律及法規、煤礦安全管理、安全科技、應急計劃、煤礦救助計劃及意外事例分析等等。恒泰員工可能以專業訓練員輔助，提供內部訓練。該公司亦將委派更高層員工至指定研究所作專門訓練。

## 5.0 未來礦區計劃

### 5.1 緒言

由恒泰提供之文件(包括二零零六年九月有關1號煤礦的初步設計報告及二零零六年七月有關2號煤礦的可行性研究)，論述了每年1.2百萬噸之設計生產能力之技術基礎。自從撰寫上述報告以來，建議採礦營運的規劃生產能力上限已顯著擴大。恒泰提供有關1號煤礦的預測產出量於五年採礦計劃預測內達到每年6.0百萬噸，2號煤礦的生產能力增至每年2.4百萬噸(可能會進一步擴產)。據吾等知悉，支持此等較高產出水平的初步設計報告或可行性研究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尚未撰寫，其時博德完成有關項目的工作。吾等根據現有的初步設計報告及可行性研究礦場設計工作，推演出此等較高生產水平的生產及勞動人手及營運成本獨立預測。有關礦場設計工作用作吾等分析工作並提供擴大礦區營運的基礎。博德及恒泰礦區計劃假設相關監管當局適時批准較高生產能力，以及成功取得尚未控制的3號煤礦的採礦權。

### 5.2 煤礦產出量

#### 5.2.1 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報告設計預測

根據下表所示的設計準則，1號及2號煤礦原設計產能各為每年1.2百萬噸。礦場的原煤產量主要取決於工作天數及長壁工作面各項進度的假設。

	設計碾盤梁礦區	
	1號綜採	2號綜採
全年運作天數	330	330
週期/日	9	12
截深(公尺)	0.6	0.6
週期率	0.90	0.93
每年掘進長度	1,604	2,210
採高(公尺)	3.2	2.4
煤礦密度(噸/立方公尺)	1.31	1.31
可服務率	0.95	0.95
工作面寬(公尺)	120	159
長壁開採產出(百萬噸)	0.767	1.049
開發生產率(%)	6	15
開發噸數(百萬噸)	0.046	0.157
原煤噸數/年(千位)	0.81	1.21
原煤噸數/日	2,464	3,656

設計產能假設每年有330個運作日，每日16個工作小時，及可服務率為95%。這些營運假設反映了近日中國實施規管礦場設計及可行性分析的法規，及並非根據普通礦場運作指標釐定。儘管預測運作水平為礦場產能及效率提供合理指標，它在實際操作時一般不會達到。另外，中國很多大型煤礦的全年運作小時均超過運作範圍的下限。實際產出將較少，倘若礦場因監管安全理由暫停運作、礦場發生火警等事故，及／或特殊檢修相關事件而須減少開工日數，實際生產水平會較低。具有較高運作標準的礦場的合理估計是315個運作日，每日16個工作小時，及可服務率90%。

### 5.2.2 恒泰預測

在恒泰的預測中，兩個礦區的規劃產能均有所提升，而此乃基於兩個礦區的綜採工作面設備提升及通過增加長壁工作面寬度由150公尺增至200公尺而達致。1號煤礦長壁工作面初始運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有一個綜採長壁工作面建設在接近31U號煤層的斜井的底部，第二個綜採長壁工作面附設升級採煤機(取代現有綜採長壁工作面)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後期在1號煤礦開始運作。目前在1號煤礦使用中的綜採長壁工作面設備將用於2號煤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4-1號厚煤層安裝高面綜採長壁工作面。預測1號煤礦產能約每年6.0百萬噸將於二零一一年實現。假如較高產出水平獲得批准，重要基建組成將予以提升，配合較高之產出水平。恒泰現正審議在5-1U號及5-1L號煤層安裝普採工作面。

2號煤礦的開發繫於能否取得3號煤礦的採礦權。初期長壁安裝將藉利用1號煤礦的已確立井下發展設施而更為完善。吾等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實地造訪礦區時，並無獲提供2號煤礦之噸數預測及採礦時間。根據與恒泰的討論，2號煤礦產能上限每年2.4百萬噸預測在二零一一年達致。根據此等因素建立的碾盤梁煤礦生產預測如下：

	規劃原煤產出(百萬噸)		
	1號	2號	總計
二零零九年	1.4	—	1.4
二零一零年	5.0	0.5	5.5
二零一一年	5.9	2.4	8.3
二零一二年	5.9	2.4	8.3
二零一三年	5.3	2.4	7.7

1號煤礦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的產煤量如下：

月份	1號煤礦— 二零零九年 生產噸數 (千位)
一月	6.4
二月	33.8
三月	34.7
四月	36.1
五月	98.0
六月	158.7
總計	<u>367.1</u>

按中國當地標準慣例，規定新礦區在採礦工作啟動後開展測試，測試通常為期兩個月至六個月，期間將對採礦系統進行評估及調試，礦業管制人員亦將對礦山及其基礎設施進行考察。處於測試開採啟動模式的礦山的產出量未能達到額定或審定水平。礦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其試產期。

恒泰的二零零九年1號煤礦產出預測1.4百萬噸，是合理根據所觀察到的狀況及綜採長壁工作面產能而作出的。若要達致二零一零年產出預測5.0百萬噸，將需要顯著擴大每年2.4百萬噸的有條件生產授權。恒泰並未對申請大幅提高生產水平的情況作出任何提示。

### 5.2.3 博德預測

使用恒泰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時間表及1號煤礦工作面設計作為出發點，博德推算出1號煤礦的五年採礦時間表。

#### 5.2.3.1 1號煤礦的設計

博德的1號煤礦設計及五年生產時間表，是根據恒泰建議生產時間表的相近生產參數推演而成的。礦區大綱及(某程度上)時間表的基準由內蒙古自治區煤礦設計研究院(研究院)與恒泰編製。在1號煤礦內有三個主要煤層可利用長壁開採法進行採礦。

然而，有別於恒泰的計劃，博德的排序反映1號煤礦內儲量會提早採空，而此乃由於剔除在3-1U號煤層的淺覆蓋區域(少於50公尺)及於1號煤礦東北區保護一組110千伏電力線路的護巷礦柱下的長壁開採工作所致。根據恒泰的資料，在得到電力線路客戶(鄰近一個地底煤礦)的理解後，於電力線路以下挖掘是可能的。博德對於覆蓋層少於50公尺的區域長壁工作面的穩定性存有關注。不論中國和國際業界，均認同潛在淺覆蓋區域長壁工作面穩定性問題。吾等接納於淺區域及110千伏電力線路以下採收煤炭是可能的，但吾等的分析並無考慮此等區域。

根據吾等之生產參數，1號煤礦內之3-1U號儲量會在二零一三年採空。6-2號煤層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投產。倘基建、開發、設備及人員過渡能迅速執行，6-2煤層有可能提早投產。

在高面工作面運作的假設下，恒泰預測於3-1U煤層長壁工作面掘進率為每月231公尺，於4-1煤層為每月264公尺。在現有當地設備於預計採掘狀況中運作下，預測掘進率能合理地達致。但吾等認為，較淺的3-1U號煤層的掘進率將超過較厚的4-1號煤層掘進率。吾等預測3-1U號煤層的長壁工作面掘進率為每月250公尺，而較厚的4-1號煤層則為每月225公尺。預計工作面編程下轉移長壁工作面將會出現一個月延誤，與恒泰的預測融合。由研究院提供的工作面佈局顯示壁面方位(東-西及北-南)對工作佈局而言並非問題。

兩個長壁工作面(1133及1135)推測與現有1131工作面相連並在其北面。博德將恒泰設計內推測的兩個3-1U號長壁工作面(1137及1139)剔除，此乃由於覆蓋深度不足(<50公尺)。博德的採礦規劃內有多個地區只有不足50公尺深(見本節後的圖5.3)。排序早期所見較淺範圍的長壁工作面情況應可為淺覆蓋區的開採條件提供較深入資料。

4-1號煤層為1號煤礦規劃內的最厚煤層，平均厚度為6.3公尺。使用地下採礦設備的先前計劃已改為用綜採、高面、全採壁面設備。若利用此類長壁工作面設備，博德推測首5.5公尺煤厚可達到100%採收，餘下厚度則會流失。恒泰推測，4-1號煤層(2141)內

第一個長壁工作面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投入運作，其位於3-1U號煤層原1131長壁工作面以下。4-1號煤層的長壁工作面排序是根據3-1U煤層的過量開採編定的。

為符合礦區規劃稍後預測的設計產能，需要在6-2號煤層實施開採，原因為3-1U煤層已採空。6-2號煤層的長壁工作面亦會按過量開採編定排序。

### 5.2.3.2 2號煤礦設計

博德的2號煤礦設計運用南北壁面佈局，以達致更大儲量採收並盡量避免與短走向距相關的主巷開拓及長壁工作面轉移延誤。長壁工作面按照煤層覆存(>50公尺)及煤層厚度(>2.0公尺)的限制設計。博德推演的2號煤礦規劃採用200公尺工作面長度。2號煤礦的運作年期預測為16年，其中14年以每年2.4百萬噸的產能運作。2號煤礦設計推測，護巷礦柱下的主巷開拓留待東勝環路(高速路)及高伏特電力線路，設計亦假設地面設施將置於礦場邊界正北方中央部分，而且不會影響推測佈局的採收。

長壁工作面掘進率視乎煤層厚度而不同，掘進率介乎每月160至220公尺，所推測的最高比率屬較淺的煤層。假設2-1L號煤層所有可採收煤炭的開採先於2-2號煤層的開採，礦區在初期運作時或會產出或會受到限制。

2號煤礦按煤層區分的長壁工作面設備概述如下：

煤層	長壁工作面設備
2-1L	中程綜採長壁
2-2	中程綜採長壁
3-1U	中程綜採長壁
4-1	中程綜採長壁*
5-1U	中程綜採長壁
6-2	中程綜採長壁

\* 可能有地下採挖能力。

## 5.2.3.3 碾盤梁產量

根據博德的1號煤礦時間表，及假設3號煤礦採礦權在二零一零年年中取得而2號煤礦亦及時獲開發下推測的碾盤梁產煤預測如下：

	博德產量推測(百萬噸)		總計
	1號	2號	
二零零九年	1.4*	—	1.4
二零一零年	4.4	—	4.4
二零一一年	5.6	0.6	6.2
二零一二年	5.4	1.5	6.9
二零一三年	4.0	2.4	6.4

\* 全年產量推測。

博德的2號煤礦預測數據假設長壁開採工作面的初次生產於二零一一年年中進行。

恒泰預測的產出量遠較現時有條件核准的每年2.4百萬噸(1號煤礦)及每年1.2百萬噸(2號煤礦)為高。吾等同意較高的生產水平是可達致的，但必須要就較高生產水平提升主要基礎設施組成。對新礦區或已提升的礦區而言，慣常做法是運作三年後才向相關地區當局申請提升生產能力。恒泰相信，待礦場試產期順利完成後，此段等候時間可縮短至一年。礦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其試產期。

增加礦區產出涉及之較重要問題，是此舉須符合礦場輔助設施年期之規定。根據中國行業法規(建設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行提升或擴建的現存煤礦通常須要具備能支持較1號煤礦預測更長的輔助設施年期的資源基礎。

## 5.3 勞動力

初步設計報告及可行性研究估計1號及2號煤礦以每年1.2百萬噸產能運作下所需勞動力概述如下：

工種	班次1	班次2	班次3	班次4	小計	工資要素*	總計
<b>1號煤礦</b>							
生產工人							
井下	35	79	79	79	272	1.4	381
地面	9	23	23	23	78	1.3	102
小計-生產工人	44	102	102	102	350		483
管理	—	14	—	—	14	1.0	14
輔助功能	—	6	6	6	18	1.0	18
總計	<u>44</u>	<u>116</u>	<u>102</u>	<u>102</u>	<u>364</u>		<u>515</u>
<b>2號煤礦</b>							
生產工人							
井下	33	51	51	51	186	1.4	260
地面	6	15	15	15	51	1.3	66
小計-生產工人	39	66	66	66	237		327
管理	3	3	7	3	16	1.0	16
輔助功能	3	12	12	3	30	1.0	30
總計	<u>45</u>	<u>81</u>	<u>85</u>	<u>72</u>	<u>283</u>		<u>373</u>

\* 工資要素考慮每周七天運作、工傷及患病的保障。

此等推測為評審礦區的勞動力需求提供起步基礎，確認兩個礦區的預測產量水平均遠高於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報告的推測。

1號煤礦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的人手(由恒泰提供)據報為503名人員，包括受僱於ZCPC的180名人員。現時及預測人手水平的分析如下：

地點	工種	現時	預測
井下	開採	98	196
	開發	190	290
	支援	75	115
	小計	363	601
地面煤處理	運送煤炭	24	30
	洗選	12	18
	小計	36	48
地面支援	經理	8	8
	工程	12	12
	支援	46	56
	小計	66	76
其他		38	38
總計		503	763

根據恒泰的資料，當完成設置4-1號長壁工作面時，人手將增加至763名。吾等不知悉於礦區地盤及井下巷道的建設工程僱用短期工人的情況。按照恒泰的推測產出水平，假設井下人手為601位工人，井下工人生產率會等同每名工人每年9,300噸(以十足產能每年5.6百萬噸為基準)。據吾等對同類礦場之經驗，此生產率屬較高水平。吾等預期人手需要將較預測為高。

博德已制訂出礦區勞動需求的獨立估計，有關估計已考慮到較高產能及新增長壁生產及開發工作面。1號及2號煤礦在預測生產水平下的員工人數估計概列如下：

工種	班次1	班次2	班次3	班次4	工資要素*	總計
<b>1號煤礦</b>						
生產工人						
井下	162	192	192	546	1.4	761
地面	30	60	60	150	1.3	197
小計-生產工人	192	252	252	852		958
管理	—	39	—	39	1.0	39
輔助功能	—	20	20	40	1.0	40
總計	<u>192</u>	<u>311</u>	<u>272</u>	<u>775</u>		<u>1,037</u>
<b>2號煤礦</b>						
生產工人						
井下	144	184	184	512	1.4	715
地面	15	45	45	105	1.3	138
小計-生產工人	159	229	229	617		853
管理	—	31	—	31	1.0	31
輔助功能	—	20	20	40	1.0	40
總計	<u>159</u>	<u>280</u>	<u>249</u>	<u>688</u>		<u>924</u>

\* 工資要素考慮每周七天運作、工傷及患病的保障。

於1號煤礦，預測需要更多工人在第二個綜採長壁工作面工作。吾等亦已提高支援人員的數目(皮帶運輸、補給品等)。辦公室人員數目亦調高，以支援整體人手的增加。整體上，由於礦區巷道擴展，故需要更多支援工人。同樣地，亦對2號煤礦作出額外人手預測，為第二個綜採長壁工作面提供人手，並提供足夠業務運作支援。

根據博德的人手推測(761名井下工人)，1號煤礦井下生產率將等同約每名工人每年7,400噸(以十足產能每年5.6百萬噸為基準)。由於預測產量較低(每年2.4百萬噸)，2號煤礦的估計生產率(每名工人每年3,400噸)相對較低。倘若恒泰增加2號煤礦的每年2.4百萬噸產量預測，生產率預計會顯著提高。

## 5.4 資本開銷

為建造及裝備1號煤礦所需的初期資本開支遠高於原先估計，原因為原料及建造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快速攀升及大幅波動。1號煤礦的資本開支概要如下：

## 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1號煤礦

類別	推測	實際 (二零零九年 六月)
礦井工程	46	69
土本工程	35	60
設備	136	159
裝置及其他	119	192
或然開支	34	—
總計	<u>370</u>	<u>480</u>

上表概列的開支包括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裝設的第二個綜採長壁工作面的開支。恒泰提供的1號及2號煤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預測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類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地面設施	3.5	38.0	—	41.5
井下建設	2.8	33.0	—	35.8
機器及電動設備	1.8	16.0	—	17.8
生產設備	30.0	140.0	—	170.0
監控設備	—	1.8	—	1.8
其他設備	—	16.0	—	16.0
設備安裝及其他	—	80.0	30.0	110.0
資源費用	—	60.0	—	60.0
總計	<u>38.1</u>	<u>384.8</u>	<u>30.0</u>	<u>452.9</u>

上表所示初期資本開支主要用於2號煤礦建設。為完成1號及2號煤礦的生產設備需要(包括高面綜採長壁工作面及相連井下開發及物質處理設備，即額外掘進工作面、輸送帶推進機及皮帶材料，電力配送纜線及電力中心)，或需額外資金。2號煤礦的資本開銷預測與可行性研究及先前恒泰的預測相符，及可能稍為低估有關數字。

就地質條件及營運規模而言，1號及2號煤礦的整體資本需求水平被認為適合。形成較有利資本成本狀況的因素包括：

- 作業深度較淺。
- 較厚煤層狀況及相連之較高推測產出水平。
- 未固結第三紀及第四紀系地層相對較薄，減低建造礦井通行井的特別撥備水平。
- 為銷售進行的原煤洗選限於篩選。
- 礦井設計採用相對緊密的井底設計。
- 以中國標準量度的較大產出噸數。

資本開支預算假設直接購入生產、支援及基建設備，而不考慮租賃。生產設備之資金預算就已規劃當地長壁體系而言屬足夠。並無推測其餘預算開支之備用資金(項目儲備及應急資金)。吾等建議採用15%作為備用開支比率。

1號煤礦地面設施之礦產將以卡車送交客戶，彼等大多位鄰近之電廠。因地區高速路系統發展相當完善，並無計劃增設鐵路交通。煤礦建設資金已計入卡車卸煤設施所需費用。由於預計毋須為遷徙村落支付額付款項，故並未為此提撥資本開支。

未有提供維持開採運作及支持日常開採擴充所需持續資本開支。博吾估計，礦區將需要每年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持續資本以支持基礎設施工程、礦區延展、替換小型資本項目等。

## 5.5 營運成本

根據碾盤梁礦區的初步設計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在原煤產量為每年1.20百萬噸下，預測營運成本載列如下。報告並無提供各項估計成本項目的支持計算資料。

	人民幣／原煤產出噸位	
	1號煤礦	2號煤礦
營運成本		
職工	12.2	8.9
材料	12.8	11.4
電力	8.7	5.4
維修	4.6	3.6
管理	1.5	1.5
安全費用	6.0	6.0
銷售開支	1.5	1.5
維簡費	3.5	3.5
巷路費	2.5	2.5
其他	12.5	12.5
折舊	13.5	9.7
攤銷	9.4	7.4
利息	7.9	6.9
	<hr/>	<hr/>
總計—營運成本	<u>96.5</u>	<u>80.7</u>

就本項審閱，並無獲提供礦區在規劃較高生產水平下之營運成本預測。根據博德的產量預測，博德估計1號煤礦於首五年運作(二零零九年八月至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的營運成本(不包括財務開支)載列如下：

產煤噸數(百萬噸)：	1.40	4.40	5.60	5.40	4.00
	人民幣/噸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營運成本</b>					
<b>現金</b>					
材料	12.0	12.5	9.8	10.2	13.8
電力	8.6	6.8	7.1	7.4	9.5
職工	26.9	13.7	10.7	11.1	15.0
福利	3.8	1.9	1.5	1.6	2.1
維修	1.0	2.5	3.0	4.0	5.0
可持續發展基金	26.0	26.0	26.0	26.0	26.0
其他	23.9	18.3	16.6	16.6	19.3
小計-現金	102.2	81.7	74.3	76.9	90.7
<b>非現金</b>					
折舊	13.0	9.1	7.1	7.4	10.0
攤銷	3.7	2.3	1.8	1.9	2.5
生產維修費用	5.5	5.5	5.5	5.5	5.5
安全基金費用	6.0	6.0	6.0	6.0	6.0
小計-非現金	28.2	22.9	20.4	20.8	24.0
總計	130.4	104.6	94.7	97.7	114.7

吾等對1號煤礦營運成本預測的評析如下：

- 電費反映設備及設施於典型營運年度內之主要電力使用情況。就已確立的礦場基礎設施及配套設備而言，電費要素(生產一噸煤所需之電力)具有高度固定組成。
- 根據現時本地平均工資水準每年人民幣58,000元計算的人員薪金，應足以吸引周邊地區的勞動力前來。福利開支按薪金的14%計算。

- 設備檢查(維修)費對礦場初始運作已屬足夠。按照吾等對類似礦場的經驗，因設備老化，有關費用預計會隨時間增加。
- 「其他」費用類別一般包括下表所載之其他職工福利，以及礦場特有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年度資源費等。以直接薪金為基準支付的福利開支(計入其他成本內)如下：

費用項目*	佔薪金百分比
工會費用	2.0
人員教育基金	2.5
勞工保險／退休金	22.0
住房公積金	6.0
工傷保險	2.0
失業保險	2.0
住院保費	7.0
	<hr/>
總計	43.5
	<hr/> <hr/>

\* 此等項目並無計入福利費用內。

- 環境恢復擔保基金(未在上表反映)乃於二零零六年為內蒙古新設立的強制式基金，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規定礦場營運者支付若干數額，款項會在政府監督下用作支付有關煤礦開採活動之環境項目之資金。吾等預料此基金之成本會轉嫁至內蒙古礦場的顧客，不會令礦場毛利縮減。
- 煤價調節基金(未在上表反映)乃於二零零九年為內蒙古規定全新設立。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就產自內蒙古的長焰煤每噸收取人民幣15元。吾等預料此基金之成本會轉嫁至內蒙古礦場的顧客，不會令礦場毛利縮減。
- 礦場過渡發展基金(未在上表反映)亦為於二零零六年為內蒙古自治區新設立的強制式基金。由二零零七年起生效，此基金規定礦場營運者繳付用於發展非採礦業就業、技術培訓及社會福利的費用。吾等預料此基金之成本會轉嫁至內蒙古礦場的顧客，不會令礦場毛利縮減。

- 就所得稅計算，安全基金和維簡費一般被視為非現金成本增額(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儘管有關款項可用於礦場相關項目。
- 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根據已確立之資產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估計以直線法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按十年計算。

## 5.6 備考現金流量

博德之備考現金流量分析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除中國稅項後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2,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

緊接本頁之後為：

圖

碾盤梁1號及2號

顯示建議礦區規劃的地圖

5.1: 2-1L號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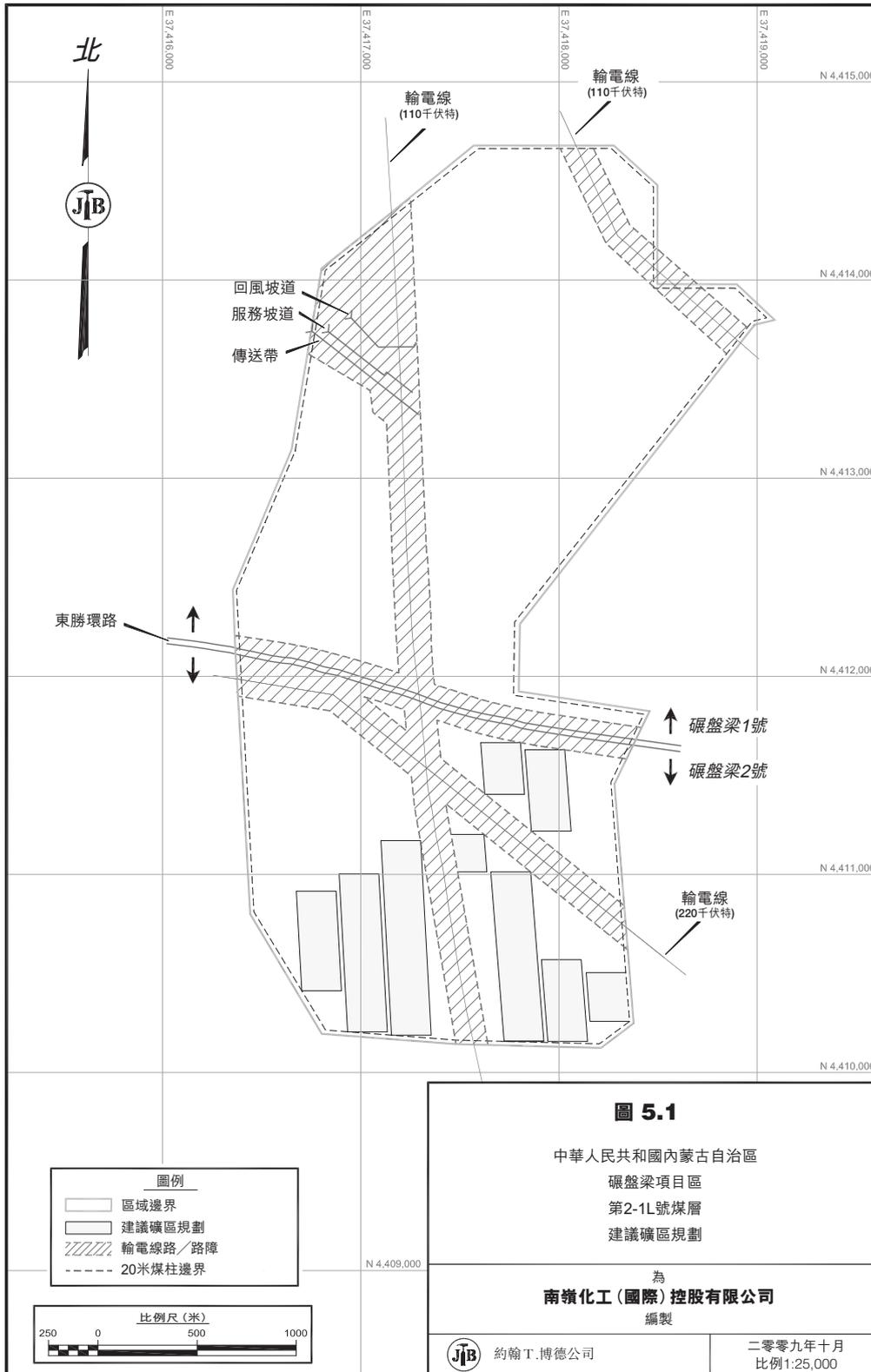
5.2: 2-2號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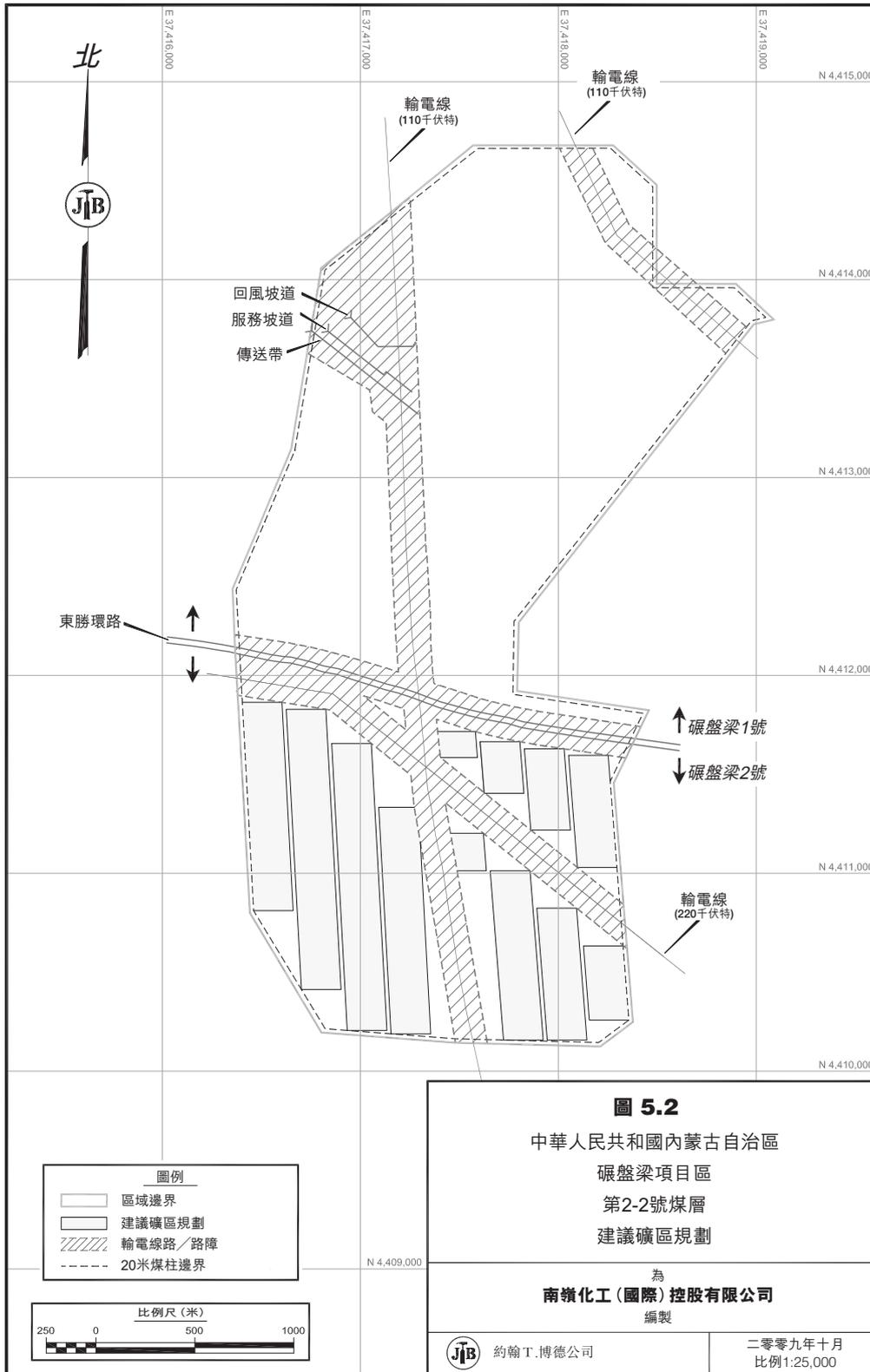
5.3: 3-1U號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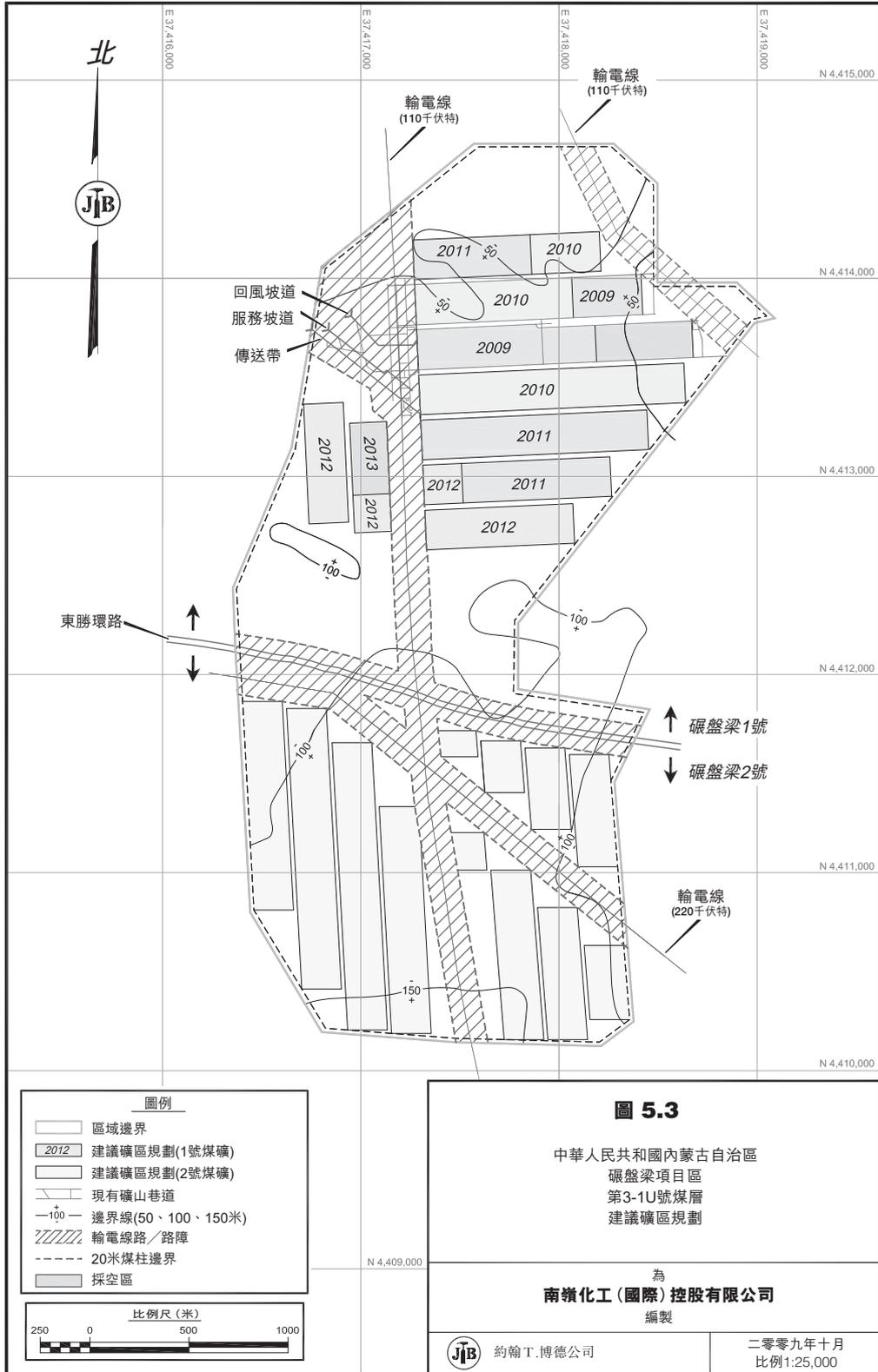
5.4: 4-1號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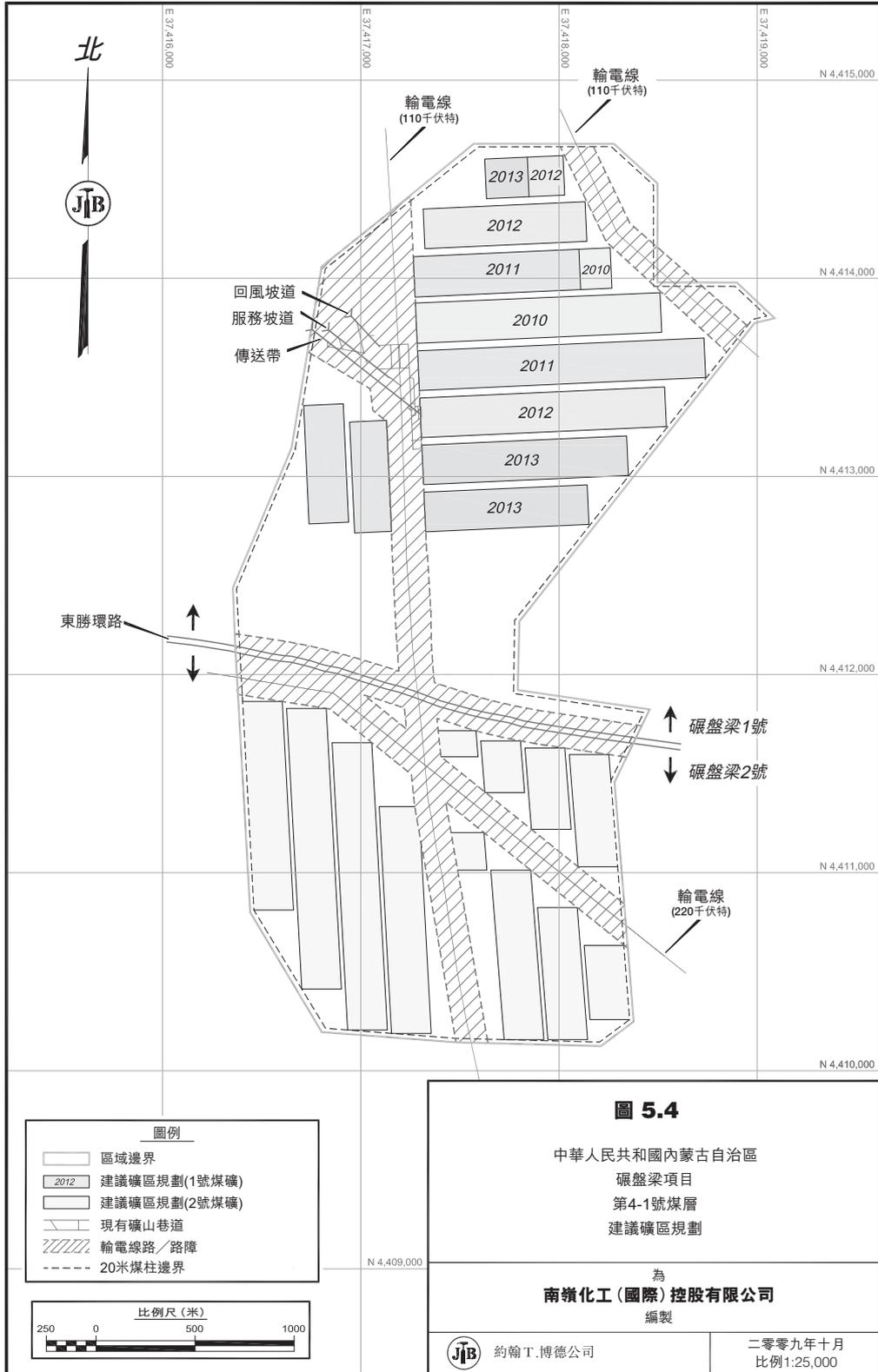
5.5: 5-1U號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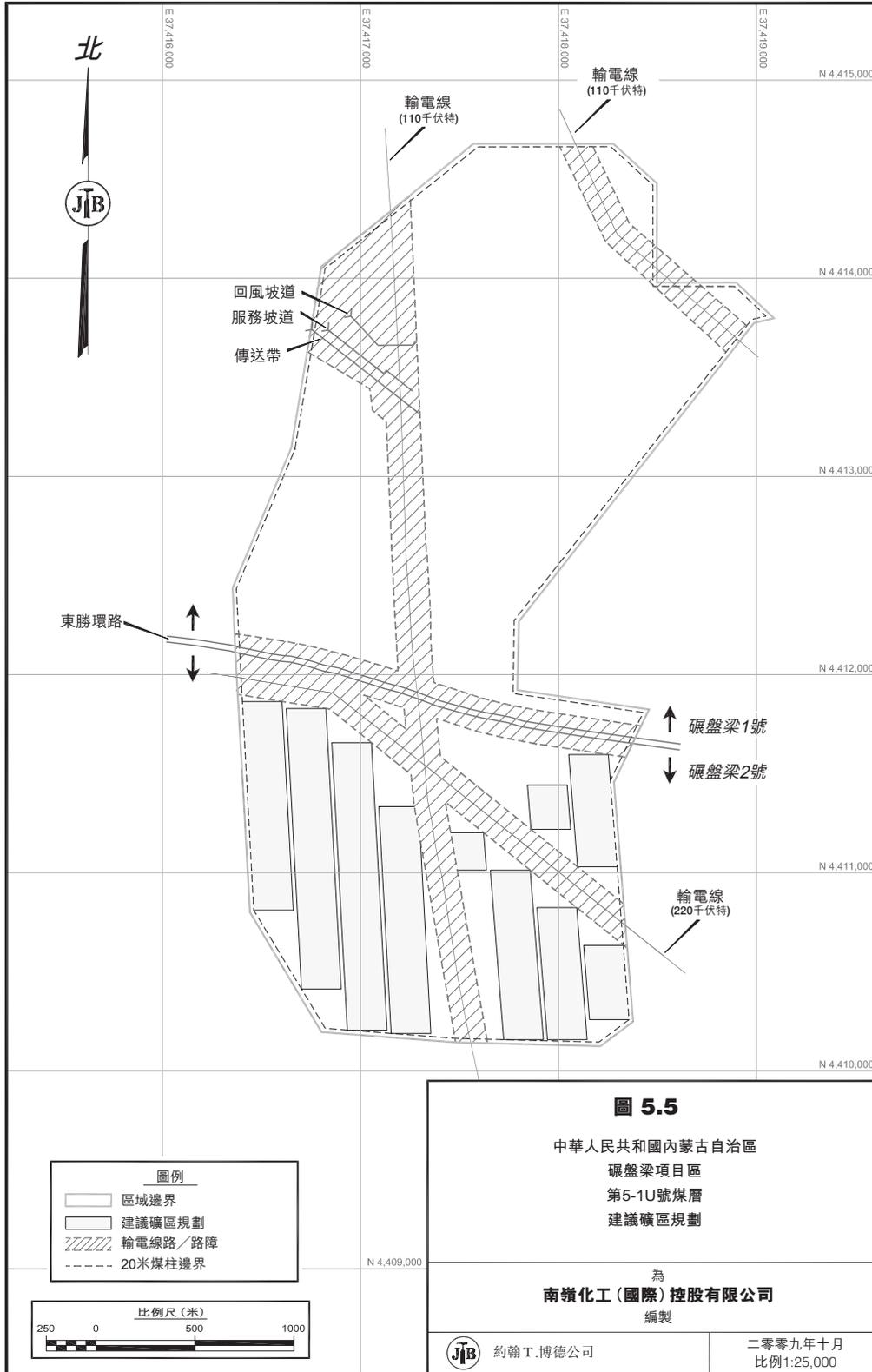
5.6: 6-2號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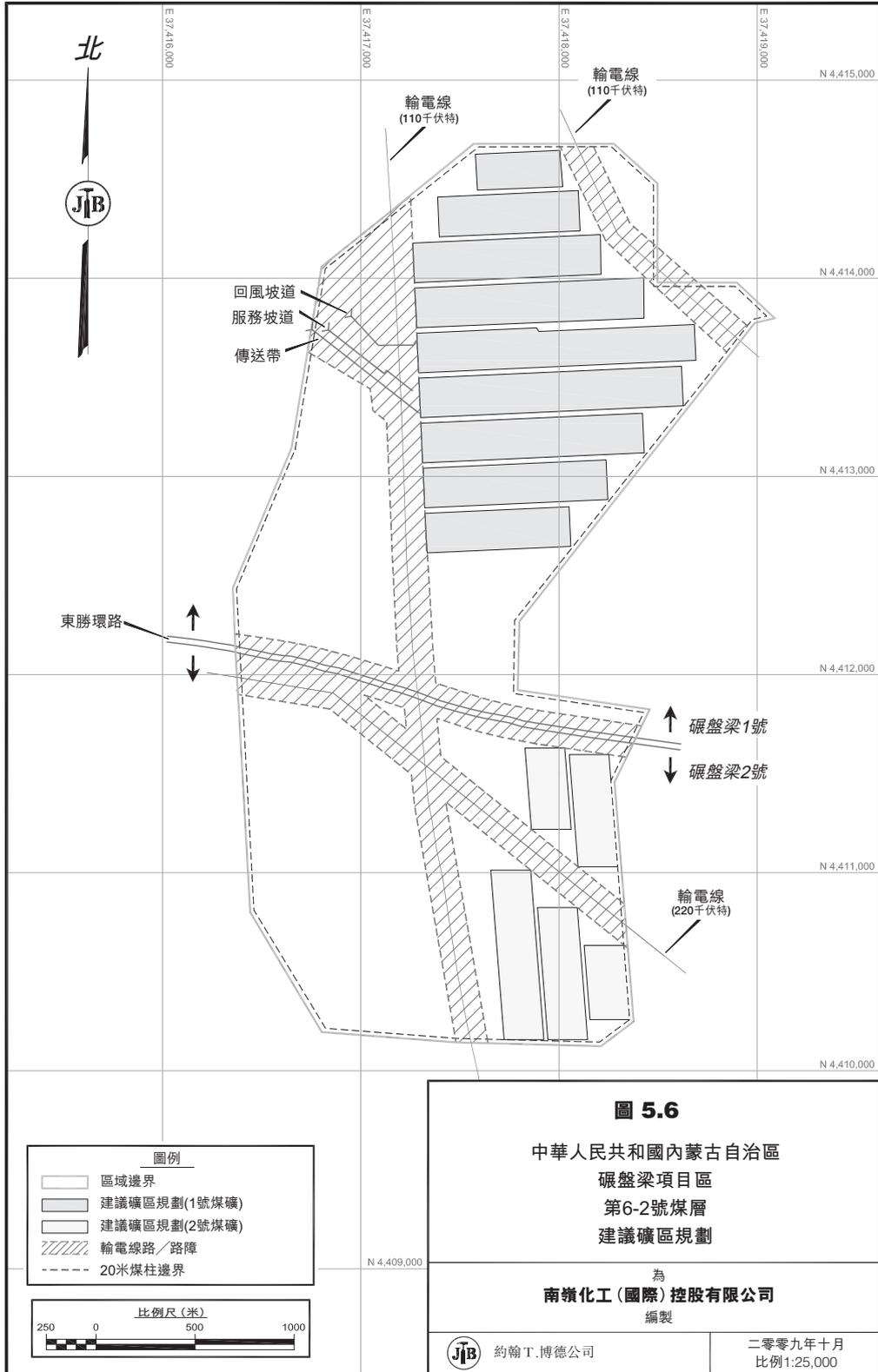












## 6.0 環境審查

### 6.1 簡介

碾盤梁礦區規劃營運所在的自然環境為乾燥多石。地表特徵主要為丘陵地勢，有沖溝或乾河床。礦區表面除了已修建的辦公室、更衣室、井筒、斜井、以及煤礦的裝卸及貯存區域之外，礦區的表面幾乎未受任何影響，對其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主要與長壁開採、生產作業導致地面沉降和煤加工過程(篩選)產生的煤廢棄物的處置、社區副產品(如：污水處理等)、發電站及供暖設備的廢氣、揚塵及噪音污染有關。博德在二零零九年七月的造訪中發現1號煤礦的環境狀況令人滿意。吾等造訪時，尚未設立已規劃的環境管理辦公室。

### 6.2 世界銀行的指導方針

世界銀行未對與環保相關的採礦活動制定明確的標準，然而，根據該銀行的指導方針及原則，煤礦開採活動影響環境，煤礦營運者必須制定環保規程。採礦企業的環境管理人員有責任制定供公司遵守的環保政策，以減少煤礦開採運營及相關活動的負面影響。根據吾等之現場考察和文件審查，碾盤梁項目在規劃中對環境義務很重視，博德對此很滿意。

### 6.3 環境保護法規

與採礦生產相關的主要環境保護法律涉及下列領域：

- 環境保護。
- 大氣污染治理。
- 水污染控制。
- 固體廢棄物控制。
- 環境噪音控制。
- 水源保護。
- 水土保持。

- 負責的作業方法(符合標準)。
-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問題在1號煤礦的初步設計報告、2號煤礦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碾盤梁1號煤礦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詳述。煤礦設計和礦井建設中已包含用可環保的設施、設備和資金。

#### 6.4 環境管理

根據初步設計報告的規定，將為碾盤梁項目設立一間環境管理辦公室，負責環境規劃、設備管理、環境監控，並負責協調煤礦不同部門的環境保護事宜。該辦事處將受煤礦生產礦長監督。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環境管理辦公室尚未實施，亦無提供實施辦公室的計劃。

#### 6.5 地表塌陷

中國煤炭業和碾盤梁礦區主要使用的採煤方法是長壁採礦法，包括礦區規劃區域使用的放頂煤開採採礦法。當煤層開採破壞了延伸至地表的覆層，長壁採礦法將導致上覆地表塌陷。覆層破壞通常在上覆地表產生裂縫和塌陷。在碾盤梁礦區，因為其計劃開採的總厚度大，採礦活動引起的地表塌陷預計為10公尺。

通常，長壁採礦法在主要地表建構築物(如電力傳輸線路及高速公路等)和水源(如溪流、河流及湖泊)下被禁止。保護煤柱或護巷礦柱置於指定保護區域和構架的下面。煤礦負責根據國家法規恢復受影響的區域。根據這些法規，已制定計劃來防止受保護區域的地面塌陷，並最小化地下整層採煤作業帶來的環境影響，即使需要修復的受影響區域預計極小。

地下塌陷造成的損失根據當地政府規定作出補償。補償標準因不同煤礦的地面種植條件而異。

## 6.6 水土保持

根據水土保持法律，須制定有效的方法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地減少水土流失：包括在矸石處理場構築擋灰壩並在陡坡區域構築擋灰牆；及時修補地面裂縫和塌陷並改良垃圾處理地點等。

## 6.7 固體廢棄物處理

固體廢棄物包括矸石、鍋爐粉塵和生活垃圾。1號煤礦之礦井建設帶來的矸石預計為22,000噸/年；爐渣預計為2,900噸/年；煤礦地面設施帶來的固體廢棄物預計達414噸/年。2號煤礦產生的廢棄物水平應與1號煤礦相若。

來自原煤篩分及揀選工序的矸石將被暫時放在地面處理場，大部份的矸石將被用於填充塌陷區域。具有充足熱量的部份矸石可用於發電。此外，有部份地區成功地將矸石用於燒磚及築路。並沒有規定須永久存儲矸石。

粉塵計劃用於鋪路或作為施工材料。生活垃圾將被收集，並在計劃地點處理。

## 6.8 源保護

中國很多區域的煤礦是地面設施採礦和非採礦活動用水的來源。水管理計劃旨在採礦過程中保護水源，並進入到巷道的地下水收集，抽到地面處理後重復利用。

因礦山作業產生的水通常在過濾和處理後被回收，用於供給地下緊急火災保護系統、供給抑塵噴水器和/或供給地面農業灌溉。井下水處理設施(40立方米/小時容量)由八名員工運作，每班兩名工人，每日三班。水質會定期作測試。

現有煤礦和相關社區的污水通過污水池系統處理，直至排放的廢水符合當地環境保護機構的排放規定。排放的廢水通常用於附近農業灌溉。污水處理廠(40立方米/小時容量)的建設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竣工，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運作。

## 6.9 大氣污染治理

煤炭加工、處理和運輸活動產生的鍋爐煙氣排放和揚塵是主要的空氣污染源，預計污染排放如下：

來源	類型	排放量
鍋爐	煙塵	18.0噸/年
鍋爐	二氧化硫	68.8噸/年

燃煤鍋爐旨在與多管道除塵設備相配套，以捕獲和加工排煙。除塵系統減少排煙，符合當地環境保護法規的規定。

在煤炭儲存地點及篩分廠安裝噴水器，減少揚塵。要求司機覆蓋裝有煤炭的卡車車床控制灰塵，並限速行駛。定期的清洗馬路以及沿路種植樹木亦可將揚塵累積和分散最小化。井下灑水裝置包括煤倉、傳送帶轉移點及長壁採礦面(採煤機及傳送帶載貨點)。工業區已鋪平或以植被綠化。沿路路面亦已鋪平。

## 6.10 噪音污染治理

按照煤礦設計文件，該等煤礦擬採用隔音和消音措施，應對高噪音的活動。比如，減少碎煤機和振動篩的振動、將機房隔音、在通風扇處安裝消音設備等。在可行的範圍內，儘量將產生高噪音水平的採煤設備和設施遠離居民區放置，避免干擾附近的居民。考慮到開採運營活動在偏遠位置進行，噪音將不會成為社區問題。

### 6.11 環境保護資金

1號煤礦預期環境保護開支為人民幣5,630,000元，其細分如下：

項目	人民幣 (百萬元)
大氣污染治理設施	0.60
水排放設施	1.50
噪音控制工程	0.28
固體廢棄物處理	0.55
水土保持	2.50
環境監控	0.20
總計	<u>5.63</u>

2號煤礦環境保護資本開支預期為人民幣4,820,000元；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無提供預期開支之細分詳情。

## 術語及釋義

乾燥基	指	乾燥基，用於煤質報告。
刮板輸送機	指	刮板輸送機。
塊段	指	以巷道為界的既定煤礦區域，通常呈矩形，長壁面作業在塊段中進行。
博德	指	約翰T.博德公司。
不粘類別	指	中國煤炭分類系統中揮發物含量介乎20%至28%之間，及焦結度為5或以下的一個類別，亦稱為非粘性煤。
現金(生產)成本	指	所有直接與煤礦生產有關之現金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所耗用原材料、薪金及工資、員工福利、能源、維修、煤加工、從煤礦將煤運送至卸載點、一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資本開支	指	資本開支。
選煤廠	指	用來透過化學或機械方法有選擇性地清除原礦／原煤中的不需要部份(廢物)的設施。亦稱為CPP。
煤礦儲量	指	經濟上可採掘之探明或控制煤礦資源部分，其中包括開採該礦物時可能產生之混矸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或包括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作出修訂之考慮。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根據可靠程度，把煤炭儲量細分為預可採煤炭儲量和證實煤炭儲量。

煤礦資源	指	於地球地殼中集中或出現，並存有內在經濟利益且構成形式及數量證明其具有合理前景進行最終經濟採掘之煤礦資源。可透過特定地質證據及知識辨識、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之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性及連續性。礦產資源可按照遞增之地質可靠度順序劃分為推測、控制及探明。
煤層	指	含有固體化石燃料之地層部分。
可銷售產量	指	特定礦井的適銷產品，可能包括不同的原煤及精煤比例。
普採	指	普通機械化開採，指運用簡易或液壓連接、液壓支柱作主要頂板支撐的長壁工作面技術。
合同服務人員	指	通常為採礦公司全職僱傭的人員，他們被分配到作業礦井以開展特定的常規工作(如長壁面傳輸)。
熱量值	指	熱量值，用以衡量煤炭所含能量。
長煙類別	指	中國煤炭分類系統中揮發物含量高出37%，及焦結度為5以下的一個類別，亦稱為長焰煤。
乾燥無灰基	指	乾燥無灰。
傾角	指	地層自地平線傾斜之角度。
採礦面	指	正在進行採煤之礦場位置，亦指為採礦而裝置之長壁或開發採礦設備。

可行性研究	指	就一項未開發採礦項目之技術合理性及經濟可行性進行評估，該項研究為作出投資決策之基礎及銀行就項目融資可接受之文件。該項研究乃構成包含就該項目累積之所有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及經濟資料之審核。一般而言，需進行獨立環境影響研究。
組成	指	組成。
綜採	指	長壁面設備補充的綜合機械化採煤。
交貨點	指	交貨點，具有賣方有責任將貨品交付至指定地點涵義之商業用語。
可行性研究報告	指	可行性研究報告，由中國設計機構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而編製之文件。
普遍採納會計原則	指	普遍採納會計原則
巷道	指	長壁面周圍支撐其作業的房柱式結構。
採空區	指	允許在長壁後退式開採中向後沉積的矸石。
恒泰	指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
小時	指	小時。
控制煤礦資源	指	可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量及礦物含量作出合理可信估計之煤礦資源。此乃根據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為基準。網點位置相距太遠或密度不夠無法確定地質及／或質量之連續性，惟其間距緊密程度足以假設其連續性。

推斷煤礦資源	指	可對其噸數、質量及礦物含量作出較低可信度之估計的煤礦資源，乃根據地質憑證及未經證實之地質及／或質量連續性的假設推斷。其以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資料為基準，惟該等資料可能有限或無法確定其質量及可靠性。
獨立技術審查	指	獨立技術審查。
JORC 規程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及澳洲礦物委員會(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編製之澳洲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規程。
千卡／千克	指	每千克千卡，一種煤礦熱量衡量單位。
公里	指	千米。
千瓦	指	千瓦。
千伏特	指	千伏特。
礦場年期	指	礦場年期。
長壁	指	長壁。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立方米／分鐘	指	每分鐘立方米。
米／秒	指	每秒米。
可銷售儲量	指	按洗煤回收率(如適用)進行折算之後，可開採儲量中的可銷售煤炭。

探明煤礦資源	指	可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量及煤礦含量按高水平可靠度而作出估計之煤礦資源。此乃根據勘探、取樣及測試之資料為基準，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該等資料為詳細可信。
瓦斯	指	煤層中通常含有的一種無色無味的易爆氣體(CH <sub>4</sub> )。
礦區規劃	指	礦區規劃報告，即為礦床於其經濟年限內開採量及發展狀況之現有文件，包括現有開採計劃。該等計劃一般由礦場經營者編製。該等研究已計及於報告時間期間所採掘礦產之數量及質量、因價格及成本變動導致之經濟可行性變動、相關技術發展、新實施環境法規或其他法規以及與採礦同時進行之勘查之數據。
國土資源部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
毫米	指	毫米。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正斷層	指	上盤沿著斷層面(斷層傾角介乎45度至90度之間)相對下盤掉落之斷層。
中國國有鐵路	指	中國國有鐵路。
現值淨額	指	現值淨額。
OSD	指	煤層外混研，即於日常開採過程中隨煤礦床採收之頂板及底板岩層。
露頭	指	露出地面之礦床部分。

煤層外	指	開採時於煤層之上方及下方採集的非煤礦廢料。
覆蓋層	指	覆蓋於煤層上之廢料。
磷	指	磷，為煤炭內可能不利影響煤鍋爐效率之微量元素。
盤區	指	指定使用長壁式採礦法開採的礦區，要在礦區內劃出一系列塊段(長壁面)。
夾層	指	可開採煤層內之礦石，通常從煤礦中挖取。
初步設計報告	指	初步設計報告，由中國設計機構編製之一份較全面及詳細版本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核證可行性研究報告之研究結果，並作為興建及開發礦場的指引。初步設計研究在就主題工程發佈可行性研究報告後進行。初步設計報告通常以額外的礦區規劃分析來拓展可行性研究報告，它包括初期工作到達產時的詳細礦區動工及建設規劃。
煤柱	指	留作支撐的煤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可行性研究	指	對礦床之經濟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並為支持進一步調查(精查及可行性研究)提供基準之研究。預可行性研究通常於勘探活動順利完成後進行，總結截至當日所有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及經濟資料。

預可採煤礦儲量	指	指示及於若干情況下探明煤礦資源經濟可採部分，當中包括開採該煤礦時可能產生之混矸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或包括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所作出修訂之考慮。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亦稱為可採煤礦儲量。
生產力	指	工人效率之量度單位，通常按每單位時間所生產噸數表示，如僱員每年生產噸數。
證實煤礦儲量	指	經濟上可採掘之探明煤礦資源部分。其中包括開採該煤礦時可能產生之混矸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或包括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所作出修訂之考慮。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亦稱為可採證實煤礦儲量。
有軌車	指	頂部敞開的鬥車(貨車)，將煤炭從礦場運予用戶。
原煤	指	開採所得煤礦，可直接出售或於有需要時加工。
可採煤量	指	可供開採之煤礦儲量部分，不包括由於開採而損耗之煤礦。

可採儲量	指	選煤廠洗選率調整之前的證實儲量和預可採儲量。指來自可開採煤層(其儲量可用可行研究內所考慮之採礦技術開採)內之煤炭部份。為採礦時但於煤層外混矸及煤炭加工考慮前開採之在位煤層噸數。
剩餘礦石	指	使用沖刷、篩分及加工方法從原煤生產出商用煤後剩餘的低熱含量材料。它的含熱量通常足以用於發電站特別設計的鍋爐。
人民幣	指	中國貨幣人民幣。
原礦	指	原礦，礦場開採出來未經任何加工處理的煤，包括煤炭、煤層內岩石夾矸混矸及煤層外混矸(煤層外岩石雜質)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山西普華	指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採煤機	指	在長壁式採礦中用於從工作面採取煤炭的機械化切割機械。
SurvCADD	指	由Carlson Software發行之地質製模軟件。
117隊	指	內蒙古自治區煤田地質局117勘探隊。
臨時工	指	在採礦作業中臨時僱傭來開展指定建築或維修工作的工人。該等工人不列入礦區僱傭人數。
噸	指	公噸，相當於1,000公斤。
每小時噸	指	每小時噸。
地下	指	地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為適用於在中國之煤炭銷售及經營物料以及供應採購的從價稅。
揮發份	指	揮發份，以百分比列示。指煤炭之組成部分，不包括高溫釋放之水分。
洗煤廠	指	用來透過化學或機械方法有選擇性地清除原礦／原煤中的不需要部份(廢物)的設施。亦稱為選煤廠(CPP)。
回採率	指	在選煤廠清洗出的可銷售煤炭部份與清洗的總噸數之比。
南嶺化工	指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2樓1211室。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連同本通函提及之建議收購之有關變動如下：

###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300,0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00,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	港元
3,209,743,37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097,434
29,680,000,000	(按初步之換股價每股股份0.0625港元 發行之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將予兌換股份) 296,800,000
<u>32,889,743,370</u>	<u>328,897,434</u>

**(a) 董事權益****(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視作或列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磷產品及光學產品買賣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很可能構成與磷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業務與本集團之 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 競爭之實體(「實體」)	實體之 業務說明	董事姓名	董事於實體 之權益性質
雲南尋甸意甸磷化工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 生產黃磷	周靜女士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iv)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v) 董事於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且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遠明(「陳先生」)	1,647,746,948 (附註1)	51.33
Sinogreat Limited	1,629,464,158 (附註1)	50.76
吳協建(「吳先生」)	192,460,000 (附註2)	5.99
吳彩瑜瑪利	192,460,000 (附註2)	5.99

*附註:*

- 陳先生為Sinogreat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Sinogreat Limited持有1,629,464,158股股份。Probest Holding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陳先生控制,並持有18,282,790股股份。

2. Champion Centre Limited及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100,060,000股股份及58,920,000股股份。Goldig為Chung Chiu (PTC)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PTC) Limited則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吳先生持有33,480,000股股份，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及受託人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吳彩瑜瑪利為吳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吳先生之股份權益擁有權益。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種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載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任何因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同意或建議進行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任何因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同意或建議進行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對本集團(包括因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而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勘探權或參與任勘探活動，亦概無由第三方就勘探權向本公司作出或通知作出索償，反之亦然。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列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商業估值師及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約翰 T. 博德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分別轉載其函件與報告(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實益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彼等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任何因自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同意或建議進行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與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聚氯乙炔租賃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上述聚氯乙炔租賃協議；
- (b) 本公司與吳協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就以代價8,000,000港元認購及配發合共84,880,636股新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c) 華融貿易有限公司與聯創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出售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 (d) 山西普華與包頭市恒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簽署之收購協議，據此，山西普華從包頭市恒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購買恒泰之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e)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與包頭市恒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簽署之收購協議，據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從包頭市恒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購買恒泰之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 (f) 山西普華與張宏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簽署之收購協議，據此，山西普華從張宏亮先生購買恒泰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00元；
- (g) 山西恒創、薛振東先生及張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西恒創同意分別自薛振東先生及張衛先生購買山西普華89%及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133,000元，連同山西恒創承諾不會向山西普華注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額外資金，以促使山西普華償還債項總額人民幣113,867,000元；
- (h) 山西恒創(作為承讓人)及薛振東先生(作為轉讓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山西普華89%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山西恒創(作為承讓人)及張衛先生(作為轉讓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山西普華1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48,500,000元，取代分段(g)所述之協議；
- (i) 山西普華與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股本抵押協議，據此山西普華持有之恒泰95%股本權益已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作為恒泰與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擔保，該協議之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j) 買賣協議；及
- (k) 由包頭市恒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張宏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內容乃確認將恒泰之股本權益95%轉讓予山西普華及將恒泰之股本權益5%轉讓予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2樓1211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羅碧琴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5樓。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2樓12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發出之信心保證書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f) 由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煤礦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
- (g) 博德就碾盤梁項目發出之技術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內；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通函。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茲通告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2樓121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批准的前提及條件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作為買方)、趙明先生(「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之保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本金額1,8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ii)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而此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625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換股股份」)；及
  - (iii)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簽立該協議。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或恰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及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或使之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程序，以及同意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包括豁免或終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所定義之認沽期權)。」

承董事會命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大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廖意妮女士、雷美寶女士、王大勇先生、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及吳弘理先生組成。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2樓1211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